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〇八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〇八冊



目錄

全宋文卷四六〇七

林之奇 七

論通鑑與左氏相接	一
論作史之體	二
論豫讓報仇	三
論文侯不爽獵人期	四
論聶政刺俠累	五
論魏相田文	五
論楚悼王相吳起	六
論以二卵棄干城之將	七
論衛侯言計非是而羣臣和者如出一口	八
論齊威王來朝	九
論威王封即墨大夫烹阿大夫	九

論顯王賜秦獻公黼黻之服	一〇
論諸侯以夷狄遇秦	一一
論商鞅與甘龍論變法	一一
論有功者各以率受上爵	一二
論刑公子虔黥公孫賈	一三
論龐涓自以能不及孫臏而刖其足	一四
論田忌救趙而引兵走魏都	一五
論縣置令丞	一六

全宋文卷四六〇八

林之奇 八

論廢井田	一七
論子思言利孟子不言利	一八
論孟嘗君招士	一九
論孟嘗君書門版使人入諫	二〇
論五國伐秦	二一
論張儀說秦王	二一

論秦惠王伐蜀	二二
論攻韓劫天子惡名	二三
論招賢先從隗始	二四
論蔡澤說應侯去位	二四
論魯仲連辭齊爵	二五
論秦伐東周	二六
論鄭國間秦	二七
論李牧爲趙守邊	二七
論趙王復將李牧	二八
論秦趙燕近夷狄	二九
論春申君合從	三〇
論李斯殺韓非	三一
論燕太子丹報秦	三二
論荆軻刺秦王	三三
論盧生與侯生譏議始皇始皇怒乃坑儒生	三四
論二世立	三四

論楊墨申韓之害	三五
---------	----

全宋文卷四六〇九

林之奇 九

君心論	三七
-----	----

民事論	三九
-----	----

復井田論	四一
------	----

抑商賈論	四二
------	----

論漢武帝	四四
------	----

論商鞅客舍之報	四四
---------	----

論政事堂不當移於中書省	四五
-------------	----

論曹參當相	四五
-------	----

論漢世宰相名之不正	四六
-----------	----

論房玄齡爲相無迹可尋	四六
------------	----

論唐言良相必曰房杜不及魏徵	四七
---------------	----

論唐武后用相何其多	四七
-----------	----

論狄仁傑薦張柬之可爲相	四八
-------------	----

論狄仁傑姚元崇薦張柬之可爲相	四八
論明皇重姚宋而輕林甫然寵任林甫過於姚宋	四九
論宋璟爲吏部人服其公姚崇爲兵部武選亦治	四九
論唐天策府學士北門學士	五〇
論唐中宗以術士爲祕書監	五〇
論高宗習見太宗時諫官言事穆宗習見憲宗時諫官不諫	五一
論睿宗護直臣恐爲奸邪所噬	五一
論唐氏族志	五二

全宋文卷四六一〇

林之奇 一〇

別試策問	五三
官制	五四
孟子所論與王制周禮不同	五五
曆	五六
律呂	五八
大衍太玄	五九

河圖洛書	六〇
軍制	六二
醫說贈孫楚士	六三
王子由字說	六五
石幾仲說	六六
陳君傑四男子序	六七

全宋文卷四六一

林之奇 一一

朱端仁韞暉樓記	六八
李次山定齋記	七〇
李修年庶齋記	七一
李修年義愛堂記	七二
寸齋記	七三
團拜記	七四
雪峰瑞芝圖記	七四
泉州東坂葬蕃商記	七六

顯思箴 并序	·····	七六
忿慾箴	·····	七七
臭渠箴	·····	七八
正己箴	·····	七九
五觀箴	·····	七九
孝箴	·····	八〇
淡成齋銘	·····	八〇
指南軒銘	·····	八〇
陸婿和之存齋銘	·····	八一
快目齋銘	·····	八一
默齋銘	·····	八二
林子沃齋銘	·····	八二
坐右銘	·····	八二
守道銘	·····	八三
不競軒銘	·····	八三
委分銘	·····	八三

顏巷銘	八四
友于齋銘	八四
李修年四銘	八五
畏銘	八五
敬銘	八五
誠銘	八五
禮銘	八六
二程先生畫贊	八六
一	八六
二	八六
尹和靖畫贊	八七
徑山大慧禪師真贊	八七
承天潛師畫贊	八八
雪峰毬堂禪師真贊	八八
西禪此庵淨老真贊	八八
延福可老真贊	八九

清虛皇甫先生畫贊 八九

觀音畫贊 八九

泗州畫贊 九〇

全宋文卷四六一二

林之奇 一二

秘書省正字胡宣教行狀 九一

李和伯行狀 九四

故左奉議郎臨安府府學教授周仁仲行狀 九五

故劉郎中伯任墓誌銘 九七

進士林君夏卿墓誌銘 九八

榮國太夫人王氏墓銘 九九

孺人陳氏墓誌銘 一〇〇

祭劉丈先生文 一〇一

祭吳先生文 一〇二

祭陸丈先生文 一〇二

全宋文卷四六一三

林之奇 一三

祭胡丈先生文 一〇四

祭郭丈文 一〇六

祭陳樞密文 一〇六

祭李和伯文 一〇七

代舅祭迂仲文 一 一〇九

代舅祭迂仲文 二 一〇九

祭迂仲文 一一一

祭林德修 一一二

祈風文 一 一一三

祈風文 二 一一三

祈風舶司祭文 一一四

辭宣聖祭文 一一四

辭廟文 一一五

請證果長老疏 一一五

天寧開堂疏 一一六

爲林序齊幹山人教化祠部疏 一一六

桑溪造橋疏 一一七

鬱林院無量壽閣疏 一一七

天寧行者化度牒疏 一一八

全宋文卷四六一四

王十朋 一

會稽風俗賦 并叙 一二〇

全宋文卷四六一五

王十朋 二

雙瀑賦 一四五

至樂齋賦 并引 一四六

歸去來賦 一四七

梅溪題名賦 并引 一四八

民事堂賦 并叙 一五〇

蓬萊閣賦 并叙 一五二

大嶠山賦 一五四

剡溪春色賦	一五五
-------	-----

全宋文卷四六一六

王十朋 三

御試策	一五六
-----	-----

全宋文卷四六一七

王十朋 四

輪對劄子 一	一七三
--------	-----

輪對劄子 二	一七五
--------	-----

輪對劄子 三	一七七
--------	-----

上殿劄子 一	一七八
--------	-----

上殿劄子 二	一八〇
--------	-----

上殿劄子 三	一八二
--------	-----

應詔陳弊事	一八三
-------	-----

論左右史四事	一八七
--------	-----

全宋文卷四六一八

王十朋 五

除侍御史上殿劄子	一九一
論史浩劄子	一九三
再論史浩劄子	一九五
論進取利害劄子	一九七
論史正志劄子	一九八
再論史正志劄子	二〇〇
論廣海二寇劄子	二〇一
論韓仲通俞良弼劄子	二〇二
論內庭節省劄子	二〇三
論宿州退師劄子	二〇四
論休假劄子	二〇五
論林安宅劄子	二〇六
再論林安宅劄子	二〇七
論用兵事宜劄子	二〇九

全宋文卷四六一九

王十朋 六

乞審核李顯忠等功罪劄子	二二三
論龍大淵撫諭兩淮劄子	二二四
自劾劄子	二二五
夔州論馬綱狀	二二六
再論馬綱狀	二二八
除知湖州上殿劄子 一	二二〇
除知湖州上殿劄子 二	二二一
除知湖州上殿劄子 三	二二三

全宋文卷四六二〇

王十朋 七

除太子詹事上殿劄子 一	二二五
除太子詹事上殿劄子 二	二二六
除太子詹事上殿劄子 三	二二七
應詔舉官狀	二二八
舉張栻自代狀	二二九
代越帥王尚書待罪狀	二二九

又代上郊祀天晴劄子 一二三〇

代上劄子 一 一二三一

代上劄子 二 一二三一

論修建永祐陵昭慈宮劄子 一二三二

代上劄子 一 一二三三

代上劄子 二 一二三四

代上劄子 三 一二三四

代上劄子 四 一二三六

代上劄子 五 一二三七

繳劄 一二三七

代王尚書辟陸宰狀 一二三八

代上劄子 一 一二三九

代上劄子 二 一二三九

全宋文卷四六二一

王十朋 八

饒州到任謝表 一二四一

夔州到任謝表	二四二
除敷文閣待制謝表	二四三
湖州到任謝表	二四三
泉州到任謝表	二四四
除敷文閣直學士謝表	二四五
除太子詹事賜衣帶謝表	二四五
慰皇后上仙表	二四六
賀皇太子牋	二四六
慰皇太子表	二四七
辭起居舍人狀	二四七
辭免兼侍講	二四八
辭免權吏部侍郎狀	二四九
謝除御史中丞表	二四九
謝除待制表	二五〇
池州到任謝上表	二五一
謝賜衣金帶表	二五一

全宋文卷四六二二

王十朋 九

與陸會稽修曹娥旌忠廟	二五三
與江山陰修愍孝廟	二五三
與趙安撫乞降祝版祀上虞舜廟	二五四
與邵提刑	二五四
與安撫論張侍郎論魯六傷犬	二五七
與安撫監司論災傷	二五七
與都提舉論災傷賑濟	二五八
定奪餘姚縣和買	二五九
定奪阿何訟陳友直	二六一
定奪梁謙理分	二六二
與趙安撫辭定奪	二六三
與王安撫	二六三
與橋道頓遞使董侍郎萃	二六四
與直講史侍郎	二六四

與宰相乞外任 二六五

再與湯右相 二六五

辭建王 二六六

辭三觀察 二六六

與陳左相辭免除著作佐郎 二六七

與陳左相辭免除命乞外任 二六七

再與陳左相 二六七

與宰相論災異 二六八

與汪侍御 二六九

與汪侍郎 二七〇

與二相乞祠 二七一

與張佐司 二七一

與虞丞相 二七二

全宋文卷四六二三

王十朋 一〇

上太守李端明 二七三

代曾尉上陳安撫	二七五
代曾尉答交代	二七六
代謝同文館解	二七七
代謝鄉解	二七八
陞補上舍謝宰相	二八〇
謝王大博佐	二八一
昌齡弟送定葉氏	二八一
昌齡請期	二八二
聞詩定孫氏	二八二
回錢氏送定	二八三
代送定	二八三
萬張	二八三
楊李	二八四
劉賈	二八四
季孫	二八四
賈宋	二八五

錢曹 二八五

李季 二八六

代回送定 二八六

周毛 二八六

陳鄭 二八七

黃張 二八七

陳謝 二八八

全宋文卷四六二四

王十朋 一一

及第謝宰相 二八九

與張參政綱 二九〇

與陳樞密誠之 二九〇

與楊侍郎椿 二九一

與李侍郎琳 二九一

與賀侍郎允中 二九二

與劉侍郎才邵 二九二

與王侍郎俟	二九二
與陳侍郎康伯	二九三
與張侍郎	二九三
與王舍人綸	二九三
與趙舍人達	二九四
與周舍人麟之	二九四
與孫少卿道夫	二九四
與周侍御方崇	二九五
與王殿院珪	二九五
與凌司諫哲	二九五
與王郎中剛中	二九六
與孟郡王	二九六
與紹興趙殿撰令諤	二九七
與邵提刑大受	二九八
答蕭山宋知縣敷	二九八
答嵯縣丞	二九九

答上虞陳縣尉損	二九九
答來司戶師韓	三〇〇
與都提舉絜	三〇〇
與安撫王閣學師心	三〇一
賀趙侍郎令諤	三〇一
謝王舍人剛中	三〇二
答王宮教必中	三〇三
答周主簿賀正	三〇三
答慈溪姚知縣應辰	三〇四
與徐提刑度	三〇四
答會稽錢知縣	三〇五
謝王安撫	三〇五
答諸暨王縣尉萬章	三〇六
答邵縣尉謝解	三〇七
答陸解元洙謝解	三〇七
答高解元謝解	三〇八

答諸葛解元謝解 三〇八

答周主簿賀冬 三〇九

答孫通判 三〇九

全宋文卷四六二五

王十朋 一二

除館職謝宰相 三一〇

與陳右相 三一〇

與王樞密 三一〇

與葉樞密 三一〇

答梁狀元 三一〇

答許狀元克昌 三一〇

答丁狀元時發 三一〇

答南劍州王守次山 三一〇

答温州詹通判堯可 三一〇

答樂清徐令森 三一〇

答曾知郡汪 三一〇

與梁司諫	三二六
答賀封贈	三二七
答樂清洪縣丞藏	三二七
與張侍郎闡	三二八
答新昌李縣丞結	三二八
答喻提舉樗	三一九
答樊提刑光遠	三一九
答温州莫守伯虛	三二〇
答木狀元待問	三二〇
答黃狀元洽	三二一
答丘狀元密	三二二
答莫守賀冬	三二二
答溫守袁正言孚	三二三
答饒州蔡通判	三二三
答彭教授龜年	三二四
答池州韓守元龍	三二四

答新靖州杜守明倫	三二五
答白待制	三二五
答沈運使樞	三二六
答陳總幹損	三二六
答賀樞密	三二七
答趙通判	三二七
答樂清權縣求司法	三二八
答荆南李太尉	三二八

全宋文卷四六二六

王十朋 一三

答歸州周守	三三〇
答周運使	三三〇
答查運使	三三一
答吳參政	三三一
答施州甄守援	三三一
答周運使	三三三

答查運使	三三三
答潼川運使何舍人	三三四
答前四川茶馬續修撰	三三四
答沈待制調	三三五
答劉大諫	三三六
答凌尚書	三三六
與沈尚書	三三七
答姚子才	三三七
答章教授	三三八
答泉州交代周參政	三三八
與福州王參政	三三九
答趙知宗	三四〇
答蔣教授	三四〇
答興化陸教授	三四一
答任運使	三四一
答石察判起宗	三四二

答郭縣尉	三四二
答興化何知軍	三四三
賀張尚書	三四四
賀陳右相	三四四
賀汪尚書應辰	三四五
賀陳左相康伯	三四五
賀虞右相尹文	三四六
與交代胡侍郎	三四七

全宋文卷四六二七

王十朋 一四

答呂主簿廷	三四八
答呂主簿廷	三四八
答呂主簿廷	三四九
答呂主簿廷	三四九
答呂主簿廷	三四九
與王安撫師心	三五〇

答曾知郡汪	二	三五八
與任安撫古	一	三五八
與任安撫古	二	三五九
答趙撫幹伯椿		三五九
與任提舉文薦	一	三六〇
與任提舉文薦	二	三六〇
與王總領之望	一	三六一
與王總領之望	二	三六一
與王總領之望	三	三六二
答王舍人佐	一	三六三
答王舍人佐	二	三六三
與洪檢詳邁		三六四
與杜殿院起莘		三六四
與吳察院芾		三六五
與汪侍郎		三六五
與凌侍郎景夏		三六六

與劉察院度	三六六
與陳侍郎俊卿	三六七
與汪中丞	三六七
與趙安撫清卿	三六八
與梁司諫	三六八
答陳侍郎正同	三六九
答溫守徐侍郎	三六九
與溫守莫郎中伯虛	三七〇
答湖守陳郎中之茂	三七〇
與永嘉南溪國朝宗	三七一
與弟夢齡昌齡書	三七二
寵示室銘帖	三七二
謁處之南明雪堂行禪師問道書	三七三
媒答 一	三七三
媒答 二	三七四
定婚 一	三七四

定婚 二	三七五
答定 一	三七五
答定 二	三七六
代答劉觀文	三七六
答弟妹	三七七
幼婚答	三七七
再娶	三七八

全宋文卷四六二八

王十朋 一五

送吳教授秉信歸省序	三七九
送表叔賈元範赴省試序	三八〇
送吳翼萬庠赴省試序	三八一
爲林彥明千秋穀序	三八二
送喻叔奇尉廣德序	三八二
送葉秀才序	三八三
南浦老人詩集序	三八四

潛澗嚴闍梨文集序	三八六
劉方叔待評集序	三八七
淵源堂十二詩序	三八九
游天衣詩序	三九〇
蔡端明文集序	三九一
增刊校正百家注東坡先生詩序	三九二
跋陳忠肅公手帖	三九三
跋季仲默詩	三九四
跋溫公帖 一	三九五
跋溫公帖 二	三九五
跋二劉帖	三九五
跋王僉判植詩	三九六
跋余襄公帖	三九六
跋馮員仲帖	三九七
跋霍懷州傳	三九七
跋王夷仲送行詩軸	三九七

跋杜祁公帖	三九八
跋蔣元肅夢仙賦	三九八
跋張侍郎帖	三九九
跋嚴伯威墨蹟	三九九
跋孫尚書張紫微帖	四〇〇
松窗百說跋	四〇〇

全宋文卷四六〇七

林之奇 七

論通鑑與左氏相接

孔子於《春秋》，盡於哀公之時。《左氏》引而伸之，盡於二十七年。其篇末又引而伸之，至於悼公之四年：「晉荀瑶帥師圍鄭，未至，鄭駟弘曰：『知伯愎而好勝，早下之，則可行也。』乃先保南里以待之。知伯入南里，門於桔柣之門。鄭人俘鄩魁壘，賂之以知政，閉其口而死。將門，知伯謂趙孟：『入之。』對曰：『主在此。』知伯曰：『惡而無勇，何以爲子？』對曰：『以能忍耻，庶無害趙宗乎！』知伯不悛，趙襄子由是弑知伯，遂喪之。知伯貪而愎，故韓、魏反而喪之。」是《左氏》之書盡於韓、趙、魏之滅知伯也。此書繼《左氏傳》所作，故始於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蓋所以接《左氏》之體也。韓、趙、魏之滅知伯，在於周定王之十六年，上距《左氏》之篇末凡十有五年，下取《通鑑》之初威烈王二十三年，凡五十年。《左氏》引而伸之，以及於韓、趙、魏之

滅知伯；《通鑑》又反而進之，以追及於韓、趙、魏之滅知伯。此其文勢雖前後，而實相應也。《拙齋文集》卷一二。

論作史之體

某嘗聞之先生曰：「自《春秋》筆削之後，《春秋》之法不傳。歷代史官記事而已，其褒貶不在焉，惟司馬文正公、范內翰爲得夫《春秋》之正傳。文正公於《通鑑》，首載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范內翰之於《唐鑑》，首載唐太宗之陰結豪傑，以晉陽宮人劫高祖，且稱臣於突厥而求其助。蓋孔子之作《春秋》，惟以爲君臣上下之不明、義利之無別，所以記載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以詔後世。司馬公、范內翰得此說，故其著書立言之始，首辨夫名分之際，以正天下之大綱。謂威烈王當正其分，不當封韓、趙、魏爲諸侯；唐太宗寧不得天下，不可稱臣突厥。此則明乎《春秋》之大旨，而得夫子之正傳也。夫晉之大夫止於韓、趙而已，命之以爲大夫，猶可言也，安得晉國猶在，而以晉之大夫立爲諸侯乎？周之名分之亂，蓋始於此。世之論封建爲非者，往往借周、唐以爲說，謂周之亡以諸侯，唐之亡以藩鎮。某獨以爲不然。諸侯、藩鎮非能亡周、唐也，而其所以亡者實自亂也。威烈王不能討韓、趙、魏之罪，而反封以爲諸侯；唐自肅、代而降，藩鎮戮主帥，因授以節鉞。周、唐之亂實在於此。夫君臣之分，如冠履之不可移易也，苟其犯上，則天地猶不能以成其化育，而況於

人乎？其在《月令》，孟春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上洩，民多流亡。夫春夏而發生，秋冬而肅殺，天地之常理也。周、唐之君當刑威而慶賞之，是逆天下之常理也，天下安得不亂？《拙齋文集》卷一二。又見《南宋文範》卷五四。

論豫讓報仇

太史公傳刺客五人，而豫讓在焉。意謂此五人者輕用其不貲之身，逞其志於匕首之間。以行險僥倖成其志，則如曹沫，如聶政；不幸而不得志，則如豫讓，如荊軻，如要離。是皆不合乎義，輕用其死，實匹夫之勇也。故子雲以要離爲蛛螫之靡，聶政爲壯士之靡，荊軻爲刺客之靡，是皆不許之以義。蓋知死非難，處死爲難，死不可輕用，要在合乎義而已。然豫讓之死不得爲義，而其言則有合乎義者。其友曰：「以子之才，臣事趙孟，必得近幸。子乃爲所欲爲，顧不易耶？」而讓則以爲，既已委質爲臣，又求殺之，是二心也。蓋既已委質爲臣，則負舊主而臣新主矣；既臣新主，又求殺之，則既負舊主，而又爲不義於新主矣。李陵臣於匈奴，司馬遷爲陵上書，謂陵身雖陷敗而不死，宜若得當以報漢也。上以爲誣罔，下之蠶室。李元平爲李希烈所擒，關播聞之，詫曰：「元平事濟矣！」謂必覆賊而建功。俄而受賊署爲宰相，有告其貳，而元平斷一指以自誓。然李陵未嘗有以報漢，李元平未嘗有以覆賊而建功，故司馬遷、關播所以不能自免也。使陵果有以報漢，元平果能覆賊，猶不得爲義。

士，何則？既臣於虜矣〔二〕，而又不忠，是未得爲義也。張巡爲祿山所執，虜人脅以刃〔三〕，巡不屈。又降霽雲，未應，巡呼曰：「南八，男兒死耳，不可爲不義屈。」雲笑曰：「欲將有所爲也。公知我者，敢不死？」乃亦不降。若巡者，可謂明於義矣。南霽雲之將欲有爲，是亦元平之志也，而巡乃不之許者，謂既事人而欲殺之，不可也。此豫讓之死雖未合於義，其言亦有可取。《拙齋文集》卷一二。

〔二〕虜：原作「彼」，據小山堂本改。

〔三〕虜：原作「其」，據右引改。

論文侯不爽獵人期

孔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蓋治家而無信，不可行於家；治國而無信，則不可行於國。孟子之妻出，其嬰兒啼，孟子曰：「毋啼，社歸，當殺豚以食女。」其妻歸，孟子命殺豚，曰：「幼子常視母，誑告之以豚，而不殺，是教之欺也。」卒殺豚食之。蓋居家而家信，當如孟子之不欺嬰兒；治國而國信，當如文侯之不負虞人。《拙齋文集》卷一二。

論聶政刺俠累

韓相俠累之坐府上，兵衛甚嚴，而聶政以一介之夫，持數尺之刃，得以上階而殺之，何也？蓋君子以忠信爲甲冑，以禮義爲干櫓。惟忠信禮義以爲終身之防，然後無倉卒之可虞。故被甲百萬，不如投壺而雅歌；閉戶十重，不如談笑而岸幘。苟無忠信禮義，而徒恃其區區之衆，此俠累不免於聶政之禍也。晉靈公使鉏麇殺趙盾，入其門，則無門焉者；入其閨，則無閨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俯而窺其戶，方食魚飧。鉏麇曰：「嘻！子仁人也。吾入子之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也。」然則宣子之免於鉏麇之禍者，豈在於兵衛之嚴哉！《拙齋文集》卷一二。

論魏相田文

《書》曰：「如有一个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蓋欲賴乎天下之英才以保我子孫黎民者，必其人之無他技，休休然如有容，而後可。嚴助曰：「使黯任職居官，亡以瘡人；至其輔

少主守成，雖自謂賁育，不能奪也。」是知田文雖不如吳起之才，而主少國疑之時，則文足以辦此，而起則不足以當之。觀起之去魏事楚也，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云云，楚人之貴戚大臣多怨。及悼王薨，而起不免於禍。豈非主少國危之事，非起之所能當乎？然則田文之言實驗於此。夫楚悼之相起，是猶秦以治兵而治國也。諸葛亮應變將略非所長，而能輔少主，使人無間言。長孫無忌不長於用兵，而能當武后易奪之際，毅然不可奪。以是觀之，則知爲將者果不可以使之辦國家之事也。《拙齋文集》卷一一。

論楚悼王相吳起

甚哉，楚悼王之不如魏武侯也！武侯相田文而不用起，知其才可爲將，而不可以爲相也。至於悼王，則舉而相之，以其才之長於爲將，遂謂其可以爲相也。古之聖賢，才術無所不長，文經武緯無所不施。如商之伊尹，周之周公，曰將曰相，惟所用之。自非聖賢，才必有偏。是故高祖之世，征伐則有樊噲、黥布、韓信，至於定諸呂以安劉氏，則委之周勃、陳平。武帝之世，征匈奴則有衛青、霍去病，至於擁昭立宣，則委之霍光、金日磾。將者爲將，相者爲相，因其才而任之，不復如古之世矣。故非有伊、周之才，而責之以伊、周之任者，未有不爲害也。漢之曹操，吳之諸葛恪，魏之司馬懿，是皆以將之才而爲相。虎哉虎哉，角而翼者也。故其小者竊位，大者奪國，紛紛爭亂。此無他，以將

才而爲相耳。孔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歟？君子人也。」蓋惟君子而後可以當此任也。《師》之上六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當《師》之終，是功成名立之時，小人有功而加之賞可也，用之在位則不可。吳起之相楚，幸其死於悼王之時；起而不死，則曹操、司馬懿、諸葛恪之事可見矣。《拙齋文集》卷一二。

〔二〕功：原作「邦」，據開明書店本《十三經經文》改。

論以二卵棄干城之將

子思言：苟變於衛侯，以其才，可將五百乘。公謂其嘗爲吏，賦於民，而食人之二鷄子，故弗用。然當戰國之時，得爪牙之士，而以二卵之故頓棄而不用，是亦可惜也。蓋處戰國之世，於士則不可不求其廉謹，於爪牙之士則不可以廉謹而求之也。是以擇將之才，與公卿大夫不同。公卿大夫之才，非廉謹不可也；至於將，則嗜利無耻者皆可爲也。高帝之興，一時所用以爲將者，皆販繒屠狗之徒，椎埋發塚之輩，尚安可求其素行哉！惟先取其將略，而不復責其素行者而爲之，是以不五年間，取秦滅項，以造漢室之基業。即此以觀，則知戰國之世，爪牙之士安可以二卵之故而棄之哉？漢陳湯

斬郅支而歸，石顯惡其矯詔，言湯素貪，所擄財物入塞，多不法，欲按驗之。劉向上疏：「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美者不疵細瑕。湯斬郅支而歸，未獲受祉之報，反屈捐命之功，久挫於刀筆之前，非所以勸有功也。」於是下詔赦湯。夫以湯之擄掠財物入塞多不法，猶不足以掩其功，況以二卵之故而棄千城之將哉？雖然，衛侯之言猶有可取者。以變之爲吏，取民二雞子猶且有罪，況其所取有大於雞子者乎？後世以來，爲吏者不法，姦賊狼藉，而尚且不治，至其敗，則有胡椒八百斛、芒屨兩舫者。以是觀之，苟變取民二雞子，而衛侯劾之，亦不爲過。《拙齋文集》卷一二。

論衛侯言計非是而羣臣和者如出一口

人臣之事君，惟欲格其非心而已。衛侯言計非是，而羣臣和者如出一口，尚安用乎人臣者哉？楚莊王言事而當，羣臣莫能迨，則退朝而憂。申公巫臣曰：「王朝而有憂色，何也？」莊王曰：「不穀謀事而當，群臣莫能迨，是以憂也。其中歸之言曰：『諸侯能自得師者王，得臣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今以不穀之不肖，而羣臣莫吾迨，吾將幾於亡乎！是以憂也。」夫以莊王謀事而當〔一〕，猶且以爲憂，況衛侯之計非是，而羣臣和之如出一口乎？《拙齋文集》卷一二。

〔一〕當：原作「時」，據小山堂本改。

論齊威王來朝

諸侯朝於天子，禮也。周東遷而後，此禮廢，故諸侯莫有朝於周。雖齊桓、晉文之賢，猶莫有舉此者，況其他乎？桓公葵丘之會，但能率諸侯尊宰周公，而未聞其朝天子也。晉文公踐土之盟，雖能朝王，然召王以朝，非其正也。孔子變遷其文而爲之諱，曰：「天王狩於河陽。」其能率諸侯以朝王，是特因會諸侯於踐土而朝之，非其本心也；非其本心者且猶取之，況其能以禮而朝王者乎？威王之賢，東遷以來未之有也。世多謂戰國以來無賢君，某嘗求之，得二人焉，曰齊威王、趙武靈王。威王不以周室之微，獨能以侯禮而朝王，此威王之賢猶可取也。至於趙武靈王之時，秦初稱王，韓、魏亦稱王，獨武靈王不肯，曰：「無其實，安敢取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此二主者，尚知有君臣上下之分，使其得孔孟而爲之臣，庶乎可以爲周之文王。《拙齋文集》卷一一。

論威王封即墨大夫烹阿大夫

自古賢才之用於外，往往多爲左右小人之所排擊沮難而不得進。故伊尹之告太甲曰：「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蓋居官者雖得賢而用之，然必居君之左右者亦惟其人，然後爲善。夫以善於治即

墨，而左右毀之；不善於治阿，而左右譽之。則左右之言豈足信哉？以是觀之，則知欲賢才之得其志，惟在於左右得其人乃可。杜預之在晉，嘗賂洛中貴近，或問之，曰：「吾非求譽，恐其爲害。」夫以武帝之用杜預，可謂信任之之深矣，而預尚且恐其爲左右之所間，則知人主之左右苟非其人，則賢才未有能伸其志者。威王烹阿大夫之後，左右皆得其人，而賢才獲其志。觀其與魏惠王論寶，以謂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寇，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吾吏有黔首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吾臣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此皆用即墨大夫、烹阿大夫之所由致也。《拙齋文集》卷一二。

論顯王賜秦獻公黼黻之服

諸侯來朝於天子，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禮也。故《詩》所謂「諸侯來朝，何以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與之，玄衮及黼」。蓋賜諸侯黼黻之服，必於其來朝有功，然後可以賜之。秦獻公未嘗朝周，亦無其功，而顯王乃以黼黻而賜之，是畏其強也。蓋周室衰微，惟以諸侯之強弱爲高下。當三晉之強也，不以其道，立爲諸侯，非所當立而立矣。既已立爲諸侯，則當列於諸侯之位也。魏、韓、趙既已皆諸侯矣，而秦獻公以諸侯伐諸侯，何功之有？而乃賜以黼黻之服，是非所當賜而賜也。非所封而封，非所賜而賜，周之政刑無復有矣。《拙齋文集》卷一二。

論諸侯以夷狄遇秦

戰國之諸侯，可謂不能自立，而惟以國之強弱視人爲叛服者矣。當秦之未強也，則皆以夷狄遇之，而使之不得與中國會盟。至於孝公，發憤布德修政，商鞅說之以富國強兵之術。及其強也，則諸侯割地以奉秦，相率而帝之，惟恐其或失。始焉，中國之會盟不可得而與；終焉，相率而帝之，安在其能立也？昔齊侯將爲臧紇田，臧孫聞之，見齊侯，與之言伐晉，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畏人故也。今君因晉之亂而後作焉，寧將事之，非鼠而何？」今以秦之未強則擯斥之，及其既強則尊而帝之，以是知戰國之諸侯皆戰國之鼠也。《拙齋文集》卷一二。

論商鞅與甘龍論變法

甚矣，利口之能移人也！商鞅與甘龍論變法，王恢與韓安國論擊匈奴，田蚡之與嚴助論討閩越，溫彥博之與魏徵論處降賊。甘龍、韓安國、田蚡、魏鄭公之言皆是也，而卒爲利口之所奪。誠以利口之移人；能變白爲黑，易東爲西，使時君世主亂其是非而從之。此孔子所以惡利口之覆邦家，《蒹葭》之詩所以刺襄公也，而其言謂未能用周禮，將無以固其國焉。蓋秦之爲俗，所尚者武勇，所好者攻

戰，是秦之爲秦，可以爲強，而不可以爲長久之計，故《蒹葭》之詩惜其不能用周禮而刺之。然秦所患者，乃以其法之不足，而不知其所以爲長久之計，要當用周禮而後可也。當孝公之立，慨然發憤，布德修政，欲以強秦，下令國中曰云云。當此之時，使德如孔孟者而輔之，告之以行王政、用周禮而固其國，則秦庶乎可以爲西周矣。不幸而商鞅者出，以前世之法爲不足而變之。《蒹葭》之所刺者，非以其法爲不足也，禮不足耳。商鞅又以其法爲不足而紛更之，則是以火救火，以水救水，則其焚溺益甚，又安得而不亡哉！《拙齋文集》卷一二。

論有功者各以率受上爵

商鞅可謂能誘民於征戰者矣。民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至使秦民強戰者必賞，私鬪者必戮。以重賞而誘之，以重刑而懲之，民安得而不趨於戰哉！此民之所以小大僇力，無足疑者。然鞅之既變秦法，興兵肆伐，無不如意，是以不數十年間，并六國而有天下。故嘗論之，鞅之爲法，可以用之於天下未定之前，而不可用之於天下既定之後。何者？以其天下好戰之俗多也。周人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蓋率天下而爲忠信孝悌之行。惟其有忠信孝悌之行，而無嗜殺之風，故牧野之戰，武王罷師，而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以示天下弗服，而天下亦無復有好戰之意。秦人使其民之習於攻戰，使其武健，能刺捕甲首者得以自復其役，而民亦皆爭而爲

之，不知其他。及天下既定之後，欲民之不好戰，而終不可得。前日欲其勇於公戰，則惟恐其不可得；今日欲其忘戰，則有所不能得。於是殺豪傑，銷鋒鏑，而民之風聲氣俗日漸月漬，安能遽忘之哉？是雖殺豪傑，銷鋒鏑，使天下忘戰，然天下終不能忘也。是以陳勝、吳廣奮身於隴畝之中，斬木爲兵，揭竿爲旗，而天下響應。誠以天下多好戰之俗故耳。秦之興也以商鞅，其亡也亦以商鞅，則鞅之功何以補其亡秦之罪哉！《拙齋文集》卷一二。

論刑公子虔黥公孫賈

甚矣，商鞅之似江充也。漢武帝使充爲綉衣使者，追捕盜賊。充出，逢館陶公主行馳道中，充呵問，獨令公主得行，車騎効没入官。從上甘泉，太子僕乘車馬行馳道中，充以屬吏。太子使人謝充曰：「非愛車馬，誠不欲令上聞之，以教敕亡素。」充不從，遂以上聞。武帝曰：「人臣當如是矣！」大見信用，威震京師。此其事與商鞅刑太子之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其事正同。雖如是，然不能以兩立也。商鞅刑太子之師，殺太子之傅，及惠文王即位，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之，盡滅其家。江充知與太子有隙，懼武帝晏駕後爲太子所誅，乃先以巫蠱譏太子，而太子死。以是觀之，若此必不能兩立，非太子蒙其禍，則必及其身。及其身則爲商鞅，及其太子則爲江充，此皆必然之理也。漢文帝時，張釋之爲公車令，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釋之劾奏之。文帝免冠謝曰：

「教兒子不謹。」薄太后使使持詔赦太子、梁王，然後得入。夫以釋之之賢，尚且以此相忌，至於幾不相容。幸而二人俱免於禍，然亦殆哉景帝，岌岌乎張釋之也。《拙齋文集》卷一二。

論龐涓自以能不及孫臏而刖其足

荀子曰：「君子能亦好，不能亦好；小人能亦醜，不能亦醜。君子能則寬容以開道人，不能則恭欽以畏事人；小人能則倨傲以驕溢人，不能則嫉妬以傾覆人。是君子小人之分也。蓋惟君子可以有能，小人則不可使之有能。涓，小人也，言兵而有能，此其自以能不及孫臏，至於召而刖之也。涓之自以兵法不如孫臏，召而刖之，亦猶李斯自以刑名之學不如韓非，言於秦帝而殺之也。公孫弘自以《春秋》之學不如董仲舒，譖之，武帝出而爲江都相。凡此皆小人之有能，恐其人之愈己，則深排力詆，以陷於禍害，譬如豺狼，不可近也。雖然，涓之所能者兵法也，妬其兵法而刖其足，兵法猶在也。魯有蜀山無趾，見於仲尼，仲尼曰：「子已陷於禍害，來之何益？」無趾曰：「吾惟不知務而害吾身，是以喪足也，然吾猶有尊足者存。」涓雖以法而刖臏之足，臏猶有尊足者存。足可刖，而兵法不可害，雖刖其足，而兵法用於齊，涓亦陷其所圍而死。涓之所以陷害於臏者，乃其自害也，安可以及人哉！」《拙齋文集》卷一二。

論田忌救趙而引兵走魏都

蓋救趙而引兵於趙，用兵之常也。今其引兵於魏都者，是得夫解雜亂不控捲、救鬪不搏櫟之道。蓋解雜亂而控捲者，其亂愈不可解；救鬪而搏櫟者，其鬪愈不可救。惟批亢擣虛，形有所格，勢有所禁，則不期解而自解耳。苟惟不知形格勢禁之術，而徒控捲搏櫟，則雖欲解之，適所以堅之也。蓋救人者不必救其所圍之國，惟擣其所虛之地，使其反兵以救亂，則其圍自解。是一舉解趙之圍，而後收弊於魏也。用兵之法，攻堅則瑕者堅，攻瑕則堅者瑕。王邑以兵欲徇昆陽，嚴尤說之曰：「今昆陽城小而堅，宜進擊宛，宛敗，昆陽自服。」邑不聽，盡銳攻之，兵以大敗。耿弇以兵討張步，視安西城小而堅，臨淄名雖大而實易攻，乃勅諸校攻臨淄，半月拔之。蓋攻其瑕則堅者亦瑕，攻其堅則瑕者亦堅。王邑以兵挫銳，昆陽之城小而堅，卒以自敗。是解雜亂而紛糾，救鬪而搏擊者也。耿弇以兵攻臨淄，而安西自拔，是不控捲而雜亂自解，不搏擊而鬪自散者也。豈惟用兵爲然，而天下之事亦莫不然也。蓋將欲救人之患者，莫若迂回宛轉，使之出於不慮，而後可圖。如漢七國之亂，晁錯爲景帝謀削七國之地，而七國果反，此所謂解雜亂而控捲之者也。其後主父偃祖其故智，爲武帝言分王子弟，終漢之世，山東無強國，此所謂不控捲而雜亂自解者也。《拙齋文集》卷一二。

論縣置令丞

令丞之置，實自秦始，鞅之相秦，其他法度刑政固無足觀，惟縣置令丞一事最爲近古，故行之至今，而其法猶在，不可不表而出之也。《拙齋文集》卷一二。

全宋文卷四六〇八

林之奇 八

論廢井田

井田之壞，雖自商鞅，然自戰國之時，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云云，「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以是觀之，則知孟子之世，而其制固已紊亂，而非鞅壞之也。鞅之所以被其名者，蓋由變井田而爲阡陌，不復有先世之遺意也。故嘗論之，井田之成也，非一朝一夕之故；而其壞之也，亦非一朝一夕之故。爰自禹平土，創爲溝洫之制，井田之法實規模於其間，至於歷夏、商，而其法大備。是其成也，亦數百年而後成。周自東遷，齊桓、晉文更定霸業，疆域之制散亂而無統，歷至秦孝公之時，盡變其法而爲阡陌。是其壞也，亦數百年而後壞。以是觀之，則後世之君欲復井田之制於一日之間，可謂不知務也。《拙齋文集》卷一三。又見《南宋文範》卷五四。

論子思言利孟子不言利

孟子之適魏，正當魏人敗於馬陵，秦人擄其公子卬，魏之爲國可謂困矣。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蓋其兵屢敗，意夫孟子之來，必有奇謀祕計以取勝於鄰國，而洗其屢敗之過也。故其言曰云云，「一洒之，如之何則可？」所謂「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者，馬陵之敗，擄太子申是也；「西喪地於秦七百里」者，秦取西河之地也；「南辱於楚」，史傳失傳。惟其屢敗如此，故問孟子用兵何若而利，何若而不利也。而孟子則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惟其言仁義，至於利之一言，則斷然以謂「如虎狼之不可近，近之則噬人；如烏喙之不可食，食之則致死」者。然孟子學子思者也。嘗問牧民之道何先，子思曰「先利之」。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人，亦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子思曰：「仁義固所以利之也，上不仁則下不得其所，上不義則下樂爲詐也，此爲不利大矣。孟子之學子思，既知夫仁義爲利之大，而其對梁王，則終不以利言之，何哉？善夫溫公之論：「子思、孟軻之言一也。夫惟仁者爲知仁義之利，不仁者不知也。故孟子之對梁惠王，直以仁義而不及利者，所與言之人異故也。」此說可謂盡之矣。蓋仁義非無利，仁義之利，可與智者道，難與俗人言也。與世俗而言仁義之利，彼將以利心而求於仁義，果何以得仁義之利哉？楊墨之徒雖曰仁義，一則以利天下而不爲，一則以利天下而爲之。惟其以利心而求於仁義，雖近仁義，而卒不免於

利。故惟孟子則可以與之言，非孟子而與之言，則失之矣。蓋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則失人；不可與之言而與之言，則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孔子之所以罕言利者，罕與世之人言也。夫子之道傳之子思，子思之道傳之孟子。夫子罕言利，而子思言之於孟子，此子思之所以爲善學夫子也。子思既言利，而孟子則不言之於梁王，此孟子所以爲善學子思也。譬如醫家之用藥，此人所用之藥，不可以用之於彼人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爲墨子而言則可，爲始皇而言之則不可。儉非聖人之中制，爲魏晉之君儉嗇言之則可，爲武帝言之則不可矣。《拙齋文集》卷一三。

論孟嘗君招士

孟嘗君之養客數千人，世皆以其能養士而賢之，而司馬溫公獨不之取，以謂君子之養士，以爲民也。夫孟嘗君之養客，世皆以爲賢，而溫公獨比之於紂，何哉？蓋嘗謂，孟嘗君之養士，非能得天下之賢人而養之也。其所得者，皆出於一時亡命無賴、雞鳴狗吠之徒，蓋其所養非所養故也。當孟嘗君養士之時，孟子在齊，養客數千人，而不能得一孟子，安在其能養士者哉！正猶公孫弘之開東閣以延天下之賢人，至於賢如汲黯則排之，如董仲舒則逐之。開東閣以延賢，而不能得仲舒、汲黯，則東閣之所延者可知矣。然孟嘗君以賤妾之子，而得靖郭君之嗣者，以其能招賓客而養之，其意蓋欲以此竊齊。其終不能得志者，亦爲齊之幸也。《拙齋文集》卷一三。

論孟嘗君書門版使人入諫

公孫戌能諫孟嘗君受象床之爲非，至於其己，則受寶劍，可謂工於料人，拙於謀己也。而孟嘗君乃喜其善諫，至於書門曰「有能揚文之過，而得寶於外，使疾入諫」者，何哉？蓋人君之受諫，惟取其言之有益於己，不問其人之如何也。昔楚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色也。」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而巫臣卒自取之。及其奔晉也，晉人以爲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蓋巫臣能諫楚莊王不納夏姬，而已則納之，爲己謀則不善也，爲楚莊王謀則實善也。故從諫者惟取其言之有益於己，安問其人之如何哉？楚人有不死之藥，齊人欲往而求焉，至中塗而聞其死，乃爲之嘆息。或問之，曰：「彼既死矣，子何嘆乎？」答曰：「其人雖死，安知其無不死之藥乎？」則是其所求於人者，惟取其有益於己，彼之能與不能非所問也。雖然，孟嘗君之能從諫如此，而卒以無聞者何哉？蓋孟嘗君之從諫，非其誠心行之，不免有利之意。其意謂門下三千士，不欲失一客之意，則三千人皆以爲親於己矣。竊嘗謂，孟嘗君能爲人所不能者二：公孫戌責其君不納象床，而能從其諫，不問其人之如何，一也；馮驩責券於外，舉而焚之，而孟嘗君不怒，二也。使其加之以誠，則周公豈能過哉？《拙齋文集》卷一三。

〔一〕子反：「子」字原脫，據《左傳》成公二年補。

〔二〕謀：原無，據小山堂本補。

論五國伐秦

孟子問齊王曰：「鄒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王曰：「楚人勝。」云云。「以一敵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秦以一國而與楚、燕、韓、趙、魏相敵，是亦以一敵八也。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而秦人每勝，六國每負，秦每強，六國每弱者，何哉？蓋論天下之正理，小大多寡誠不可以相敵，而秦每勝者，蓋以氣而勝人之國也。譬如人之博焉，氣盈而財少者博每勝，氣縮而財多者動多敗。以是觀之，則秦之所以能勝，而六國所以常敗者，秦之氣盈，而六國之氣縮也。苟以氣之盈縮而論之，則小大多寡不足論也。《拙齋文集》卷一三。

論張儀說秦王

爲縱約者六國，曰楚、曰齊、曰燕、曰韓、曰魏、曰趙。此六國者，相與約縱，合而爲一以抗秦。張儀欲敗縱約，必先說魏而使之歸秦者，蓋儀約之成與不成，其利害在於魏也。魏之爲國，其地

四平，無名山大川之限，實六國之戰場也〔一〕。使魏能守縱約，則秦必不敢越魏以謀六國也。自古天下有大梁，實爲南北之限。漢吳楚之亂，梁孝王令兵守魏州，吳楚不敢越梁而北。唐安祿山之亂，張巡、許遠固守睢陽，而祿山不得越之而南。以是知，梁地，古之戰場，實南北之要衝也。故商鞅之欲強秦，必先詐公子卬而取之，使獻西河之地，然後鞅之計得成。及張儀之敗縱約也，亦先說魏，使之歸秦，而後張儀連衡之說定。以是知梁之爲地，天下之要。張儀之欲破六國之從，必先說梁，而後五國可得而服。若儀者，亦可謂善爲衡者矣。《拙齋文集》卷一三。

〔一〕戰場：小山堂本作「勝場」，較長。

論秦惠王伐蜀

秦之破六國也，世之人皆謂其本於張儀之連衡，而破蘇秦之從。夫從約之破雖出於秦，而秦之所以并六國者，實非衡之力也。使秦而不能知其先後緩急之序，則諸侯無自而平。秦之所以能并諸侯者，其實出於遠交近攻之策。是謀也出於司馬錯，成於范雎。秦惠王欲伐蜀，以爲道險阻難至，司馬錯欲其先從事於易以伐蜀。其後秦攻諸侯，欲以兵取剛壽，范雎以謂先韓、魏而後齊、楚。此一說者，秦并天下，其說蓋出於此也。大抵用兵之法，攻堅則瑕者堅，攻瑕則堅者瑕。蜀瑕而韓堅，故先蜀而後

韓；韓、魏瑕而齊、楚堅，故先韓、魏而後齊、楚。此蓋先瑕而後堅也。瑕者既爲吾所有，則堅者果何所恃哉？以此觀之，則秦之并天下，實先此二策，而張儀之衡特爲之助爾。《拙齋文集》卷一三。

論攻韓劫天子惡名

世之說者往往以謂周於戰國之時不能復興。蓋當是時，周之爲國特有百里，其地則不大於曹、滕，其民則不衆於邾、莒，果何以能興哉？然以吾觀之，其實有可興之理也。當威烈王之時，諸侯不朝於周，而威王獨能率諸侯以朝之。顯王之時，韓、魏皆稱王，而趙武靈王獨不肯稱王。是周之名分猶存，安在其不可興者哉！然所以終不能興者，以其無能興之人故也。如楚欲用兵破韓、魏，以窺周鼎。武公說楚王曰「二」：「今子將欲誅殘天下之共王，居三代之傳器，吞三翮六翼，以高世主，非貪而何？」於是楚計輒不行。張儀之說秦下兵三川，以臨二周之郊，司馬錯以謂今攻韓、劫天子，惡名也，惠王乃止。武公以居天下之傳器，吞三翮六翼以高世主爲非；司馬錯以攻韓劫天子爲惡名，周之爲周，實有可興之理矣。其所以不能興者，是東西周無可興之人也。周文王之興特百里矣，安在其地廣乎？《拙齋文集》卷一三。

〔二〕武公：小山堂本作「武王」。

論招賢先從隗始〔二〕

君子之欲知人之國，必觀其國之待賢者爲如何。孔子將適趙，聞竇犢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曰：「美哉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惟殺鳴犢、舜華，孔子遂反而不往，則知郭隗之謀，欲先從之始，而昭王從之，亦可謂善於延賢也。以隗之爲人，待之猶且如此，況賢於郭隗者豈不往哉？此所以能致樂毅於魏、劇辛於趙也。昔桓公設庭燎之禮以待士，期年而士不至。齊東野人有以九九之術見者，桓公曰：「吾之待士，期年而無賢士至，子何以九九之術而來？」對曰：「吾聞設庭燎以待賢，期年而無有賢士至。吾之所以挾九九之術而進者，蓋九九之術而君能禮之，則其術有大於九九者，豈不至哉？」以此觀之，則九九之術尚足致賢人，況如郭隗者乎？《拙齋文集》卷一三。

〔二〕原題作「先從隗始」。

論蔡澤說應侯去位

澤之說范雎，雖其志在於得雎之位，然而亦忠於雎者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

所不愛及其所愛。秦之爲政，至不仁也，肆其虎狼之威，以吞噬諸侯，雖當時所用事之臣終不得其死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其勢然也。商鞅、白起、呂不韋、蒙恬、李斯皆其所與謀以取天下者也，而皆不得保其首領以沒；其得保首領者，范雎而已。夫四時之序，功成者退。雎既居相位之久，處夫功成而退之時，乃不知消息盈虛之理，引身以退；至於安平、王稽之事見責於昭襄，猶不知引身以去，可謂冒死亡而不顧矣。向無蔡澤之言，豈能免於死哉？然則澤之相秦，數月而免，初無補於秦，而有益於雎大矣。《拙齋文集》卷一三。

論魯仲連辭齊爵

仲連非戰國士也。戰國之士如蘇秦、張儀、公孫衍之徒，所以爲諸侯排難解紛者，大抵志於得利，不啻如商賈之所爲。齊威王八年，楚伐齊，王使淳于髡之趙請救，齎金百斤、車馬十駟。髡仰天大笑，冠纓索絕，曰：「臣從東方來，見道傍有穰田者，操一豚蹄，酒一盃，而祝曰：『五穀蕃熟，穰穰滿家。』」臣以其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多，故笑之。」於是王乃益黃金千鎰、車馬百駟。此其所以異於商賈者幾希。觀仲連却新垣衍，不肯帝秦，平原君言於趙王而欲封之，仲連曰：「所貴於士者，爲人排難解紛而無取也。即有取者，是商賈之事，仲連不忍爲也。」及其下聊城也，齊人欲爵之，仲連曰：「吾與富貴而詘於人，寧貧賤而輕世肆志焉。」若仲連者，焉得以戰國之士待之哉？蓋爲士者，

欲輕世肆志，則無望乎富貴；苟有望乎富貴，則無耻而詘於人。此二者蓋不可以兩立也，又安得富貴而輕世肆志哉？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退而見翟璜，踞堂而與之言。翟璜不悅。文侯曰：「段干木，祿之則不肯，官之則不受。汝位則上卿，祿則萬鍾，既受吾食，又責吾禮，何可得哉？」漢高祖之得天下，張子房、韓信、蕭何號爲三傑。蕭何位相國，韓信裂齊而王，獨子房願封留，閉門辟穀，棄人間事，從赤松子遊，可謂不役於富貴，而能輕世肆志矣。卒之，蕭何械繫，韓信誅戮，獨子房以功名自終，不取其區區之爵祿，故得以遂其志。揚子雲曰：「鴻飛冥冥，弋人何慕焉？」其張子房、魯仲連之謂歟！《拙齋文集》卷一三。

論秦伐東周

周失之弱，秦失之強。然秦之亡也在其方強之時，周之亡也在其衰弱之後，其不同何哉？老子曰：「柔弱生之徒，剛強死之徒。」是以齒剛強故相摩，舌柔弱故不敝，此自然之理也哉！《拙齋文集》卷一三。

論鄭國間秦

君子創業垂統，必爲萬世之計。而戰國之君，其所以爲國者，苟可以延數年之命者，無所不爲，是所謂偷生苟活者也。夫韓王使鄭國爲間於秦，使之鑿渠，以延數年之命，信可謂拙矣。然向使於此數年之間有以處之，亦未爲拙也。漢高祖與項羽轉戰以爭天下，嘗謂隨何曰：「爲我說九江王布，使叛楚，若得羽留齊數月，則吾取天下之計定矣。」古之人固有緩敵人之兵以成其謀者。項羽留齊數月，而高祖取天下之計遂成，況緩其兵於數年之久乎？秦人既從鄭國之策，數年不伐韓，而韓於此數年之間，亦不見其有所爲者，徒玩歲閱月，以苟一旦之命。數年之後，秦之渠既成，而韓亦亡矣。自秦人爲遠交近攻之策，二十年而不加兵於楚，四十年而不加兵於齊。幸而齊、楚之君皆庸黯懦愚，故遂蹈其計中而不悟；使齊、楚之君有如一越王勾踐，則夫二十年、四十年之間，秦安得而遁之哉！《拙齋文集》卷一三。

論李牧爲趙守邊

安邊禦戎之策，惟在於堅壁清野，而不與之爭利，以困其師，使之兵老力弱，而後可乘。伯禽之

宅曲阜，淮夷、徐戎並興爲寇，於是作《費誓》之書，率衆而征之，其誓曰「今惟淫舍牯牛馬」云云。此蓋爲堅壁清野之策也。夫夷狄之所以侵陵中國者〔一〕，惟在擄掠而已。使吾入保而不與爭利，彼無所得於侵掠，則師老力竭，然後乘間投隙而加之兵。此伯禽所以克徐戎也。夫子錄帝王之書，以伯禽之禦徐戎，誠得夫禦戎之上策，故係之典謨訓誥之末，以爲後世之法。若李牧之守雁門，謹烽火，多間諜，匈奴入盜，急入收保，此蓋得夫伯禽之長算也。本朝澶淵之役，寇萊公爲真宗謀，令河北諸郡悉入保，近州郡者徙於州郡，近縣者徙於縣，有坑塹者平之，有倉粟者窖之。虜人入境〔二〕，擄掠無所得，卒以請和。由此觀之，堅壁清野之策，誠禦戎之長算者也。《拙齋文集》卷一三。

〔一〕夷狄：原作「邊敵」，據小山堂本改。

〔二〕虜：原作「敵」，據右引改。

論趙王復將李牧

甚哉，李牧之用兵似王翦也！始皇欲取荆，問李信，信曰：「不過用二十萬人。」問翦，翦曰：「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以爲怯，乃使李信將二十萬人以伐荆，卒敗於荊。始皇乃復用翦，翦曰：「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爲聽將軍計耳。」於是翦將兵六十萬人以伐荆，荆人

悉兵以拒秦。翦至，堅壁而守之，不肯與戰。荆兵數挑戰，終不出，日休沐士，善飲食，拊循之，親與士卒同食。久之，王翦使人問軍中曰：「戲乎？」對曰：「方投石超距。」翦曰：「士卒可用矣。」乃令將士擊之，擄荆王負芻，遂平其地。此蓋守其說而不變，則可以有立；拊士卒而休養之，則可以應變。未有捨是二者而能成功也。唐天寶之亂，哥舒翰守潼關，以賊勢方銳，欲堅壁待之，以頓其鋒。明皇使使者趣戰，翰不得已，慟哭而出，果爲祿山所敗。觀翰始之所守者，與王翦之守蓋無以異；然而迫於王命，不能堅守前議，勉強而出師，以至於敗。非其智之不足也，智及之，而不能守之也。蓋良將之守其策，可殺可辱，可屏可斥，而其一定之策不可易也。不如是，不足以取勝。《拙齋文集》卷一三。

論秦趙燕近夷狄〔二〕

戰國之士，秦、趙、燕三國皆築塞以拒胡〔三〕，而內之諸侯如韓、魏、齊、楚皆不受匈奴之兵。至始皇混一天下，以及於漢，然後匈奴得以入寇。文帝之世，候騎遂通於甘泉，而中國始受匈奴之兵矣。本朝國初時，劉繼元以太原十餘郡控扼北邊，故中國無北邊之患。及太宗既克太原，然後契丹連年入寇，至真皇而有澶淵之役。蓋太原者，中國所賴以扞禦北狄〔三〕，其必有截然障塞，使之自當一面，然後吾之中國不爲夷狄之所侵擾〔四〕。唐以三節度守邊，誠良策也。《拙齋文集》卷一三。

〔一〕夷狄：原作「北敵」，據小山堂本改。

〔二〕胡：原作「敵」，據右引改。

〔三〕狄：原作「敵」，據右引改。

〔四〕夷狄：原作「敵人」，據右引改。

論春申君合從

爲國者必有一定不可易之計，其計既定，則當置勝敗於度外，不可以一勝一敗而沮也。漢高祖與項羽戰，其一定之計，惟與諸侯約從，以滅項羽。故自縞衣爲義帝發喪，從諸侯欲討項羽者此計。雖屢戰屢敗，而其氣未嘗少沮，故其終與諸侯合師，挫羽於垓下而滅之。蓋其初有一定之計，故非勝負之所得而喜怒也。六國之於秦，其所以爲利者，惟在於約從以伐秦而已。觀楚王爲從長，而春申君用事，可謂計之得矣。此計一定，固不宜一敗而沮之。及秦師既出，而五國之師敗走，楚王不能堅守其計，反歸咎於春申君，春申君以此益疏。自此之後，諸侯不復爲從矣。惟其無一定之計，故卒爲秦之所并也。唐憲宗討淮蔡，連年不利，群臣皆請罷兵。帝曰：「一勝一負，兵家常勢。若使用兵常勝，自古何憚用兵，先帝亦不留此賊以付朕。今但論帥臣勇怯、兵強弱、處置如何耳，渠一敗便沮成計乎？」於是左右不能入其間，故卒縛元濟而戮之。韓愈曰：「凡此蔡功，惟斷乃成。」是知欲成事者，

不可以無斷也。戰國之諸侯所以卒爲秦所并者，豈其兵力之不足哉？斷不足故也。《拙齋文集》卷一三。

論李斯殺韓非

甚矣，李斯之傾覆也！當秦人下逐客之令，己在逐中，則上書，以爲秦之所以霸者以客，而客之自諸侯來者，皆有益於秦也。及其妬韓非而欲殺之，則又以非韓之公子，非終爲韓，不爲秦。其與前日之謀，何其相反如此也！當李斯遭逐上書之時，使有一如李斯者而云「斯，楚人也，今欲并諸侯，斯終爲楚，不爲秦」，則斯不免於害矣。爲己而言，則以爲諸侯之客有益於秦，至於陷韓非，則以爲非終爲韓，不爲秦。傾覆如此，則李斯之不終於秦，豈非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乎？雖然，李斯之陷韓非，信可罪矣，非之見害，亦有以取之也。孟子曰：「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故術不可不慎也。」君子之所學者仁義，故親其親以及他人之親，愛其國以及他人之國，無適而非忠厚也。苟其所學者刑名，則不知有己之親而親他人之親，不愛己之國而謀他人之國，無適而非刻薄也。非之所學者刑名法術之學，故其出使於秦，乃爲秦畫謀，以首覆其宗國，而售其言。雖作《說難》之書十餘萬言，而卒死乎說難者，其操術有以取之也。司馬溫公曰：「君子親其親以及人之親，愛其國以及人之國，是以功大名美，而享百福。」今非爲秦畫謀，而首欲覆其宗國，以售其言，罪固不容於死矣，烏足愍哉！蓋其於所厚者薄，則無所不薄，此李斯所以得入其譖也。韓非、張良皆韓人也，張良當秦

人滅韓之後，散家財以求刺客，欲爲韓報仇，以五世相韓，故卒得力士爲鐵椎，擊秦帝於博浪沙中，雖冒死而不悔。而非當韓之未亡，乃爲秦人謀破韓之策，人之智識，其相去之遠一至於此！《拙齋文

集》卷一三。

論燕太子丹報秦

嘻笑之怒甚於裂眚，長歌之哀過於慟哭。古之人將欲報夫不共戴天之讎者，不可使敵人知吾有疾之意，而後其讎者可得而報。越王勾踐之棲會稽，其怨吳也至深入骨髓矣，然而稱臣妾於吳，盡夫所以事之之禮者二十有五年。寢薪嘗膽，弔死問孤，以維持其國家，而徐爲之計，然後得志於吳，卒棲吳王於姑蘇，以刷前日會稽之耻。善報怨者固如此也。鷙鳥之擊，必匿其形。燕丹怨秦，欲報之，使荆軻持匕首以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桓公；不可，因而刺殺之。此二謀者卒皆不成，遂遭秦王赫然之怒，而爲秦所滅。夫越王勾踐之報吳，謀於二十五年之間，而後得行其志；燕丹之報秦王，乃欲劫之於一日之際，亦可謂淺慮無謀之甚矣。秦王既不可殺，又不可劫，而燕遂以亡，其亡也固其所也。然向使荆軻得劫秦王，以反所侵之地，則燕亦不免於亡。何則？秦王肆虎狼之威，不復以信義接於諸侯，又安可以桓公待之？使軻能劫之於一日之間，則軻之反也，秦亦發兵而伐滅之，是劫之亦亡也。夫以燕之小國，而殺大國之君，則秦人舉國而讎之，又獨無始皇者乎？以是知不

可劫亦亡，可劫亦亡；不可殺亦亡，可殺亦亡。是荆軻之行，有以取亡者二，而丹乃以爲自全之計，是所謂不忍一朝之忿，亡其身以及其國家者也。《拙齋文集》卷一三。

論荆軻刺秦王

忠信爲周。蓋惟忠信以防身，爲能周而無缺；苟不以忠信爲周身之具，縱使慮患之密，未有無缺之可乘。秦人之慮患可謂深矣，其宮衛之嚴蓋數倍於諸侯也。然而荆軻進督亢之圖，圖窮而匕首見，把秦王之袖而搯其胸，幾不免於荆軻之所斃者，蓋秦之法，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執兵侍殿下者非有詔召不得上。故荆軻之劫秦王，侍左右者欲救而無兵，侍殿下者雖有兵，非有詔召不得上。可謂善慮患之密者矣，而卒以此之故，幾爲荆軻之所殺。縱使無忠信以爲周身之防，徒區區於宮衛之嚴，是雖慮患之密，然必有出於其所不慮者。秦人之慮患，不獨此者也。破滅諸侯，不封功臣子弟，殺豪傑，銷鋒鏑，以爲天下之人無足信；然而卒爲亂者，乃其左右所親信之趙高。焚詩書，滅禮樂，以愚黔首，使天下之人皆不讀書，以是爲得計；然而起於隴畝之中，習亂以亡秦者，乃不知書之陳勝、吳廣。以是知秦之慮患雖密，而患害之生常起於其所不慮者，是不知以忠信爲周身之具故也。漢光武見馬援於宣德廡下，岸幘迎笑，謂曰：「卿遨遊二帝間，今見卿，使人大慙。」援曰：「當今之世，非獨君擇臣，臣亦擇君。臣與公孫述同縣，少相善。臣前至蜀，述陞戟而後進臣。臣今遠來，陞

下何知非刺客姦人，而簡易若是？」帝笑曰：「卿非刺客，顧說客耳。」夫岸幘迎笑，可謂簡易，而無防患之具；然莫敢犯之者，蓋惟忠信以爲周身之具，無缺之可乘故也。《拙齋文集》卷一三。

論盧生與侯生譏議始皇始皇怒乃坑儒生

神仙家者流與儒家者流異。盧生、侯生乃始皇所遣之方士，使求長生不死之藥者也。其所窮治當及於方士之徒，不應及於儒者也。而乃以方士之伎藝傳相汲引，至於坑儒生。若始皇者，所謂怒於室而色於市也。《拙齋文集》卷一三。

論二世立

國之存亡，雖曰天命，然而人事之脩與不脩，天命遂從而改易。故有以存而爲亡者，亦有以亡而爲存者。此則係夫人事，非天命之所定也。如以堯爲君而有丹朱，以舜爲君而有商均，是二者之爲人，皆有必亡之理；然而堯不以授丹朱而授之舜，舜不以授商均而授之禹，國家社稷遂以父安，天下萬姓遂以生育。此則以天命所必然之理，而爲必存之道也。如秦始皇之暴虐，而扶蘇爲之子。扶蘇之爲人，寬厚好儒，繫於天下之望，使扶蘇而爲之君，則秦可以不亡。然而始皇乃出扶蘇，愛少子胡

亥。李斯、趙高之徒探其意，以殺扶蘇而立胡亥。此則以不亡之理，而爲不存之道也。蓋舜之德與堯合，故堯立舜，禹之德與舜合，故舜立禹。丹朱、商均之德皆非堯舜之所合，此其所以不得立。胡亥之德與秦始皇合，故胡亥立；而扶蘇非始皇之所合，此其所以不得立也。以是知天命之所在，苟其人事之脩不脩，則天命遂得而改易。漢武之所爲去始皇蓋無幾矣，然而身死而天下不亂者，蓋以昭帝嗣位後，罷鹽鐵推酤，輕徭薄賦，與民休息，此天下所以中興而父安也。使扶蘇而繼始皇，則秦之基業可以復振，是亦漢昭帝也，如其不立何！《拙齋文集》卷一三。

論楊墨申韓之害

韓退之之論，以爲孟子闢楊墨，功不在禹下。夫禹之功能使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爲萬世之所永賴，其功之在天下，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而孟子之闢楊墨，乃空言無實，其何足以配禹哉？蓋楊墨之害甚於洪水之害，惟楊墨之說遭孟子之辭而闢之，此其害所以不可得而見。使楊墨之言而無孟子闢之，則其害豈減洪水之害哉？孟子之闢楊墨，以爲「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以戰國之世而觀之，未見楊墨之害，則孟子之言誠若過矣；然以申韓之術而觀之，則孟子之言不爲過也。申子之說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桎梏。」韓子之言曰：「堯舜之有天下也，堂高三尺，采椽不斲，雖逆旅之宿不勤於此矣。冬日鹿裘，夏日葛衣，飯土簋，

餽土餽，雖監門之養不穀於此矣。禹鑿龍門，通大海，股無胈，脛無毛，手足胼胝，面目黎黑，雖民役之勞不烈於此矣。凡所貴於有天下者，豈欲苦形勞神，身處逆旅之宿，口食監門之養，手持重困之作哉？要在肆意極欲，主重明法，下不敢爲非，以制御海內爾。」當申韓之爲此說，是亦無實之空言耳。及秦人用之，督責益嚴，刑者相望，天下之人側目而視，惟恐不得其死，至於無所措手足。山東群盜既起，民之從亂如歸，而海內塗炭者數十年。此皆申韓之說有以使之然也。夫楊墨之說使無孟子而闢之，則必至於申韓之害；申韓之說使見闢於孟子，則亦廢而爲楊墨之空言矣。蓋疾在腠理血脉，其治之也易，故無可見之功；及其在腸胃骨髓而治之，則雖有功之可見，亦難乎其爲功矣。孟子之闢楊墨，所謂疾在腠理血脉而治之，雖其功不可得而見，其實莫大之功也。申韓之禍秦，所謂疾在骨髓，而不可復救，當此之時，雖使孟子復生，其告之也亦艱乎其爲力哉！《拙齋文集》卷一三。

全宋文卷四六〇九

林之奇 九

君心論

帝王遠矣，其常存乎天下者心也，非麗乎形，非依乎象。人有握手而言，同室而居，終其身不能以相得者。沿萬古之下，以泝萬古之上，茫茫昧昧，編斷簡短，人曰堯、舜、禹、湯、文、武，其心至今存焉，不已戲乎？曰：未之思也，帝王奚遠哉？人與天地，一心也。天地不息，人心亦不息，天地無古今，人心亦無古今。知此說者，帝王胸次盡在人方寸中矣。嗟乎！百世而下，帝王何寡也，是非心之罪也。心本無異，人自異之，人之有負於心也甚矣。即一而言，塗之負販且不可謂無帝王之心；離異而言，雖與帝王勢均位敵，遐乎藐矣，奚啻相望於霄壤？帝王之治，經緯乎一心，無得於其心，則亦無得於其治，君子謂是不可不熟講也。天下萬物莫不有偶，善與惡分，邪與正歧。賢之反也爲愚，是之敵也爲非。瞽於色者指白爲黑，迷於方者指東爲西。人常於處事之際方寸了然，所處必

當；事至而心弗寧，雖小必敗。況四海九州如何其大，一日之間、一時之頃，事之至者不知其幾，其可以擾心而應之哉！且帝王之心何心也？一者，心體之所以全，帝王之所以同乎萬世者也。心存於一，則體用俱備；擾而雜之，體虧而用喪矣。天下安危治亂之機，特起於存不存之間，而存之奚難？居則喪焉，動而存之難也；隱則息焉，顯而存之難也。優游暇豫則不素養焉，觸事物而存之難也。帝王亦是心爾。日應百事，如未嘗接事，而亦未嘗有遺事，非莫然也，非適然也，亦不至乎臨事而存之耳。存之爲言，特其粗也，存之而不覺其存，用之而不知其爲用，存之神、用之妙也。堯以精一執中三四言併與天下而致之舜，舜受其天下，而守其治天下之法。其後七十年，復以命禹，禹又受其天下，而守其治天下之法。三聖人一心也，三百餘年一日也，亦其親傳之符所宜然者也。湯之於禹，去之五百歲，文、武之於湯，去之五百歲，心惟一心也，治惟一日也。然則求心術者宜於此焉思之也。秦漢以還，治道衰矣，非失於爲治，失於心術矣。天下之大，不越乎此心，心術茫然，奚所取而爲治？化民者必以誠，而心或流於荒也；養民者必以仁，而心或蔽於私也；處事者必以智，而心或昏於疑也；成事者必以武，而心或沈於弱也。而況一人趨向，天下標準，人才之進退、議論之離合，莫不於此焉，古之治亂安危俄且分焉。心體全則必高明，必廣大，卑汙淺狹之說必不入。心體一虧，每每反是，反是而望治，猶南行而望燕，其背馳遠矣。然則如之何？曰：一之。一之者何也？堯、舜、禹之「惟精」，湯之「日新」，文王之「純亦不已」，武王之「罔有不欽」，皆所以一之也。一者全，而萬有餘矣。有復於人主者，必曰正心；人主亦皆知，曰吾惟正心也。噫，心非可以聞人之言而正之也，

非可以慕古人之美而正之也。臨朝而正之，未正也；觸類而正之，未正也；卒然加意而銳於正焉，未正也。一暴十寒，物未有能生者；揠苗助長，無乃速其槁歟！《古文集成》卷三一。又見《文章類選》卷一一，《文翰類選大成》卷一二四。

民事論

民生乎成周之前，其命制乎君；民生乎成周之後，其命制乎天。命制乎君，凡其所以爲生皆道；命制乎天，凡其所以爲生皆數也。天非獨任乎數，而純乎天則不得不謂之數；以人參焉，乃所謂道。蓋數者行乎適然之間，而道則有必然之理。天之愛民，豈曰不仁？一歲而豐，一歲而歉，水而旱，蝗而螟，仁有所不行焉，謂之數可也，謂之道不可也。豐而仁行焉，歉而仁亦行焉，水旱蝗螟無所害乎吾仁，是必道行乎其間。惟道也者，濟數於所不及。天之立君，正爲是耳。爲天下者一委民命於天，無乃失天職、虧天道乎哉？嗚呼！三代往矣，民之任乎天也久矣。以爲法不良歟，未嘗無良法也；以爲吏不賢歟，未嘗無賢吏也。法良而吏賢，民宜無不受其賜矣。法良矣，吏賢矣，民之受賜鮮矣，此其積弊豈一端也哉？堯、湯適遭一時之會，固不能使天無水旱，而能使民無菜色。成周之天下又非幸其無水旱，而必非水旱所能憂也。堯、湯遠矣，吾不得其政之詳矣。周家有司徒之荒政，有遺人之委積，有廩人、倉人以預掌移民頒穀之政，所謂良法可條述矣。自李愷建平糶之策，其苗裔遂爲常平之

制，起於中丞壽昌，而宣帝信之。其後東都永平、西晉泰始，皆汲汲舉其策而行之。義倉一法，根於北齊，條於隋，蔓於唐。以此二法爲天下備，吾意天下可使爲堯、湯之世，而民已非堯湯之民矣。或曰：法有未立，固當議法，法既立矣，非人不行。如常平、義倉，先王美意無以加此，無亦其人不足以舉其法歟？然而天下未嘗無賢人也。考諸史籍，發河內粟，無汲長孺乎？開張掖倉，無第五訪乎？以倉曹而發州粟，不聞韓思復之名乎？以一尉發縣粟，不聞員半千之名乎？散富家之聚以飽貧民之腹，如王起輩又不知其幾人乎。彼皆以民自任，而爲政於法之外，況有良法可守，則若人等輩豈不能沛其澤於下之人哉？君也者，立法任人以相天者也。法既良，吏既賢，而惠不及民，則是民之命終亦制於人而已。是果何故哉？曰：是其弊固有自來，而法與天俱不免其弊，宜乎其不足恃也。嘗熟思之矣。法雖良，僅舉其大綱；吏雖賢，亦僅有於絕無之中。所貴乎君者，以道制數，而無一之不足。若未盡也，是民之命果制乎天也，又奚疑哉！成周之民，井里而居，於其私也，猶可使之相賙相救。因而斂之以爲委積，則其斂必均；因而散之以爲賑給，則其散必平。後世君民之術得如古乎？惟其與古異也，於是有計田科斂之弊，有輕重肆意之弊；及其出粟也，又有遠近不均之弊，有奸民欺誣之弊，胥吏乘間抵巇，殆有不可勝窮之弊。若夫縣官轉移以爲他費，又不在言也。惟其得賢吏而舉行之，則百弊俱息。抑今之用人宜無愧於古，而大不如古矣。古者國中自五家爲比，以至於五州爲鄉；郊野自五家爲鄰，以至於五縣爲遂。教化日漸漬於人心，然後賓興其能者賢者，而還以治其政令。曰比曰鄰，其爲長者所治止於五家，猶今之執賤役者耳，必有下士以任其責。後之世取人混於雜流，用

人拘於資格，賢與不肖淆雜乎天下。嗚呼！吾民幸而遇豐年，天也；又幸而遇明時，天也；又幸而遇賢吏，亦天也。天所不能，如之何哉？君天下者誠知民命當制於我，而無任乎天，則廟堂變理，萬國召和，雖水旱無作焉可也，況水旱之變可得以困吾民乎？《古文集成》卷三五。又見《文章類選》卷一一，《文翰類選大成》卷一二四。

〔二〕制於人：以通篇文意觀之，似當作「制於天」。

復井田論

齊宣王一悟仁術，而可語王道之本；滕文公一明性善，而可與興井田之制。孟子車轍未嘗淹留於一邦，徜徉乎梁宋，翔鷺乎鄒魯，或邈而退，或言而退，或仕不得志而退。其所拳拳者莫若齊，足未嘗履其庭而心已親者莫若滕。吾觀孟子童而習之，壯欲舉而行之，而視王道若可掌上而爲之。一日不遇，則皇皇然不暇安席，惟恐斯民不復見堯、舜、文、武、成、康之治，是心何如哉！然其爲齊宣發明者獨詳於他國，爲滕公規畫者又詳於齊宣。聖賢不私於齊，滕必矣。嗚呼，欲復古者亦可以知復古之由哉！古先聖明致太平、恢遠業，非一道也，其大者曰井田。井田一法，富民之藪也，安民之基、寓兵之府也，興禮樂、行政教之本也。有如是之良法，而秦人忍壞之，秦人何愚也！非愚也，功利之

心奪之也。由漢而下，莫有能復之者，又不惟一功利之心奪之也。夫已成之法，心有一奪，則壞之如覆手。既壞之餘，有一毫不得於心，則復之如回天。井田之法不幸而復於新氏之世，幸而遺意粗見於太宗之時。使庸醫用藥，必能廢藥；使賤工御馬，必能廢馬；井田復於新氏，必廢於新氏。何也？井田之法廢於秦，而井田之利未嘗廢於秦；一經新氏之害，而民間井田，如畏豺虎，夫安得而不廢？漢復爲東，尚二百年，未嘗敢有一人談古制於朝者。獨荀悅慨然明其利害，猶有難行之歎，蓋欲得如高祖、光武之時，然後可以爲之。噫，是非懲新氏之禍歟？晉人懲之，而井田亦不敢行，宋、齊而下，吾何望焉！千百年間，乃有一元魏之主，其施設快人意。然而元魏之主非深知古也，特果於立事，而適當時之可者也。元魏不足言，而爲太宗太平基地，可喜也。元魏有可喜，太宗乃有可恨。太宗宜三代矣，而卒不三代。愚故曰，井田遺意幸而粗見於太宗之時也。太宗以來，議者皆曰井田可復矣。可復而不復，則亦有說乎？愚前所謂既壞之餘，有一毫不得於心，則復之如回天，此古道興廢之機也。將大復先王之法度，必先正人主之心術。以堯舜三代之臣，而致其君爲堯舜三代之君，必能盡堯舜三代經綸天下之道。智者規之，仁者慮之，強者達之，天下井井乎其成周矣。《古文集成》卷三九。

抑商賈論

田野之民安於耕，市井之民役於利，嘻，亦信矣。田野之間猶有帝王之遺民，而市井風俗囂囂乎

其深染於秦漢之習矣乎！有語田野之事於市井之民，則必笑以爲愚；有陳帝王之道於秦漢之君，則必斥以爲迂。識者觀之，直爲長太息也。堯之《典》、《幽》之詩，今人視之直爲何等語，而廟堂冕弁切切及此。然而帝王所以灰吾民詐僞之心，而域之於春風和氣之中，略無他事。吾觀其田野之間，則見其民厯厚淳質，絕無機心，切以爲天下皆此民，何畏乎不治？商鞅、桑弘羊之徒視天下千智萬詐，舉不能脫吾籠絡之內，而算計見效霄壤於古。吾觀於市井之間，則見其胸腹機穽，背面矛戟，竊以爲天下皆此民，何畏乎不亂？治亂之機，亦易曉矣。有識之士常欲抑商賈而歸之農，嗚呼，是誠美意也。雖然，吾未知其所以抑之者何說也。必將曰致均輸、立平準、制百貨低昂以排之乎，必將曰管山澤之饒，則商賈無所牟大利，以侵漁百姓乎。是其說非不美，抑淫刑以禁姦，好戰以止亂，皆自文其過而已矣。以此而革人之心，正足以啓人之心。試觀秦漢而下，於前數者未有遺術，何其民益異於帝王之民哉？吾嘗竊恨秦始皇壞天下風俗，正爲行此等術也。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農不可以無賈，而賈不可以勝農。當井田未壞之前，農於天下居其什九，山澤之占有限，器物之奇有禁，雖勸之爲賈，猶不能盛，聖王未嘗暫啓之也。農之於田既不能以自有，天下之民苟非愚且弱者，不肯操耒耜、衣襁褓，以爲人役。儻無懋遷之路，何以自養？上之人乃曰，奪其資，塞其源，使盡歸心於畎畝之間。嗚呼，勢不可行矣！勢不可行，而文其辭以行之，吾知其用心不過欲使爲國者自爲商賈而已矣。安有自爲商賈，而革人之爲商賈哉？正恐其誘人爲之不暇也。何者？奪商賈之路，而官自爲之，其何以流通乎？始欲抑商賈而歸農，卒以商賈不行而自農。然則始者猶陰啓而陽抑之，卒將至於公誘其民而爲之也。

居後之世，欲還古人之俗，必先爲民處其爲農之地，然後可以節其爲賈之塗。若曰未暇遠議，而姑少抑商賈之風，亦當自國始，不當自民始。《古文集成》卷四一。

論漢武帝

武帝好長生不死之術，聚方士於京師，由是禱祠之俗興，以成巫蠱之禍。陽邑、朱昌二公主俱以此誅，而皇后、太子亦皆不免。其始也，欲求長生不死之術而不可得，徒使敗亡之禍橫及骨肉，可笑也。《齊東野語》卷一。

論商鞅客舍之報

孟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自古用嚴刑以毒民者，未有不反於己，然亦未有如鞅之速也。鞅之出亡，至關下，欲舍客舍。人不知其商君也，曰：「商君之法令，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歎曰：「嗚呼，爲法之弊一至此哉！」商君以舍人無驗者困秦民，卒以自困。非特是也。始也刑太子之傅公子虔，終也公子虔告商君欲反。始也與公子卬會盟，而終也伏甲以襲之。及其終也，出奔亡魏，魏人以襲公子卬之故，扼而不納，反送以歸秦，遂遭車裂之禍。即是以觀孟子之所謂

「出乎爾者反乎爾」，豈不信哉！《古今合璧事類備要》續集卷五六。

論政事堂不當移於中書省〔一〕

貞觀之際，凡軍國大事，省審於中書，駁正於門下，然後頒行之尚書，而鮮有敗事。此政事之堂所以置於門下省，而宰相參決於其間也。裴炎以中書令而受顧命，乃遷政事堂於中書省，則軍國大事中書得以專行，而門下不得而駁正之矣。由其得以專行於其間，此中宗之廢所以啓謀於裴炎，而武氏之禍遂至於不可遏也。《群書考索》續集卷三〇。

〔一〕以下史論出林之奇所著《通鑑論斷》，各篇均有題。此書久佚，今作爲單篇之文收錄。

論曹參當相

呂后問：「蕭相國既死，誰可代之？」上曰：「曹參可。」及何病，惠帝臨視曰：「誰可代君者？」對曰：「知臣莫若君。」帝曰：「曹參何如？」曰：「帝得之矣。」及何之薨也，曹參告舍人：「趣治行，吾將入相。」高帝以參爲可相，惠帝亦以參爲可相，蕭何又以參爲可相，而參亦自知其爲當

相。以是而相之，天下豈有不服？《群書考索》續集卷三一。

論漢世宰相名之不正

武帝命霍光以周公之事，此宰相之職也。當是時，田千秋方處相位，帝既不以委之千秋，而委之光，則宰相之名移之於光可也。今也千秋爲相自若，而光以大將軍輔政，則宰相之名不正矣。自是而後，宰相之名廢置惟光之意，而國之大事相無預焉。燕蓋之敗，桑弘羊之子遷與史吳繫獄，丞相千秋召中二千石、博士會議問法，此其職也。而光以擅召爲千秋之罪，則宰相之職復曠矣。由其名之不正，以致其職之曠。故昌邑之廢，楊敞爲相而不得預其謀，至於聞議驚懼，不知所言，汗出浹背，唯唯而已。蓋霍光有宰相之實而無其名，楊敞有宰相之名而無其實。名之不正，於斯時未見其害。其後成帝之世，張禹爲相，而輔政專權乃在王鳳；平帝之世，孔光爲相，而政之所委乃在王莽。卒之擅移漢祚，以成海內之禍，其源乃在於名之不正。《群書考索》續集卷三一。

論房玄齡爲相無迹可尋

《中庸》曰：「『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烝民》之詩所以歎美

仲山甫之德者無所不備，雖足以爲中興之碩輔，然所謂「毛猶有倫」者也。房玄齡輔相太宗，以成貞觀之治，而後世觀之，無迹可尋，此則近於「無聲無臭」之至矣。是故漢之文、景紀無可書之事，而爲西都之仁君；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而爲貞觀之賢相。《群書考索》續集卷三二。

論唐言良相必曰房杜不及魏徵

魏徵所遭之時、所遇之主與房、杜並，而當世語良相必曰「房、杜」，而徵獨貶焉，何哉？蓋房、杜在高祖時止爲文學館學士，至太宗即位後方爲相，雖曰與魏徵同時，然房、杜爲相時，徵方爲諫議大夫，房、杜聲名已播、功業已成，徵實與帝共守成耳。天下後世首言房、杜，於徵何愧耶？《群書考索》續集卷三二。

論唐武后用相何其多

宰相之職無常員，當其人才之多，則如舜之用十六相而不多；當其人才之少，則如伊尹獨任天下之重而不爲少。蓋惟其人，而不計其多寡之如何，此所以任之之重、責之之深，而無失人之患也。唐高宗之世，既有魏知溫之爲宰相矣，又有郭待舉、岑長倩、郭元一、魏元同之徒，以四品而同平章

事。豈其才之過人，足以並列於政事，如舜之用十六相哉？此皆出於武后之意，將以分宰相之權，而成篡奪之謀耳。《群書考索》續集卷三二。

論狄仁傑薦張柬之可爲相

甚矣，狄仁傑之薦張柬之，有似於蕭何之薦韓信也。蕭何謂高祖曰：「王必欲長王漢中，無所事信。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王曰：「吾以爲將。」何曰：「雖爲將，信不留。」乃以爲大將。蓋信之才惟爲大將然後可，不爲大將，則未足以盡其才也。狄仁傑爲武后求相，曰：「文學醞藉，則蘇味道固其選；必欲卓犖奇才，則張柬之雖老，宰相材也。」及武后擢爲洛州司馬，而謂仁傑曰：「已遷矣。」對曰：「臣所薦者可爲宰相，非司馬也。」久之，卒用爲相。蓋柬之之材，惟爲宰相然後可；不爲宰相，則亦未足以盡其材也。《群書考索》續集卷三二。

論狄仁傑姚元崇薦張柬之可爲相

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張柬之沉厚有謀，能斷大事，武氏之禍，賴之以平，而其薦之者，前則有狄仁傑，後則有姚元崇。欲知姚元崇、狄仁傑之賢，觀之張柬之，是謂觀近臣以其所

爲主。欲知張柬之之賢，觀之狄仁傑、姚元崇，是謂觀遠臣以其所主。《群書考索》續集卷三二。

論明皇重姚宋而輕林甫然寵任林甫過於姚宋

魏鄭公曰：「重君子也，敬而遠之；輕小人也，狎而近之。近之莫見其非，遠之莫見其是。莫見其是〔一〕，則不待間而疏；莫見其非，則有時而昵。」斯言可謂合夫君子小人之情狀矣。明皇之待姚、宋，每進見，輒爲之起，去則臨軒送之，可謂重君子而敬之矣。李林甫爲相，寵任雖過於姚、宋，而禮遇卑薄，可謂輕小人而狎之矣。然姚崇爲相才三四年，宋璟爲相才五年，而李林甫則至於十有九年者，豈非近之莫見其非，則有時而昵，遠之莫見其是，則不待間而疏者乎？《群書考索》續集卷三二。

〔一〕莫見其是：原無，據《貞觀政要》卷一〇《慎終篇》補。

論宋璟爲吏部人服其公姚崇爲兵部武選亦治

呂吉甫曰：「秤必有星，尺必有刻。勿爲無星之秤，勿爲無刻之尺。」蓋法者，天下之至公，本無私也，所以不爲天下之信者，惟用者之私爾。唐之銓衡，李嶠、崔湜之徒掌之，則傾附勢要，以至

於選法大壞者，是所謂無星之秤、無刻之尺也。宋璟掌吏部而人服其公，姚崇爲兵部而武選亦治者，所謂秤之有星，而尺之有刻也。《群書考索》續集卷三三。

論唐天策府學士北門學士

天策府學士與北門學士，後世榮之，謂李唐文章之選無以復加。以某觀之，是二者出於非正之舉耳。何則？太宗爲秦王之時，而置十八學士，使之更日直宿，以議論政事者，將以爲奪嫡之舉也。武后當高宗之朝，而置北門學士，使之參決表疏，以分丞相之權者，將以爲篡國之舉也。然則預此選於一時者，豈可盡以爲榮哉？《群書考索》續集卷三四。

論唐中宗以術士爲祕書監

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蓋聖人命官，必得其人以居之，然後爲重；苟非其人而授之，何足道哉！太宗之世，以祕監而命魏徵、虞世南、顏師古，則祕書之官安得而不重？中宗以術士鄭普思爲之，則其官安得而不輕？《群書考索》續集卷三五。

論高宗習見太宗時諫官言事穆宗習見憲宗時諫官不諫

高宗嘗謂五品以上曰：「頃在先帝左右，見五品以上論事，或使下面陳，或退上封事，終日不絕。豈今日獨無事耶，何公等皆不言也？」夫高宗在位昏童，固無足取，而求諫之言如此，豈非太宗導人使諫之風有以接於耳目，使之視儆而然哉？憲宗之時，久無閣中論事者，故穆宗耳目所睹記，不復知有納諫之事。至於諫議大夫鄭覃、崔郾之徒，當群臣入閣之際，諫其宴樂畋遊之失，乃甚訝之，問宰相以爲此輩何人。雖曰穆宗之不明，而貽謀之道無以使之視儆者，實亦憲宗之過也。《群書考索》續集卷三六。

論睿宗護直臣恐爲奸邪所噬

朝廷而不長直臣之氣，則其擊搏奸邪，鮮有不爲所噬者。觀睿宗之言曰：「鷹搏狡兔，須急救之，不爾，反爲所噬。」御史繩奸慝亦然，苟非人主保衛，則亦爲奸慝所噬。《群書考索》續集卷三六。

論唐氏族志

善惡貴賤之在天下，猶白黑之不相掩，初不可以一時之私見而決之也。班孟堅作《古今人表》〔二〕，上由義皇，至於西漢，凡善惡之目，別爲九等，而錙銖之，遂使後世之議紛然而起。此無他，善惡之在天下，自有公論，而非一時私見所得而決之故也。太宗之論，可謂一當世之失，以合夫天下之公論矣。然猶以一時品秩之高下，而爲後世門戶之貴賤，則太宗所見猶未免於徇流俗之情也。孰若付之公論，使貴者自貴，賤者自賤乎？《古今圖書集成》氏族典卷一八。

〔二〕古今人表：原作「古今人物表」，據《漢書》刪「物」字。

全宋文卷四六一〇

林之奇 一〇

別試策問

問：王者通天地人，而一通十爲士。士之懷王佐才於下，固欲其聞一知十，無所不通矣。伊尹處畎畝之中，而樂堯舜之道，蓋雖其窮居畎畝，而所學者堯舜之學也。一旦幡然應湯聘而起，則勳華其君，唐虞其民，豈其既仕而後學此哉？造車於室，合轍於塗，初無難者。傳說之在版築，太公之在渭濱，顏子之在陋巷，皆是學也，直窮達異耳。非惟古之聖賢爲然也，雖後世之士亦有之。馬周見唐太宗言天下事，明習憲章，若素宦于朝，而其學成於一介草茅之日。姚元崇以十事要說明皇，及開元初，悉可施行，而素定其學於廣平獵師折節讀書之時。士之爲士，不當如是耶？我皇朝之待士可謂重矣，三歲而一郊天，亦三歲而一取士。蓋以科舉大比洎夫圓丘之祀，各間一歲行之，其視得士之盛與事天等，是豈徇虛文、備故事，徒以爲多士進取祿仕之階乎？誠使海內韋布咸得以言揚於上，而摠發

其畎畝之志，以爲聖政之助也。敢問諸君：以通達國體之學，酌斟當世之務，所願施行者有幾？所欲更張者有幾？何所薰陶而俾風俗之醇厚？何所損益而致公私之豐足？其悉所學以陳，毋高而迂，毋卑而諂，務使確然必可施於實用，而毋爲紙上空言。庶以不負朝廷籲俊之誠意，而無愧於爲士之美名，顧不遑歟？《拙齋文集》卷一四。

官制 策問

問：周設六卿，實推本唐虞稽古之制。蓋自九官之命，而既有其職矣。百揆者太宰也，秩宗者宗伯也，士則司寇也，共工則司空也，契爲司徒而有后稷之播百穀。獨無所謂司馬者，說者謂皋陶實兼之。此其於六卿之職，或分其一以爲二，或合其二以爲一，何耶？唐虞之制既然，其在夏商，宜無以異矣。故《甘誓》有「乃召六卿」之文，而《曲禮》之載商制，則以太宰、太宗與夫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同爲天官之六太。其餘四卿遂與司士同列，而謂之五官。其不同又如此，何耶？天子之六軍，其將皆命卿，無事則爲卿，有事則爲將。此其爲卿，何卿也？謂其爲分職率屬之卿，則太宰之職統百官、均四海，其於天下之事無所不總，而當其出征，乃分掌一軍以爲將，而屬於大司馬，何耶？鄉大夫每鄉卿一人，此固非太宰以下之六卿也。所謂軍將者，無乃以鄉大夫之卿爲之歟？然武王牧野之誓，自友邦冢君以下則及於御事、司徒、司馬、司空，其謂之御事，而與於牧野之師，是其爲諸侯

而未有天下，已用其三卿爲將矣。豈天子之將而不用太宰以下之卿耶？晉作六軍，而六卿統之；魯作三軍，而三家統之。以小準大，卿之率屬於內、爲將於外必矣。既以率屬之卿居軍將之任，而王師之出，自比長爲伍長，等而上之至於州長，實爲師帥矣。彼所謂鄉大夫之卿又將何以處之耶？諸侯之國止於三卿，康叔之封於衛，惟曰祈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而已。然魯有夏父弗忌爲宗伯，陳以司寇爲司敗，吳、宋皆有太宰，又若備六卿而有之。願悉聞其說。《拙齋文集》卷一四。

孟子所論與王制周禮不同

策問

問：昔孟軻氏傳聖言於既墜，振王道於將頹，舉盛世之典則，以律列國之君臣，宜其著書立言以前代爲標準。試取七篇考之，大有戾於經者，姑摘其尤者與諸君辨明，可乎？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而《孟子》乃於公侯之上加天子一位，以子、男同一位，爲五等；於卿、大夫上加君一位，爲六等。不知《孟子》所載異於《王制》，何耶？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而《孟子》特以百里、七十里、五十里合公、侯、伯、子、男而三。不知《孟子》所載異於《周禮》，何耶？有虞氏上下庠，夏后氏東西序，商人左右學，周人東西膠。而《孟子》斷然謂夏曰校，商曰庠，周曰序，不知建學之名如彼其殊，何耶？上地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百

晦，萊百畝，下地百晦，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而《孟子》謂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不知分田之等如彼其差，何耶？《孟子》謂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考之《王制》，則謂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果孰爲當耶？《孟子》謂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考之《周禮》，則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果孰爲是耶？謂國中什一使自賦，而《載師》又有二十而三、二十而五、十而二、二十而一者。謂夏后氏五十而貢，而《禹貢》又有田第八而賦第三，有田第一而賦第六者。井田本周公所制，而文王治岐，乃有九一之耕，然則商亦有井地乎？徹法本周人所行，而滕文之問，乃告以七十而助，然則周亦用助法乎？周公封於曲阜七百里，而何爲有儉於百里之稱？文王之興以百里，而何爲廣七十里之囿？立言著書，落落不合如此，何以取信於後世邪？試思所以折衷之說，勿謂孟子爲發蒙之書，置而勿論。《拙齋文集》卷一四。

曆 策問

問：由漢而降，曆法之行於天下，蓋世異而代不同。雖其乘除因革之際，冰炭楚越，莫能相一，及推原其流，孰不自於古先聖人所以曆象授時之意哉？夫堯命羲和，舜在璣衡，載之二《典》者，示其可以爲萬世之常行也。三代曆法，於他書無所經見，必亦因堯之舊耳。而漢之古曆乃有黃帝、顓

帝、夏、商、周、魯之六者各自爲家，何耶？三代之改正朔，見於經者亦惟其統有天地人之別耳。後世曆家乃謂其統既殊，則立元亦異。天正之元甲寅，人正之元乙卯，相爲經緯。或又謂顓帝用乙卯，虞則戊午，夏則丙寅，商則甲寅，周則丁巳，魯則庚子，言曆者因是而有異同，又何耶？推步之法，在古止於正日景以求中星，而歸其閏餘。至唐都、洛下閎作《泰初曆》，始以甲子朔旦夜半冬至，而日月五星皆會於子，有合璧連珠之驗，其比於古之推步，是耶？非耶？《泰初》因律生曆，以八十一首爲統母。劉歆更以《春秋》、《易》象配合其數。而揚子雲作《太玄》以準《易》，亦謂與《泰初》合。及唐一行《開元曆》推本大衍之數，則以謂其法始出於《易》。然則其與《泰初》之起於律者，同耶？異耶？賈逵推金火革之意，謂數不可貫，必有更改〔一〕。蔡邕言不必以一家術取合，明曆當隨時而變也。而姜岌復謂曆法可以永載用之，無斗曆改憲之理，豈其然耶？祖沖之始立歲差限，張胃玄、傅仁均輩因之，蓋言天之躔度歲久必差也。而王孝通復謂苟堯時星昴昏中差至東壁，由此積之，將至寒暑易位，豈其然耶？斗分之或遠或近將安所定？章部統元之或多或寡將安所從？奚若而準日法？奚若而準二至？先大先小之孰優？氣盈朔虛之孰辨？何以驗其陵歷而盡得《春秋》之日食？何以推其逆數，而舉合六經之甲子？此皆載在史志，可得而備考者，試各求其至當之說。仍之夫漢自《泰初》至《乾象》凡三家〔二〕，自魏黃初至隋張胄玄凡十四家，自唐《戊寅元》至五代《欽天》凡十一家，本朝自《應天》至《統天》凡九家。以至《皇極》、《稽極》、《經緯》、《光宅》、《景龍》、《符天》、《明元》之有其書而不行，《正蒙》、《齊政》、《萬分》之用而非正。其間固有疏者密者、醇者駁者，合

乎古者、不合乎古者，悉條而數之，將以究觀諸君博通天人之學。《拙齋文集》卷一四。

〔二〕「更」下，小山堂本有「參」字。

〔三〕仍之：小山堂本作「仍以」，疑是。

律 呂 策問

問：聲無形而樂有器，作器於有，求聲於無，則器非可以常存其聲，而聲非可以取必其器也。是以自古論樂律者，莫不欲求中聲之所止。而求之之法，則自三代而降迄于今，歷數千年未嘗有一定之說。律呂之相生，有以蕤賓爲重上生，有以大呂爲重下生，而又有以自黃鍾至于大呂三分損益，惟一上而一下。此三者，其爲度數何以有多寡之殊？十二管之旋生爲宮，有以黃鍾爲宮，林鍾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惟順其相生之序。而又有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各有避合以相乘。此二者，其爲彝倫何以有先後之異？上下相生止於十二律耳，而後世復有自中呂而增之至于南事以爲六十，又由南事而增之至于安運以爲三百六十，無乃贅於十二律乎？還宮之運止於五聲耳，而後世復有增變宮，變徵以爲七均，又有十二變徵調居角音之後，正徵之前，十二變宮在羽音之後，清宮之前，無乃多於五音乎？古之製律，或謂以玉，或謂以銅，或謂以竹，而又或曰陽律以

竹，陰律以銅，不知其說之孰是耶？後之定律，或作準以寓數，或裁笛以吹，或製爲四器，名之爲通，或爲輪扇二十四埋於地中以測氣，不知其器之孰得耶？律在於先，鍾在於後，一說也；而又有曰先有其鍾，後有其律者，以一黍之廣爲尺，而後制律，一說也；而又有曰一黍之起，積千二百黍而後生尺者。宮、徵、商、羽、角以次相生，各有其數，其說誠當矣，何以復有宮生角、角生徵、徵生羽、羽生宮之一說也？土無候氣之管，寄王於四季，其說誠當矣，何以有半黃鍾九寸之數，管長四寸五分六杪，用爲候氣之一說也？律管之圍果在徑三分、圍九分乎？抑黃鍾九分、林鍾六分、太簇八分，各從其寸之數乎？三統之管果皆全寸而無餘分乎？抑黃鍾九寸、林鍾六寸一釐，太簇八寸二釐，而不得爲全寸乎？黍之生律，有以廣累之，有以長累之；律之容黍，有容八百八粒之少，有容二千八百六十九粒之多。此數家之說，其是非當否之際，中聲之得失常必由之，通於音律者皆不可以不論也。試歷舉諸家鑿柄不同之說，而各爲之求其至當之所在，使夔襄復起莫之能易，不亦善乎？《拙齋文集》卷一四。

大衍太玄 策問

問：《易》之爲書，本於天地生成之數。天之生數二十有五，地之成數三十，合爲五十有五，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則其數疑若不可得而增損之也。然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則皆不足於天

地之數，學者疑焉。故諸儒各以臆見而爲之說，或謂五十者，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數。或謂《易》有太極〔二〕，是謂北辰，生兩儀、日月、四時，行十二月、二十四氣，而北辰居位不動，其餘則運而用之。或又以爲八卦各有六爻，爲四十有八，加乾、坤二策凡五十，初九潛龍勿用，故惟用四十有九。或又曰，虛一不用，太極也，無可名之謂太極。有以謂五行氣通於萬物，故減五而大衍又減一。有以爲減其六以象六畫者。誠如此數說，則聖人所以爲大衍揲蓍之法，其無乃猶有所附會配合，而非出於自然之數歟？抑將自有至當之義，而諸儒或未之思歟？揚子雲之《太玄》蓋擬於《易》之數也，其泰積之要始於十有八策，終於天地人之數五十有四，共爲七十有二。而其半爲泰中之數，故三十有六策，而虛三以筮焉。此其爲多寡乘除之法，又若有以異於《易》者。《易》於天地之數纔闕其五，而《玄》於終始之策數遂廢其半，《易》虛其一而《玄》虛其三，其亦皆有說歟？幸悉意以陳，毋牽於諸儒已陳之說。《拙齋文集》卷一四。

〔二〕謂：原作「問」，據文意改。

河圖洛書 策問

《易繫》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皆作《易》而言也。《書》曰「天乃錫禹洪範九

「疇」，則初未嘗指洛書爲其所錫也。漢儒附會乎二者，由是有龍圖授羲、龜書畀姒之說焉。其說出於緯候之書，非二經之本文也。使洛書果爲神禹而出，則不應言之於《易繫》矣。今也《洪範》不言而《易繫》言之，又安知圖書之出不皆在伏羲之世耶？《周官》天府之掌有河圖而無洛書，孔子之歎其不偶，亦惟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則是當周之時，洛書亦未必傳於世矣，漢儒果何所據而云耶？河圖之數縱橫十五，此非人之私意小智所能爲也，其出於天之授羲必矣。然羲之始畫八卦，由《乾》三索而得《巽》、《離》、《兌》，由《坤》三索而得《震》、《坎》、《艮》。此其於縱橫之數自一至九者，果何所配而爲是八卦之位乎？世所傳洛書之數，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五爲土。或以其合於洪範五行之數也而信之，然五行爲五，與五事、五紀、五福無以異也，果一爲水數，二爲火數，則一曰貌、二曰言、一曰壽、二曰富之類，豈亦有其數歟？苟以爲非五行之數，則《繫辭》又何以有天一地二以至天九地十之言耶？緯書之說河圖，惟以其爲伏羲而出也。《山海經》又謂伏羲氏得之夏后，因曰《連山》；黃帝氏得之商人，因曰《歸藏》；列山氏得之周人，因曰《周易》。是則河圖之出也屢矣，其又安知洛書之既以授羲，使則之以作《易》，而不復畀姒，使則之以作《洪範》耶？洛書之有五行生成之數，既在所可疑之域矣，漢儒之於《五行傳》，復以九疇之名爲龜背所負，或謂三十八字，或謂惟二十字，豈天之授禹固若是其諄諄耶？然則《春秋緯》所謂河圖九篇出天苞，洛書六篇吐地符，今之傳於世者果孰是耶？其果合於聖人之經否耶？《拙齋文集》卷一四。

軍制 策問

天生五材，民並用之，闕一不可。兵之設久矣，是以武事之備常存乎文事畢舉之時，而軍容之修必參乎閒暇之際。故雖上恬下熙，海宇無事，而軍政亦不可以不講也。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非特周制也，以《甘誓》、《胤征》推之，由夏以來則然矣。文王之爲西伯，祈父、宏父、農父實爲三卿，雖其三分天下有其二，猶不敢越乎大國之制也。而《棫樸》之詩乃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何耶？苟謂既受命稱王而備六師，則武王牧野之誓亦惟司徒、司馬、司空在焉，又若未有所變矣。《春秋》書魯「作三軍」，譏不當作也；書「舍中軍」，善其復古也。則魯國三軍，合乎次國之制矣。而《閟宮》之詩乃曰「公車千乘，公徒三萬」。惟大國然後有千乘之車，備三萬之徒，僖公之世既以是爲美矣，而襄、昭之間乃始咎其作而善其舍者何耶？魯果大國，則其軍應爲三萬七千五百人，而惟曰「公徒三萬」；苟以舉成數而言，則齊之內政自五人爲伍，以至五鄉一師，適一萬人之數，豈其所謂三萬人者，舉不合於夏官司馬法耶？晉侯爵而分六軍以備六卿，鄭伯爵而有左右拒與魚麗之陳，吳子爵而爲三軍以肄楚，皆僭也。然天子之六軍，惟取諸六鄉，其外爲六遂，都邑之兵有事而調焉。天子既不止於六，則諸侯亦不當止於其數，得以隨宜而損益之矣。魯伯禽之征徐戎，既有三郊，復有三遂，亦幾於六也，《書》不以爲嫌，則凡用軍之僭未必爲僭矣。而三軍、中軍之作舍，

聖人必書之若是其謹，又何耶？春秋之世，去成周爲未遠，而其軍政既爾，自茲而降，如魏之武卒，齊之技擊，秦之銳士，抑又可知也。至于漢唐之制，則有七校三更、建章羽林、府衛弓騎之名制自朝廷，雄邊子弟、昭義步兵之令著于郡國，其爲法又果合乎先王之制否耶？此雖非俎豆之事，然亦通世務者之所宜知，試條陳其是非得失之實，毋但以爲未之學。《拙齋文集》卷一四。

醫說贈孫楚士

方書爲醫者設，醫爲病者設。未嘗治之，不可謂書無是疾；未嘗求之，不可謂世無是醫。余嘗怪世之醫者，學有所不足，則求備於方書之所不載，曰：「師之所未嘗言也。」又嘗怪世之病者，識有所不廣，則厚誣於舉世之無良醫，曰：「是必不可治之疾也。」使醫師果有所未嘗言，則方書爲可焚矣；使世果有必不可治之疾，則醫科爲可廢矣。若是者，舉未之思也。余頃歲得痿痺之疾殊殆，始焉瞑眩如沉醉者累日，既迺左支孌若不隨運掉。步武蹉跎僅能不僵仆，而握之力不勝匹雛，舉履之官雖存而實廢矣。時在都下，國醫之所萃也，余則延請亡虛日，使各誦其方書，而試以其藥投之。凡閱十餘醫，人人言殊。或曰此風也，或曰此濕也、寒也，或曰此風寒濕之參也。余起居之素不謹，晞風露，寢彊藥，未嘗之懼。雖不敢以其言爲必不然，亦未敢遂以爲必也，姑使各以其伎試之。投藥如注壑，灼艾如兆龜，凡歷數月，醫之伎止是矣，而余之病固自若也。得請負承于大宗，而謁來紹興居，

其謁醫藥、問方書如在都下時，而加詳審焉。亦閱數醫，其說又舉不出乎風、寒、濕之三者。余始惛然莫知所適從，則使各獻其伎而嘗試其藥。更歷數月，越醫之技又止是矣，而余之病亦自如也。末迺遇威敏孫公之曾孫，鄰幾其名，而字楚士者，深於醫者也。邂逅余於溫國司馬端行同寮之室，問余之疾狀，而得余證於顏面之間，以諗韓國富子立曰：「噫，固非得於風寒濕者也。是故在吾書中，而諸醫偶未之察耳。人之血氣，如天道之旋斡，蓋一日而一周焉。久於端坐而不時運轉，則榮衛凝滯而不得騁，手足扞格而不爲用，則此疾之所由來也。」故楚士之爲余處方用藥，則舉異乎族醫之見，前日所用剽悍峻亟之劑一切屏除，而顧以疏道氣血、流通經絡者先焉。余始易其說，久而益信之、樂從之，蓋旬有五日，而病良已，居無何，而起居飲食之狀浸復其舊矣。余然後始信夫方書之果無不載，而世果無必不可治之疾也。思所以發明張大乎楚士之醫，以表於世，而余之文又不足以爲楚士之重。然余之文則陋矣，楚士之說誠有所不可廢於醫者，庶幾余之不腆之文，以楚士之說而傳乎。余嘗觀司馬子長爲《倉公淳于意列傳》，載意之治病，其所療之人、所診之脉、所用之藥、所告之期纖悉備具，凡列數十條，其於記述詳矣。至宋景文《新唐書·方伎傳》所稱道孫真人思邈之爲醫，則於如是者舉皆略之，獨著其言之可以垂世立教者而已。夫豈真人之醫，其十全之效果不如倉公之於醫伎也？十全之效在伎爲足尚，故每謹書之；真人之於醫，則伎而進乎道者也，進乎道，則伎固不足言矣。「天有四時五行，寒暑迭居，和爲雨，怒爲風，凝爲雪霜，張爲虹蜺，天常數也。人之四支五臟，一覺一寐，吐納往來，流爲榮衛，章爲氣色，發爲音聲，人常數也。陽用其形，陰用其精，天人所同也。失

則烝生熱，否生寒，結爲瘤贅，陷爲癰疽，奔則喘乏，熱則焦槁，發乎面，動乎形。天地亦然。五緯縮贏，彗孛飛流，其危診也；寒暑不時，其烝否也；石立土涌其瘤贅，山崩土陷其癰疽，奔風暴雨其喘乏，川瀆竭涸其焦槁。高醫導以藥石，教以砭劑；聖人和以至德，輔以人事。故體有可愈之疾，天有可振之災」。凡此皆真人之垂世立教，可傳於不朽，又在乎《千金方》數百卷之外者也。以是列在史傳，爲世模範足矣。一疾之頓瘳，一藥之偶中，世有方書，足以概見，又何必一二而傳之哉？今楚士之醫，蓋於真人之書有所深造自得，而左右逢其原者。其論余之疾，又與真人疇昔之論若合符契。余愛之重之，雖不泛觀其所以愈他人之疾者，而獨信其能起余之疾，不愆于素。迺并叙其所論之合乎真人者，以見楚士之學，其所能者匪直於余而驗也，嘗鼎一臠，旨可知矣。楚士勉之！推真人之餘論達之於國，是則威敏之爲也已，楚士其勉之！《拙齋文集》卷二〇。

王子由字說

「克己復禮爲仁」，是己也不可有，有己賊於道。「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是己也不可無，無己遠於道。一有一亡，於道其庶幾乎，顏氏子嘗進於是矣。秦谿王君宗己，晞顏徒也，故字之曰子由。有疑子之名而問焉者，曰：「堯舜舍己，顏氏克己，而且宗之，奈何？」子其以余之說而曉之，曰：「是非吾所謂己也，吾有宗己者存。」雖然，二之中不可不精選也。一毫髮私心介乎其中，殆將喪乎其

所可宗者，而得乎其所不可宗者，則當有執子之名而貶子，引子之字而議予者矣，子盍謹之。《拙齋文集》卷二〇。

石幾仲說

《易》曰「介于石」，《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是二義毋乃並行而相悖乎？曰：皆是也。惟其匪石之不可轉，是所以介于石也。古之善用兵者，「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當其如處女之時，是其介也，雖有百萬之敵，吾介然而不動矣。然苟一於介然不動，則見可而莫之進，知難而莫之避，或至於失事之幾矣。故良將於此，有所謂「如脫兔」而「敵不及拒」者存焉，乃匪石之不可轉者也，在《易》固已言之矣。雖曰「介如石」焉，然必繼之以「不終日，貞吉」，而夫子釋之曰：「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夫介者所以體常，幾者所以盡變。非介無以立，非幾無以行。二者闕一不可。守孰爲大？守身爲大。君子之守其身，無所不用其介也。然非見幾而作，不俟終日以行，或將執一而無權，則愎而不遜，重違一世之人，而果於自矜其私知，遂至以其學術禍天下後世者有之矣。會稽石君庭堅問字於余，余字之曰幾仲，又爲是說以告之。庶其兩全於《詩》、《易》義，而不爲無幾之介，斯可矣。《拙齋文集》卷二〇。

陳君傑四男子序〔二〕

延平陳君傑唐臣名其四男子，伯曰杞，仲曰梓，叔曰梗，季曰楠，且遠來問字於余。余既字之，又爲之說曰：杞、梓、梗、楠，皆天之美材也。所受於天者既美，又必因其材而輔之以人事，然後得全其天焉。其始種於地，則在乎豐其土壤，相其肥磽，而審所以置之之宜，使其質幹固，其根著深，則本不搖矣，故伯之字曰殖之。殖之者，其始也。既殖之矣，又何加焉？然後培壅灌溉之功施焉，斯得其所養，而無物不長矣，故仲之字曰育之。育之者，其次也。夫所謂育之者，非一二旦而可爲也，必積之以歲時，而其功日進，一無所挫焉，斯勃然而興矣，故叔之字曰篤之。篤之者，又其次也。如是而底天成矣，由勾出萌達，至於拱把合抱，七圍八圍，皆其成之之積也，故季之字曰成之。成其大備，斯無以加矣。其膺匠石之求，時大厦之須，而爲明堂之柱、路寢之楹，惟顧世之用者如何耳。蓋君子盡其在人者，而任其在天者，殖之、育之、篤之、成之者人也，用與不用則天也，而人何與焉？陳君能以是爲四子義方之訓，吾知天意之必有在矣。《拙齋文集》卷一六。

〔二〕「子」下疑脫「字」字。

全宋文卷四六一

林之奇 一一

朱端仁韞暉樓記

「石韞玉而山暉，水藏珠而淵媚」，陸士衡《文賦》雖有此言，而讀之者往往以是直爲論文而發耳，而任恭惠獨於是得養生焉。其事載於宋氏《春明退朝錄》，讀之者又以其雜出於小說者流，往往亦莫之信也。而吾郡人朱端仁山甫廼始摘取「韞暉」二字，以名其所居之樓，且以來諗，而曰：「是樓也，蓋端仁之曾大父通奉公嘗藏脩息遊，於是以谷神專氣體、合自然者也。諸孫得承餘澤遺芳以蔭芘帡幪，將於是念祖焉，韞暉之名所以志也，子盍爲我記之？」昔在弱冠時，嘗周詢鄉黨矣，聞於耆舊，間有告以鄉之三達官共遇一異人，而事狀卓絕者，其一人則通奉公。當其始應舉，從計偕，與司業鄭公、中奉丘公徒步同塗入京，及延平，而逸其負笈之夫。方彷徨逆旅中，亡以爲計，有請爲隸而不受直者，稱善而姑許之。其膂力乃絕人遠甚，且執禮願慤，出語超軼，先勞後息，異於他傭。至蔡

汴間，距弛擔亡幾何矣，始願辭去。後數日，抵京師，遇諸塗，則其服改矣。黃冠野服，貌甚閒暇，且多道氣。三公者始駭異之，問其居而枚謁焉。其言皆世人絕俗之譚，非人間常語也。久而益叩之，響應無窮。或受其神丹，或傳其祕訣，初未覺其爲仙聖也。別去經年，則已聞白日上昇於山陽，而人皆見之矣。由是上庠之士知其夙嘗爲三公役者，乃皆目三公爲僊人郎主，而絕嘆其濟度之有緣也。三公者服膺其言，而篤信之，力行之，通奉公則於是樓而習焉。已而三公率皆眉壽精強，爲世偉人，究于大耄，然後脫屣蟬蛻，且皆衍其餘慶，以福雲來。然則韞暉之源流，其所從來遠矣。山甫以是而責報於天，吾信其如左契之執也。竊嘗謂造物者之賦與，其於富貴利澤功名爵位，或輕以畀付于人，無所甚惜，而惟靳於神仙清靜之福，蓋其所尤重者也。在朝宦達，莫如許國呂氏之盛，說者謂唐之世有名渭者，其鼻祖也。渭之後散爲兩枝，其一枝至國初浸以通顯，自文穆而下，公卿世世蟬聯相襲，無慮數十百人，舉世莫之與京者。其一枝爲神仙，則惟出純陽真人呂洞賓而已。夫以許國文穆而下，奕世子孫綿綿不斷之遐福如是其盛，而彼一枝者獨摯斂凝結，鍾其慶於一人之身，混迹塵寰，登名仙錄，此豈非造物者之深嗇固閉而時出之歟？通奉公繇爲奧學，登臚仕，享遐齡，受備福，其平生陰功隱德及人多矣。今山甫不於其所以高大門閭者加輪奐焉，以俟高車駟馬之來，而方且退然恬養於斯樓，吾知山甫之意不汲汲於世俗之所群趨，而必欲責造物者以其所甚難之報。是雖使異日得三旌列戟之榮，終不以易其韞暉之至樂矣。余嘉其志願之卓爾不羣如此，故推原其本而樂爲之記。《拙齋文集》

卷一五。

李次山定齋記

余之親友李君濤次山名其所居之齋曰定，而謁記於余，曰：「余之齋所謂定者，非偶得其聞見之粗也，亦既有所自得而聞見之者矣。凡由此之貴賤禍福、窮通得喪，莫不有定分存焉。人雖用其私意小智而求有以勝之，必不能加毫末於此矣。吾姑定其在我者，而以定應之，視彼之虛如輕雲飛塵之在太空中，初不自知其去來有無，而任其自爾，此余之所謂定也。子盍爲我記之？」余服膺其善，而俞拜其言，曰：是說也，理之窟也。次山既得而篤信之矣，余復何言哉？然終不可以嘿也，姑惟推廣次山之意，以相磋切而已。定之在彼者命也，君子之於命，則委分於彼，而我無與焉。我雖不定，而彼既素定矣，將如彼何哉？定於在我者性也，而君子之於性，則責備於我，而我常在焉。彼雖不定，而我實能定矣，將如我何哉？蓋定之施於性命之際，惟君子所以處之者如何耳。定在彼，則我聽於彼，猶時有不定者焉；定在我，則彼應於我，無時而不定矣。進於是說，則釋氏所謂「若能轉物，即同如來」之言，曰非苟知之，亦允蹈之。次山能允蹈於是齋，則不爲苟知於是說矣。余嘗志於居室之壁間曰：由我者，守道在我，天之所不能違；由天者，聽命于天，我之所不能預。此即次山之說也。願欲持是區區之說，以爲定齋之記，不識可乎？《拙齋文集》卷一五。

李修年庶齋記

《莊子》之書載子貢駕軒車，中紺而表素，乘大馬以見原憲。原憲杖藜而應門，子貢曰：「嘻，先生何病？」憲曰：「無財謂之貧，學而不能行謂之病。」子貢逡巡而有愧色。是言也，非子貢之言也，然而有似乎子貢之言也。何哉？當夫子之世，蓋有以聞爲達者，有以事爲政者，有以音爲樂者，有以儀爲禮者，皆似之而非也。若至於以貧爲病，則陋已甚矣。由是知其必非子貢之言。然而亦未必非也，故曰有似焉。夫子固已夙知其然矣，蓋嘗論之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以貧爲病，則此其原也。回之貧至於屢空，而方且不改其樂，惟其受命焉。賜之乘肥衣輕，其視簞食瓢飲侈矣，顧猶以貨殖爲心。賜之貨殖，非若他人之貪冒無厭也。一不受命，則於貧富貴賤之分，初未能忘懷，而悉任之，則其末流至於以貧爲病，而見笑於大方之家者，固其所也。莊子豈厚誣之哉？人之賦分於天，猶子之於父，臣之於君，東西南北，惟命之從者也。命有所不受，則在家爲不肖之子，在國爲不令之臣，刑戮之所必加，而不以赦焉。賜之不受命，則是物也。此心一萌於心術之微，他人之所未覲，而夫子固已見其肺腑矣。其發見於外而不可掩，則以貧亂病，而爲原憲所窺。此猶可言也，太史公遷作《史記》，遂以之列於《貨殖傳》之首，以與猗頓、白圭之徒同列，其辱聖門甚矣。余內兄李倅修年嘗讀《論語》，而有感於夫子之言，至於一唱三歎，味之不釋，遂名

其齋曰「庶」，且以是義爲余誦言之。余觀修年之雅意，固以爲凡世之充詘於富貴，隕穫於貧賤，而汲汲焉，戚戚焉，未能兼忘於兩者之間，皆賜之不受命者也。庶齋命名之義，如斯而已。余復因修年之言而有感焉，遂具書而爲之記，并以曉夫世之貧而諂、貴而驕者。《拙齋文集》卷一五。

李修年義愛堂記

福州東山大乘寺西廡間有斷碑焉，字畫漫滅，土蝕蟲侵，過者弗顧。余內兄李修年見而異焉，剔抉洗濯，佇立而諦聽之，錄其本持以示拙齋曰：「是碑也，蓋古之大乘、愛同二寺合食于一堂，而紀其義食之所由起者也，今亡矣夫！」拙齋因讀其碑而問焉，曰：「然則吾兄何愛於是碑，而手之不庸釋耶？」修年曰：「余有感於是。夫人之所以能群，以有義也；義之所以能立，以有愛也。彼釋氏者，滅人倫，倍天理，號爲割愛而弗得存者也。愛則弗存，於義何有，彼義食者胡爲來哉？今其徒乃能合於一堂，而舉無異心焉，吾儒殆有所弗如也。余有感於是，且將名余所居之堂曰『義愛』，而置是碑文於其中，以示子若孫，用爲義方之訓，而發其憤悱之心。是舉也，義之屬也，子其爲我記之。」拙齋曰：「是碑所載，義則然矣，抑其說出於異端者流，非吾儒之所以訓也。吾儒之道之學，以能群也，以義而群；以立義也，以愛而義。有愛此有義，有義此有群。反是，則夷子之二本，釋氏之斷滅也已。今吾兄欲以義愛名堂，而謹其義方之訓，則是碑不足。余願擇其義之出於愛，而吾儒之所宜言

者，爲吾兄誦之，可乎？南唐江州陳氏七代同居，族人數百口，每食，鋪廣席，以次就坐。有蓄犬百餘，共食一槽，一犬不至，餘犬爲之不食。徐常侍鉉與其弟鍔最相友睦，常共用墨一丸。弟馬未歸，兄馬不肯茹草；兄馬出，弟馬亦如之。此其爲義食之感。其氣所蒸孚，化所流溢，雖犬馬異類，其旁通速肖，至於如此。回視大乘、愛同之合食，其相去蓋天淵矣。余願以是爲君家愛義之說乎。」修年曰：「善。」遂錄是言，以爲是堂之記。《拙齋文集》卷一五。

寸齋記

達磨曰：「傳佛心宗，寸無差悞。」呂紫微曰：「不入樂天詩社，不爲淵明酒徒。看取簞瓢陋巷，十分晝夜工夫。」陶士行曰：「禹，大聖人也，猶惜寸陰，至於吾輩，當惜分陰。」《後漢》列傳曰：「此織自蠶繭，成於機杼，一絲而累，以至於寸，累寸不已，遂成丈疋。若斷斯織，則捐失成功，稽廢歲月。」大德云：「說得一丈，不如行取一尺；說得一尺，不如行取一寸。」何晉之云：「浮生如彎弓，寸寸不易滿。」俗詩：「一尺都來十寸長，東家量了西家量。算來只是他長短，何不回頭獨自量？」凡此皆寸齋博文約禮所得者衆義也。入予齋而未喻其義，試觀諸此，則予之區區名齋自警之意一見決矣。遂兼收遐取以爲吾齋之記，且係之以銘，銘曰：

天地廣輪，贏三萬里。我所耕者，纔一寸爾。耕此寸地，待其廓然。毋使荆榛，妨我良田。

墉崇櫛比，歲取億千。是薦是褫，成功則天。《拙齋文集》卷一五。

團拜記

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此三者號爲天下之達尊，自古然也。近世道遠俗漓，黨齒之敬不存，而吾鄉特甚。欲漸復者，必自吾輩率之，以身行之，以漸守之，以常其理也。今也，既序少長之秩於此，自後每遇冬年節序，必於質明會集，叙拜于育王塔院，有不願預者勿預。不設酒殽，貴可繼也。夫士農工商各有定業之常以生，士之常業在守其禮法而已。歲時叙拜，以爲子弟勸禮法，孰有大於此者乎！此而不守，則將喪其常業，而失其生理，以爲不肖之歸，吾末如之何也已。《拙齋文集》卷一五。

雪峰瑞芝圖記

散則爲露，凝則爲霜，雨之一潤也；常則爲菌，瑞則爲芝，氣之一烝也。烝之爲氣，其在人事，如鬲釜之間，水火之齊，鹽梅之適。蓋有變生爲熟，揉剛爲柔，燮乖爲和，革腐爲堅，以成飴飴芬芬、叟叟浮浮之物，族庖老獲之智類能之矣。至於山林澤藪，美薦水草之旁出，其沮洳鬱勃之所積，

而枯槎故枿，菌生乎其中，此則非人力之所能爲，而天時地氣實使之然，漆園所謂烝成菌者也，其所由來亦豈難知哉？若夫芝之爲瑞，其在天壤之間，自爲一種靈苗異產，勃然而出，歛然而來，既非人力之所及，而天時地氣亦初無預乎其間，蓋莫有知其然而然者，茲其所以爲嘉瑞也歟。福州雪峰山崇聖禪院，當乾道丙戌夏五月二日，以其鼻祖真覺大士圓寂之辰，廣設佛會，緇素雲集。長老蘊聞敷座提唱，快說法要，從座而起，象王回顧。萬衆仰視，其猊座之東序，則有瑞芝兩苞，出其楹之左右。每苞贏十餘葉，其色紺黃，間以淺絳，瑞氣氤氳，光彩奪目。四衆咨嗟，嘆未嘗見。某忝以祠祿家居，杖藜山行，選勝及茲，預觀盛事，爲之繹尋締思者累日。竊以謂是芝之所以爲瑞者，惟其理路夙絕而不可致詰也。雪峰之在閩中，其地最爲高寒卓越。六月雨雪，冰片滿街，蓋沮洳烝潤之必無有也。況當此驕陽亢孽，久愆雨澤之際，烈日火雲，棟宇如槁，而是楹之距地亦且百尺。以天時、地氣、人事三者而推尋之，舉非其烝之所能及，則此物胡爲乎來哉？是其爲理甚密，而其爲瑞甚明。觀其瑞之所出，實在長老聞師猊座之旁，而衆目之創見又當其說法已竟之頃，其日則祖師應機度世之辰，三事和合如此。意者，聞師實祖師再來斯山，以符斯瑞與。睹茲嘉瑞，則卯塔開縫、杉枝拂地之識，斯末也已。《拙齋文集》卷一五。

泉州東坂葬蕃商記

負南海、征蕃舶之州，三泉其一也。泉之征舶通互市于海外者，其國以十數，三佛齊其一也。三佛齊之海賈以富豪宅生于泉者，其人以十數，試那圍其一也。試那圍之在泉，輕財急義，有以庇服其疇者，其事以十數，族蕃商墓其一也。蕃商之墓，建發於其疇之蒲霞辛，而試那圍之力能以成就封殖之。其地占泉之城東東坂。既翦薙其草萊，夷鏟其瓦礫，則廣爲之窀穸之坎，且復棟宇，周以垣墻，嚴以扃鑰，俾凡絕海之蕃商有死于吾地者，舉於是葬焉。經始于紹興之壬午，而卒成乎隆興之癸未。試那圍於是舉也，能使其椎髻卉服之伍生無所憂，死者無所恨矣。持斯術以往，是將大有益乎互市，而無一愧乎懷遠者也。余固喜其能然，遂爲之記，以信其傳于海外之島夷云。《拙齋文集》卷一五。

顯思箴 并序

於皇紹興乙亥歲之四月，瑞芝九莖生於太廟仁宗英宗二室之楹間。越二歲，丁丑之二月，復於是楹產芝四葉，倬有光焉。瑞應煌煌，間見層出，實振古所無有也。祕書省正字臣林之奇猥以不才備數冊府，既嘗不量末學，稍伸儒館獻歌之義，以侈乾坤之況施，歸美於上矣，復不勝惓惓

之愛，謹誠皇誠恐再拜稽首，願進《顯思之箴》。其箴曰：

天惟顯思，篤佑我宋。於赫靈符，系隆乾統。叡智聰明，列聖所共。世德作求，允惟天縱。巍巍仁皇，續我慶基。子視兆姓，風行八維。奄甸大寶，介福如茨。受天多祜，於惟顯思。重華厥後，有烈英祖，垂拱仰成，歸心率土。颺綿本支，式遵疊矩。於惟顯思，受天多祜。烝哉大成，聖主有作。二后居歆，神祇安樂。乃睠寢廟，瑞芝攸託。間歲挺生，昭茲景鑠。謂天蓋高，胡然有顯。二室同楹，坤珍屢闡。英祖儲慶，仁皇錫羨。厥應維何，皇躬勉勉。惟誠盡性，感于神明。誠有不息，惟一惟精。煜煜斯芝，神明所呈。帝意忱斯，勵皇以誠。惟孝寧親，假于有廟。孝斯不匱，是則是倣。煜煜斯芝，宗祧所兆。帝意忱斯，翼皇以孝。曩以孝誠，九莖效奇。及茲日新，四葉挺姿。帝鑑如響，式遄其隨。帝命不易，皇惟念茲。景命萬年，殊祥肇開。誠無不服，孝無不懷。新之又新，瑞應沓來。皇惟念茲，命不易哉！《拙齋文集》卷一七。

忿慾箴

彼源之慾，爲委之淫。嬋娟一笑，能成天寶之窮陰。是故君子之有慾，必窒于心。每窒吾慾，何淫之能侵？彼秋之忿，爲冬之怒。睚眦一言，能致萬里之黷武。是故君子之有忿，必懲于慮。每懲吾忿，何怒之足懼？蓋慾猶水也，始自涓涓。不窒其始，懷山滔天。忿猶火也，初於熒熒。不懲其初，

燔丘燎城。君子由是察於山下有澤之象，而知所以爲懲忿窒慾之學。懲之又懲，則山不童。窒之又窒，則澤不涸。行之以寬平和易，主之以清虛淡泊。照之以眇綿之炳，立之以堅高之卓。際之以龍吟虎嘯，妙之以鳶飛魚躍。此所以積其閑邪之功，而永絕乎後悔，進之於知幾之神，而獨得乎先覺者也。《拙齋文集》卷一六。

臭渠箴

人謂我智，我謂我愚。人謂我密，我謂我疏。衆芳之不珮，而實腹之腐蛆；大藥之不貴，而失身於臭渠。既溺吾性，幾喪吾軀。曾何異嗜鼠之鴟鳶，而甘帶之螭。且有客有客，以德愛予。授予以不壞金剛之杵，而貳之以照濁摩尼之珠。示予以九九泥洹之路，而憩之於綿綿紫府之居。致予於清都帝所，出予於聚塊積蘇。曰惟此爲神仙關鍵之秘要，清靜道德之上腴。是可以躋聲聞於無漏，位列仙而不懼。嚮之背之，幽明異區。抗之抑之，天淵理殊。兢兢戰戰，擇此二塗。沈溺吾性、戕賊吾身者，雖非臨淵，非履薄，非憑河，非暴虎，能無懼乎？《拙齋文集》卷一七。

正己箴

孔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薄責則未能無責，遠怨則怨未盡弭。至子思子之言則不然，所謂青於藍而寒於水。其言曰：「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嗚呼，至哉言乎！吾將以是爲反己之箴，省躬之勸。其有介然之聲、唯然之音來于我者，我則以是應之，務以修乎吾之所可願。

《拙齋文集》卷一七。

五觀箴

未克之絕，如石壓草。壓所不及，依然媚好。既克之絕，如劍斬虎。極力一揮，爪牙無措。我此五觀，自其厭、離，以至忘、絕，而其機在克。厭、離而克，所入者明。克而忘、絕，所存者誠。一不勝其人慾之私，而失吾天理之正，則吾性之不能有，吾命之不能保，尚何有於五觀之虛名？《拙齋文集》卷一七。

孝 箴

有身則有孝，孝與身俱生。由孝立其身，身與孝俱成。身非孝不立，孝非身不行。倍孝忘身者，孝輕身亦輕。《拙齋文集》卷一七。

淡成齋銘

大羹元酒，宗廟所重。淡而未成，有體無用。備物之饌，薦以牢醴。成而非淡，有用無體。惟是齋也，立本於淡，致用以成。涵泳乎六藝之壺奧，咀嚼乎百氏之菁英。雖無旨酒嘉肴以相煦濡，然名教之樂、講習之說，舉積諸此而果其賢乎，吾將斂衽挾策而日與之并。《拙齋文集》卷一七。

指南軒銘

指南以車，巧匠所模。不有此巧，將焉措諸。指南以箴，磁石所臨。不有此石，又何以任。潘子此軒，則非此之謂也。其道甚大，其益無方。蓋將求師於道德之海，取友於俊艾之場。譬如日輪照

處，不以小大，咸於是而寓目焉〔二〕，雖見有萬殊之見，而光無二本之光。《拙齋文集》卷一七。

〔二〕於：原作「和」，據小山堂本改。

陸婿和之存齋銘

有操而存，尚虞或失。不捨之操，永無放逸。柯外有柯，不遠維則。心逸日休，其繩則直。《拙齋文集》卷一七。

快目齋銘

心目一理，惟虛則明。目不欲礙，心奚可盲。積雨初歇，太虛湛澄。晏坐此齋，開窗啓櫺。千里在望，如登島瀛。衆所睹者，萬象畢呈。那知天游，亦從此生。願心如目，纖塵不萌。明白洞達，迺立汝誠。《拙齋文集》卷一七。

默齋銘

萬言而中，何如一默。其默如淵，震雷競競。超然見獨，回愚參魯。無鞭無繩，牧此水牯。《拙齋文集》卷一七。

林子沃齋銘

勿助勿忘，時雨霽霽。倏焉十寒，不如勿暴。沃以聖言，既霑既足。歛於良田，生我嘉穀。《拙齋文集》卷一七。

坐右銘

由我者守道在我，天之所不能違。由天者委分于天，我之所不得與。《拙齋文集》卷一七。

守道銘

智能挈瓶，守必不假。無守無藏，亦無假者。無假之守，能移蓋寡。老農安田，君子安雅。《拙齋文集》卷一七。

不競軒銘

安身之本，莫若不競。不競者何，百念俱靜。若有絲毫，即失其正。影像既空，澄圓一鏡。《拙齋文集》卷一七。

委分銘

作者造物，從者善聽。寡而一塵，多則千乘。分際所期，豈容少剩。任運目前，是無不敬。《拙齋文集》卷一七。

顏巷銘

飲于大河，滿腹自足。此外有之，舉非吾欲。一簞一瓢，本不盈掬。加之一毫，豈顏之福？《拙齋文集》卷一七。

友于齋銘

友于兄弟，是亦爲政。非必民社，曰守曰令。能於天彝，順受其正。每受皆然，是毋不敬。於覆載中，得其正性。於福極中，膺其正命。由此而行，動皆吉慶。舍而弗由，變爲災病。飽食終日，茲成不令。禽犢之歸，亶惟厲梗。《拙齋文集》卷一七。

李修年四銘

畏 銘

君子慎獨，所畏惟己。此心了然，常對天地。室空無人，十目洞視。達觀視之，如見肝肺。《拙齋文集》卷一七。

敬 銘

直內曰敬，致曲斯方。古謂誰直，乞醯鄰墻。古謂誰曲，證父攘羊。每每致曲，焉能爲亡。《拙齋文集》卷一七。

誠 銘

好色惡臭，誠者如此。行義守仁，嗟胡不爾。反此則正，舉斯加彼。堯桀之分，審此而已。《拙齋文集》卷一七。

禮 銘

有禮有則，毀則斯賊。惟此兩途，判然白黑。古人如此，寸無差慝。小紀大綱，三千三百。《拙齋文集》卷一七。

二程先生畫贊

一

進將澤生民而微可行之位，退將覺後世而亡所著之書。惟其粹然之容見乎面而盎乎背者，莫非道德之實、仁義之餘。使學者聞風而興起，猶無異掘衣而趨隅。蓋所謂恭而安、威而不猛、溫而厲，能以是而起顏之喟、發曾之唯者，世無孔子，非斯人而誰歟？

二

道之隱也，家自爲學，歷數千歲而無傳。道之明也，學出一家，乃兄弟而比肩。二程先生之學之道，世不知其孰爲後先。蓋率其性質之所稟，隨其德器之所就，而各全其天。溫然如春風和氣，可愛

而親者既得之於明道，凜然如嚴霜夏日，可畏而仰者復得之於伊川。又豈止挹叔度之陂而疵吝情盡，望紫芝之宇而名利意捐者哉！《拙齋文集》卷一七。

尹和靖畫贊

不動心於膺齊之富貴而甘乎貧賤，不屈節於覲金之威武而裕乎生死。昔嘗以魁梧奇偉意其貌，而瞻彼遺像，乃眇然一山澤之臞儒，婆娑之老子。蓋其平居暇日，居官稱職，若無以瘉人者；而至于守張程之學，行孔孟之道，則古所謂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之大丈夫，亦惟此三者而已矣。不敏末學，少而仰止。再拜德容，顙不敢泚。《拙齋文集》卷一七。

徑山大慧禪師真贊

演說多於古趙州，而得其俊快；析理精於蘇東坡，而加以顯豁。其得法於圓悟也，經之入藏，禪之歸海；其受知於張無盡也，由也之果，賜也之達。徑山、育王，可招而不可屈；衡湘、梅陽〔一〕，可逐而不可殺。當其在時，天下老和尚、搢紳士大夫說是說非，直至今日，其論始定，然後萬口皈依無異辭，昔時十六今二八。《拙齋文集》卷一七。

〔二〕梅：原作「海」，據小山堂本改。大慧禪師宗杲謫梅州。

承天潛師畫贊

金剛圈裏翻身過，栗棘蓬萊滿口吞。領得楊歧端的句，却嫌蒸餅大饅頭。《拙齋文集》卷一七。

雪峰毬堂禪師真贊

推平常心，說真實法，運悲智願，應化度緣。毬堂于今，清風歷然。其舒如掌，其握如拳。其聲如雷，其默如淵。人見其與達磨祖師提隻履而西去久矣，我知其爲東郭順子捨人貌而得全其天者也。

《拙齋文集》卷一七。

西禪此庵淨老真贊

眼碧眉厖，足趺肩髀。此庵樣子，元來恁麼。當年唱箇無生曲，火冷雲深從寡和。如今口作掛壁閑，獨說宗乘鬧浩浩。《拙齋文集》卷一七。

延福可老真贊

渾沌鑿開無限事，逍遙游後更何疑。饒伊齊得鵬并鷁，不似當年作蝶時。《拙齋文集》卷一七。

清虛皇甫先生畫贊

以爲朝士耶，其語戇而愚；以爲道士耶，其服農而儒。遠而望之，其髭鬚鬢然而鬚；即而觀之，其容貌澤然而腴。名山大川，無所不歷，欲往而輒至者其行徐；吉凶禍福，前知來物，有問而隨應者其心虛。之人也，高聯紫府之籍，深入《黃庭》之境。固必待僊去而後見，則吾不可得而知也。惟觀其應世之粗迹，既有以動物悟人者，其漢薊子訓、唐張果老之類歟！《拙齋文集》卷一七。

觀音畫贊

稽首補陀聞思修，千手千眼普供應。世人兩手及兩眼，眼見手捉各隨心。多一手眼無用處，即與駢拇枝指等。菩薩照用一時行，應以千心爲主宰。相彼方寸湛然地，不容二念那復千。我謂菩薩如水

月，一水一月同照耀。方員大小雖不同，舉手見月等無二。我今續此妙色相〔二〕，以爲正念皈依處。於一身心起多想，而作千手千眼見。普願大員鏡智中，知我此念無間斷。所求皆應如谷聲，請無不從亦如是。《拙齋文集》卷一七。

〔二〕續：原作「續」，據小山堂本改。

泗州畫贊

稽首泗州普照王，曩以寶塔接群品。塔今敗壞成微塵，隨意分身無不在。我觀世間有爲法，無常遷變同一空。假饒建塔如恒沙，未有不歸幻滅者。豈惟淮塔有興廢，阿育王造亦非堅。菩薩應感常現世，不隨寶塔俱存亡。耕雨穫晴長淮風，普爲衆生作饒益。我今續此應感象，常以正念爲皈依。於此員光一尋中，而興七級浮屠想。正念皈依無間斷，普願菩薩常感通。洪鐘小大隨叩鳴，所求所請皆如意。《拙齋文集》卷一七。

全宋文卷四六一二

林之奇 一二

秘書省正字胡宣教行狀

先生諱憲，字原仲，姓胡氏，其先云云。先生幼不好弄，而天資粹美夙成，凝然莊重，見者改容。當舍法盛行之際，入太學，應科舉，而獨不喜爲王氏《三經》、《字說》之習，汲汲然求所以學者。如是者有年，然後得涪州譙處士定於京師逆旅中，而問學焉。譙授以《易》學，開而未達，初未嘗爲其諄諄言也。而先生淵然深造，每自得之。譙喜甚，爲之盡發所蘊，俾洞明格物致知之要。既歸，日從季父文定公游，文定公又益以堯舜孔孟道學授受之詳，爲之講貫演繹，曲盡精微，究極博大。由是能以篤信力行，居之無悔。且其師友淵源所漸，又皆當世之德人鉅公，而能博觀遐取，以資所學，故其聞見益廣，而行實益尊。文定公每謂其族黨：「爾輩皆弗如也。」蓋文定公以道任天下之重，而先生與從弟侍郎公各得其家學之正傳，學者宗之。先生學成於家，名顯於朝，雖其深自翫襲于

衡泌之下，粥粥若無能者，而海內善類固已浩然歸重矣。然竟以所學不能俯合時好，是以老而不達，韋布蓬華，若將終身焉。會朝廷博延儒先，崇信古學，俊乂彙征，從臣曾公開等十人以遺逸薦之於朝，有旨起先生於家庭。先生以母老固辭徵命，廼賜進士第，添差建州州學教授，將俾邦人之勵業樂群者咸有所矜式焉。先生猶力辭，而學者交贄其門，義不可却也，始強爲之起。莅教于鄉校者七年，誠達心化，士風爲是翕然丕變，而其人問學之審、行義之篤，于今遂爲全閩多士之奧區矣。先生既秩滿歸籍溪，築室藝圃，棲遲丘壑，奉祠祿而家食者亦又累年。蓋嘗一爲福建路安撫使司準備差遣。居無何，以與大官爭辨征權是非，不肯詭隨阿容，卒亦請祠而去，遂絕無仕進念矣。雖先生漠然不復意於斯世，然世之論人物、講治體者，莫不以先生未即大用，爲朝廷惜之。輔臣有以爲言者，由是以大理司直召，洊除祕書省正字，其擢用眷注蓋未艾也。而先生辭避再三，不屑就，已乃幡然而起。既至闕下，則又求去堅甚。諸公極力挽留之，不可回，有旨改秩授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以歸。歸未期年，以疾卒于家之正寢，享年若干。有《論語集解》二十卷傳之學者，遺文若干卷藏于家。先生之卒，實紹興三十二年某月日也，而以隆興某年月日葬于鄉里某山之原，從遺命也。先生兩娶劉氏，後娶嚴氏，二人並早世。有男孫一人，日應進士業。女一人，適進士詹某。先生之學，本之以譙處士之清，居之以文定公之任，而濟之以和理，一之以誠實。守節樂道，不名一行，而粹然皆出於正。博取百家諸子之長，不主一說，而必體之於身，驗之于心。辭約而理備，行高而操堅。與學者處，雖危坐植立，端默無言，而即之者莫不服深遠、去疵吝，油油然日與之偕，而且不知其益也。其里居貧甚，

餽粥或旬月不繼，人不堪其憂；而杜門著書，躬耕養志，曾不以一介取求於人，至使家人忘其貧，而閭州鄉黨稱其仁。其性怡怡融融，無一日不樂。方且收召宗族子弟之髻鬣未冠者，草衣芒屨，布褐不韞，環列其前，而教以句讀訓詁，窮年矻矻，惟日不足。見者莫不笑其徒勞，而先生樂此不倦。雖得天下英材而教育之，不是過也。先生之在館閣也，屬逆亮干紀^二，聲爲南牧之言，邊鄙爲之震。先生甌書于朝，贏數千言，剴切體要，悉根本於經術，而莫不釐然曲當於世務。且力勸皇帝係隆民望，增重國體，亟用張魏公浚於內，用劉太尉錡於外，以銷侮拂、固封圉。上嘉納其言，二公由此召用。是時輿論專以折衝之任屬於張、劉二公，故建言者往往亦能及是，而先生首獨誦言於庭，無所回婉，衆論藉以爲重，然後獲伸。夷考其一時著龜獨智之明，早滌備具之審，莫有爲先生斯言比者，然後知先生晚年之黽勉一出，志在報國，其通知時務之要，爲不苟然也。先生既葬，而誌銘未鏤，將欲狀先生之行，以求文於當世立言之君子。諸門人之在建寧，以鄉黨之義相先，莫肯任此責者，而近捨遠取，遂以屬諸某。某雖愚陋，不可得而辭也。竊嘗謂《論語》記載先聖人言動，蓋群弟子相與廣記講言之，然後集而成書，非成於一人手也。明道先生之歿，伊川先生既狀其行矣，門人之達者各自有所記，人人言殊，然後墓表立。今某之所載，姑及夫先生平昔學問出處之大概，衆所共知者而已。至於先生之潛德隱行，善言嘉話，一皆可以爲範世翼教者，則有孔、程之門故實在焉，豈某末學管穴之見能以究知，而盡識其純全，而盡知其善美也歟？謹狀。《拙齋文集》卷一八。

〔二〕逆亮干紀：原作「敵警日逼」，據小山堂本改。

李和伯行狀

公諱楠，和伯其字也。其先居光州固始，唐末從王氏入閩，遂爲福州侯官人。公幼遲重寡言笑，已如成人，稍長，自力學問。兩舉於禮部，不中第，初無懟色，曰：「吾知治吾事爾，得失何預焉？」益自刻學。未幾，與其弟三人俱擢鄉薦，而公爲舉首。有司閱其文，無翰墨畦逕，詫曰：「非今世舉子文也。」已而復黜，乃謝絕世事，杜門讀書，鄉人子弟委束脩於其門者數百人。以苦學，得重膂之疾，遂不起。時紹興十有七年九月十有八日也，享年三十有七。公天資近道，復能從當世先生長者問爲學本末，故其學專以古人爲法。嘗曰：「不用私稱，輕重自定；不用私斛，多寡自足；不用私心，是非自明。」又謂：「夢者心之鑑。人之善，或以矜持矯飾爲之，至夢寐間，則毫髮不可掩。君子以夢爲鑑，自知心之誠僞。」蓋所守之約如是。故其讀書，務求有益於吾心者，而不爲空言，而每謂：「吾於《甫田》，得爲學之道焉；吾於《衡門》，得處世之方焉。陳平燕居，深念陸賈在前，而不見吾欲，以是瘖吾思。嚴顏曰：『斫頭便斫頭，何怒耶？』吾欲以是懲吾忿。」此足見其律身之嚴。至於待人，則以謂：「道有並行而不相悖者，人之善則譽之，己不可以自譽；人之過則恕之，己不可以自恕；人之貧則矜之，己不可以自矜。」凡議論之補於教者大率類此。其於書無所不觀，而尤邃於

《春秋》，自三《傳》及諸家之說，皆旁搜博取，以會其旨趣。衆說之所未安者，然後斷以己意。謂《春秋》之不可以凡例拘，猶《易》之不可泥於象數也，苟惟取必於例，與柱後惠文何異？故著書未竟，而其說之一二，學者已傳之。與人交，柔聲下氣，出於至誠。遇不可，即毅然正色，雖賁育莫奪，或與之談世事，口吃不能多言；至剖析義理，娓娓不休，若駕輕帆、乘順風，若決流水於千仞之山而赴東海也。疾革，語人曰：「壽夭在天，無足言者，獨念累吾父母耳。」遂了然順逝。娶陳氏，有子一人，曰渙。女四人，長適林如璋，餘未行。某以外弟從公游，自卯角至于壯齒，如一日也。每與公語，未嘗不自失，其賴切磋之益爲多〔一〕。往年陸教授死，繼而公歿，里人相與痛吾州之再失賢士也。某於二人，實兼師友之重，故哭之過期而哀。葬有日，舅氏語某曰：「知吾子深者莫甥若，汝宜狀其行，以請銘於立言君子。」某承命流涕。今公之所學，於古者雖百未一試，而其善言行誠足以貽世範，謹掇其大概而實書之，雖親不嫌也矣。謹狀。《拙齋文集》卷一八。

〔一〕磋：原作「嗟」，據文意改。

故左奉議郎臨安府府學教授周仁仲行狀

乾道四年八月

公諱毅，仁仲字也。其先光之固始人，從王氏避地，遂居福之閩縣。曾祖瑄，祖汝礪，父之邵，

世業儒，連蹇不偶。公少而警敏夙成，篤學能文，有聲稱場屋之間，益刻苦不懈。登紹興十八年進士第，授南安軍上猶縣簿。改撫州錄事參軍，未赴，罹家艱。服闋，任汀州錄事參軍。既乃爲福建路提舉市舶司幹辦公事，改秩，差充臨安府府學教授。將赴，乾道四年六月十五日，以疾卒於正寢。公天資溫厚，自童龀，識度過人，篤志勵行，儼若成人，有識者知其爲遠器也。弱冠，丁父憂，執喪遵禮，哀毀骨立，幾不勝。喪廬于墓，苦出端居，不接人事者三年，鄉閭未嘗見其面。蓋自其始爲成人，介然自立，拔出乎流俗，固已如此。既仕，還丁母憂，廬居率禮，毀瘠如初，閩俗取法焉。公之生平，篤誠不苟，其行義之懿，仁愛之實，早爲鄉閭之所知所信者尤在於此。至於莅官決獄而恕，互市臨財而廉，交僚友而人樂飲其和，掌賑濟而衆翕服其公者，皆其立本所積，充學所移之餘緒也。壽考寵祿固未易量，方且築室百堵，藝松種菊，輪焉奐焉，以樂餘年，以綏後祿，而一疾俄死矣。享年六十有四。積階左奉議郎。子男二人，世修、世昌，皆業進士，力學世其家。女五人：長適右文林郎、循州州學教授邢炳，然未廟見而卒；次適國子生劉有庚；次適右修職郎、監潭州南嶽廟辛紹先，瑩居；其二未嫁。孫男四人：任孫、覃孫、貳公、喜公。女孫一人：醜娘。皆幼。之奇不敏，辱嘗與公爲僚友，考公之行實，其可傳可繼之跡大略如此。宜得品藻之文、形容之聲，以詔不泯，敢序著其目，以待考信者稽焉。八月甲辰，謹狀。《拙齋文集》卷一八。

故劉郎中伯任墓誌銘

福州螺江之西南，有劉君伯任錄參者，仁厚好德君子人也。何庸知其然耶？以其議論守正無所阿、自信無所疑知之。公世居螺江之西南，地名黃江。曾祖造，累贈太中大夫。祖儼，承議郎、知南恩州，贈朝議大夫。父縉，贈承事郎。公登紹興二十一年進士第。始其爲汀州錄參也，適部民有群訟于有司者，有司以其朋聚挺亂，將悉致之死。公抱牘爭議于庭甚力。既卒不勝，則投劾棄官，賦詩見志而歸，築室藝圃，爲終焉之計，陶然自適，不以幾微見於言面。天子聞其聲名，召對稱旨，改承事郎，且將有擢用意。未幾，除大理寺丞，復權戶部郎官，改權度支郎官。立朝數月，聲稱籍甚。凡所陳請，當讞獄則每從恕，議理則必從與，立爲定論，始末一意，如印圈契鑰，咸可驗信，識者以爲明取與、知大體。雖浸列通顯，號一時達官，而士夫間猶皆以「劉錄」稱之，蓋其立朝持論，不改前日之特操，初不計夫官資之崇庳也。故其在版曹，諸所更張，曲盡利害之實，雖久於金穀者莫之能易。陰功隱德，橫被幽遐，二廣江浙之民于今賴之。得疾請外補，除提舉浙東常平茶事，就醫于臨安府富陽縣而卒。歷官左奉議郎。享年五十五。娶葉氏，封孺人。子男二人，長有開，次有聞。女二人，長適進士趙搆，次適進士王貽恭。公之將葬也，有開等以左宣教郎、知富陽縣事陸楠之狀來請銘。之奇於公亦爲同年進士生，辭避既不獲，於是序次公平生論列之大節，且系之銘。銘曰：

古之好德者，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遯斯人之勇進，識古風之斯在。闕隱德之在天，信後昆之必大。賚之銘詩，式顯幽昧。《拙齋文集》卷一八。

進士林君夏卿墓誌銘

乾道七年六月

讀書之有登第，如耕之有穫，蠶之有絲，自然之理，必至之報，可信不疑也。余里居，以講學爲業，鄉之士子誤相從遊者蓋數百人，每矚之熟矣。其有知學嚮學，自力不懈，以是游場屋間，率一兩舉，其於預計偕、取科名，若寄而取之，曾無甚難者。然亦有數奇命屯，不利於場屋之試，不耦於主司之取，茅茨困阨，以終其身。此則出於一時之不幸，而非擇術處身之過也，予亦矚之熟矣。大抵若是者，雖其一時不幸而不遇，抑天之報施於人，必將有所乘除損益於其間，徐徐而待之，固莫之遺也。不在其身矣，將不在其子孫乎？余聚學于里者十餘年，其間年齒最長，從予游最久，久而益不懈者，吾宗夏卿其人也。百戰行間，每戰輒北，而未嘗有一毫悔退意。嘗曰：「此吾進修肄業者未至也。」歲輒負笈而至，汲汲於燈窗，與後生未冠者伍，曾不以成人強艾自居，怡然自適，若將終身焉。余每心服而敬畏之，每謂之曰：「使有天道，公之有後福必矣。」士之與余居，而喜譏評之者，至以其連蹇不偶，老大於場屋而嗤鄙之，雖余亦疑焉。既公之得疾，蚤世以死，在其身則爲不幸矣；而公之二子穎秀、叔秀皆童稚秀發，絕人遠甚，蚤有聲稱於學校間，遂相繼以壯齡登高科。棣萼相輝，父

子兄弟之名一旦隱然爲七閩稱重，士之以公而疑天道者始翻然改觀，每父兄之詔弟子，率以是先焉。夏卿之卒，以乾道己丑二月二十八日，享年五十六。其葬以辛卯六月十有七日，卜兆于懷安縣長壽里苦參山之原。葬有日，穎秀昆仲屬余爲銘詩，以爲泉壤永永之誌。余素有此念，方將有所載記，輒因夏卿而發焉，不厭其詞之黷也。夏卿諱延年。曾祖晏，祖陶，父棣，並不仕。母王氏，壽考精強，蓋未艾也。娶楊氏，淑溫慈善，克宜其家。子二人，長穎秀，次叔秀。孫男一人，女二人。銘曰：

詒謀之永，蓄德之厚。韋布一世，甘於不偶。天實嗇之，以昌厥後。誦於銘詩，須其繁茂。

《拙齋文集》卷一八。

榮國太夫人王氏墓銘

乾道六年三月

宋皇叔、故贈昭慶軍節度使、追封豫章侯諱士斌之夫人王氏，世開封人。五世祖仁贍，左右藝祖有功，位樞密副使。曾祖漢卿，故贈右金吾衛大將軍。祖公弼，供備庫副使。父修，內殿崇班。夫人，崇班次女也。初以總麻親之婦封令人，歷永嘉、大寧、永寧三郡太夫人，進封榮國。享年七十有八，乾道五年三月五日考終于建寧府漕臺官舍。豫章先夫人歿二十有八年，殯于福州秀峰僧院。至是不敵自建寧奉夫人之喪來，遂改厝于懷安縣感應鄉清平里靈光寺之原，而夫人祔焉。實六年三月五日甲寅也。男六人：長不均，幼亡；次不敵，左朝請郎、福建路轉運判官；不冑，故武翼郎、福建路兵

馬副都監；次不蹇，幼亡；次不泯，故右承務郎、知興化軍仙遊縣；次不嘏，從義郎、信州兵馬監押。女三人，伯仲皆蚤世，季適周瑒，瑒卒，再適右宣義郎呂大琮。孫十人：善緝、善邕，忠訓郎；善乘、善勸、善埏，成忠郎；善覽、善鉢、善綽、善鑑，保義郎；一未賜名。孫女十人，長適左迪功郎方耒，次許嫁左迪功郎黃景說，餘在室。曾孫男女四人。夫人事親孝，既歸豫章，豫章少得風痺疾，夫人調護十餘年。豫章即世，夫人訓諸子，慈諸婦，閨門之內熙如也。平生儉素婉嫕，類皆足以昭閭範、明婦順者。窆有日，不敵泣告于友人左承議郎、充福建路安撫司參議官三山林之奇，廼編次而鐫諸石。《拙齋文集》卷一八。

孺人陳氏墓誌銘

孺人陳氏諱體真，字端卿，福之長樂人也。曾祖沔，故不仕。祖察，故贈右朝請郎。父致一，故任左朝請郎、提舉廣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孺人年十九，嫁於侯官李氏，實右承奉郎、新知漳州龍溪縣承潮之室，右奉議郎、新通判南安軍事櫺之仲婦，而提刑中奉文安公之孫婦，朝議公之曾孫婦也。嫁之十一年，知丞將挈以之官，歸寧母黨，得疾于舟中，而卒于外氏之館，享年三十。實隆興丙戌八月二十有三日也〔一〕。一女應安，八歲。一男公弼，十歲。以其年十二月壬申，葬于先塋之西。孺人溫柔婉婉，裕於婦德。其事舅姑順聽而義，撫兒女慈愛而嚴，處妯娌之間無間言，應接內外，曲盡情

意，各得其驩心，實令淑也。而不幸短命以死，可哀也已！銘曰：

不命之長，維德之昌。翠峰之麓，闕此幽光。《拙齋文集》卷一八。

〔二〕隆興丙戌：小山堂本同。按隆興無丙戌，丙戌乃乾道二年，此文當有誤。

祭劉丈先生文

嗚呼！真儒之學，不在多文。窮則獨善，達斯澤民。伊耕莘野，呂釣渭濱。雖處畎畝，業富經綸。逮其一旦，感會風雲。格天鴻業，孰與擬倫。繫顏氏子，陋巷長貧。寸功薄效，曾莫之聞。豈其德業，有愧渭莘。命也則然，何與於人。世俗智淺，妄爲戚欣。達人大觀，易地則均。嗟嗟先生，久居隱淪。採芝食菊，若將終身。短檠萬卷，精義入神。氣溢六合，力輕千鈞。藉使逢辰，素志獲伸。成康其俗，堯舜其君。縱遇肯綮，庖刃若新。天胡不弔，忍使遭屯。百不一試，老死荆榛。嗚呼哀哉！堂堂開府，德高七閩。源深流遠，孕此祥麟。始學于譙，已得其真。繼師於劉，所養益淳。躬行信義，洽于鄉鄰。萬金之產，視若埃塵。聞其風者，革頑爲仁。仲元在蜀，王通處汾。去之千載，接其清芬。搢紳論薦，聘以蒲輪。一語不契，故山歸耘。出處大節，卓然不羣。年未六十，歲在己辰。山頽梁壞，尚何忍云。嗚呼哀哉！晚學愚陋，莫知涯津。夤緣行役，拜手蕭屯。望之肅如，即之若

春。不我鄙夷，夜語諄諄。違離依戀，卒業無因。區區問學，寄之書筠。尚冀親炙，以陶以薰。今其已矣，徒抱酸辛。西望筵几，莫不及親。有淚成河，注彼蒼旻。嗚呼哀哉！《拙齋文集》卷一九。

祭吳先生文

嗚呼先生，胡然長往。既不沾尺寸之祿，又不獲耆頤之享。謂天高而聽卑，應善惡其如響。嗟先生罹此禍兮，豈斯言之或爽？嗚呼哀哉！昔我先生，幼有令望。掇六藝之菁華，窮百家之浩蕩。發爲詞章，長風鼓浪。指決科於拾芥，干青雲而直上。何蹭蹬而弗遇，徒倚門而骯髒。講道石隊，橫經絳帳。藹吾黨之青衿，半嘗依於函丈。長養成就，仕塗接軌。眷麾下之畢侯，恨獨遺於李廣。不龜手之良藥，或得用之爲將，彼宋人之數奇，乃不免於緡紃。遭回一官，艱難萬狀。廢疾縈之，尚期無恙。何膏肓之弗救，遽永歸於泉壤。嗚呼哀哉！慨念生平，久親几杖。雖朽木之難彫，幸高山之景仰。痛永訣於終天，念後生之安放。追餞靈輶，失聲相向。有淚如傾，薦此醇釀。《拙齋文集》卷一九。

祭陸丈先生文

嗚呼！貧者士之常，死者人之終。顏子在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而不改其樂，奚

恤乎命之窮通。曾子之疾，啓予足，啓予手，曰「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可矣」，豈以壽夭之數而較其吉凶。惟是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此實顏、曾之所造，彼世之戚戚然於利害得喪者，果何足以窺斯人之胸中！嗟嗟先生，仕則不達，壽則不永，亦有以是爲先生之恨者，是皆淺淺之爲丈夫也，先生之志，尚友古人於千載之上，蓋已得夫顏、曾之遺風。義利是非之分，辭受進退之節，皎然明白於世，而處常得終。以死，在先生無一恨，某輩之所以恨者，惟慨念夫疇昔里閭之從容。樞衣函丈之間，見元紫芝，揖黃叔度，則名利鄙吝之心固已頓盡，矧又有琢磨切磋之誨以開其蔽蒙。今其已矣，又將焉從！寡聞孤陋而有疑孰質，離羣索居而有病孰攻？故臨先生之喪，對遺像而酌尊酒，則情鍾於此，不自覺涕泗而霑胸也。《拙齋文集》卷一九。

全宋文卷四六一三

林之奇 一三

祭胡丈先生文

嗚呼！皓皓者易汙，嶢嶢者難全。古之君子學未至乎優入聖域，而輕用其身，以遊乎世，則於斯二者必流於一偏。如冉求之聚斂於魯，則汙其皓皓之地；如子路之結纓於衛，則喪其嶢嶢之天。算計見效，均於亡羊，而其所失多矣，曾不若泗之濱、汶之上，緼袍養志，簞瓢樂內之淵、騫。惟夫子然後免於斯二者之患，故自謂吾乃涅而不緇之白，磨而不磷之堅。蓋夫子之所可及者，初不在於泣麟歎鳳厄窮之際，惟至於環轍歷聘而一無所貶，然後知其決非群弟子得以方駕而比肩。惟先生之樂，世之知者徒見其守約持正、安貧樂道之一節，則以爲處士之皆爾，徵君之舉然。蓋全家食粥，而不肯形《乞米》之帖；終日杜門，而未嘗賦《貧士》之篇。食每至於併日，突或幾於無煙。而聲滿天地，若出金石，不以改吾曳縊之樂；既成春服，零風沂浴，未嘗一動鼓瑟之絃。以是爲先生之所難者，猶曰

淺之爲丈夫也，曾不知先生始末之全德，不難於立，而難於權。惟先生之晚節，副真主之詳延。操王佐之學以應不世之遇，凡直言正論之爲時而發者，莫非洞明當世之利病，深究治道之後先。使斯言之或用，固可以上焉補袞職之闕，下焉使民瘼之痊。是豈肯虛糜太倉之粟，浪爲策府之僊。言之未用，則奉身而亟退，非吾固欲隱情惜己，專美獨善，以戀松菊於三徑，老風月於一川。乃出處之一致，匪窮約之獨賢。論至於是，然後知先生果不負譙居士之學，而自得文定公之正傳。彼世之管窺蠡測而莫究堅白之全體者，徒有見於上下之飛躍，其何以察至理之魚鳶。嗟歸歟之幾何，甫家食之逾年。豈惟主眷之未慙，抑亦士望之獨專。何耕莘釣渭之望已矣，而山頽梁壞之恨繼焉。曾期頤之莫究，遽一疾之弗痊。夢斷兩楹之奠，光謝少微之躔。蓋斯民之不幸，而吾道之未泰，如可贖兮，何惜乎此身之百千？嗟乎！學如先生，行如先生，知所以立，又知所以權。如先生之卒於厄窮以死，又孰能究之於冥漠，問厥理於大圓。顧如某之不肖，蓋嘗奉諄誨以周旋。惟糞墻與朽木，每重費於雕鏤。匪若瞠乎其後，常如瞻之在前。屬沉疴之重痼，致蹤迹之回遄。雖隔函丈之樞趨，尚辱書問之見憐。方且致高山之仰，俄然嗟逝水之遄。痛微言之淪絕，懼素志之忘愆。聞會葬之有期，屬官守之縈牽。邈臨風之一奠，恍有淚之如泉。《拙齋文集》卷一九。

祭郭丈文

嗚呼！孝子愛日，慕之終身。惟恐事親之日短，不能盡吾父子之仁。是以紆朱懷金而憂，不如簞食瓢飲而樂；衣純以紫而貴，不若衣純以青而貧。不願乎萬鍾之祿、三旌之位，惟願堂有黃髮百年之親。戲老萊之綵衣，澣石建之裙綸，不知年數之不足也，彼儻來之舊物，何足以易此樂之無垠。嗟嗟，靈之三子，恨斯志之不伸。殞何怙之泣於中道，纏罔極之痛於千春。他日且將發仲由之慨歎，欲負米而無因。平時求友於三益，尚其志節，則知靈之有子如此之爲幸。而今日寄誠於一奠，見於其哀毀，亦不覺涕泗之霑巾。《拙齋文集》卷一九。

祭陳樞密文

子期甫逝，伯牙絕絃。厥初默契，豈其偶然。意氣所傾，匪假因緣。雖始目擊，妙意已傳。賤子疇昔，里巷伏跽。公所賞識，卓然獨先。云此美璞，衆方棄捐。追之琢之，出其純全。聲名一旦，徑達宸前。遂階試用，躡升群賢。道山蓬萊，研窮簡篇。擢貳宗盟，光持使權。中外揚歷，初終憊憊。俾其萬折，不替卷卷。抱疾里居，亦既累年。日從公遊，綠野平泉。望公登庸，附翼騰攀。晚末幾

何，一意陶甄。胡爲信昔，川谷遽遷。人與琴亡，哭對几筵。山頽梁壞，柱石摧巔。一慟之餘，此情莫宣。不腆穀核，列薦豆籩。慨想平昔，有淚潺湲。《拙齋文集》卷一九。

祭李和伯文

嗚呼！痛哉我兄，不起斯疾。命乃在天，痛之何益。我所痛傷，爲吾道惜。昔者孔門，顏其優入。退然如愚，乃能知十。賜實多才，望之弗及。縱知其二，屢中惟億。信知學道，必有其質。受和受采，莫如甘白。質苟不美，艱乎爲力。嗟吾三人，相爲羽翼。卬角從遊，迨于今日。三十餘年，未嘗相失。草木臭味，各有儔匹。論其天資，莫與兄敵。兄之稟性，淵默平直。惻惻無華，皆其根實。璞玉渾金，蔑有瑕隙。我則不然，偏於氣習。或驕而浮，或吝而僻。各有所蔽，相爲蝨賊。是以其學，進寸退尺。瞠若乎後，望兄奔軼。平居講學，不廢朝夕。吾儕商論，蠡午間出。邪正是非，毫釐區析。兄但恂恂，有如木訥。而其胸中，涇渭自別。誰知雷聲，存於淵默。非但吾儕，心所矜式。自雖師門，亦皆稱述。謂其近道，成就可必。吁嗟末俗，巧言如織。舌長足短，萬人一律。議論記問，文章學術。有一於此，夸見顏色。孰如我兄，所養恬寂。備此衆美，不矜不伐。終日頽然，燕坐一室。衆理在前，渙然冰釋。世之所知，特其辭筆。知兄之深，我惟嘿識。惟我與兄，心同氣叶。豈惟內外，手足之戚。曰師曰友，兄其兼得。我實孱弱，匹雛弗克。任重道遠，惟兄之責。奈何奇禍，起

於不測。四體枵然，嘔而不食。喘氣乘之，奄然而絕。豈謂我兄，壽如此嗇。觀兄平生，湛然寡欲。及其既終，亦惟順適。子路結纓，曾子易簀。死而得正，志願斯畢。在兄無憾，我則傷盡。如鼎三足，遽折其一。兩足雖存，其何能立。兄之云亡，衆所共恤。知與不知，皆爲感激。繫吾弟兄，情鍾最切。相期何如，乃成永別。自兄抱疾，之奇在側。爰從屬纊，以至棺襲。皆所親視，憑尸踴躍。樗隔長江，徒聞病革。中途得訃，失聲匍匐。入門長慟，蓋棺既訖。悼兄則同，樗尤於邑。相對纍然，拊膺太息。每謂生身，海邦窮僻。欲求同志，久而罕獲。今乃失兄，愈成孤特。年來聚學，彼此維繫。猶恨旬時，相見不密。豈謂於兄，終天之隔。蒼天蒼天，奪兄何急。哀哉何辜，罹此荼毒。自今以往，心惟日惻。握手而游，皆兄陳迹。挾書而讀，皆兄手澤。思兄之心，觸事而發，兌齊之樂，安能如昔。中夕思之，涕泗交溢。吁嗟年來，善類困厄。前歲之春，支離不祿。堂堂紫微，其夏繼卒。山頽梁壞，未忘追憶。今茲我兄，亦返真宅。謂天佑善，胡然差忒。如彼晨星，豈堪殞圻。三年之間，三爲此泣。淚盡眼枯，了無可覓。師友道喪，一至斯極。恨無百身，可爲兄贖。創鉅痛甚，曷日而復。靈輶何往，荒州幽閔。可憐玉樹，土中埋沒。寓此哀辭，莫寫胸臆。沃酒柩前，忍與兄訣。

代舅祭迂仲文 一

嗚呼！疇昔八年之前，素秋之孟，吾哭送汝兄於西城之西，俾從汝祖之佳城。今茲孟秋，吾復將哭送汝於北城之北，實祔于汝外祖之墳塋。汝及兄從二祖游乎汗漫，寧復念吾，而吾之思汝，聲之號者日以乾，泪之泣者日以竭，殆將滴吾淚於秋露，寄吾號於秋聲。而今而後，永夜沉沉，空齋寂寂，惟有窗間之檠、床頭之枕，知吾父子之至情。好去吾兒，永隔此生。汝心純孝，胡寧捨吾而去，忽使吾涕泗之縱橫。嗚呼哀哉！《拙齋文集》卷一九。

代舅祭迂仲文 二

嗚呼！我之五男，如手五指。墮指之痛，痛入骨髓。一之謂甚，矧復可二。胡然二之，我痛欲死。昔仲尼嘗哭其子〔一〕，於鯉雖哀，而慟顏氏。謂顏獨賢，非鯉也比。我心孔疚，實兼於彼。以賢則顏，以親則鯉。哭鯉慟顏，有淚如洗。我初得男，爾兄及爾。粵自孩提，天鍾粹美。坐我兩膝，咸誦經史。日數千言，瀾翻不已。壽十六七，蜚聲閭里。人言佳兒，必稱二李。施及諸弟，亦精業履。有子如斯，云胡不喜。意當聯榮，芥拾青紫。五桂一椿，寶郎可擬。并試南宮，反後叔季。尚期晚

成，蔚爲國器。豈料爾兄，不祿而逝。我痛未忘，爾復繼斃。人言天道，吉凶以類。爲善必福，惡斯禍至。如吾兩兒，德性純懿。閔無間言，曾善養志。璞玉渾金，初亡瑕類。何辜于天，罹此顛躓。不假之年，俾我遐棄。嗟哉彼蒼，不仁若是。疇昔西征，余往汝侍。鋒交戰場，詞傾峽水。期汝如何，汝乃不第。逮茲東歸，稅駕方爾。團欒父子，宴樂兄弟。望汝如何，汝乃不起。汝始得疾，實惟旅邸。一夕沉疴，倏焉體瘁。盤珊入門，昔人已改。蒲柳未秋，豈宜摧毀。人固疑之，我心獨異。使汝不長，豈曰天理。汝蚤聞道，壽夭一致。豈不見幾，恐傷予意。力疾對醫，漫云可治。瞑目長眠，溘然蟬蛻。天實誤予，使予不智。不就汝訣，永隔寤寐。冥心之言，嗟猶在耳。爾實何憾，我哀莫弛。我偕汝母，劬勞半世。婚嫁甫終，未凋髮齒。謂此餘生，優游卒歲。含飴弄孫，亦復何事。汝兄之殂，始積憂患。兒吾擇婦，女吾命配。幾如是爲，而不凋弊。搔首臨鏡，班白多矣。望汝寬予，汝反至此。二女一男，復爲吾累。人生幾何，堪此顛顛。人謂我哭，已傷兩指。盍師延陵，三號而止。我痛在心，心狂欲潰。哭尚可堪，不哭尤憊。吾寡交游，杜門養晦。惟汝及兄，從吾論議。伯塤仲篴，相繼疊疊。以斯自樂，不慕榮貴。自失汝兄，尚惟汝恃。汝不吾留，亦隨隙駟。使我索居，自言孰謂。已而已而，失我良嗣。白日清宵，悠悠曷濟。我哭號天，爾母頓地。爾寂不聞，九泉永閤。女嫁女歸，兒遠兒在。獨汝見時，河清莫俟。我老無惊，來日能幾。寂寞此生，有恨不匱。涓日成服，薦此薄醕。兒舉此觴，并飲吾淚。《拙齋文集》卷一九。

〔二〕此篇皆四言，獨此句七字，疑脫一字。

祭迂仲文

嗚呼！我生終鮮，孑然一身。豈無兄弟，四海三人。幼共嬉戲，長同屈伸。雖隔表裏，情逾所親。嗟我少孤，焉依叔舅。舅氏吾師，伯仲吾友。兩驥絕塵，千里馳驟。我實駑材，瞠若乎後。伯仲未冠，舅爲世知。懦無立志，知我者誰。自暴自棄，下流實歸。不有伯仲，疇覺其非。每從紛華，此心外驚。及見二難，釋然悔悟。漸漬薰陶，遂同志趣。非曰能之，伯仲之故。伯也德宇，如元紫芝。仲無間然，叔度之陂。夏雨雨我，春風動之。去我三日，鄙吝已滋。六日不來，我心匪樂。我不見兮，折簡我約。書既同讀，文亦偕作。商確古今，曾無適莫。繫伯之學，《春秋》實通。惟仲與我，《詩》《書》是攻。各尋蹊徑，一西一東。如適京邑，厥歸則同。歡樂幾何，禍機倚伏。伯既已矣，仲復就木。魂兮何之，俾我窮獨。嗟嗟蒼天，如何不淑。嗚呼哀哉！肄業績文，伯仲獨優。南宮桂籍，宜冠英游。賢書數上，猿臂不侯。如我淺陋，反玷簡蒐。謹行全生，我亦尤劣。濯濯牛羊，幾無萌蘖。一暴十寒，尚茲存活。仁如伯仲，乃遭天閼。自伯不祿，已隨逝波。我及仲存，更於琢磨。並從師範，歸養天鰥。計我所得，孰與仲多。仲既聞道，百慮一貫。每臨利害，履道坦坦。俄得俄失，若修若短。於迂仲觀，曾何足算。伯也疾革，我心鬱陶。源源往問，膏肓奈何。浩歎仲心，死輕鴻毛。

談笑謂我，空走一遭。死既本空，生亦誰是。萬化去來，初無終始。我復何爲，情鍾不已。正惟仲沒，莫與進此。藏焉修焉，入誰與娛。息焉游焉，出誰與俱。自今以往，離群索居。伐木道喪，鵲鴝影疏。慨念平生，那忍細說。子敬琴亡，伯牙絃絕。丹旆風悠，薤歌聲噎。路隔幽明，忍與仲訣。嗚呼哀哉！《拙齋文集》卷一九。

祭林德修

嗚呼！三世爲醫，禮經所貴；三世爲將，道家所忌。讀之者執一而未通，乃妄論夫將之與醫如函矢巫匠之異。我嘗以意逆志而觀之，然後知此二書者，實互言而相備。醫非盧扁，則雖累葉以奚補；將如伊呂，則縱百傳而何畏。顧其用心之仁與不仁，又烏可於其擇術之間遂立一定之議？果醫之不必是，而將之不必非，固未足以少三世之爲吏。嗟柱後惠文之習世固薄之，謂其可操者類皆不仁之器。信斯言也，則刀筆筐篋蓋頃刻之不可親，而況於自祖及孫綿綿而相繼？然而若于公者獨非吏哉？高大其門閭，以僊高車駟馬之來，豈不仁而能若是？觀公之能以質直平反世其家，我固已逆知其有隆而無替。雖不及期頤之年，安知其非嗇取其報於天，以昌其苗裔？出錢靈輶，欽陳薄醑。侑以菲辭，見公素志。他日公之諸子必將赫然以儒學而興，尚可以信斯言於來世。嗚呼哀哉！《拙齋文集》卷一九。

祈風文 一

維《洪範》之庶徵，媿時風於聖功。此大而化之之事，自匪雨暘寒燠之可同。故凡大塊之噫氣，悉由造化之密庸。然彼化工之不幸，必以山川之神司其闔闢而職是變通。古之明神血食斯民而立能事於此者，則有旦暮常便樵采於若耶之徑，南北分送客舟於洞庭之中。彼逆其所順而強其所劣，尚能不顯於靈蹤；矧日用天之時，因地之利，而得其勢之所順，宜其有禱而必應，有欲而必從。繫靈祠之奠食，炯正直而睿聰。來蟻慕之不絕，信響應之無窮。茲良月之初吉，肅嚴霜於孟冬。屬蠻商之遄往，與朔飈而適逢。乃葦儀於常禮，延飛御乎梵宮。望軸轡之善濟，致泉貨之屢豐。瞻雲海之浩渺，假一息之蓬蓬。《拙齋文集》卷一九。

祈風文 二

象齒南龜，遠出島舶。以舟爲趾，重譯罔隔。沙阜石幢，澀如芒刃。以風爲翼，萬里一瞬。勃勃蓬蓬，怒號瀛海。以神爲墟，立談而改。羽蓋雲車，邈然浩蕩。以禮爲介，厥應如響。惟風必期，歲有常信。今雖襲禮，匪常之徇。吏之守職，兩年爲期。官滿則去，位難出思。神所廟食，與天地通。

民享利澤，厥望不窮。某也終更，行且還里。席神芘蔭，日既久矣。神之歆否，願以風卜。商舶之衍，亦某之福。桂酒椒漿，爲舶預請。指望颺南，留神引領。《拙齋文集》卷一九。

祈風舶司祭文

夫祭有祈焉，有報焉。祈也者，所以先神而致其禱；報也者，所以後神而答其賜。祈不可以爲報，而報不可以爲祈，自古然也。而舶事之歲舉事祀典于神則異乎是。於夏之祈，有冬之報；於冬之祈，有夏之報。風之舒慘，每以時應。則祠之疏數，必以時舉，如循環之不窮。禮雖不腆，在神宜歆之。《拙齋文集》卷一九。

辭宣聖祭文

某繆承人乏，乘傳於此，亦既再期。去官有日，用展告于廟庭。竊惟夫子之設科，有德行焉，有言語焉，有政事焉，有文學焉。而於政事之一科，又有達焉，有果焉，有藝焉。蓋如其廣大不窮也。某之不學無術，面牆蒙蔽，於是四者之一，一者之三，初無有也，而冒竊爲政以學焉，知政體之一科之未易能識，聖門集成之不可及。高堅所慕，鑽仰尤勞。菲然蘋薦，惟先聖實臨顧之。《拙齋文

辭廟文

民保於吏，吏保於神，其惠一也。民不忍於吏之去，吏亦不忍違明神而去，其情亦一也。某昔者莅官之始，徼神之意，以冀終更之無吏責、無官謗、無民訛，神實許之矣。今冀終更〔二〕，而卒遭此三者之咎，微神之賜，殆不及此。雖實不忍遠乎神保，詎可無殽核之報以稱其情乎？禮則不腆，神其歆之。《拙齋文集》卷一九。

〔二〕冀：疑當作「既」，承上訛。

請證果長老疏

不是心，不是佛，切忌作意解商量；恁麼物，恁麼來，總是被情見滲漏。逢竿木便應作戲，這啐啄須要同時。將心思惟，當面蹉過。修公長老禪機夙契，戒行薰成。團圞圖上合掌和南，華藏境中彈指證入。聞說石門路險，曾於箇裏尺水成波；假饒師子峰高，也須容我把茅蓋頂。庵居久矣，囊粟罄

然。退位菩薩可憐生，無心道人祇這是。雖不於名聞利養作想，然無奈時節因緣到來。願爲振錫之行，更作輓毬之夢。無證而却有證，朕兆歷然；不來而實能來，果位應爾。千山不隔師子吼，正想像於嘖呻；一漚總是海潮心，便全提於浩蕩。高超佛地，仰祝堯天。《拙齋文集》卷二〇。

天寧開堂疏

分付第一義，還他師子嘖呻；瞻仰不二門，且看香象蹴踏。逢場作戲，一鳴驚人。某人行解參同，機緣純熟。家有定光古佛，卸却白衣；親逢彌勒分身，解開布袋。夙分半座，允屬正傳。好持東野之鉗槌，來釣螺江之風月。法轉食轉，從教衲子鼻孔撩天；橋流水流，莫使行人脚根點地。若衆生未到彼岸，在當仁豈遜於師。願舉最上乘，仰祝聖人壽。《拙齋文集》卷二〇。

爲林序齊幹山人教化祠部疏

論得五行根基，先須識取元辰本命；仰它七寶布施，不如自有粥盃飯盂。咄！這窮措大生涯，慣試淡鹽齏滋味〔二〕；曾是諸生都養，有些之乎者也因緣。欲作國清飯頭，未免我人衆生。見解拈花之機，未契剗草之夢。到來那能依得闕下家風，終須去作佛家弟子。袖中拈出，雖然命在檀那筆端；活

計見成，且免口掛他人木杓。願無戲論，就此良緣。《拙齋文集》卷二〇。

〔二〕「淡」下疑脫一字，與下句失對。

桑溪造橋疏

水潦過度，俄頃爲龍而爲蛇；橋梁成功，終日度驢而度馬。我此桑溪橋路，舊通師子峰頭。行人由之而不知，居者恃此以無恐。晴乾尚可，那堪有雨淋頭；平地相逢，便乃無風起浪。咫尺萬里，一壺千金。礙塞殺人，流通有待。欲營趙州略約，爲日久矣，未曾遇箇沒量大人；每念臺山驀直，何時復然，須至徧干信心檀越。必不錯舉，但見辦心；直下現前，急須着眼。幸甚！《拙齋文集》卷二〇。

鬱林院無量壽閣疏

有爲法如夢幻泡，露電世間，孰是堅牢；無量壽號阿彌陀，如來劫數，最爲長久。祇這彭殤平等，可知一念萬年。於剎那間，歷恒沙劫。我此旃檀寶像，便是西方化身。未得上棟下宇莊嚴，以現水鳥樹林世界。心不動，境亦不動，歷歷分明；施無窮，福亦無窮，種種成辦。有大檀越，修奢摩

他，來結香火之勝緣，深種人天之善報。《拙齋文集》卷二〇。

天寧行者化度牒疏

出得世網，始是出家；剗却意根，方堪剗草。欠箇護身符子，忙殺無位真人。願開大檀門，共出一隻手。捐汝阿堵物，成我奢摩他。不違時節因緣，便是慈悲喜捨。《拙齋文集》卷二〇。（以上劉琳校點）

全宋文卷四六一四

王十朋一

王十朋（一一一二——一一七一），字龜齡，號梅溪，温州樂清（今浙江樂清）人。資性敏悟，強記覽，素有文行。紹興二十七年以進士第一及第，授紹興府簽判。除秘書省校書郎，兼建王府小學教授。輪對，上言朝政弊端數事，陳禦邊之策。遷大宗正丞，奉祠。孝宗即位，起知嚴州，召爲司封員外郎，累遷國子司業。隆興初，除起居舍人，陞侍講，改侍御史。張浚兩淮之師失利，主和者橫議蠡起，十朋自以先前力主起用張浚，故而上章待罪。出知饒州，歷知夔、湖、泉州。召除太子詹事。乾道七年七月卒，年六十。後謚「忠文」。十朋立朝剛直，歷官多有政聲。爲文崇尚理致，不務浮靡虛麗之辭，著有《梅溪前後集》五十卷；其《尚書》、《春秋》、《論語》、《孟子》講義，尚未成書。事見汪應辰《有宋龍圖閣學士王公墓誌銘》（《梅溪先生後集》附錄），《宋史》卷三八七本傳。

王十朋詩文，在其生前尚未結集，歿後由其子王聞詩、王聞禮哀集編次，以紹熙三年于江陵鋟板刊行。計有廷試策一卷、奏議四卷、前集二十卷、後集二十九卷，凡五十四卷。今本卷帙與之合。本書所收王十朋文，以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正統五年刊本《梅溪先生文集》爲底本，主要參校清雍正七年唐傳鉉刻本

（簡稱雍正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光緒二年溫州梅溪書院重刊唐傳鉉刻本（簡稱光緒本）。除原集外，另輯得佚文二十五篇，釐爲二十八卷。

會稽風俗賦

并叙

昔司馬相如作《上林賦》，設子虛、烏有先生、亡是公三人相答難。子虛，虛言也；烏有生者，烏有是事也；亡是公者，亡是人也。故其詞多夸而其事不實，如盧橘黃柑之類，蓋上林所無者，猶莊生之寓言也。余賦會稽，雖文采不足以擬相如之萬一，然事皆實錄，故設爲子真、無妄先生、有君答問之辭。子真者，誠言也；無妄者，不虛也；有君者，有是事也。以反相如之說焉。

有客過越，自稱子真，介于無妄先生，贊見於有君。謁入，乃膝而前曰：「聞有君之名雅矣，今幸際顏色，聆話言，僕輒有請，君其聽焉。君世家于越，以風流自命，業傳縑素，才播歌詠。越之山川人物、古今風俗，載在君腹，願聞其略，可乎？」有君乃斂衽肅容謝曰：「唯唯。客姑坐焉，吾以語爾。越於九域，分曰揚州。《禹貢》：「淮海惟揚州。」《周禮》：「東南曰揚州，山曰會稽。」《圖經》：「大都督府越州，《禹貢》揚州之域。」仰瞻天文，度當斗牛。《漢書·地理志》：「吳地斗分野。」《晉書·天文志》：「自斗十三度至女七度爲星紀，於辰在丑，吳越分，曰揚州，而會稽入斗一度。」白樂天詩云：「牛斗天垂象，台明地展圖。」

在辰爲丑，自夏而侯。《史記》：「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夏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禹祀。」《圖經》：「封少子無餘於越，是爲越侯。」郡於秦漢，秦始皇滅荆，置會稽郡。漢以其地屬吳國，景帝誅吳王，復爲會稽郡。霸於春秋。《春秋》：「哀公十三年於越入吳。」《史記》：「勾踐已平吳，兵橫行於江淮，號稱霸王。」州於隋而使於唐，隋大業中改爲越州，唐乾元中置浙江東道節度觀察等使。公有素而王有鏐。隋楊素封越國公，唐末錢鏐平董昌，封吳越國王。因種山而中宅，《圖經》：「種山一名重山，即今卧龍山也。」《吳越春秋》：「越王葬文種於國之西山，一年，伍子胥自海上穿山脇持文種去（一），與之俱游於海。」今西山低處是也。廓蠡成而外州。《吳越春秋》：「勾踐自吳還，范蠡築小城，周千一百二十二步，一員三方。西北立爲龍翼之樓，以象天門。東南伏漏石竇，以象地戶。陵門四達，以象八風。外郭築城而缺西北，示服事吳也。」《圖經》：「會稽治山陰以來，此城即爲郡城。」龍樓翼而屹峙，石竇伏而巽流。法天門兮墜戶（二），惟崑崙兮是侔。《吳越春秋》：「范蠡曰：『臣之叢城也，其應天矣，崑崙之象存焉。』」實東南之大府，號天下之無仇。天下本無仇。其山則鬱鬱蒼蒼，巖巖嵬嵬，磅礴蜿蜒，崢嶸崢嶸。若騫若奔，若闔若開，或凸或凹，或阜或堆，或斷而聯，或昂而低。虎卧龜蹲，龍盤雁徊。舒爲屏障，峙爲樓臺。崦映江湖，明滅雲霓。八山中藏，府城之內有八山：種山、龜山、戴山、火珠山、鮑郎山、彭山、白馬山、蛾眉山。今所存者惟四山耳，鮑郎、彭山、白馬、蛾眉俱已湮滅，僅存其名。千里周回。彭鮑名存，《圖經》：「彭山在會稽縣北四里。」《典錄》云：「彭祖所隱居之城。鮑郎山一名陽堂山，在今大能仁寺之前。」《郡國志》云：「山有鮑郎祠。」蛾馬迹迷。蛾眉山不見於《圖經》，父老云：在府橋之東，軒亭之西，形如蛾眉。白馬山在會稽縣北五里。鉅者南鎮，是爲會稽。《史記》：「禹會諸侯江南，計力命曰

會稽。會稽者，會計也〔三〕。《皇覽》曰：「會稽山本名苗山。」唐開元十年封四鎮為公，故會稽山為南鎮永興公。洞曰陽明，群仙所棲。《龜山白玉上經》曰：「會稽山周回一百二十里，名陽明洞天，皆仙聖天人都會之所。」石傘如張，《圖經》：「石傘山在會稽縣東南十五里玉笥側，狀如傘。」石帆如揚。石帆山在會稽縣東十五里。夏侯曾先《地理志》云：「射的山北有石壁，高數十丈，中央少紆，狀如張帆。又有文石，狀如鷄，人亦謂之石鷄山。」石簣如藏，《輿地志》云：「宛委山上有石簣，壁立干雲，升者累梯而至。」石鷄如翔。石壁匪泥，並見石帆注。石甕匪携。巨石三在照湖東，狀如酒甕，時人謂之秦皇酒甕。香爐白煙，會稽一峰狀如香爐，人謂之香爐峰，一名覆釜山。天柱可梯。《吳越春秋》：「九山東南天柱，號曰宛委。」《圖經》：「望泰山一名天柱山。」韞玉有笥，《圖經》：「玉笥山在會稽縣東南十五里，出美玉，其形如笥，因以為名。一名茅峴。」降仙有臺。《皇覽》云：「宛委山上有巨石，屹然如几臺，嘗有神仙降其上，號降仙臺。苗龍先生於此臺上昇。」禹穴窅而叵探，《史記》：司馬遷登會稽，探禹穴。唐鄭魴有禹穴碑。葛巖蜚而自來。《龍瑞圖經》：「禹穴北有石巖，高丈餘，南面側平如削。」《真誥》云：「此石於赤烏二年天降，從安悉國飛來，上有索痕二條，名為飛來石。晉葛仙公曾築壇煉丹，後人名葛仙巖、煉丹井。」射堂豐凶之的，孔曄《會稽記》云：「射的山半有石室，乃仙人射堂。東峰有射的，遙望山壁有白點如射侯。士人常以占穀貴賤，故語云：『射的白，米斛百；射壁玄，米斛千。』」宛委日月之珪，《遁甲開山圖》云：「禹開宛委山，得赤珪如日，碧珪如月，長一尺二寸。」應天上之玉衡，《輿地志》云：「會稽山一名衡山。」《吳越春秋》：「禹聞黃帝藏書于此，乃東巡，登衡嶺。」《龍瑞圖經》注云：「謂天文蓋度中權，衡，星名，非南嶽之衡嶺。」直海中之蓬萊。舊志：「蓬萊山正屬會稽。」沈紳《蓬萊閣》詩云：「三山對峙海中央。」至若嵎山歸其

東，《圖經》：「嵎山在剡縣東三十四里。」唐武德四年置嵎山，因山為名，今日嵎縣。塗山屹其西，塗山在山陰西北四十五里。舊《圖經》云：「禹會諸侯之所。」應劭云：「塗山在永興北。」按永興即蕭山也。杜預注《左傳》云：「在淮南壽春。」亦未詳在何所。阜至繇蜀，蜀阜山在山陰縣北三十五里。舊經按地志云：「昔自蜀飛來，帶兒婦二十餘人，隨山而至，善織美錦。自云：『家在西蜀，今忽至此。』」又云：「勾踐將伐吳，置婦女於山上，以邀軍士。」後訛為阜。龜來自齊。龜山在山陰縣東八十步，下有東武里，或謂之怪山。《吳越春秋》：「范蠡築城既成，怪山自生琅玕，東武海中山也，一夕自來，故名怪山。」《越絕書》云：「勾踐游臺也，東南司馬門所以灼龜。又仰望天氣，觀天怪也，云，遠望似龜形。或名龜山。」梅山乃隱吏之窟〔四〕，梅山一名巫山，在府城北一十八里，梅子真所隱之地也。其西則有梅市里、梅福里。紵羅蓋西子之閨。《輿地志》云：「諸暨縣羅山，西施、鄭旦所居，有方石，云是西施曬紗處。今名紵羅山。」五泄爭奇於雁蕩，《掇英集》：五泄，瀑布也。在諸暨西四十里，有兩山夾溪，造雲壁立，高二百丈、廣數十丈，水瀉五節，故曰五泄。山多奇峰，或比之雁蕩云。四明競秀於天台。《圖經》：「四明山在餘姚縣。」孫綽《天台賦》云：「涉海則有方丈蓬萊，登陸則有四明、天台。」五雲中令之故居，晉義熙三年，中書令王獻之居是山，有五色祥雲見，安帝詔建雲門寺。十峰曇翼之招提。法華山在會稽縣南四十里，晉僧曇翼棲此，誦《法華經》，因置寺焉。其山十峰，其水雙澗，今天衣寺是也。故越為之首兮，剡為之面兮。沃洲天姥，眉兮目兮。白樂天《沃洲山記》云：「東南山水越為首，剡為面，沃洲天姥為眉、目。」二山今屬新昌縣。金庭桐柏，仙子宅兮。金庭觀在剡縣東，王子晉學道登仙之所。《真誥》曰：「南岳真人云：『越有桐柏之金庭，養真之福地，昇仙之靈墟也〔五〕。』」南明嵌崟，寶相湧兮。新昌南明山有寶相寺，梁建安王造石佛一軀，高一百尺。南巖嵯峨，海跡古兮。南巖在新昌縣西南。唐李紳《龍宮寺碑》云：「南巖海迹，高下猶存。」陟秦望

而望秦兮，《史記》：「秦始皇二十七年，上會稽祭大禹，望于南海，立石刻頌。」《圖經》：「秦望山在會稽南四十里。又有望秦山，始皇登山，群臣於此以望秦中。」登洛思而思洛兮〔六〕。洛思山在蕭山縣東。《輿志》云：「永興縣有洛思山，洛人朱雋來會稽〔七〕，三年不得反，乃登山北顧而嘆，因以為名。」采葛食蕺，敬弔前王兮；蕺山在府治東北三里。趙璘直碑云：「蕺，蔬類，昔越王所嗜，常採於此，遂用名之。在晉為王逸少別址，尚留故池與祠堂。」葛山在會稽縣東一十里。《吳越春秋》云：「勾踐使女織布，以獻吳王，采葛是山。」脩竹茂林，緬想陳迹兮。《輿地志》云：「山陰縣西有蘭亭。」王羲之序云：「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脩竹。」又云：「俯仰之間，以為陳迹。」連山如珠，秦皇之所驅兮；連山在蕭山縣西。夏侯曾先《志》云：「連山長岡九里，西北至定山，秦始皇欲置石橋渡浙江，今尚存石柱數十列于江際，世傳始皇驅山塞海〔八〕。」壓山如玦，亞父之所割兮。壓鳥山在蕭山縣南。東方朔《神異志》云：「山是亞父割斷蕭山南嶺，將壓斷烏江。」北幹隱兮明月在，北幹山在蕭山縣北。孔靈符《地志》云：「許詢家於此山之陽，詢詩云：『蕭條北幹園。』劉真長嘆曰：『清風明月，恨無玄度。』」東山卧兮白雲迷。東山在上虞縣西北三十里，謝安石高卧之處。李白《憶東山詩》云：「白雲他自散。」少微寂兮幽鳥怨，少微山在會稽五雲門外十里。《職方員外郎齊唐墓表》云：「公退居湖山日，少微依山有亭榭，獨以書史音樂自適。」太白空兮野猿啼。太白山在剡縣西六十里〔九〕，與少白山連。夏侯曾先《地志》云：「峻極于天巖崔嵬〔一〇〕。趙廣信煉丹登仙之處，上有白猿赤獾。」其水則浩淼泓澄，散漫縈迂，漲焉而大〔一一〕，風焉而波，淨焉如練，瑩焉如磨。溢而為江，渚而為湖，為沼為沚，為潢為污。匯為陂澤，疏為溝渠，瀉而田疇，淤而泥塗。生我稻粱，溉我果蔬。集有鳬雁，戲有龜魚。實有菱芡，香有芙蕖。鵲舟如擊，晉

安《海物異名記》：「越人水戰，凌波赴敵則有鵠，舟名。」馬楫如驅。《吳越春秋》：「越人以舡為車，以楫為馬。」船龍夭矯，橋獸睢盱。白樂天詩：「船頭龍夭矯，橋脚獸睢盱。」堰限江河，津通漕輸。航甌舶閩，浮鄞達吳。浪槩風帆，千艘萬壚，大武挽絳，五丁譟諱，榜人奏功，千里須臾。境絕利博，莫如鑑湖。有八百里之回環，灌九千頃之膏腴。《圖經》：「後漢馬臻字叔荐，山陽人，為太守，創立鑑湖。在會稽、山陰二界築塘蓄水，水高田丈餘，田又高海丈餘。若水少則洩湖溉田，如水多則開湖洩田中水入海，所以無凶年。其塘隄周回三百十里，溉田九千餘頃。」一說鑑湖八百里，蓋總言之。錢昭度詩云：「越國荷花八百里。」浮賀監之家，《唐書》：「賀知章以祕書監請為道士，詔許之，以宅為千秋觀，賜《鑑湖剡州》一曲。」浸允常之都。《史記》：「少康庶子封於會稽（一二），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吳越春秋》云：「越之興霸，自允常始。」人在鑑中，舟行畫圖。《輿地志》：「南湖縈帶郊廓，款屬峰岫，白水翠巖，互相映發，若鑑若圖。」王逸少云：「從山陰上路行（一三），如在鑑中游。」五月清涼，人間所無。杜甫詩：「鑑湖五月涼。」有菱歌兮聲峭，謝靈運詩：「菱歌調易急。」王翰詩：「不知湖上菱歌女，幾箇春舟在若耶。」有蓮女兮貌都。西施采蓮於若邪溪，李白有《采蓮曲》。日出兮煙銷，漁郎兮嘯嘯。東泛曹江，哀彼孝娥；曹娥江在會稽東四十里。娥，上虞人，父溺死不得尸，娥年十四，沿江慟哭，晝夜不絕，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西觀驚濤，弔夫子胥。浙江在蕭山縣西十三里。《史記》：「吳王殺伍子胥，取其尸盛以鴟夷革，浮之江中。吳人憐之，為立祠於江上，命曰胥山。」槩浦思夫槩之封，槩浦在諸暨縣北，吳闔閭弟之子夫槩所封之地，因以為名。翁洲訪偃王之廬。翁州屬會稽，《郡國志》云：「徐偃王昔居於翁州。」簞醪投兮沼吳國，簞醪在會稽南三里，勾踐投醪之所（一四）。《左傳》：「伍子胥曰：『吳其沼乎？』」扁舟

去兮變陶朱。《史記》：范蠡事越，既滅吳，乃乘舟浮海以行，終不反，止于陶，天下稱陶朱公。鼓樵風兮游若邪，若邪溪在會稽縣東南。後漢鄭洪字巨君，山陰人。孔靈符《會稽記》云：「射的山南有白鶴山，此鶴為仙人取箭。鄭洪嘗采薪，得一遺箭，頃有人覓，洪還之。問何所欲，洪識其神人也，曰：『常患若邪溪載薪為難，願朝南風暮北風。』後果然，故溪風至今猶爾，呼為鄭公風，亦名樵風。」興雪棹兮尋隱居。剡溪一名戴溪。《晉書》云：「王子猷嘗居山陰，夜雪初霽，四望皓然，忽憶戴逵，時在剡，便夜乘小船詣之。經宿方至，造門不前而反。人問其故，子猷曰：『乘興而來，興盡而反，何必見戴！』」楔事脩兮觴蘭渚，蘭渚即蘭亭也。羲之序云：「會于山陰之蘭亭，修楔事也。有清流激湍，引為流觴曲水。」陶泓沐兮池戒珠。戒珠寺在戴山，本王羲之別業，有鵝池、硯池、題扇橋在焉。了溪鑿兮禹功畢，了溪在剡縣東北，源出了山。《越絕書》云：「禹疏了溪，人方宅土。」刑塘築兮長人誅。刑塘在會稽縣北。《越絕記》：「大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防風後至，禹乃誅之於塘。」賀循《會稽記》云：「防風氏，其身三丈，刑者不及，乃築高塘臨之，故曰刑塘。」酌菲泉兮懷古，會稽山大禹寺有泉，名曰菲泉。飲清白兮自娛。卧龍山下州宅之西隅，有清白堂、清白泉，太守范文正公命名，有記。其物則有魚鹽之饒，沈立《越州圖序》：「瀕海居人以魚鹽為生。」竹箭之美。《爾雅》：「東南之美者，則有會稽之竹箭。」山涵海蓄，言其有幾（一五）。貢入王室，利周遐邇。耕焉以火，耨焉以水。《漢書·地理志》云：「江南地廣，火耕水耨，民食魚稻。」南風翼苗，翠浪千里。秔稴一空，玉粒如峙。炊粳釀秫，既甘且旨。壓桑之奇，號為第一。《吳錄》、《太康地記》並云：「諸暨境土諸山第一產（一六），壓桑文采如博綦（一七），方正駢次，有如畫作，可為屐鞵。上品者一兩至數十萬。」龍精儼儼，吐絲滿室。《蠶書》曰：「蠶為龍精。」荀卿《蠶賦》云：

「有物於此儼儼兮，其狀，屢化如神。」萬艸千華，機軸中出，綾紗繒縠，雪積縑匹。《圖經》：「越貢花紗白編綾、輕交梭綾、輕容生縠、吳絹十樣綾、大花綾、編文紗花羅。」木則楓挺千丈，《名山志》云：「天姥山有楓木千餘丈。」松封五夫，上虞有地名五夫，始皇封松木為五大夫之處。桐柏合生，嵯縣金庭觀，《道經》云：「上有桐柏合生。」檫棐異隅，《輿地志》云：「餘姚有太平山，四角各生一種木，不雜他木。一角純檫，一角純梓，一角純棐。」文梓檫棐，《吳越春秋》：「吳王好起宮室，越王使工入山伐木，天生神木一雙，大二十圍，陽為文梓，陰為檫棐，以獻吳王。」櫟柞楮榆。《郡國志》：「若邪溪有櫟木，謝客兒、惠連作詩聯句刻於其上。上虞有歷山，山下多柏木，吳越名柞為歷，故曰歷。」諸暨有楮山，剡有榆木山。連理之柯，諸暨有木連院，因有連理木，故得名。合抱之株，乃斧乃斤，以輿以廬。乃有蕭山陸吉，東坡《黃甘陸吉傳》：「吉隱蕭山。」諸暨三如。《圖經》：「諸暨出三如，謂如錦之桑，如拳之栗，如絲之苧。」胡栲成林，賀瓜滿區。《爾雅》：「梅，栲。」任昉《述異記》：「中有王氏橘園、胡氏梅山、賀氏瓜丘、陵家白蓮。」棗實全赤，檣腮半朱，火榧殼玉，櫻桃薦珠，鴨脚含黃，鷄頭去盧，百益七絕之奇，《爾雅》：「楸〔一八〕，木瓜。」《埤雅》：「梨百損一益，楸百益一損。」隱居云：「山陰蘭亭、尤多木瓜，人以為良果。」《酉陽雜俎》：「材有七絕，一壽，二多陰，三無鳥巢，四無蠱，五霜葉可愛，六嘉實，七落葉肥大。」雙頭四角之殊。越多雙頭蓮，《埤雅》云：「俗言菱菱、而不分別，惟《武陵記》云：「四角三角曰菱，兩角曰菱。」蔗有崑崙之號，《本草注》：「甘蔗有兩種，赤色名崑崙蔗，白色名荻蔗，赤蔗出江東會稽。」梅有官長之呼。越有楊梅二種，絕佳，一曰官長梅，一曰稜梅。蔓生則馬乳蓼莢，土實則鳧苾慈菰。野蔌谿毛，園蔬木菌。湘湖之蓴，箭里之筍。蕭山湘湖出蓴菜，會稽有美箭里。可薦可羞，采

擷無盡。鱗蟲水族，海生池養，丁首丙尾，蟠腹縮項，赤鯁文鱧，玄鰭黃鰪。以上魚名並載於《圖經》，越所有者，余皆類此。鰻人駢集，以鉤以網。羹金鱠玉，不數熊掌。能言之鵲，善鳴之鵲，陸龜蒙養能言之鵲，王羲之愛善鳴之鵲（一九）。輸芒之蟹，孕珠之贏，文身合氏之子，蛤有文，故謂之文蛤。元微之詩：「鄉味尤珍蛤。」合氏子見東坡《江瑤柱傳》。跛足從事之徒，元微之詩：「鼈解稱從事。」街填巷委，與土全多。異獸珍禽，屑銅吐綬。銅牛山在會稽縣，夏侯曾先《地志》云：「昔有銅牛見於靈汜橋，人逐之，奔入此山，掘地視之，悉銅屑也（二〇）。」《圖經》：「太白山有鳥，尾似鷄，文采五色，口吐綠綬，長數尺，號吐綬鳥。」猛虎負子，蕭山有去虎山，本名虎子山，有猛虎傷人。景德四年六月晦日，虎負一子而渡浙江而去，知縣杜守一因改名焉。靈鳥送鵲。法華山有雙鳥鵲，長則送出之，故惟此鳥在焉。唐萬《齊融守碑》云：「雙鳥所以示北。」鳳栖鹿化，會稽有鳳林鄉。按《吳越春秋》：「禹會諸侯于稽山，因傳國政。鳳凰栖于木，百鳥伺於澤（二一）。」華公《鳳林詩》：「苗山會計圖書曰，威鳳曾栖璧玉枝。」《龍瑞圖經》：「葛仙翁有桐木，隱几化為白鹿，三足，號為鹿跡山。」鶴拾雁糲。孔靈符《會稽記》云：「射的山西南有白鶴，為仙人取箭，因號箭羽山。」上虞有雁田，州志云：「夏禹與諸侯虞樂於此，化感鳥獸，故其地雁為民田春拔草根，秋除其穗。」熊羆狸豹，猴獼猿狖。鵲銜鷓吐，《埤雅》：「鵲鵲子銜母翅。」「鷓鷯吐而生子。」鷓求鷓鬪。鷓浮鷓浴，《禽經》曰：「鷓善沒，鷓好浮。」《埤雅》：「鷓翡翠也，銜其毛羽，日浴登闌洄淵之間。」鷓寒鷓瘦。越多寒鷓，秦少游詞「寒鷓萬點」，黃巖叟詞「寒鷓如豆」，俱得其實。鷓，燕也，有二種：有胡燕，有越燕，胡燕肥，越燕瘦。巧婦錐喙，《埤雅》：「鷓鷯性巧，故俗呼巧婦。其喙尖利如錐，巢至精密。」春鋤雪脰。《爾雅》：「鷓春鋤。」《埤雅》：「步於淺水，好自低昂，故曰春

鋤。」林棲水宿，脩尾長喙。《禽經》曰：「陸鳥曰棲，水鳥曰宿。」又曰：「山禽之喙多短，水禽之喙多長，山禽之尾多修，水禽之尾多促。」江湖爲籠，山林爲囿。以牡以牝，以蜚以走。甲第名園，奇葩異香。牡丹如洛，芍藥如揚。歐陽公《花品序》：「牡丹西出丹州、延州，東出青州，南出越州，出洛陽者爲天下第一。」揚州出千葉芍藥。木蘭載新，吳蛻《鎮東軍監軍使院記》云：「大廈之前，木蘭特異，越城之中，稱爲一絕。當前政不軌之際，忽焉凋零，逮彭城王之鎮臨也，綠葉紫苞，載新陽豔也（二二）。」海榴懷芳。州宅舊有海榴亭。唐李紳詩：「懷芳不作翻風豔，列萼猶含泣露妍（二三）。」菊山黃華，《圖經》：「菊山在蕭山縣西，山多甘菊。唐縣令李萼、尉丘丹目之曰菊山。」蘭亭國香。《越絕書》：「蘭亭在山陰，越王種蘭處。」天衣杜鵑，天衣寺有杜鵑花最奇，每歲盛開，觀者競集。東山薔薇。李白詩：「不到東山久，薔薇幾度花。」湖映香雪，越多梅花，又餘姚有梅渚湖，以梅得名。鑑生水芝。李白詩：「荷花鑑裏生。」鴛梅並蒂，越有鴛鴦梅，雙頭千葉。仙桂丹枝。越有丹桂。司華騁巧，天女效奇。桃李漫山，臧穫眠之。藥物之產，不知其名。白朮丹參，甘菊黃精，吳萸越桃，山梔子一名越桃。禹糧石英。嵊縣了山出禹餘糧，諸暨烏帶山出紫石英。薊訓醫之以療疾，《圖經》：「古廢市在州南。」《輿地志》曰：「昔薊訓賣藥於此市中。」彭祖服之而延齡，彭山在會稽縣北。《典錄》云：「彭祖隱居之城。」秦皇求之而莫致，《史記》：「始皇令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藥，數歲不得。」葛仙餌之而飛昇。葛仙翁煉丹飛昇，禹穴北有仙巖。日鑄雪芽，日鑄山在會稽東南五十五里，歐冶鑄劍之所。《覽古集》云：「會稽日鑄洪崖雙井不在建臘之後（二四）。」卧龍瑞草，卧龍山亦產奇茗。范文正公《清白堂記》：「以建溪、日鑄、卧龍、雲門之茗試之，甘液華滋，悅人襟靈。」張伯玉云：「卧龍茶冠吳越。」瀑嶺稱仙，《茶經》云：「餘姚縣茶生瀑布嶺者號仙茗。」茗山鬪好，《圖經》：「茗山在蕭山縣西，其上多奇茗。」顧渚爭先，建溪全蚤。碾塵飛玉，甌濤翻皓，

生兩腋之清風，興飄飄于蓬島。剡藤番番，管城斑斑。越紙出於剡，舒元輿有《悲古剡藤》文。《圖經》：「越出筆管。」冰敲嵒水，張伯玉詩：「敲冰呈巧手。」注云：「越俗呼敲冰紙為巧手。」竹翦顧園，《述異記》：「越中有顧家斑竹。」製於蒙、蔡之手，游於羲、猷之間。友陳元與端紫，全文字於人寰。至若龍護金書，《龍瑞圖經》：「黃帝藏金簡玉字書於宛委山，禹探得之。唐開元二年，投金籠於禹穴，俄有一龍自穴出，現於壇上，賜號龍瑞宮。」苔封石刻，《齊書》志云：「會稽剡縣刻石山相傳於名，不知文字所在。宋昇明本縣名家兒，襲祖行獵，忽見石上有文，凡三處，苔生其上，字不可識，刊答去之，有大石文、立石文、小石文云云。或云衛夫人碑墮此中，因以為名。苗山金玉，《山海經》：「會稽山上多金玉，下多珠石。」邪莖銅錫。《吳越春秋》云：「歐冶子為越王鑄劍，破赤堇之山而出錫，涸若邪之溪而出銅。」黃帝之鑑，《述異記》：「世傳黃帝鑄鑑于此〔二五〕，故名鑑湖。」神禹之壁，紹興丁丑，禹祠之前有光見，人即其處得主壁。歐冶之劍，見「邪莖銅錫」注。蔡邕之笛，《輿地志》：「蔡邕避難於越，宿千秋亭，仰見棖竹，知有奇響，因取以為笛，遂為寶器。」虞翻之牀，《圖經》：「五官省相傳有虞翻牀，翻為吳長沙王所禮，特設此牀，以表賢客。」秦皇之石。《輿地志》：秦始皇刻石，前有方石，廣十丈，云是始皇座，兩邊有方石八所，云是丞相已下座。淳碑斯篆，漢邯鄲淳作《曹娥碑》，蔡邕題曰：「黃絹幼婦，外孫齋白。」秦望山有始皇《頌德碑》，李斯篆。江筆肅墨。府治之北有筆飛巷，江淹夢筆之所也。漢王肅隨父在郡東齋，夜有女子從地中出，與肅語，將曉辭別，贈墨二員，時肅方注《周易》，多有凝滯，旦用此墨，覺才思開敏。雷鼓銅漏，《漢書·王尊傳》：「母持布鼓於雷門。」注云：「雷門，會稽城門也，有大鼓，聲聞洛陽。」會稽黃閭故有銅漏，古制甚精，王羲之書陸機《漏賦》，鐫刻於上，歷代以為寶。梅梁窆石。《越絕書》：「少康立禹祠於陵所」，梁時修廟，少一梁木〔二六〕，夕有風雨，漂一木至，乃梅梁也，今存。窆石在禹陵之前，舊經

云：禹葬會稽，取此石為窆。秦少游詩云：「一代衣冠埋窆石，千年風雨鎖梅梁。」壘金履鐵，晉太康中，上虞縣於道觀井中獲金壘，故縣以金壘名驛。《郡國志》云：塗山有石舡，長一丈，云禹所乘來。宋元嘉中於舡側掘得鐵履一雙，梁初又得青玉印。」罍銅印玉。晉太元年中，謝輜為郡守，掘郡廳柱下深八尺，得古銅罍，可容數斗，封題作「越王」字，文甚分明，是今隸書，餘不可識，輜以為范蠡厭勝之術，遂埋之，今不識處。玉印見上注。胎艸蹄石，《圖經》：「獵士陳惠度於剡山射孕鹿，既傷，產下一子，以舌舐子，身乾而後鹿母乃死，惠度棄弓矢為僧，鹿死之處生草，號鹿胎草。諸暨有馬蹄石，傳云始皇東巡，馬蹄踐此，其跡存焉。黃竹神木。蕭山，黃竹山。《越絕記》云：「范蠡遺鞭於此，生笋為林，竹色皆黃，狀如刀割。」神木見「文梓梗枏」注。流黃漢簞，《西京雜記》：「會稽貢竹簞，號流黃簞。」罍于周樂。《會稽記》：「塗山廟中有周時樂器，名罍于。」活人之草，《郡國志》云：「會稽橫山有草，莖赤葉青，人死覆之，更活。」止痛之木，《圖經》：「郡王官廨兩杉梁，相傳勾踐聽事之舊梁，歷代雖遠，材質不異，俗諺云『千年之木，能止心痛』，有削服者，多愈。」柘敷榮而華含戚，《石氏宗譜》：新昌石昉墓前有柘木，生而內向，覆墳如蓋然。守墓者言，每有登科者，則柘有枝特生，一枝一人，或二三枝則二三人云。《會稽覽古集》：「四明山有雙石如筍，高數尺，野花叢生其頂，杜鵑鳴時，爛若霞錦。」國朝祖宗遏密，皆三年不榮。職方齊唐嘗為之贊。華鎮詩云：「鼎湖龍去蒼髯斷，三載叢花不記春。」天雨錢而山儲粟。剡有禪房寺，舊經云：齊安南將軍黃僧成有德政，感天雨錢數億萬，遂捨造寺，號錢房院。梁天監中改禪房寺。儲山在會稽，東南有粟山。周處《風俗記》：「舜時供儲在此。」皆希世之奇迹，蓋欲言而不足。其人則見於《吳越春秋》、《會稽典錄》、《圖經》、《隆志》、歷代束牘，大書特書，班班滿目。孝者悌者，忠者義者，廉者遜者，智者健者，優於文詞者，長於吏事者，擢秀科目之榮者，策名卿相之貴者，殺身以成仁者，隱居以求志者，埋光屠

釣之微者，晦迹佛老之異者。虞翻之言有所不能盡，朱育之對有所不能既，《會稽典錄》云：「孫亮時，山陰朱育少好奇字，仕郡門下書佐。太守濮陽興正旦宴見掾吏，問：『昔王景興問士於虞仲翔，而未睹仲翔對也，書佐寧識之乎？』育對云云。府君稱善。」予亦焉能縷數之哉，姑摘其尤之一二：前則種、蠡、計硯，號賢大夫，按《吳越春秋》，越王有八臣四友，文種、范蠡、計硯最顯。後則嚴助、買臣，直承明廬。《漢書》：嚴助、朱買臣皆會稽、吳人，武帝時，俱為侍中，後皆為會稽守。孝悌則張萬和之父子，唐張萬和，諸暨人，遭父母喪，兄弟廬墓二十餘年。萬和終，子亦廬墓。韓靈敏之弟昆。齊韓靈敏，剡人，早孤，與兄靈珍並有至性。母亡，無以營凶，共種瓜半畝，朝暮生，遂辦葬事。鄧、斯、祁、樊自殺以代辜，朱育對曰：「處士鄧廬叙弟犯公憲，自殺乞代。吳寧斯敦、山陰祁庚、上虞樊正咸代父死罪。」董黯、朱、魏報讎而名聞。虞翻對曰：「句章董黯盡心色養，喪致其哀，怨親之辱，白日報讐，海內名聞。又魏朱恭明，永興人，父為烏傷長陳碩所殺，恭明志在報讐。未間，碩病亡，刺殺其子，遂奔魏。後漢魏少英，上虞人，兄為鄉人所殺，少英報讐訖，遂亡命。或濕衣以障火，丁興，會稽人，家近荒野，野火沿燒，興母老病，乃濕衣覆母，以身障火，身死母存。或泣血以戢焚，許伯會，蕭山人，遭母喪，結廬墓側。野火將及墳所，乃悲號慟哭，天忽降雨，火則隨滅。或銜哀而廬墓，山陰鍾離表、剡鄭僧保、諸暨張萬和、蕭山許伯會、戴恭，皆以廬墓著名。或負土以成墳，諸暨張孝和、申屠氏女、蕭山郭世道、許伯會，並負土成墳。或以行而名里，剡王知元父喪，哀毀卒，高宗改為孝義里。諸暨賈思會母亡，以至孝聞，有司奏改其里為孝義里。永興郭世道負土成墳，袁愉表其行，勅改所居里為孝行里。或以義而旌門。山陰嚴世期好施慕善，有司奏榜其門曰義行。剡公孫達居喪事母，名聞郡縣，詔表門閭。蕭山俞僅一門四代，兄弟十五人，老幼八十餘口，為鄉里所稱，觀察使孟簡書于《圖經》，以勵風俗。懿矣三女，《齊書》：「會稽陸氏有三女，無男，

祖父母年八九十，相繼卒，三女自營墳葬，為庵，舍墓側。賢哉二娥，曹娥見「曹江」注。國史：朱娥，上虞朱回女也，母亡，養于祖媼。娥十歲，里中朱顏與媼競，持刀欲殺媼，一家驚潰，獨娥號呼而前，擁蔽媼，手挽顏刀曰：「寧殺我，毋殺媼也。」媼脫，娥死，事聞，賜其家粟帛。其後會稽令董偕為娥立像于曹娥廟，四時配享。處子之孝，凜然可多。節義則黃公居四皓之列，虞翻對曰：「鄣大里黃公絜己（二七），暴秦之世，高祖即祚，不能一致。惠帝恭遜，出則濟難。」魏少英參八雋之儔。少英見《後漢·黨錮傳》。虞翻曰：「少英遭此屯蹇，忘家憂國，列在八雋，為世英彥。」蒙難衛主則有若丁潭，晉丁潭字世康，山陰人。蘇峻亂，成帝蒙塵於石頭，潭隨從不離帝側。委身授命則有若王脩。虞翻曰：「句章王脩，委身授命，垂聲來世。」虞喜躬歲寒之操，晉虞喜字仲寧，餘姚人。太康中詔曰：「喜潔靜其操，歲寒不移。」孔愉洪止足之謀。晉孔愉字敬康，山陰人。史贊曰：「愉洪止足之分，有廉遜之風。」或一門死三世之義，虞翻曰：「決曹掾上虞孟英三世死義。」或一邑萃三康之汜。山陰孔愉敬康、張茂偉康、丁潭世康，齊唐時人，號會稽三康。至若窠楊柳朱，永寧瞿素，婦節崢嶸，蹈死不顧。朱育對：「其女則松楊柳朱，永寧瞿素，或一醺守節，喪身不顧，或遭寇劫賊，死不虧行。」卓行則鄭洪、韓說、鍾離意、朱雋、戴就舉於孝廉，後漢鄭洪、韓說、鍾離意皆山陰人，朱雋、戴就皆上虞人，並舉孝廉。虞潭、孔奐、沈融、朱仕明舉於秀茂。晉虞潭，餘姚人，陳孔奐，山陰人，唐沈融，會稽人，並舉秀才。齊朱仕明，剡人，舉茂才。虞寄起於對策，虞寄，餘姚人，弱冠對策，高第起家。趙曄推於有道。後漢趙曄，山陰人，舉有道。陳子公退侵墜之藩，會稽陳囂，字子公，以遜為行，與紀伯為鄰。伯竊囂蕃地自益，囂見之不言，移一丈以潤紀伯。伯覺知患，俱乃還所侵之地。兩邊俱退，乃為一路。鴻嘉二年，太守右扶風周府君刻石旌表，號曰義里長詹路。鍾離牧拒慚還之稻。吳鍾離牧，山陰人，居永興，種稻二十畝，臨熟，民認之，牧遂與稻，後民慙還牧，閉

門不受。循吏則有還珠孟嘗，《後漢·循吏》：孟嘗，字伯周，上虞人。為合浦太守。郡無耕稼，所資珠璣，前政貪殘，珠徙交趾，嘗清潔無求，珠乃還郡。致雁虞國，孔曄記云：虞國，餘姚人，漢時為日南太守，有惠政。行部有雙雁隨軒翔舞，及還餘姚，雁奔隨歸國。卒，雁栖於墓側，後遂成群，今餘姚有雙雁鄉。希銑遺四州之愛，唐康希銑，會稽人，為饒、海、台、睦四州刺史。顏魯公撰碑，今斷碑猶存。夏香著歷任之績。夏香字曼卿，蕭山人。《會稽典錄》云：「香歷任邑長，皆有聲績。」儒學則王充以《論衡》顯，後漢王充，字仲任，上虞人，著《論衡》八十五篇。沈珣以《大義》稱，唐沈珣，會稽人，撰《九經大義》百卷。謝沉、謝承之史學，晉謝沉字行思，山陰人，明練經史，撰《晉書》三十餘卷。承字偉平，亦山陰人，博學洽聞，撰《後漢書》一百餘卷〔二八〕。孔僉、孔祛之明經，梁孔僉，山陰人，通五經，尤明三《禮》，生徒數百人，三為五經博士。孔子祛亦山陰人，講《尚書》，聽者嘗數百人，著《尚書義》二十卷。賀孝先擅儒宗號，晉賀循字孝先，山陰人，經學第一，為江東儒宗。虞伯施剽博學之名。唐虞世南字伯施，太宗稱世南有五絕，其一博學也。文章則孫興公掞金聲之賦，晉孫綽字興公〔二九〕，會稽人，作《天台賦》，謂友人曰〔三〇〕：「卿試擲地，當作金聲。」徐季海揮玉堂之策。唐徐浩字季海〔三一〕，為中書舍人〔三二〕，詔令誥策，皆浩為之。曄若春榮則任奕、虞翔，朱育對曰：「文章之士則任奕、虞翔，齊馳文檄，曄若春榮。」文不加點則四明狂客。唐賀知章字貴真，永興人，自號四明狂客，醉後屬詞，動成篇卷，文不加點。一賀、二虞蜚聲籍籍，唐賀德仁，山陰人，與從兄德基以文辭稱，人為語曰：「學行可師賀德基，文質彬彬賀德仁。」虞世南與兄世基俱善屬文，時人方之二陸。吳融十詔成於俄刻。唐吳融，山陰人，昭宗時，為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帝曾指授疊十許藁〔三三〕，融跪作詔，少選成，語當意詳。隱逸則嚴、謝、秦、方、述睿、充符，後漢嚴光字子陵，餘姚人。晉謝敷，會稽人。月犯少微，星占者以隱士當之，俄而敷死。唐秦系

會稽人，初隱於剡，後居泉州南安，人號其山為高士峰。方干字雄飛，今五雲門外有方干島、登波坊，有方干池，皆隱所也。唐孔述睿山陰人，與兄充符皆隱嵩山。方術則介象、吳範、嚴卿、夷吾。吳介象字元則，學氣術，能於茅屋上煮物而火不焚。吳範字文則，明曆數，知風氣。晉嚴卿善卜筮。皆會稽人。後漢謝夷吾字堯卿，山陰人，學風角占候，克日卒。丹青則孫遇、道芬，《名畫錄》：孫遇、僧道芬皆會稽人，以善畫著名。筆札則孔琳、徐嶠，宋孔琳之山陰人，徐嶠之會稽人，皆善草隸書。浮屠則道林、靈澈，晉僧支遁字道林，居沃焦山（三四），與王謝諸公游，唐僧靈澈，會稽湯氏子也，工詩（三五），與劉柳善。神仙則劉晨、阮肇。《續齊諧記》：漢永平十五年，剡縣有劉晨、阮肇，入天台山採藥，因遇女仙，半年還家，並無相識，驗得七代孫，至太康年失二人所在。乃有谿上浣紗之女，諸暨有西施浣紗石。林間舞劍之姝，《吳越春秋》：越有處女，出於南林，越王聘之，問以劍戟之術。「色白天下，杜詩：「越女天下白。」氣雄萬夫。越女論劍曰：「聞斯道者，一人當百，百人當萬，王欲試之，其術即見。」故勾踐復國也，有六千君子，《史記》：「越伐吳，發教士四萬人、君子六千人。」項氏崛起也，有八千子弟，《史記》：「項羽起會稽，得精兵八千人渡江。」今山陰有項里，乃羽與叔父梁避仇之地。霸有江浙，橫行當代。彼二霸之得人，尚斗量而車載，矧歷世之人材，亦足明其大槩。逮我國朝，尤號多士，二百年間，不可勝紀。大則杜正獻之勲德，杜祁公衍，字世昌，會稽人，謚曰正獻。次則孫威敏之功名。孫大資沔，字元規，會稽人，謚曰威敏。姚石郎司元祐之直，姚給事劬，字輝中，山陰人，元祐中為諫官，有直聲。顧內相號江南之英。顧內翰臨，字子敦，會稽人。東坡贈詩云：「君為江南英，面作河朔偉。」萬石雲仍，匪建則慶，新昌石氏為東南名族，國朝登第者幾三十人。一二陸棠棣，如雲與衡。陸左丞佃字農師，弟傳字

巖老，俱有才名，比晉二陸。吳先生風高於賀老，吳先生名孜，嘉祐、治平間名士，捨宅為泮宮。今有祠堂存，君子以為賢於賀監一等。齊職方迹擬於淵明。齊賢良唐字祖之，仕至職方員外郎，退居湖山，名曰少微，自為詩云：「直當山面開三徑，平截波心種綠楊。」錢氏世賢科之盛，錢內翰易，會稽人，景德三年中制科。子明逸慶曆二年、彥遠慶曆六年並中制科。史門繼衣錦之榮。剡中史氏兄弟相繼登科，鄉號繼錦。劉求以義門顯，會稽求氏、上虞劉氏，並號義門。杜趙以處士稱。王荆公有《贈越中處士杜醇》詩。趙處士仲淵，祥符中被召，不赴。或覽古以流詠，故朝奉大夫華君名鎮字安仁，嘗著《會稽覽古詩》百餘篇。或編圖而著名。諸葛深字通甫，總集歷代帝王年紀，自三皇至于大宋，編之為圖，名曰《紹運》。至若聯翩桂籍，焜耀簪纓，名登史策，足疊天庭，蓋嘗詢之故老，往往莫識其名矣。故千巖競秀、萬壑爭流者，顧長康之言也；劉義慶《世說》云：「顧長康從會稽還，人問山川之美，顧云：『千巖競秀，萬壑爭流。』」山轉遠轉高、水轉深轉清者，李浙東之記也；唐李遜《游妙喜寺記》：「越州好山水，山轉遠轉高，水轉深轉清。」瑰奇市井、佳麗闐闐者，白餘杭之詩也〔三六〕；白樂天《和元稹陽明洞天》詩云：「瑰奇填市井，佳麗溢闐闐。」忠臣係踵、孝子連閭者，虞功曹之對也。虞翻對王府君曰：「海岳精液，善生俊異，是以忠臣係踵，孝子連閭，下及賢女，靡不育焉。」越之山川風物，其大略如此。」子真始驚而疑，卒歎而歎曰：「壯矣哉，盛矣哉！山川如斯，人物如斯，吾未之前聞也。然越在春秋，僻處東夷，夫子作經，得為於越，其人材風俗，固未可與齊、晉、魯、衛諸列國抗衡也。今有君所稱，幾不容口。豈昔日遠於京畿，含香未越，如王景興之言邪？王景興問虞翻曰：「聞玉出昆山，珠生南海，遠方異域各生珍寶，曾聞士人歎美貴邦，舊多英俊，徒以遠於京畿，含香未越爾。功

曹雅好博古〔三七〕，寧識其人邪？翻對云云。抑山川降靈孕秀，固自有時邪？抑亦因人作成而致然邪？」有君曰：「昔嚴朱二子，爲漢名卿，晝繡故鄉，夾道郊迎，爭觀快睹，歆豔其榮，故其俗始尚文學而敦功名。嚴助、朱買臣貴顯漢朝，文辭並發，上拜買臣會稽太守，謂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今子何如？」買臣頓首辭謝。晉王右軍爲越內史，雅會蘭亭，流觴曲水，臨池墨妙，輝映千祀，能使遺文感槩君子，故其俗始尚風流，而多翰墨之士。晉王羲之除右將軍、會稽內史，以上巳日與謝安、孫綽、許詢之流會于蘭亭，流觴曲水，自爲之序，其末云：「後之君子，亦將有感於斯文。」唐元微之一代奇才，罷侍玉皇，謫居蓬萊，賓賓鄰白，唱酬往來，繇是鑑湖秦望之奇益聞，故其俗至今好吟詠，而多風騷之才。唐元稹字微之，罷相爲浙東觀察使，辟竇鞏爲副，鞏工于詩〔三八〕，與之酬和，故鑑湖秦望之奇益傳，時號蘭亭絕唱。微之《州宅》詩云：「我是玉皇香案吏，謫居猶得小蓬萊。」時白樂天守杭，常以詩筒往來，後白赴闕，留贈云：「從此舟人應省事，寂寥無復遞詩筒。」不獨此數君子也。任延、張霸以尚賢爲治，而俗始貴士；後漢任延爲郡尉，會稽稱多士，延皆聘請高士，如董子儀、嚴子陵，待以師友之禮，郡中賢士大夫爭往附焉〔三九〕。張霸爲守，表用處士顧奉、公孫松等，其餘有業行者皆見擢用，郡中爭厲志節，習經者以千數。劉寵、車俊以潔己化下，而人斯尚清。後漢劉寵爲太守，郡中大化，召爲將作大匠，山陰五六老叟人齎百錢送寵，寵爲人選一大錢受之。吳車俊爲太守，在公清忠。第五倫下令而淫祀之風革，後漢第五倫爲太守，俗多淫祀，常椎牛祭神〔四〇〕，財產困匱，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薦祠者發病且死，先爲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倫到官，移書屬縣，曉告百姓，後遂斷絕。諸葛恢莅政而陵遲之俗興。諸葛恢爲太守，元帝謂曰：「今之會稽，昔之關中，政之所先，君爲言之。」恢曰：「今天下喪亂，風俗陵

遲，宜尊五美，屏四惡，進忠實，退浮華。」帝納之，以政績第一增秩。至若李唐，刺史九十八公，首有龐玉，顯有姚崇，圖經十子，郡績稱雄。《唐太守題名記》凡九十八人，總管龐玉為首，其最顯者姚元之，後為開元賢宰相。其以名見于圖經者十人〔四一〕：李大亮、竇懷正、薛平、陸亘、楊於陵、李遜、薛成、元稹、王式、式弟龜。國朝逮今，蓋百餘政，前有文簡，後有文正，題名所記，比唐為盛。《宋太守題名記》始於畢文簡公士安，其間顯者非一，而尤賢者范文正公。承宣得人，風俗斯美，蓋亦理之然也。」子真曰：「是誠有之，然皆二千石之事爾，未足多也，願聞其上者。」有君曰：「昔勾踐懲會稽之棲也，《史記》：「越王伐吳，吳敗之夫椒，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痛石室之辱也，《吳越春秋》：「越王入臣吳，拘於石室，膽之中〔四二〕，越王服犢鼻、著樵頭，斫剝養馬。」夢目水足，抱冰握火，越王念復吳讐，苦身勞心，夜以接日，目卧則切之以蓼，足寒則漬之以水，冬常抱冰，夏還握火。采藪于山，越王為吳王嘗惡，遂病口臭，范蠡乃令左右皆食岑草以亂其臭，越人至今以為俗。岑草，藪也，見前注。置膽于坐，《史記》：「勾踐反國，置膽于坐，坐卧即仰膽，飲食亦嘗膽也，曰：『汝忘會稽之耻邪？』」葛婦興歌，名曰《何苦》，其詞曰：『嘗膽不苦味若飴，令我采葛以作絲。』《吳越春秋》：「越王使國中男女入山采葛作布，以獻吳王，吳王大悅。葛婦傷越王用心之苦，乃作《何苦》之詩云云。」二十年間，焦心苦志，卒滅強吳，以雪前耻。《越絕》之稱，權輿於此。《越絕書》：聞者曰：「何謂越絕？越者國之氏也，絕者絕也，謂勾踐時也。故其俗至今能慷慨以復讎，隱忍以成事。若是何如？」子真曰：「茲霸者之事也〔四三〕，傳不云乎，《碎而王，駁而霸》，彼齊威、晉文之盛，猶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况勾踐乎！」有君曰：「昔禹治水之畢，與群后計功苗山，更名會稽，卒而葬焉，祠廟陵

寢，于今尚存。《圖經》：「禹陵在會稽山。」《吳越春秋》：「禹到越，因病死，葬焉，葦椁桐棺，穿墳七尺，下無及泉，墳高三尺，土階三等。」《越絕書》：「少康立祠於禹陵所。」上有遺井，賀循《地誌》云：「會稽山有禹井，去禹穴二十五步，謂禹穿鑿，故因名之。」下有菲泉，過而飲者，莫不發免魚之歎，興河洛之思。不獨勾踐有其烈，《史記》：「勾踐有禹之遺烈。」馬侯嗣其功，馬臻創立鑑湖。至今其俗勤勞儉嗇，實有禹之遺風。若是何如？」子真曰：「美哉禹功！宜其代舜而有天下也。游於是，宥於是，廟食於是，茲所以化被萬世之久也。然說者以爲入聖域而未優，其必有大於此者乎？」有君曰：「舜生於諸馮，孟子以爲東夷之人，歷世逾遠，流傳失真，太史公以爲冀州，然邪，否邪？《史記》：「舜，冀州人」，冀在河南，非東夷也，與孟子之說異。然越之邑則有上虞、餘姚，《圖經》：夏禹與諸侯會計，因相虞樂於此，故曰上虞。周處《風土記》云：「舜後支庶所封，舜姓姚，故曰餘姚。一曰謂邑有姚丘，即舜母握登感大虹生舜之地。」山有虞山、歷山，《圖經》：虞山在餘姚西三十里。一云在上虞之東。太康《地志》云：舜避丹朱於此。歷山在會稽東南八十四里。舊《圖經》云：「昔舜耕之所。」水有漁浦三憮，《圖經》：上虞縣北有漁河，是舜漁之處。又上虞有地名漁濱，虞濱。《水經》：鳩石入東海，江裏有上中下三憮，言二女降，時鳩地高險回曲，使者至險，輒憮然而嘆，故曰三憮。墜則有姚丘百官。《風土記》：「舜生於姚丘（四四），去上虞四十里有姚丘，即姚丘也。《新記》云：「《書》『平章百姓』，今上虞有百官里。」《會稽記》：「百官者，丹朱從舜於此。」里焉有粟，上虞有粟里，舜時供儲在此。陶焉有竈，上虞有古陶竈，言舜所作。汲焉有井，舜井在上虞西北三十五里，又有舜水，在縣南二百五十步。祀焉有廟，舜廟在上虞縣西三十五里。皆其遺迹也。意者，不生於是，則游於是乎？舜爲人子，克諧以孝，故

其俗至今烝烝是效；舜爲人臣，克盡其道，故其俗至今孳孳是蹈；舜爲人兄，怨怒不藏，故其俗至今愛而能容；舜爲人君，以天下禪，故其俗至今廉而能遜。若是如何？」子真矍然離席而立，拱手而對曰：「於戲，噫嘻！盡善盡美，雖甚盛德，蔑有加矣。昔季札觀樂而止於《韶》，自《韶》之外不敢觀。余問風俗，亦極於舜，自舜之外不復問矣。」無妄先生粲然失笑於旁，曰：「固則子真之問、有君之答也〔四五〕。茲皆古之越，非今之越也。人死骨朽，世變風移，山川雖在，人物已非。前日淳樸變而澆僞，前日廉遜變而爭敝，前日勤儉變而矯怠，前日忠孝變而凶悖，尚何執紙上陳迹而澆澆其頰舌邪？」有君曰：「先生之言是也。然風俗不常美，亦不常弊，善焉惡焉，維人是繫。今朝廷駐蹕東南，越爲鉅藩，密邇堯天，蓋尺五間。帝命重臣，來鎮是邦，入境問俗，登堂觀風，卧龍山有觀風堂。因舜禹之遺化，明吾君之至仁，布德教於黃堂，變薄俗而還淳。矧何世之無才，亦奚有於古今？子不見夫銜命虜庭，死於王事，如陳公、張公者乎？陳公名過庭，靖康間爲和議使，咸死於虜中。議禮靖康，赴難建炎，如華君、傅君者乎？華君名初平，靖康初爲太常博士，議禮不屈，事見李參政所作墓志。傅君名崧卿，建炎間虜犯浙東，越守以城降，公舉兵赴難，越人賴之。是豈異代之人邪？又不見夫姚江陳公，陳公名橐。所臨有聲，亦克知退〔四六〕，身名兩榮；執政李公，李公名光。忤意權臣，老於淪落，世賢其人；愍孝蔡子，捐生可悲，同彼旌忠，廟食于茲；蔡孝子名定，父以罪繫獄，請代弗許，遂自沉于河，竟脫父罪。事聞乎朝，立廟號愍孝。建炎間，越守以城降虜，班直唐琦奮磚擊虜酋，慢罵而死，廟號旌忠。隱吏王君，王君名公衮，手斬發冢之讐，自投于府。斬讎著名，一門可稱，賢父難兄。茲固先生目所親睹也，安

知後之視今，不猶今之視古乎？」先生曰：「有君越人也，知越之風俗而已矣。昔子虛夸雲夢，烏有先生詫齊，亡是公折之以上林之事。今越未足侔齊楚之大，尚何足以夸之？」有君曰：「昔吳子問柳先生以晉國之事，而柳以晉對；今子真問余以越國之俗，而余以越答，亦各因其所問而及之爾，余豈曹然無聞無知於越之外哉！今天子披輿墜之圖，思祖宗之績，求治如不及，見賢而太息，文德既修，武事時閱，蓋將舞干戚而服遠夷，復侵疆而旋京闕。余竢其車書全，南北一，倣吉甫，美周室，賦《崧高》，歌吉日；招魯公，命元結，磨蒼崖，禿鉅筆，頌中興，紀洪烈。邁三五，復前牒，亘天地，昭日月。於是窮章亥之所步，考神禹之所別，覽四海九州之風俗，掩《兩京》、《三都》之著述。騰萬丈之光芒，有皇宋一統之賦出，回眊會稽，蓋甄陶中之一物。」無妄先生自知失言，色有餘愧，乃與子真逡巡而避。有君退而嘯傲於南窗（四七），有飄飄凌雲之氣。《梅溪先生後集》卷一。又見單刻本《會稽三賦》卷上，《山堂肆考》卷一二九，《歷代賦彙》卷三七，《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九三四，雍正《浙江通志》卷二六九，《南宋文錄錄》卷一。

〔一〕持文：原作「時去」，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單刻本作「而持」。

〔二〕天：原作「大」，據右引書改。

〔三〕計：原作「稽」，據右引書及《史記》卷二原文改。

〔四〕「梅」字上原有「小」字，據四庫本刪。

〔五〕昇：原作「申」，據四庫本改。雍正本、光緒本作「神」。

〔六〕「登洛思」下原衍「兮」字，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刪。

〔七〕洛人：原作「下人」，據雍正本、光緒本改。四庫本作「汴人」，單刻本作「洛下人」。

〔八〕驅：原作「軀」，據雍正本、光緒本、四庫本及單刻本改。

〔九〕縣：原闕，據四庫本補。

〔一〇〕極：原闕，據右引書補。

〔一一〕大：原作「天」，據雍正本、四庫本改。

〔一二〕庶：原作「扁」，據雍正本、光緒本、四庫本及單刻本改。

〔一三〕上路：四庫本作「道上」，雍正本、光緒本作「路上」。

〔一四〕「醪」下原衍「醪」字，據雍正本、光緒本及單刻本刪。四庫本作「簞醪」。

〔一五〕言：四庫本作「忘」。

〔一六〕一產：原作「一一」，據右引改。

〔一七〕博：原作「傳」，據右引改。

〔一八〕楸：原作「樹」，據右引改。

〔一九〕「驚」原作「鷄」，「鳴」原作「篇」，據雍正本、四庫本及單刻本改。

〔二〇〕屑：原作「有」，據右引書改。

〔二一〕伺：原作「佃」，據四庫本改。

〔二二〕也：原無，據右引補。

〔二三〕 泫露：四庫本同，雍正本、光緒本作「濯露」。

〔二四〕 洪崖雙井：右引作「山產雙芽」，「臘」右引作「溪」。

〔二五〕 鑑：原作「劍」，據雍正本、光緒本、四庫本改。

〔二六〕 少：原作「支」，據四庫本改。

〔二七〕 已：右引作「居」。

〔二八〕 漢：原無，據右引補。

〔二九〕 晉：原闕，據右引補。

〔三〇〕 謂：原闕，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補。

〔三一〕 唐：原闕，據四庫本補。

〔三二〕 人：原闕，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補。

〔三三〕 曾：原作「存」，據四庫本改。

〔三四〕 焦山：原闕，據四庫本補。

〔三五〕 也工：原闕，據右引補。

〔三六〕 之：原作「州」，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及單刻本改。

〔三七〕 博：原作「傳」，據四庫本改。

〔三八〕 于：原作「在」，據四庫本改。雍正本、光緒本作「賦」。

〔三九〕 附：原作「官」，據四庫本改。

〔四〇〕椎：原作「樵」，據四庫本改。

〔四一〕其：原無，據右引補。

〔四二〕膽：原闕，據右引補。

〔四三〕霸：原作「百」，據雍正本、光緒本及單刻本改。

〔四四〕舜：原作「舞」，據四庫本改。

〔四五〕固則：單刻本作「固哉」，當是。

〔四六〕知：原作「之」，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四七〕嘯：原闕，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補。單刻本作「寄」。

全宋文卷四六一五

王十朋 二

雙瀑賦

王子游簫峰之下，訪鼻祖於仙籍。駐杖屨於金溪，觀雙瀑之千尺。于時驟雨初歇，飄風迅擊，飛泉汹涌，怒流湍激。噴烟霧於蒼嵐，吼蛟龍於大澤^{〔二〕}。百川震而澎湃，萬類紛其辟易。疑若傾崖轉壑，變丘谷而爲陵；又類萬馬千兵，奏鼓鼙而赴敵。久之，狂潦微殺，巨流順適，靈源復尋於故道，雙派交馳於絕脊。勢偶殊而卒合，路雖分而稍迫。玉筍垂兮拂輕寒，長紳拖兮蘸深碧。疑若鯨鯢鬪怒兮，力未決而方酣；干鏌爭鋒兮，光交騰而互射。嗟天匠之施巧兮，作勝事於泉石。顧一派之罕有兮，豈雙流之易得？不見夫銀河落於半天兮，破廬阜之山色。梅雨飛於石門兮，敞芝田之靈蹟。潭千丈於石橋兮，渺仙凡之路隔。龍雨湫於雁蕩兮，分大小而異宅。彼獨溜而孤飛兮，猶擅名於今昔。況並峙而爭流兮，作人間之連璧。吾欲窮千里之源兮，問化工之始闢。思漢使之不復見兮，悵靈槎之難

覓。獨終日而登臨兮，寄吾懷於幽寂。興雖盡而忘歸兮，猶待乎風清而月白。於是目瞬飛流之末，耳洗寒潭之側。思往事之微茫，仰遺風而嘆息。竈中烟冷，難尋入竹之人；峰頂臺荒，不見吹簫之客。賦罷，乃歌而歸，曰：雙瀑之水從何來，靈源千尺高崔嵬。飛流噴沫飄瓊瑰，空山落日鳴春雷。有客來遊獨徘徊，枕流嗽石興悠哉。塵襟濯罷飄然回，風清月白空簫臺。《梅溪先生文集》卷一一。又見《歷代賦彙》卷二八，乾隆《温州府志》卷二八，《南宋文範》卷二。

〔二〕「蛟」字原無，據四庫本補。「澤」下原衍一「澤」字，據四庫本、雍正本、光緒本刪。

至樂齋賦

并引

予讀歐陽詩，有「至哉天下樂，終日在書案」之句，因采其語以名齋，又從而賦之。

予與客坐於書齋之內，客仰而顧，俯而笑，曰：「子知天下之樂乎？散於事物之萬端，會於窮達之兩途，然皆有窮焉，吾言而子聽諸！高車駟馬，腰金曳組，前者呵，後者衛，士之得志於當時者之樂也，然有時而厭焉。前日朝廷之士，扁舟去而煙浪深也。枕流嗽石，吟風嘯月。采於山，緡於泉，士之無求於世者之樂也。」然有時而改焉。前日山林之士，蕙帳空而猿鶴驚也。」予曰：「子之言皆外物之樂也，樂故有窮，烏知天下有所謂無窮之至樂哉！一簞食，一瓢飲，顏回之樂也；宅一區，田

一廛，揚雄之樂也。是固無心於軒冕，亦不放志於山林，得乎內而樂乎道也。吾今游心於一齋之內，適意乎黃卷之中，師顏回，友揚雄，遊於斯，息於斯，天下之至樂也。又烏得而能窮？」《梅溪先生文集》卷一一。

〔二〕求：原作「永」，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歸去來賦

歸去來兮，終日思歸今已歸。嗟連歲之行役兮，誤甘旨之屢違。身雖處於異鄉兮，念長在於庭闈。陟高崗而東望兮，悵白雲之孤飛。食齏鹽而無味兮，悟蝸角之真非。泛季卿之竹葉兮，詠晨光之熹微。辰未浹而到家兮，指青燈而扣扉。粲慈顏之一笑兮〔二〕，紛稚子之牽衣。雖吾歸之不若人兮，不能衣錦而乘肥。吾將以此而易彼兮，學何蕃其庶幾。《梅溪先生文集》卷一一。又見《歷代賦彙》卷八二。

〔二〕「兮」下原衍一「兮」字，據雍正本、四庫本刪。又「之」原無，據四庫本補。

梅溪題名賦 并引

吾徒宋孝先、李大鼎作《梅溪庚午多士賦》，叙一堂八齋六十人名字，而鋪陳條列三百六十字之中〔一〕，言簡意盡，有足觀者。陳元佐、萬孝傑、童侃又作《梅溪多士賦》，通前後八年間凡一百二十人而併列之，文工而事益詳。予於是采二賦之餘意，變聲律而古之，先美後規，效古人勸諷之旨，非敢以文戲也。目曰《梅溪題名賦》。

余闢館于梅溪兮，歲甫及乎夢齡。余弟壽朋字夢齡。書館之闢，今八年矣，故借夢九齡以喻意。自淵獻而逮乎敦牂兮，頃十朋而今百朋。某，余名。百朋，予季弟昌齡名。予癸亥秋闢館聚徒，游從者十人，至庚午歲通數之，凡一百二十二人。齋敞八而堂虛一兮，咸與賢而與能。謝與賢簡之，與能任之。余宗旦而罔有一德兮，余宗旦仲阜，賈稱一德。敢不希仲舒之明經。陳元佐希仲。幸諸友能祖說之遜志兮，鄭遜志時敏。又恪希顏回之服膺。陳恪叔恭，林次淵希顏。乃有汾晉五士，羅士能少陸，謝士奇文美，士龍漢臣，連士表少華，季士宏宏老。昔晉文公五士，故曰汾晉五士。漢唐群英，張次房漢英，孫元齡唐英，李杞亦字唐英。鄭國七子，張仲遠子猷，周孝友子施，孝顯子揚〔二〕，孝思子則，濬子深，王淳、張載並子厚。《春秋》有鄭七子賦詩〔三〕。涼州三明，劉玄德明夫，萬序明之，余如晦明叟。後漢有涼州三明。器成三足之鼎，李大鼎鎮夫，郤鼎叔鎮，萬鼎鎮遠。才宜九佐之卿。萬澄清卿，童偉俊卿，侃文卿，宋孝先舜卿，林湯臣商卿，陳朝揆正卿，施良

臣名卿，陳光朝臺卿，林叔舉虞卿。有一瑞兮冲遠之鶚，賈脩一瑞，劉鶚冲遠。有千里兮圖南之鵬。周千里百駒，謝鵬圖南。莫不端武升堂，蔡端武威仲。敦詩趨庭，劉敦詩溫夫〔四〕。如璧之瑩，余璧全之。如芷之馨，玉芷茂之。如窠之茂，葉窠茂正。如椿之靈，萬椿、楊椿並字大年。如梗楠之美，萬梗永年，楠億年，楊楠元幹。如松梓之青。萬松喬年，林梓材叔。森乎如鉞之可畏，劉載通達。轟乎如震之可驚，周震景東。皎乎如海嶠之吐明月，蔣嶠景山。耿乎如長庚之輝衆星，李庚少白。昂昂乎如季梁之梗槩，萬孝傑季梁，陳昂仲昂。孜孜乎衛伯玉之老成。潘孜元善，劉□伯玉。可居天任而澤遠，趙公倚天任，楊寓澤遠。可爲王佐而揚庭，王佐才仲，陳獻可揚庭。可起傅巖之築，劉傅巖叟。可同舜佐之登。謝臯朋舜佐。憲一夔而樂作連憲民式，周次鳳一夔。炳伯虎而文興。賈炳作德，夏伯虎用之。肇輝先之德業，陳肇德遠，許輝先光甫。諧興祖之家聲。余諧孝仲，姚紹宗興祖。汝文兮宜月選而季詮，何鐸汝文，季詮仲言。汝弼兮必類進而方升。陳舜咨汝弼，方升中高。逖矣乎，王逖正矣。有來二客，業彼管城，橫陽許武子、龍泉管叔奇來客梅溪，以篆字題名。名列甲乙，字篆丙丁，丙丁，謂篆字也〔五〕。見《爾雅》。如翼斯飛，吳翼季南。如璘斯熒，王璘德夫。燦銀鈎與玉筍，儼壁上之題名。吾徒之秀，乃有詞賦兮少雲之作，朱少雲吉作。太原之老，乃變聲律兮祖舜之賡。陳少虞祖舜。於是闡大猷而溥告之曰：李大猷定夫，孫溥德廣，林溥叔廣。學必剖藩籬而克己，繆克己兼夫。道必舍蹊徑而中行。蔣中行謙仲。先之以孝忱之意，萬庚先之曾來會課，亦與題名。宋孝忱伯恂。申之以敦信之誠。萬庠申之，劉敦信信叟〔六〕。禮欲安上兮必先自治，林安上世□〔七〕。仁欲及遠兮慎毋自矜。林取仁及遠。湛萬頃以窺憲，黃萬頃伯厚，葉頃澄叟。妙一唯之悟曾。鄔一唯仁叟。祖伊尹

畎畝之樂，許祖伊次尹。振仲尼文教之鳴，陳之紀振仲。玩蒙亨之爻象，李蒙亨彥通。俟泰來而彙征。萬康泰之。勿務世華而起文通之附，夏伯文世華，劉文通叔達。唐陸淳謚文通先生，柳子厚嘗欲掃其門，然陸亦附王叔文者。勿求必達而貪季孫之榮。張必達邦彥，劉祖漢季孫。窮則隱居，吳隱若靖翁。達斯大亨。徐大亨顯仲。凡百君子，毋渝此盟。《梅溪先生文集》卷一一。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四四。

〔一〕「中」下原衍「中」字，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刪。

〔二〕子揚：原作「字揚」，據右引書改。

〔三〕有：原作「秋」，據四庫本改。雍正本、光緒本作「傳」。

〔四〕敦：原闕，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補。

〔五〕丁：原作「子」，據右引書改。

〔六〕敦：原闕，據右引書補。

〔七〕林安上世□：「世」下有一墨釘，原闕一字。

民事堂賦

并叙

堂名民事，志天語也。某備員越幕，歲將期，顧惟不才，瞢然無補，日以敗官曠職爲憂。所幸黃堂主人甚賢，同僚皆士君子，朝夕講論，無非民事之要者，因爲之賦，以志其一二云。

繫越幕有下僚兮，名所寓曰民事之堂。誦天語之丁寧兮，銜聖恩而不敢忘。啖民脂以飽妻子兮，猶雀鼠之偷太倉。苟不民事之是思兮，又將奚追乎天殃，嗟會稽之大府兮，罹薦歲之凶荒。颶風作於孟秋兮，雨浸淫而異常。天吳怒而江濤沸溢兮，飄廬舍而壞隄防。粢盛害而歲大侵兮，民餓踣而流亡。射的黑而米斛千兮，擷蓼花而爲糧。是歲饑民擷蓼花、掘草根而食。痛瀕海之蚩蚩兮，葬江魚之腹腸。上虞縣淹死者幾百人。予嘗告其故於前使君兮，請敷奏於巖廊。顧幕中平日之辨兮，人乃靳其爲狂。會伯尊之傳召兮，達民瘼於九重。予殆有類於輦者兮，亦何恨夫言之不庸。洪惟當宁之至仁兮，視赤子其如傷。蠲常賦而救天菑兮，出內帑之所藏。哀東州之無告兮，惠吾民以龔、黃。左公孝而右孟博兮，相與協贊其惟良。先撫字而後催科兮，正今日之所當。寬公私之積負兮，以俟乎歲之豐穰。省訟牒之煩苛兮，抑蠹政之豪強，節無用之浮費兮，俾斯民之小康。茲政事之所急兮，敢不忠告乎黃堂！至若鑑湖利及九千頃兮，日侵削而就荒。歲和買無慮十萬緡兮，曾無一錢之償。榷酤之利半奪於有力兮，財賦浸以荒涼。兼并之弊熾於大族兮，編氓餒於糟糠。茲又越中之巨害兮，姑略言其大綱。若夫民事之在天下兮，固不足以知其詳。有一言以盡之兮，曰生之而不傷。擇守令兮去姦賊，慎弗擾兮如牧羊。茲畎畝之惓惓兮，願入告于天王。《梅溪先生後集》卷一。又見《會稽三賦》卷中，《南宋文錄錄》

卷一，《歷代賦彙》卷七八。

蓬萊閣賦

并叙

越中自古號嘉山水，而蓬萊閣實爲之冠。昔元微之作《州宅詩》，世稱絕唱。近代張公伯玉三章，膾炙人口，好事者從而和之。獨未聞有賦之者。某筮仕之初（一），辱爲蓬萊客，乃者中秋之夕，與同僚會飲于茲閣，覽湖山之勝，翫月于樽俎間，即席賦詩，諸公皆和。既而念之，閣不可以常登，一詩不足以盡意，遂從而賦焉。

王子游會稽，客蓮幕，登卧龍之山，躡巨鼇之閣。秀閱千巖，流觀萬壑，縱遠目於東州，暢幽懷於廖閣。于時天高氣肅，秋色平分，簪蓋良朋，把酒論文，俯仰湖山，懷古傷今，登高賦詩，以寫我心。周覽城闔，鱗鱗萬戶，龍吐成珠，龜伏東武，三峰鼎峙，列障屏布，草木龍葱，煙霏霧吐。棟宇崢嶸，舟車旁仵，壯百雉之巍垣，鎮六州而開府。東望稽山，思禹之功。喬松鬱乎故陵，丹青儼於祠宮，藏丹書於魍穴，流遺畫於無窮。南目秦望，哀秦之過。方鑱石以頌德，驕顏色以相賀。嗟仙藥之不來，俄腥風之已播。西望夕陽，送目蘭亭，懷王謝之風流，感斯文而涕零，徒觀夫茂林脩竹，鎖烟靄而冥冥。北望滄海，渺其無涯。方吳門之畫龍，視越國其如蛇，轟雷鼓於一震，虛吳國而成窪。訪麗譙之故址，第見乎古木之號鴟。前瞻鑑湖，滿目雲水，嘉馬侯之偉績，慕賀監之高軌。祠荒兮遺迹半湮，宅冷兮黃冠無幾，徒有漁舟買楫，風樵航葦，往來乎鷗鷺之鄉，欸乃乎煙波之裏。仰瞻高閣，

翬飛崔嵬，俯瞰州宅，緬懷高才，面無時之屏障，家終日之樓臺，長湖山之價於几席之上，惜斯人之安在哉！言未畢，客有指斯閣而謂予曰：「子亦知夫閣之所以得名者乎？蓋始於元和才子也。以玉皇案吏之尊，擁旌麾於千里也；蓬萊隔弱水三萬里，以筆刀坐移於是也。齊名有白，從事有鞏，胸中有萬頃之湖，真一代之奇偉也。詩章一出，遂能發秦望之精神，增鑑湖之風采，《蘭亭絕唱》亘古今而莫擬也。子亦讀夫才子之傳否乎？姑問訊其從何而來，集乎彼而至于此也？才子之才，固足以起吾子數百年之聳慕，才子之所以獲侍玉皇者，亦吾子之所喜攻而深耻也。夫何昔之有？」予於是引客之手，揚袂而起，言契予心，諾諾唯唯，有是哉，斯人也而至於斯也，尚忍言之哉！俄而鼓角作於人間，明月出於林端，妙三弄之梅花，爛十分之銀盤，醺一觴而徑醉，有不盡之餘歡。頃之陰雲忽興，點綴青天，漸山川之蒙籠，若有妬乎嬋娟。倚危闌而感槩，覺興盡而思旋矣。於是相與啜茗於清白之堂，漱齒於清白之泉，閱唐宋之題名，終夕爲之慨然。嗚呼噫嘻，死者可作，吾與誰歸，其無出乎文正范公之賢。《梅溪先生後集》卷一。又見《會稽三賦》卷下，《古今游名山記》卷一〇下，《歷代賦彙》卷八一，雍正《浙江通志》卷二八九，《南宋文錄錄》卷一。

〔二〕仕：原作「任」，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大嶧山賦

名境嶧山，程途往還，望高坡而峭峻，登聳嶠以填灣。上與雲齊，霧擁於煙蘿之內；下臨水際，舟橫于巨派之間。原夫勢接江湖，歧分台越，崑崙峰巒，崔巍孰埒，懸崖則時時瀑布，深谷則年年積雪。華岡蔚密，南乘謝朓之巖；崧徑陰森，北倚趙公之阜。上多名木，內足坑溪。猛獸或過酒蕩，靈禽忽翥蘆棲，兩畔澗流，四面雲低。武肅王駐舸吟哦，歎斯境絕異；謝靈運彈飛巖嶂，慕此地堪棲。夜夜雲生，朝朝霧起，窄客欽崙，岩堯嶢嶺。三春之桃李芳芬，九夏之林巒蔚翠。梁王別室，歸建業以登天；陳廓漂流，立靈祠於此地。杳杳冥冥，勢連嶧亭。龍吟虎嘯，水白松青。上館嶺兮龍宮梵宇，箬嶼嶺兮夫人石形。有良工而巧琢，或走獸兮奔星。豈勞嬴政役鬼神之力，休說梁元呈圖畫之靈。昌一邑之黎元，疲民蘇矣；鎮三方之土地，訟者咸寧。至異哉，玩此山！體面最奇，形容殊麗。黃沙碌礫兮水岸，碧嶂嵯峨兮雲際。樹矗峻嶒，枝纏薜荔。石闌千險以崎嶇，何皤水渺而搖曳。周圍四顧，相同華頂之前；宛轉群峰，猶若苧蘿之勢。西源伏豹，東埠飛龍，墩突兀兮白竹，水潺湲兮烏峰。綠雲映於野外，翠羽鳴於山中，洞倚巒岼之石，巖欹偃蹇之松。嶺峻則月華易度，林高則霜霰難融。郊郭祠前，且見井坑之蹟；皇書亭畔，又看麋滯之蹤。莫不雲雨蕭蕭，枝柯浩浩。或賢者玩而昇騰，或智者賞而辭藻。懿乎可以尋真，思之而即悟道。民國《嵊縣志》卷二四，民國二十三年刊本。

剡溪春色賦〔二〕

地屬甌越，邑爲剡溪，氣聚山川之秀，景開圖畫之齊。雖禹穴之小邦，樓臺接境，實仙源之勝地，桃李成蹊。竊原清環戴水之流，翠列姥岑之岫。登樓而望也，南接台、溫之左；按圖而察也，北據越、杭之右。藹極目之雲霄，簇連甍之綿繡。一十八里春風，城郭觸處爭新；二十七鄉暮雨，溪山望中發秀。臺榭入萬家風月，簾櫳捲百里江山。雕鞍驟兮落花亂，香陌晴兮芳草閒。畫槳逵溪，搖蕩綠波之上；流鶯剡塢，緡蠻紅樹之間。豈不以柳暗東門，梅肥西嶺？美地秀玉山之嶂，洞天麗金庭之景，酒旗搖翠幕之風，池水浸紅樓之影。滌塵僧舍，瀑飛二鹿之泉；泛雪茗甌，香汲五龍之井。非獨一時之秀，實爲千古之奇。琴蹟不存，尚垂芳於安道；墨池猶在，更留譽於羲之。自是雨中橫東渡之舟，月下引南樓之笛。青山東望，曾經安石之遊；綠水南流，尚有阮仙之蹟。雨過煙墟，叢叢綠蕪。渭水依稀之景，輞川彷彿之圖。或氣融於廣莫，或嵐霽於虛無。翠滴嵒峰，多步花朝之履；碧分越水，曾回雪夜之桴。信乎此地，誠有可觀者焉。民國《嵒縣志》卷二四。

〔二〕此篇原未署作者，接續前文，疑亦爲王十朋所作。姑附此以備考。

全宋文卷四六一六

王十朋 三

御試策

問：蓋聞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仰惟祖宗以來，立經陳紀，百度著明，細大畢舉^{（一）}，皆列聖相授之模，爲萬世不刊之典。朕纘紹丕圖，恪守洪業，凡一號令，一施爲，靡不稽諸故實，惟祖宗成法是憲是若。然畫一之禁、賞刑之具猶昔也，而奸弊未盡革；賦歛之制、經常之度猶昔也，而財用未甚裕^{（二）}，取士之科、作成之法猶昔也，而人才尚未盛；黜陟之典、訓迪之方猶昔也，而官師或未勵。其咎安在，豈道雖久而不渝，法有時而或弊，損益之宜有不可已邪，抑推而行之者非其人耶？朕欲參稽典冊之訓，講明推行之要，俾祖宗之治復見於今，其必有道。子大夫學古入官，明於治道，蘊畜以待問久矣。詳著于篇，朕將親覽。

臣對：臣聞有家法，有天下法，人臣以家法爲一家之法，人君以家法爲天下之法。人君之與人臣，雖名分不同，而法有大小之異，至於能世守其法者，則皆曰權而已。人臣能執一家之權，守一家之法，以示其子孫，則必世爲名家；人君能執天下之權，守其家法以爲天下法，貽厥子孫而施諸罔極，則必世爲有道之國。蓋法者治家、治天下之大具，而權者又持法之要術也。今陛下親屈至尊，延集多士，訪治道于清問之中，首以監于先王成憲、恪守祖宗之法爲言，是則陛下欲守家法以爲天下法者，固已得之矣。臣獲以一介草茅，與子大夫之列，仰承聖詔，其敢不展盡底蘊，茂明大對，以爲陛下遵祖宗、守成法之獻邪？臣之所欲言者無他焉，亦曰攬權而已。嘗謂君者天也，天之所以爲天者，以其聰明剛健，司慶賞刑威之權而不昧也。君之所以爲君者，以其能憲天聰明，體天剛健，司慶賞刑威之權而不下移也。天執天之權而爲天，君執君之權而爲君，故天與君同稱大於域中〔三〕，而君之名號必以天配。以天道而王天下也，則謂之天王；以天德而子兆民也，則謂之天子；居九五正中之位，則謂之天位；享萬壽無疆之祿，則謂之天祿；五服五章者謂之天命，五刑五用者謂之天討，就之如日者謂之天表，畏之如神者謂之天威。居曰天闕，器曰天仗，法曰天憲，詔曰天語。天之不可以有加，君之大亦不可以有加者，以其威能司域中之權而已矣。恭惟陛下蘊聰明之德，體剛健之資，躬親聽斷，動法祖宗。一詔令之下而萬民莫不鼓舞者，如天之雷風；一德澤之布而萬民莫不涵泳者，如天之雨露。開衆正之路，杜群枉之門〔四〕，而萬民莫不悅服者，如天之清明；爲政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而萬民莫不拭目以觀者，如天之運行而不息。巍巍乎，蕩蕩乎，固不可以有加矣。而臣猶以法天

攬權爲言者，蓋陛下之德雖不可以有加，而臣子之心每以有加亡已而望陛下，此臣所以昧死盡言而不知諱也。臣伏讀聖策，首以「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爲言，次及于祖宗立經陳紀，列聖相授之道，又次以今日奉行而不能無四者之弊爲問。臣有以見陛下知致治之道，在乎守成憲，遵祖宗，欲革今日之弊也。臣切謂陛下能攬福威之權，率自己出，則成憲有不難守，祖宗有不難法，時弊有不難革，天下有不難治，凡所以策臣者，皆不足爲陛下憂矣。不然，陛下雖勤勤問之，臣雖饒饒誦之，無益也。臣觀自古善言治之人，未嘗不以攬權爲先；自古善致治之君，亦未嘗不以攬權爲先。「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者，箕子告武王之言也。「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至於無道，則自諸侯大夫出」者，孔子垂戒後世之言也。謂「慶賞刑威曰君，君能制命爲義」者，左氏記時人之言也。謂「堂陛不可以相陵，首足不可以相反」者，賈誼告文帝之言也。此臣所謂善言治之人未嘗不以攬權爲先也。三皇官天下者，攬福威之權以官之也；五帝家天下者，攬福威之權以家之也；三王計安天下而歷年長且久者，攬福威之權以安之也。漢宣帝善法祖宗之君也，然其所以能守祖宗之法、致中興之業者，無他焉，以其能革霍光專政之弊，躬攬福威之權而已。觀其總核名實，信賞必罰，齋居決事，聽斷惟精，而神爵、五鳳之治，號爲吏稱民安，功光祖宗、業垂後裔者，蓋本乎此也。光武亦善法祖宗之君也，然其所以能守祖宗之法、建中興之功者，無他焉，以其能鑑西京不競之禍，躬攬福威之權而已。觀其總攬權綱，明慎政體，退功臣而進文吏，戢弓矢而散馬牛，建武之政號爲止戈之武，系隆我漢，同符高祖者，蓋本乎此也。唐明皇善法祖

宗之君也，然其所以能守祖宗之法、致開元之治者，以其能革前朝權威干政之弊，躬攬福威之權而已。初，明皇銳於求治，姚崇設十事以要說之，其大概則勸其攬權也。帝自謂能行，由是勵精爲治，責成于下而權歸于上矣。憲宗亦善法祖宗之君也，然其所以能守祖宗之法、致元和之治者，以其能懲前日沾沾小人竊柄之弊，躬攬福威之權而已。初，憲宗銳於致治，杜黃裳懼不得其要，勸其操執綱領要得其大者，帝嘉納之，由是勵精爲治，紀律設張，赫然號中興矣。此臣所謂自古善致治之君，未嘗不以攬權爲先也。陛下懲前日權臣專政之久，收還福威之柄，運獨化於陶鈞，裁萬機於獨斷，天下翕然稱陛下爲英主，凜凜乎漢宣帝、光武、唐明皇、憲宗之上矣。而臣尤勸陛下攬權者，非欲陛下衡石程書，如秦皇帝，而謂之攬權也；又非欲陛下傳飡聽政，如隋文帝，而謂之攬權也；又非欲其強明自任，親治細事，不任宰相，如唐德宗，而謂之攬權也；又非欲其精於吏事，以察爲明，無復仁恩，如唐宣宗，而謂之攬權也。蓋欲陛下懲其所既往，戒其所未然，操持把握，不可一日而少縱之，使福威之柄一出於上，不至於下移而已。臣切謂陛下欲守祖宗之法，莫若躬攬福威之權，欲攬福威之權，又莫若行陛下平日之所學。五經泛言治道，而《春秋》者人主攬權之書也。陛下聖學高明，緝熙不倦，萬機之暇，篤好此書，固嘗親灑宸翰以書經傳，刊之琬琰，以詔學者矣。邇者，又命儒學近臣於經筵講讀之，是則夫子二百四十二年行事之書，固已默得於聖心之妙。至於其間可謂攬權之法者，臣請爲陛下誦之。《春秋》書王曰「天王」者五，所以爲人君法天攬權之法；有書「王」不書「天」者，所以爲人君不能法天攬權之戒。書朝、書會者，欲朝會之權必出於天子也；書侵、書伐者，欲征伐之權

必出於天子也，書僭禮亂樂者，欲其收禮樂之權也；書僭賞濫罰者，欲其收賞罰之權也。權在諸侯，則譏之，如踐土之盟之類是也；權在大夫則刺之，如鷄澤之盟之類是也。先王人而後諸侯者，欲權在王人也；內中國而外夷狄者，欲權在中國也。書「盜」一字者，所以戒小人之竊權也；書「閭」一字者，所以防刑人之弄權也。凡一字之褒重於華衮者，皆所以勸人君攬權以作福；凡一字之貶重於斧鉞者，皆所以勸人君攬權以作威。臣願陛下尊聖人之經，行聖人之言，以是正天下之名分，以是定天下之邪正，以是成天下之事業，則何患乎不能監先王之憲、遵祖宗之法、革今日之弊邪？臣伏讀聖策曰：「仰惟祖宗以來，立經陳紀，百度著明，細大畢舉，皆列聖相授之模，爲萬世不刊之典。朕纘紹丕圖，恪守洪業，凡一號令，一施爲，靡不稽諸故實，惟祖宗成法是憲是若。」臣有以見陛下謙恭仰畏，不以聰明自居，必欲行祖宗之法，以致中興之治也。臣以謂陛下欲法祖宗以致治，又不可不法《春秋》以攬權。臣謹按《春秋》有變古則譏之之書〔六〕，有存古則幸之之書，有復古則善之之書。經書「初獻六羽」者，譏隱公不能守祖宗之法而輕變先王之樂也；書「初稅畝」者，譏宣公不能守祖宗之法而輕變成周之徹也。此所謂變古則譏之者也。書「猶三望」者，譏僖公不郊而幸其猶三望；書「猶朝于廟」者，譏文公不告朔而幸其猶朝于廟。此所謂存古則幸之者也。襄公十一年，書「作三軍」者，譏其變古也；昭公五年，書「舍中軍」者，善其復古也。此所謂復古則善之者也。《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漢惠帝用曹參，守蕭何之法，而海內晏然。武帝用張湯〔七〕，取高皇帝之法紛更之，而盜賊半天下。守祖宗之法者其治如此，變祖宗之法者其亂

如彼，爲人主者其可自壞其家法耶？我太祖、太宗肇造我宋之家法者也，真宗、仁宗至于列聖，守我宋之家法者也。先正大臣若范質、趙普之徒，相與造我宋之家法者也，在真宗時，有若李沆、王旦、寇準，在仁宗時，有若王曾、李迪、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之徒，相與守我宋之家法者也。側聞慶曆中仁宗出御書十三軸，凡三十五事，其一曰遵祖宗訓。二曰奉真考業。三曰祖宗艱難，不敢有墜。四曰真宗愛民，孝思感噎。故當時君聖臣良，持循法度，四十二年之間治效卓然者，蓋本乎此。又聞熙寧中，先正司馬光於經筵進講，至蕭何、曹參事，謂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且言祖宗之法不可變也。異日呂惠卿進講，立說以破之，謂法有一年一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守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光隨而折之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非變也。諸侯有變禮易樂者，王巡守則誅之，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平國用中典，是謂世輕世重，非變法也。」觀二臣之言，亦足以見其人之邪正矣。陛下自即位以來，固未嘗不遵守祖宗成法。比年有出於一時申請，權宜而行者，致與成法或相牴牾。邇者陛下面諭群臣，謂國家政事並宜遵守祖宗，今又發于清問，以求致治之效。臣有以見陛下得持盈守成之道，真仁宗之心矣。然臣復以攬權爲言者，蓋《春秋》譏時王失攬權之道，故諸侯遂有變法之弊。今陛下欲守祖宗之法，宜用《春秋》賞罰之權以御之可也。大臣有清淨如曹參者，宜命之持循；忠正如司馬光者，宜俾之討論；變亂如張湯者，則誅之；異議如呂惠卿者，則斥之。如是則祖宗良法美意，可以垂萬世而無弊矣，尚何患乎天下之不治哉！臣伏讀聖策曰：「畫一之法，賞刑之具猶昔也，而姦弊未盡革。」

臣有以見陛下欲行祖宗之法，在乎明賞刑以革弊也。臣切謂欲姦弊之盡革，不可不法《春秋》以攬權。蓋《春秋》之法，非孔子之法也，成周之法也，故杜預曰：「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經有書賞者，如錫命威公、錫命文公、錫命成公之類，皆所以譏時王之濫賞，非周公之賞也。有書刑者，如殺其大夫、放其大夫、殺其公子之類，皆所以譏時君之濫刑，非周公之刑也。時王失周公賞刑之法，不能革當時之姦弊，故仲尼以筆削之權代之，善勸而淫懼焉。我祖宗制賞刑之法，載在有司，畫一之章，昭然可覩，創之者如蕭，守之者如曹。未嘗有濫賞也，而賞必當乎功；未嘗有淫刑也，而刑必當乎罪。歷世行之，弊無不革者，蓋以聖祖神宗能攬權於上，而群臣能奉行於下故也。故司馬光自爲諫官及爲侍從，嘗以人君致治之道三獻之仁宗，又獻之英宗，又獻之神宗，而其二說則在乎信賞必罰也。三宗既用其言，以致極治矣。光以清德雅望，執政于元祐之初，躬行其言以革時弊，進退群臣邪正之甚者十數人，天下皆服其賞刑之當，一時之弊亦無不革者。我三宗真盛德之君，而光亦可謂救時賢相也。今者陛下躬親萬機〔八〕，一新時政，斥逐姦邪，登用耆舊，禁錮者釋，告訐者誅，茲賞刑之至公而革弊之甚大者也。聖策猶以姦弊未革爲憂者，豈今日朝廷猶有僭賞濫罰如春秋時乎？臣不敢不陳其大槩。夫人主賞刑之大者，莫若進退天下之人才。今陛下每進一人，必出於陛下素知其賢，親自識擢可也。不然，則出於大臣侍從公心薦舉可也。不然，則采於輿論而天下國人皆曰賢可也〔九〕。苟不出於三者，而一旦遽進之，則議者必曰：「某人之進也，出於某人陰爲之地也。」如是，則一人之濫進，有以損陛下作福之權矣。陛下每退一人，必出於陛下灼知其罪，震怒而賜譴可也。不然，則

出於諫官御史公言論列可也。不然，則得於僉言而天下國人皆曰有罪可也。苟不出於三者，而一旦遽退之，則議者必曰：「某人之退也，出於某人陰有以中之也。」如是一人之誤退，有以損陛下作威之權矣。昔舜舉十六相，而天下說其賞之當（二〇）；去四凶人，而天下服其罰之公。陛下苟能以祖宗制賞刑爲法，以虞舜用賞刑爲心，執《春秋》賞刑之權以御之，則何患乎姦弊之革耶？若夫有某勞進某秩以爲賞，犯某事得某罪以爲罰，此特有司之職耳，非人主福威之大者，臣不復爲陛下言之也。臣伏讀聖策曰：「賦歛之制、經常之度猶昔也，而財用未甚裕。」臣有以見陛下欲行祖宗之法，在乎裕財用以經邦也。臣切謂欲財用之有裕，又不可不法《春秋》以攬權。謹按《春秋》書「臧孫辰告糴于齊」者，譏莊公不節國用，一歲不熟而告急于外也；書「初稅畝」者，譏宣公不節國用，變成周什一之法至於履畝而稅也。書「作丘甲」者，譏成公不節國用，至於以丘而出甲也；書「用田賦」者，譏哀公不節國用，至於用畝而出軍賦也。《春秋》書「告」者不宜告，書「初」者不宜初，書「作」者不宜作，書「用」者不宜用。臣由是知《春秋》賦稅之書，爲人君節用裕財之訓明矣。昔孔子對齊景公之問政，不曰「政在生財」，而曰「政在節財」；有若對魯哀公之問年饑，不告之以生財之術，而告之以「盍徹」。臣又知裕國之術實在乎節用也。側聞太祖皇帝有言曰：「我以四海之富，宮殿悉以金銀爲飾，力亦可辦。但念我爲天下守財耳，豈可妄用？古稱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嗚呼，大哉言乎！真可爲萬世子孫保國之訓也。又聞仁宗聖性尤務儉約，器用止於漆素，衾褥止用黃紬。嘉祐間臨軒策士，出《富民之要在節儉》以爲御題，時呂溱賦曰：「國用既節，民財乃豐。」仁宗悅之，

擢爲第一。觀仁宗取士命題之意，又真可爲萬世子孫保國之訓也。又聞熙寧初，司馬光、王安石同對，論及救災節用事，安石曰：「國用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也。」光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歛以盡民財，民窮爲盜，非國之福。」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上用足。」光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萬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澇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甚於加賦。此乃桑弘羊欺漢武帝之言，太史公書之，以見武帝不明耳。」司馬光之名言，真可謂節用理財之法、聚歛毒民者之深戒也。陛下自和戎以來，兵革不用二十年矣，是宜倉廩富實，貫朽粟陳，如成、康、文、景時可也，而聖策乃以財用未裕爲憂。雖臣亦切疑之，豈國家用度之際，有所未節乎？奢侈之風有所未革乎？不急之務、無名之費尚繁乎？今賦入不及祖宗全盛之日，而用度不減祖宗全盛之時。三年郊祀之禮所不可免者，而臣下賞賜之費有可得而省也。不得已之歲幣所不可免者，而使命往來之費可得而省也。百官之俸所不可免者，而冗官可得而省也。六軍之養所不可免者，而冗兵可得而省也。臣所謂用度之際有所未節者如此之類，不止乎此也。朝廷往嘗屢有禁銷金之令矣，而婦人以銷金爲衣服者，今猶自若也。又嘗有禁鋪翠之令矣，而婦人以翠羽爲首飾者，今猶自若也。是豈法令之不可禁乎？豈宮中服浣濯之化，衣不曳地之風未形於外乎？臣所謂奢侈之風有所未革者，蓋在乎此也。臣又聞之道路，謂遠夷外國有以無益之奇玩，易我有用之資財者。池臺、苑囿、車騎、服御有未能無所增益者，中貴外戚、便嬖使令、倡優伶官之徒有未能無非時賞賜者，臣所謂不急之務、無名之費尚繁者，蓋在乎此也。昔漢文帝躬行節儉以化民，而海內至於富庶。

臣願陛下攬權于上而革衆弊，以文帝及我太祖、仁宗恭儉爲法，以《春秋》所書爲戒，則何患乎財用之不裕乎？若夫自同於聚斂之臣，獻生財之術，則臣不敢也。臣伏讀聖策曰：「取士之科、作成之法猶昔也，而人才猶未盛。」臣有以見陛下知致治之道在乎得士，而欲人才之盛如祖宗時也。臣切謂陛下欲人才之盛，宜攬育才取士之權。臣謹按《春秋》書「作丘甲」，《穀梁》因論古者有四民，而以士民爲首。范寧釋之曰：「士者，治道藝者也。」又按經書「單伯送王姬」，《穀梁》曰：「單伯者，我之命大夫也。」范寧釋之曰：「古者諸侯貢士于夫子，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又按《公羊春秋》曰：「什一行而頌聲作。」何休因論及成周之時，井田校室之制、大學小學之法、養士取士之說爲甚詳。又按經赦許止之罪，《穀梁》曰：「子生三月，「不免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就師傅學問無方，心志不通，己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彰，朋友之罪也。名譽既彰而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而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春秋》傷時王失育才取士之權，而默寓其意於筆削之際。《公羊》、《穀梁》、范寧、何休之徒，從而發明之，亦可謂有功於風教矣。我祖宗以來，取士於科舉，是古者諸侯貢士之法也，養士於太學，是古者校庠序之法也。又有制科以待非常之士，是有取於漢唐盛世之法也。進士科或用詩賦「二」，或用經義，雖更變不同，而未嘗不得人也。大學之士或出於舍選，或出於科舉，雖作成不同，而亦未嘗不得人也。一二百年間，名臣鉅儒，建勳立業，背項相望，莫不由此塗出，可謂盛矣。陛下往者雖在干戈日不暇給之中，而亦未嘗廢俎豆之事。自偃兵以來，復興太學以養諸生，其取士之科、作成之法，一遵祖宗之舊，恩甚渥也。而聖策

猶以人才未甚盛爲憂者，臣輒獻攬權之說焉。今取士之科、作成之法雖曰猶昔，而人才非昔者，由福威之權下移於前日故也。夫法之至公者莫如取士，名器之至重者莫如科第，往歲權臣子孫、門客省闈殿試，類皆竊巍科，而有司以國家名器爲媚權臣之具，而欲得人可乎？朝廷比因外臺之言，例行駁放，士論莫不稱快。臣願陛下常攬福威之權以御之，嚴詔有司，謹取士之公法，而無蹈往年之覆轍可也。至所謂作成者，蓋欲作成其器，如鳶飛魚躍，涵養其平日之剛方，而成就其異時之遠大者耳，非取其能絺章繪句，以媒青紫也。自權臣以身障天下之言路，而庠序之士養諛成風，科舉之文不敢以一言及時務，欲士氣之振可乎？臣聞嘉祐間，仁宗以制科取士，時應詔者數人，眉山蘇轍之言最爲切直，考官以上無失德而輟妄言，欲黜之，獨司馬光慨然主其事。仁宗曰：「朕以直言求士，其可以直言棄之邪？」擢實異等。此陛下取士之家法也。臣願陛下以仁宗爲法，以前日權臣之事爲戒，命庠序去謗訕之規，科舉革忌諱之禁，有司取忠讜之論〔一二〕。將見賢良方正、茂才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濟濟而出，如仁宗時矣，尚何患人才之不盛乎？臣伏讀聖策曰：「黜陟之典、訓迪之方猶昔也，而官師或未勵。」臣有以見陛下知致治之道在乎得人，而欲官師之勵如祖宗時也。臣切謂欲官師之勵，宜攬黜陟賢否之權。謹按《春秋》隱十一年書「滕侯」，至威二年別書「滕子」，范寧曰：「前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所黜〔一三〕。」隱二年書「紀子」，至威二年則書「紀侯」，范寧曰：「前稱子今稱侯者，蓋時王所進。」臣切謂《春秋》時王不能黜陟諸侯，是必夫子以賞罰之權因其賢否而黜陟之也。又按經書，楚曰「荆」，《公羊》曰：「荆者何〔一四〕？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

名不若字，字不若子。」何休釋之曰：「聖人因周有奪爵之法，故備七等之科以進退之。」臣是以知《春秋》實夫子黜陟之公法也。故爲臣而知《春秋》者則必爲忠臣，蓋《春秋》以責忠臣之至，訓迪天下之爲人臣者也。爲子而知《春秋》者則必爲孝子，蓋《春秋》以責孝子之至，訓迪天下之爲人子者也。我國家任官之法，上自公卿百執事，下至一郡一縣之吏，無非以公道黜陟之，固無異虞舜三載考績之法也。有學以教之於未仕之前，有法以禁之於筮仕之後，無非以公道訓迪之，固無異乎成周訓迪厥官之方也。故當時爲官師者罔不勉勵厥職。坐廟堂之上，與天子相可否者，是宰相之勵其職也；立殿陛之前，與天子爭是非者，是諫官之勵其職也；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者，是御史之勵其職也。百官勵其職於朝，守令勵其職於郡縣，是以祖宗之世，內外多任職之臣，故其致治之效遠出漢唐之上。今陛下任賢使能，以建中興之治，黜陟之法、訓迪之方無非遵祖宗之時，而聖策乃以官師未勵爲憂者，臣輒獻攬權之說焉。今黜陟之法、訓迪之方雖曰猶昔，而治效非昔者，由福威之權下移於前日故也。夫法之至公者莫大乎黜陟，而治亂之所繫者莫重乎官師。曩者内外用事之臣，多出乎權門之親戚故舊朋黨，文臣或非清流而濫居清要之職，武臣或無軍功而濫居將帥之任，賄賂公行，其門如市，郡縣之吏，其濁如泥，是皆官曹澄清時可堪一笑者。至於一言忤意，雖無罪而亦斥，睚眦之怨，雖忠賢而必誅。其一時黜陟皆出乎喜怒愛憎之私，無復有唐虞考績、李唐四善二十七最之法，求欲其盡瘁勵職，可乎？若夫所謂訓迪者，蓋將以忠義訓迪之，使其忘身徇國而已，非欲訓迪其巧進取、善造請以事權勢也。當權門炙手可熱之時，搢紳相率爲佞之不暇，孰有以忠義相訓迪

者乎？至於今日而官師猶未勵者，以其承積習之後，而餘弊未革故也。陛下必欲官師咸勵厥職，莫若大明黜陟於上，而以黜陟之次者付之宰相，又其次者付之吏部，又其次者付之監司可也。昔慶曆中，仁宗黜夏竦等，用杜、韓、范、富以爲執政，以歐陽脩、余靖、王素、蔡襄爲諫官，皆天下之望，魯人石介作《聖德頌》以揄揚之。此陛下黜陟之家法也。臣願陛下以仁宗爲法，以前日權臣之事爲戒，執福威之大柄以爲黜陟之法，明忠孝之大節以爲訓迪之方。如是，則尚何患乎官師之不勵職如祖宗時乎？臣伏讀聖策，謂：「姦弊未盡革，財用未甚裕，人才尚未盛，官師或未勵，其咎安在？豈道雖久而不渝，法有時而或弊，損益之宜有不可已邪，抑推而行之者非其人邪？朕欲參稽典策之訓，講明推行之要，俾祖宗致治之效復見於今，其必有道。」臣仰見陛下願治之切，思慕祖宗之深，欲聿追其盛德大業者，可謂勤且至矣。然臣已陳攬權之說于前，且以《春秋》爲獻。抑嘗聞先儒曾參有言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春秋》之學，陛下既已深得之，復能尊其所聞，行其所知，攬福威之權以守祖宗之家法，則賞刑當而天下悅矣，姦弊不患乎不革；節儉行而天下化矣，財用不患乎不裕；取士公而賢能出矣，人才不患乎不盛；黜陟明而邪正分矣，官師不患乎不勵。祖宗致治之效，又何患乎不復見於今邪？若夫所謂道雖久而不渝，法有時而或弊，損益之宜有不可已者。臣按先儒釋《春秋》有變周之文、從周之質之說，又有商變夏、周變商、春秋變周之說。臣以謂《春秋》未嘗變周也，特因時而救弊耳。又嘗聞董仲舒之言曰：「先王之道必有偏而不起之處，故政有眊而不行。救其偏者，所以補其弊而已矣。」我祖宗之法譬猶大厦，弊則修之，不可更造。苟不知遵守而輕

務改更，臣恐風雨之不芘也，損益之宜有不可已者。臣願以仲舒補弊之說爲獻，可乎？若夫所謂「推而行之，有非其人」者，臣按《春秋》書「乃」一字，如「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之類，《穀梁》釋之曰：「乃者，亡乎人之辭也。」蓋言任用不得其人耳。又嘗聞荀卿之言曰：「有治人無治法。」夏商周之法非不善也，苟得其人，監于成憲常如傳說之言，遵先王之法常如孟子之言，率由舊章常如詩人之言，則夏商周雖至今存可也。漢唐之法亦非不善也，苟得其人常如曹參之守法，宋景之守文，魏相、李絳之奉行故事，則漢唐雖至今存可也。祖宗之法非不甚善也，苟得其人常如司馬光之徒持守成之論，則垂之萬世與天地並久可也。陛下既知前日推而行之非其人矣，則今日又不可不慎擇焉。臣願以荀卿有治人之言爲獻，可乎？^{二五}若夫參稽典策之訓，則有歷朝之國典在焉^{一六}，祖宗之寶訓政要在焉，有司之成法在焉，朝廷之故事在焉。陛下宜詔執政與百執事之人參稽而奉行之可也。若夫講明推行之要，則無若乎攬權。陛下提綱振領，而以萬目之繁付之臣下可也。陛下終策臣曰：「子大夫學古入官，明於治道，蘊畜以待問久矣。詳著于篇，朕得親覽。」此陛下導臣使言，臣不敢不盡言也。臣聞人主開求言之路，必將有聽言之實。人臣遇得言之秋，不可無獻言之誠。蓋求言之路不常開，而得言之秋不易遇。今陛下開求言之路，而臣遇得言之秋，陛下有聽言之實，臣其可無獻言之誠乎！臣復有一言以爲陛下獻者，欲陛下正身以爲攬權之本也。按《春秋》書正者，杜預謂欲其體元而居正。《公羊》又有「君子大居正」之說。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者，董仲舒之論正也。謂人君所行必正道，所發必正言，所居必正位，所近必正人者，劉蕡之論正也。臣觀自古

人君能正身以化下者，莫如周文王，不能正身以化下者，莫如漢武帝。文王宅心於正道之中，其勤勞則日昃不遑暇食，不敢盤于游田，以庶邦萬民惟正之供，故能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御于家邦，見于《思齊》之詩。在位之臣皆節儉正直，見于《羔羊》之詩。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其化，又見于《騶虞》之詩。文王能自正其身，而其下化之如此。若夫武帝則不然，其所以自治其身與其下應之者，皆不正也。帝好諛也，故公孫弘曲學以應之；帝好刑也，故張湯曲法以應之；帝好利也，故孔僅、桑弘羊以剥下益上應之；帝好兵也，故衛青、霍去病以拓土開疆應之；帝好夸大也，故司馬相如作《封禪書》以應之；帝好神仙也，故文成五利之徒以左道應之。武帝不能自正其身，而其下應之如彼。臣願陛下以文王爲法，以武帝爲戒，端厥心居以爲化本，非正勿視，非正非聽，非正勿言，非正勿動。其用人也不必問其才不才，而先察其正不正。是果正人也，其進則爲治之表，其可以其才不足而不與之進乎？是果不正人也，其進則爲亂之機，其可以其才有餘而使之進乎？其聽言也必觀其言之是與非，斯可以見其人之邪與正。有遜志之言必將察之，曰：彼何爲而投吾之所好哉，是必不正人之言也，是言之有害於我者也，其可以其遜吾志而受之邪？有逆耳之言必將察之，曰：彼何爲而犯吾之所惡哉，是必正人之言也，是言之有益於我也，其可以其逆吾耳而不受邪？左右譽言日聞必察之，曰：是必不正人也，是必阿大夫之類也，是必善結吾左右以求譽者也，退之可矣。左右毀言日聞必察之，曰：是未必非正人也，是必即墨大夫之類也，是必不善結吾左右以致毀者也，進之可矣。如是則一念慮無非正心，一云爲無非正道，左右前後侍御僕從罔匪正人，殆見四方萬里，風行草偃，莫不一

於正矣。臣願陛下以是爲攬權之本，而又任賢以爲攬權之助，廣覽兼聽以盡攬權之美。權在陛下之手，則所求無不得，所欲皆如意，雖社稷之大計，天下之大事，皆可以不動聲色而爲之，況區區四者之弊，尚何足以軫淵衷之念哉！臣聞主聖臣直，惟陛下赦其狂愚，不勝幸甚，臣昧死，臣謹對（一七）。

《梅溪先生廷試策》卷一。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五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六，《宋史》卷三八七《王十朋傳》，《南宋書》卷三三，《南宋文範》卷二八。

〔一〕大：原闕，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補。

〔二〕財：原作「則」，據右引書改。

〔三〕域：原作「城」，據右引書改。

〔四〕杜：原作「社」，據右引書改。

〔五〕王：原作「下」，據雍正本、光緒本改。

〔六〕譏：原作「機」，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七〕帝：原作「王」，據右引書改。

〔八〕今：原作「效」，據四庫本改。雍正本、光緒本作「邇」。

〔九〕國：原作「固」，據四庫本改。

〔一〇〕說：原作「稅」，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一一〕或：原作「成」，據右引書改。

〔一二〕忠：原作「志」，據右引書改。

〔一三〕蓋：原作「盡」，據右引書改。

〔一四〕荆：原爲闕文，據右引書補。

〔一五〕乎：原無，據右引書補。

〔一六〕典：原作「文」，據四庫本改。

〔一七〕原文後有御批云：「任賢輝經學淹通，議論醇正，可作第一人。」

全宋文卷四六一七

王十朋 四

輪對劄子 一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一〕

臣一介小臣，不識忌諱，不知朝廷事體，愛君憂國出於天性，妄懷嫠不恤緯之心。竊聞道路洶洶，咸謂虜情叵測，有南下牧馬、巢穴汴都、窺伺江淮之意。廟堂之上、帷幄之臣，必有料敵制勝之策，臣不可得而知，然議者以謂邊奏有警則群臣失色相顧，傳聞稍息則恬然便以爲安。且謂敵有內難，勢必不來。夫不恃我之有備而幸敵之有難，其謀國之術亦疏且殆矣。自建炎至今，虜未嘗不內相殘賊也，然一酋斃，一酋出，其勢愈熾，曷嘗爲中國利哉？要在所以自備者如何爾。我有先備，敵雖強而不足憂，我苟無備，敵雖有難，幸之何益？彼或不以有難爲畏，乘我稍怠，長驅而來，其將何以禦之耶？臣謂今日禦戎之策莫急於用人，用人之要莫先乎人望。蓋知人之術，自古所難，蕭何不生，孰人識韓信於未知名之日？孟軻復出，亦必取士於國人皆曰賢。晉悼公以民譽而用六卿，遂成復霸之

業。東晉以人心而起謝安，遂成破敵之計。國家寶元、慶曆間，西夏叛命，仁宗以經略安撫之任付之韓琦、范仲淹，二人雅有時望，軍中有「一韓一范，西賊破膽」之謠，兵不大用而元昊臣服。皇祐中用文彥博、富弼爲相，朝士相賀。仁宗曰：「古之用人，或以夢卜。苟不知人，當從人望，夢卜豈足憑耶！」元祐初，相司馬光，遼人、夏人相戒曰：「中國相司馬矣，謹無生事。」人望之能服人如此。今若內若外士夫軍民口無異辭，咸謂有天資忠義、材兼文武可爲將相者，有長於用兵、士卒樂爲之用、可爲大帥者，今乃投閑置散，無地自效，或老於藩郡以泯沒其材。內爲讒邪之所媚忌，外爲夷狄之所竊笑，天下輿情憤悶抑鬱。臣願陛下斷然爲社稷計，起而用之，以從人望，可以作士氣，可以慰人心，可以寢敵人之謀，可以圖恢復之大計。陛下縱未大用之，亦宜付以江淮重任，使自當一面，爲國長城，亦可無西顧憂矣。臣又聞范仲淹初以言事得罪，尤爲宰相呂夷簡所惡，斥逐於外。及西方用兵，仁宗思用仲淹，夷簡薦之亦力，仲淹果能成功，夷簡不失爲賢相。陛下當以仁宗之心爲心，大臣當以夷簡之事爲法，相與任用天下之賢才，以爲排難解紛計，天下幸甚，社稷幸甚。其次用舊宰執、侍從及嘗言事之臣，名節素著者，或守遠藩，或食祠祿，或已休致，或在謫籍，並宜起廢，置諸朝列。其聲名風采亦足以聳動一時，謀謨措畫必有大過人者。諸將有以驍勇善戰稱者，悉宜列置分布於荆襄江淮間，以爲爪牙藩屏，用賈誼衆建諸侯而小其力之法以駕馭之。如是，則異人輩出，可以供任使矣。猛虎在山，藜藿不采，國有人焉，難當自消。臣以爲禦戎之策莫大於此。《梅溪先生奏議》卷二。

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五，《中興兩朝編年綱目》卷一二，《宋史》卷三八七《王十朋傳》，《歷代名臣奏議》卷

一四三，《南宋文錄錄》卷五。

〔一〕年月據《三朝北盟會編》補。

輪對劄子 二

臣聞「惟辟作福，惟辟作威」者，蓋人主攬權之術；得之於此，失之於彼者，又人主攬權之弊。臣請借唐以論。唐自高宗、中宗以來，權移房闈。明皇親平內難，懲孽后驕主之禍，挈大柄而掌握之，可謂能收之於此矣。承平既久，怠於聽斷，內則移於奸臣，外則移於藩將，是又失之於彼也。肅宗再造王室，代宗平亂守文，而權稍歸朝廷，亦可謂能收之於此矣。然君臣苟安，瓜分土壤以授叛將，繼以德宗之姑息，自是而後，權歸藩鎮矣。是又失之於彼也。憲宗剛明果斷，削平僭叛，而權復歸朝廷，可謂能收之於此矣。晚節任用非人，禍生所忽，自是而後，權歸閹寺矣。是又失之於彼也。陛下比懲大臣之盜權，收還威福之柄，朝廷清明，皆謂陛下爲不世出之英主。邇者衆口籍籍，謂權雖歸於陛下，政復出於多門。是一秦檜死，百秦檜生也〔二〕。其間最甚者，如三衙管軍輩與北司深文固結，盜陛下之大權，養成跋扈之勢，不可制遏。昔漢之禍起於恭、顯、王氏之相爲終始，唐之禍起於北軍、藩鎮之相爲表裏。今禍胎於內而亂形於外，臣竊爲陛下憂之。夫權之大者莫如名器與財與兵，

今以管軍而位居三公，是盜名器之極矣，古之時無有也，祖宗之時無有也。又天下之利源財路皆入其門，掊克聚斂不知紀極，國用日蹙而私室愈富。三家擅魯，田氏擅齊，殆不過此。且身總禁旅，久而不代，陰結諸將以爲之黨，深忌元功宿將之功名者，不容其進。自恃兵柄在手，有輕視朝廷心。夫樞密者號本兵之地，號令節制天下之諸將者也。今殿廷立班，管軍傲然居前，樞密甘心其後，而不自以爲恥，事勢倒置如此，不奉行其意旨者幾希，其能節制號令之耶？又其子弟親戚咸盜清要之職，臺諫有論列之者，朝廷必委曲庇護，俾其言卒不得行。昔唐大將管崇嗣背闕語笑，李勉劾其不恭，肅宗謂：「吾有勉，乃知朝廷之尊。」李祐有入蔡縛吳元濟之功，違詔進馬，溫造正衙抨劾，祐自謂膽落於溫御史。今臺諫言及侍從大臣，隨即罷斥，而風憲獨不行於管軍之門，其何以爲國耶？不獨此也。至若清資橫加於噲伍，高爵濫及於醫門，諸軍置承受，福威自恣，甚於唐之監軍，皇城置邏卒，旁午察事，甚於周之監謗。內外將帥剥下賂上，結怨於三軍，道路之間捕人爲卒，結怨於百姓^(二)，皆非治世事也。陛下自總攬以來，聖政不可勝紀，如前日竄逐猾闥，天下尤服陛下之英斷。惟此數事，臣所謂得於此而失於彼者，可不深懲而痛革之耶？臣願陛下慨然發憤，斷自宸衷，杜邪枉之門，塞僥倖之路，鑑漢唐之禍而斥近習，懲齊魯之患而抑強臣。不惟尊嚴朝廷，亦所以保全此類。不然，臣恐太阿倒持，日甚一日，天下之憂不特在夷狄而已。此臣所以不避斧鉞之誅，爲陛下痛哭流涕言之也。

《梅溪先生奏議》卷二。又見《中興兩朝編年綱目》卷一二，《宋史》卷三八七《王十朋傳》，《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八，嘉靖《溫州府志》卷八，《古今圖書集成》官闡典卷一三五。

〔一〕檜：原無，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補。

〔二〕怨於：原作「於怨」，據右引書乙。

輪對劄子 三

臣聞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自古人君未嘗不以得民心、固邦本爲急，而尤欲撫綏固結之於動搖疑貳之時。我國家有天下二百年矣，中遭厄運而宗社復興者，良繇四海民心戴宋惟舊。陛下即位，于今三紀，深仁厚澤，尤著在天下之心。然邇年以來，監司守令多不得人，爲國斂怨，民心稍離：一曰不宣詔條，二曰不卹刑獄，三曰不先撫字。何謂不宣詔條，臣伏睹比年寬卹之詔屢下，然而實惠未孚于民，皆繇州縣不能奉行之敝。昔人謂徒掛牆壁，今則初未嘗掛。凡遇詔下，事有便於民而不便於吏者，或宣畢而遂匿，或略掛而遽收。故上雖有良法美意，下不得而知者多矣，況欲被其澤耶？何謂不卹刑獄？臣伏觀陛下慎刑卹獄之意，雖堯舜成湯亡以加。然措刑之效未逮於古者，蓋由師帥之任鮮或循良，昧者以胥吏爲耳目，怠者以胥吏爲精神，貪者以胥吏爲鷹犬。案牘滿前，漫不加省，獄情出入，動由此曹。故富民納賂以買直，貧者不能自伸；强者劫持以求勝，弱者不能自免。所望以直其冤者，監司也，今監司按部，動以胥吏數十自隨，所至州縣唯務誅求，苟滿其欲，則獄事一切不問，而望其有所平反，可乎？何謂不先撫字？國家張官置吏，本以爲民，要當以撫字爲先，催科次之。昔之

循吏勞心撫字而民皆樂輸，不待催科而常賦自登。夫催科自有常法，豈在先期而取辦？官以未及期爲辦事，民當未及期而被虐，故常賦未入於官府，而橫費已歸於蠹吏矣。悍吏持尺牒走鄉閭，噉呼隳突，雞犬不寧，而欲民安其業，可乎？臣又聞邇者邊奏稍警，所在以防秋爲名，拘集舟船，團結保伍，措置無術，州縣騷然。至有鬻田宅以充糧草之賦，殺耕牛以供筋角之輸，斬山林以爲兵器，撤室廬以營寨柵，吏緣爲奸，民情大擾。苟不有以安恤之，切恐民逃其上，散爲盜賊矣。況今夷狄外侮，國威不振，人心搖動，正宜撫綏固結時也。臣願陛下推溥博之仁，下惻怛之詔，勤卹民隱，動之以誠，官吏有害民者必罰無赦。仍命宰相慎擇諸道監司，以寄休戚，以宣明詔條，慎恤刑獄，撫字黎元爲先務。如是，則四方萬姓罔不感泣，人心既悅，寧患天意之不我助耶？臣以謂固本以寧邦者，莫大乎此。《梅溪先生奏議》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七。

上殿劄子 一 壬午十月

臣聞舜受堯之天下，序《書》者美之「二」，曰「重華協于帝」。武王繼文王而有天下，記禮者美之，曰「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說者謂堯之所爲如是，而舜亦如是，故謂之「協帝」。文王之所爲如是，而武王亦如是，故謂之「繼述」。臣嘗考其行事，乃不然。堯之時有八元、八凱者，天下謂之才子，堯不能用，至舜乃舉而用之，號十六相。有共工、驩兜、伯鯀、三苗者，天下謂之四凶，並

在堯朝，堯不能去，至舜乃流放竄殛之，而天下咸服。文王在商之末，三分天下有其二，而終身執臣禮以事紂。至武王嗣位之初，乃會八百諸侯，興仁義之師以伐之，天下遂一統于周。舜之所以協堯，武王之所以繼文者，如斯而已矣，曷嘗泥其行事之迹哉，此堯所以得知人之名，而武王爲達孝也與。恭惟太上皇帝至仁至聖，內不謀之宮中〔二〕，外不謀之卿士，斷自宸衷，以天下大器付之陛下，世皆以堯舜擬之。臣獨謂堯、舜之遜固美矣，然出於耄期倦勤，豈若太上皇春秋猶盛，而遽爲是曠世絕無之舉哉！真可謂賢於堯舜遠矣。陛下思所以仰副太上皇之付託者當如何！今社稷之大安危，生民之大休戚，人才之大進退，朝廷之大刑賞，非有所矯拂更張，則無以慰天下之望。必矯拂而更張之，則必有以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之說而惑聖聽者。陛下於此有若難處者焉。臣謂太上皇之與陛下，可謂父堯而子舜矣。以聖繼聖，推誠無間，豈區區形迹之所可拘，臣下常情之所能測哉？太上皇既以不疑而待陛下，陛下亦宜以不疑而報太上皇。三紀聖政可遵而行之者非一也。至若因時救弊，有所矯拂，有所更張，宜若舜之所以協堯、武王之所以繼文者，斷然行之，以彰太上皇知子之明，以盡陛下繼述之道，毋若魯陪臣孟莊子之孝而已，則社稷幸甚，天下幸甚。《梅溪先生奏議》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九。

〔一〕書：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中：原無，據四庫本補。雍正本、光緒本作「闡」。

上殿劄子 二

臣聞國猶身也，強國與身者氣也，醫者觀身之氣而知其人之壽夭，識者觀國之氣而知其世之興衰。自古帝王圖回天下，雖謀之以智^(一)，辦之以才，必以氣爲之主，然後大業乃濟。劉、項之爭雄也，項自謂力拔山氣蓋世，非也，要之項之失天下也蓋以力，而劉之得天下也蓋以氣。夫百戰百勝，一不勝而自謂天亡者，氣何在哉？屢戰屢敗而不爲之屈，卒之易敗爲勝、轉弱爲強者，氣也。蜀先主英姿大度，有高帝風，兵雖屢挫而終不爲曹操屈，吳孫權聞周瑜之言，拔刀斫案，遂成赤壁之雋功。吳蜀之勢非魏敵也，然而能霸有一方，鼎足而立者，氣使之然也。臣來自草茅，得之道路，謂廟堂之上、謀議之臣和守戰之議闕然未決，茲理固洞然易曉，議者何不思之耶？臣謂養今日之氣莫如守，伸今日之氣莫如戰，挫今日之氣莫如和。今我兵寡力弱，國威未振，固未能與之決雌雄於一戰，以伸天下之氣也，正須養之使壯，俟時而動。宜於荆襄江淮要害之地，如人身之可以禦風寒者數處，命大將屯重兵以固守之，縱未能得志於中原，亦足以據長江之險，都帝王之宅，保吳蜀萬里之故疆。何故屈己買和^(二)，蹈前日之覆轍耶？大抵天下之勢強弱均而和，則彼此受其利，晉與諸戎和，我與契丹和是也。強弱不均而和，則強者得其利，弱者被其害，六國與秦和，契丹與女真和是也。虜以和議譎契丹而滅契丹矣，又以和議譎中國而困中國矣。耿南仲主和議而致靖康之禍，秦檜主和議而弱國家之

勢。太上皇知虜之無厭而和之不可保也，去歲下親征之詔，而天下二十年湮鬱之氣亦少舒矣。雖淮上之師不利，而虜之被毒亦甚矣。陛下應天受禪，天下罔不歡欣鼓舞，咸謂真主既出，恢復指日可期也。陛下宜親御鞍馬如漢文帝，慨然發憤如唐憲宗，撫巡六師，以作將士之氣，以圖進取之計。況陛下之聖德可以動天，陛下之節儉可以豐財，陛下之英武可以定亂，江淮有重臣以爲長城，川陝有良將以爲爪牙，亦何患事之不濟耶？不然，宜因天設之險以爲城池，與民守之可也。苟或復用和議，則軍民解體，雖苟一時之安，而氣已爲之索矣。百萬之歲幣固有所不惜也，至尊之名分其可自貶損於嗣登大寶之初乎？諸將用命血戰，新復數路，其可復捐而與之乎？西北之民襁負來歸者不知其幾，又可復委之虎狼而使之甘心乎？況講和之後〔三〕，舉天下惟虜之命是聽，無厭之求、難塞之請，當不止此，陛下將何以應之乎？臣謂今日之計，戰固未可輕，和決不可議，守以養氣，俟時而伸，乘機而投而已。《梅溪先生奏議》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二，《南宋文範》卷一七，《南宋文錄錄》卷五。

〔二〕之：原無，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補。

〔三〕和：原闕，據右引書補。

〔三〕後：原作「復」，據四庫本改。

上殿劄子 三

臣聞人主之職莫大於論相，尤宜遴選於嗣位之初。論相得人，則可以相與大有爲，遴選於嗣位之初，斯可以慰天下惟新之望。昔舜之受命也，選於衆而首舉皋陶；湯之革命也，選於衆而首舉伊尹；高宗中興也，首求諸野而爰立傳說；成王訪洛也，首以師保而並處周、召。漢高祖首相蕭何而成創業之功。唐太宗首相房、杜而致貞觀之治，明皇首相姚崇，憲宗首相杜黃裳，武宗首相李德裕。我太祖之有天下也，宰相雖因周舊，其自圖任也則首用趙普。仁宗即位之始，則相王曾，又以李迪、張知白、魯宗道爲宰執，皆正人也。英宗因舊相韓琦、曾公亮而委任之，又起富弼爲元樞，用歐陽修爲參政，治平之治最號得人。神宗又因治平宰相而委任之，及韓琦既去，則代以富弼。元祐垂簾之際，首用司馬光，又起文彥博於已老，平章軍國重事，又相呂公著，又並相呂大防、范純仁，元祐人才於茲爲盛。歷代帝王與我祖宗任用大臣，皆極一時之選，又皆遴擇於新政之初，足以厭伏天下人心，君臣相與有爲，各成一代之勳業。人主之職，其有大於此乎？恭惟太上皇授陛下以大寶位，又以一相遺之，虛右揆以待陛下自擇。天下莫不拭目以觀此舉。臣願陛下擇諸內外千官百辟之中，孰有清德雅望，負王佐才者，孰有兼資文武可以救時活國者，必諸大夫國人皆曰賢，天下蒼生望其起者，然後用之可也。苟惟不然，寧虛位以俟之，不可使庸人鄙夫僥倖而得，以失天下之望。非特此也，人主之職雖在

於論相，至若侍從臺諫，亦不可不親自識擢。宰相得人則內可以尊安宗社，外可以鎮服四夷。又得賢侍從以論思獻納，真諫官以拾遺補過，方御史以糾肅官邪，如是則內之百執事，外之監司郡縣，皆可以得人。陛下端拱一堂之上，群天下人才如意而任使之，內修外攘，中興之功不日可冀矣。《梅溪先生奏議》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五。

應詔陳弊事

厥今天下之弊安在哉〔一〕？在乎中外小大之臣，各居其官而不知其職也。居其官，食其祿，因循苟且，曠職不修，欲望弊事之革、治道之興，可乎？臣請言其大者。夫進退百官者，大臣之職也；獻納論思者，侍從之職也；爲天子之耳目、正朝廷之紀綱者，臺諫之職也。內之卿監百執事，外之監司守令，莫不各有其職焉。比年以來，爲大臣者果能盡進退百官之職乎？臣見其進百官，不見其退百官也。今日召某人赴行在，明日除某人爲某官，是固能進百官矣。其所進者未必皆賢才，率一二歲，或半歲，或踰月，類皆遷之，初不問其職事之修與否也。其或有罪，必待臺諫論列，然後從而出之。或人主之意有所不悅，則諭之使去，而大臣未嘗自退百官。居進賢退不肖之職，而所進者未必皆賢，其不肖者又不能自退之，臣知其故矣。是已欲收恩而不敢任怨也。先正王曾有言曰：「恩欲歸己，怨使誰當？」爲大臣而不敢退不肖，寧不愧王曾之言乎？此大臣失職也。爲侍從者又果能盡獻納論思之職

乎？臣見其各司其局，而未聞獻納論思也。熙寧初，司馬光以論新法不從，力辭副樞之命，神宗曰：「樞密，兵事也，不當以他事辭。」光曰：「臣未受命，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是則居侍從者事皆可言，是謂獻納。掌內外制者不止於代言，爲給事中者不止於封駁，爲尚書侍郎者又不止於各董六官之屬也。今之居是官，以各司其局爲了官事，以獻納論思爲越職^(二)，寧不愧司馬光之言乎？此侍從之失職也。爲臺諫者又果能盡其所以爲耳目、正紀綱之職乎？臣聞歐陽修有言曰：「天子曰是，諫官曰非。立殿陛之前，與天子爭是非者，諫官也。」又聞蘇軾之言曰：「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今之爲臺諫者果能爭是非於殿陛之前，如修之言否乎？又果能批人主逆鱗而使之改容，如軾之言否乎？臣往歲備員館職，竊聞臺諫有論事不行者，而同列不爲之助，乃曰我自有體，又有緘默不言者，聞侍從百官言時事則怒而逐之。臺諫之職果如是乎？祖宗時臺諫論事，或一章不從，至于十餘章而未嘗但已，言苟不行，則繼之以去。趙抃爲御史，言陳升之不當除樞副，凡十有六章，於是乞郡而得度。司馬光爲諫臣，論刺義勇及乞降黜，凡十有三章。今之論事者或一再不從，遂不敢復言，寧不愧光、抃等乎？此臺諫之失職也。至若內之卿監百執事、外之監司守令，其失職之弊有不勝言者。臣竊謂欲盡革今日之弊，宜首詔大臣修進賢退不肖之職。內之侍從卿監百執事，孰爲賢爲才，拔其尤者一二人而進用之；孰爲愚爲不肖，亦取其尤者一二人而斥退之^(三)。外之監司、郡守孰爲賢才而稱職者，拔其尤者一二人而進之於朝；孰爲愚不肖而爲民害者，亦取其尤之一二而置之於罪。詔下旬日之間，必責大臣以進賢退不肖，而必欲其當。如是，則進一二人而中外莫不勸，退一

二人而中外莫不懼，是則大臣之職舉矣。於是又詔侍從，宜修獻納論思之職，凡朝廷闕失，知無不言，而不止於各司其局。又詔爲臺諫者，宜盡所以爲耳目、正紀綱之職，拾遺補過，糾肅官邪，凡有論列不可但已，宜以祖宗臺諫爲法，而痛革前日緘默不言之弊。雖然，此特人臣之職也，而人主有大職事，陛下不可以不知。一曰任賢，二曰納諫，三曰賞罰。臣聞詩人美宣王曰：「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任賢乃人主之職，而尤急於興衰撥亂之時。陛下邇日召元老正人，或實之政府，或實之臺諫，或實之侍從，天下翕然稱爲治表。臣願陛下既來之則宜力留之，既留之則宜推誠委任之，勿責以繁文〔四〕，勿待以虛禮，勿貳之以小人，延之歲月，可以責治效矣。又陛下既以疆場之事委之重臣良將，宜若憲宗之任裴度，斷然勿疑，無惑乎紛紛之議而事從中制，以失其機會。臣竊聞張浚欲守淮，而議者欲其守江，吳璘屯兵德順，而議者欲其退保。夫守淮乃所以守江也，舍淮而守江，則長江之險與虜共之矣，江其可守乎？唐韋陟欲李光弼退保潼關，光弼曰：「兩軍相攻，尺地必爭，今委五百里而守潼關，賊得地，勢益張矣。」力破其說，而成戰功。三路之地陷沒久矣，今幸力戰而復之，乃欲無故而棄之，可乎？陛下宜詔之曰：「閩外之事將軍制之，可進則進，可退則退。」如是則事不中制，而機會不失矣。臣聞傳說告高宗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高宗命之朝夕納誨，而中興有商。聽諫乃人主之職，而尤急於興衰撥亂之時。陛下自即位以來，雖擢用正人以爲臺諫，然聽納之美猶未彰聞。臣竊聞近有以酤榷之利而持使命於浙東西者，諫官論列不聽，陛下又親批聖語以諭之，有識咸以爲疑。《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陛下嗣位之始，何急於用言利之臣，又何以知此曹之

名，至於拂諫而用之乎？又聞諫官有以盡言而去職，御史有以振職而出臺，此必姦臣有以誤陛下者，不可不察。陛下比嘗下詔求直言矣，未聞賞一敢言之臣以勸言者，乃聞交結左右者得官，迎合時事者免解，賞諫如此，其何以勸？夫聽諫之道在乎博詢廣覽，不可昵於偏聽，而蔽其四達之聰明。臣願陛下親君子，遠小人，推誠聽納，養成聖德，則納誨者皆傳說，而高宗不獨聖矣。臣嘗聞漢史贊宣帝曰：「綜核名實，信賞必罰。」明賞罰者乃人主之職，尤急於興衰撥亂之時。臣竊見邇年以來，有姑息之政，無懲戒之罰。去歲逆亮之死，蓋上皇聖德所感，天假手其徒以誅之。諸將非唯無毫髮之功，虜未退則逗留觀望，已退則乘勢虜掠，既不干斧鉞之誅，而又受無名之賞。有盜節鉞者，有爲兩府者，有爲三公者，傳呼道路，取笑閭閻，名器之濫未有甚於今日。又有爵位已崇而遷猶未已，官曹已冗而員又復增，政或出於多門，命或從於中降〔五〕，是皆爲新政之累，不可不革也。至若有罪者不誅而惡無以懲，又今日之大弊。秦檜專權誤國二十年，而乃生極寵榮，死封王爵，天下莫不切齒扼腕。縱不剖棺戮尸，其可不行追貶之誅乎？又前日閹寺有弄權納賄紊亂朝綱者，大將有聚斂交結敗壞軍政者，大臣有進不由正迷誤國家者，臺諫有朋奸罔上惡直醜正者，或依城社以自安，或盤根錯節以自固，或以去位而幸免，典刑不正，非大舜所以去四凶而服天下者。臣聞太上皇即位之初，任用賢相，追貶元惡，竄殛奸邪，天下稱快，所以能中興我宋，致治三紀者，由其能大明刑賞於體元居正之初也。陛下宜奮乾剛之斷，法虞舜之明，繼述太上皇故事，先正首惡之罪而追貶之，餘則次第施行。如是，則可以攬威福之權，而陛下之職舉矣。夫欲救今日之弊，非至誠任賢納諫，大明賞罰以勸懲之，

雖商高宗、周宣王、漢宣帝復出，不可以致中興之治。故臣願陛下先舉其職，以率百僚。如是，則中外大小之職罔有不舉，而弊寧有不革者耶？弊事既去，內治既修，則夷狄有不足攘，祖宗之境土指日可復矣。《梅溪先生奏議》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五一，《奇賞齋古文彙編》卷一六二。

〔一〕弊：原作「敝」，據雍正本、光緒本改。後文中之「敝」一律徑改，不出校。

〔二〕思：原無，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補。

〔三〕「一二」下原衍「而」字，據右引書刪。

〔四〕責：原作「貴」，據四庫本改。

〔五〕或從：原作「從或」，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乙。

論左右史四事〔一〕

臣等誤蒙親擢，承乏左右史。自供職以來，檢討故事，竊見今之史職廢壞者非一，其尤甚者有四焉：一曰進史不當，二曰立非其地，三曰前殿不立，四曰奏不直前。何謂進史不當？臣聞唐褚遂良知起居注，太宗問：「人君得觀之否？」對曰：「史記善惡以爲戒，庶幾人君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魏謨爲起居舍人，文宗遣中使取記注欲觀之，謨謂：「史官書事以爲鑑戒，陛下所爲善，無畏不書，不善，天下之人亦有以記之。」帝乃止。遂良與謨可謂能守官矣。至國朝梁周翰、李宗諤爲

左右史，乃建言每月起居注願先奏御付史館，國史書之曰：「進起居注，自周翰等始。」豈不愧唐二子哉？慶曆中，歐陽修爲起居注，嘗論其失曰：「自古人君皆不自閱史，今撰述既成，必錄本進呈，則事有諱避，史官雖欲書而不敢。乞自今起居注皆不進本。」仁宗從之。厥後佞臣執筆，乃復進史，沿襲不革，遂至于今。臣愚欲望陛下遵仁宗之訓，革周翰之失，自今起居注皆不進呈，庶使人主不觀史之美不專在於李唐二君也。何謂立非其地？臣案唐制，每皇帝御殿，則左右史夾香案而立，善惡必書。其後許敬宗、李義府動必懷姦，懼爲史官所記，遂廢左右侍立之職，凡謀議皆不預聞。文宗復貞觀故事，每入閣，命左右史執筆立于螭頭之下，由是宰相奏事得以備錄，故開成之政詳於史書。國朝故事，天子坐朝，則記注臣立於御坐之後。歐陽修以謂起居者，當視人君言色舉動而書，若立於後則無以盡見，乃徙立於御坐之前。至修罷職，乃復立於後。今乃遠立於殿之東南隅，言動未嘗或聞，可謂立非其地，有愧於修多矣。臣又聞元豐三年修起居注王存奏：「欲追貞觀故事，使左右史得盡聞天子德音。儻以二府自有時政記，即乞自餘臣僚登對，許記注侍立。」神宗曰：「人君與臣下言必關政理，所言公，公言之，自非軍機，何必秘密？蓋人臣奏對，或有頗僻，或肆讒慝，若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奸矣。」大哉王言，然未及施行，至今議者惜之。今史徒有左右之名，而不知天子言動之實，群臣奏對，並以無所得聖語關報，職記注者但不過錄諸司供報公文而已，何名曰史耶？臣愚欲乞陛下復歐陽修侍立故事，庶幾言色舉動皆得以書。如宰執造膝之言，自有時政記，亦乞如王存所請，凡餘臣奏對，許令侍立，亦足伸祖宗之志也。何謂前殿不立？臣歷觀自古左右史，未嘗不侍於天子之側，

亦未嘗有前後殿之分。唐制但云左右史分立於殿下螭頭之側，和墨濡翰，皆就螭之拗處，有命則臨陛俯聽，對而書之，不聞後殿立螭而前殿不立也。又聞歐陽修奏請：「自今前後殿上殿臣僚退，合少留殿門，俟修注出，面錄聖語。」以此知國朝舊制前後殿皆侍立矣。夫人主言動，不獨後殿有之，而前殿無也。宰執奏事，百官進對之言，不獨後殿有之，而前殿無也。今獨後殿侍立，而前殿不與，義安在耶？夫後殿侍立，雖非其地，然猶立焉，亦愛禮存羊之意。前殿不立，是餽羊亦去，而禮意俱亡矣。今左右史分日而立，無言動之異，臣愚欲乞於前後殿皆分日侍立，庶幾一言一動皆得以書，以備一朝之典謨，光千載之史冊，非細事也。何謂奏不直前？臣聞唐文宗謂魏謩曰：「事有不當，毋嫌論奏。」謩對曰：「臣頃爲諫官，故得有所陳，今則記言動，不敢侵官。」帝曰：「兩省屬皆可論朝廷事，而毋辭也。」故國朝左右史皆許直前奏事，雖以奏史事爲名，而朝廷事亦可議焉，蓋亦文宗命魏謩之意也。熙寧中修起居注張琥奏曰：「近日緣例須牒閣門，然後上殿。竊見樞密都承旨每於侍立處尚得奏事，起居注既得侍立，或有敷奏，乞便面陳。」詔從之。臣等自領職之後，初欲直前奏事，閣門以臣不預牒，却之。臣又嘗預牒之矣，又謂今日無班次。臣每見閣門奏事，未嘗以班次爲拘，左右史職言動，當日有敷奏，乃必欲預牒閣門，又必欲有班次，則事有當奏而不得奏，其爲失職多矣。臣又聞景祐中，御史唐介論宰相文彥博，仁宗怒之，時蔡襄爲起居注，直前論救，事出一時，又曷嘗預牒閣門與必俟班次耶？況今來後殿奏對，未嘗無兩班。如是，則記注之臣雖有直前之名，而無可奏之時矣。臣愚欲乞自今左右史奏事，當令直前，不必預牒閣門，及以有無班次爲拘。臣等所陳四事，皆

近日記注失職之大者。臣等濫居是職，敢不盡言？伏望陛下考古驗今，循名責實，斷而行之。不勝幸甚。《梅溪先生奏議》卷二。又見《奇賞齋古文彙編》卷一六二，《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三九四。

〔二〕題下原注云：「與起居郎胡銓同上。」

全宋文卷四六一八

王十朋 五

除侍御史上殿劄子

臣聞聖人之德無以加孝，天子之孝莫大乎光祖宗而安社稷。因前王盈成之業而守之者，孝也，周之成、康，漢之文、景是也。承前世衰微之緒而興之者，孝也，商之高宗、周之宣王是也。國有耻而雪之者，孝也，漢宣帝臣單于以雪高帝平城之耻、唐太宗俘頡利以雪高祖稱臣之耻是也。先君有讎而復之，孝也，夏小康滅澆以復后相之讎、漢光武誅王莽以復劉氏中絕之讎是也。歷代帝王雖守成、中興、雪耻、復讎之迹不同，其功光祖宗、孝安社稷則一而已。我藝祖皇帝應天受命，肇造大業，親平僭僞，一統萬方。聖子神孫，繼繼承承，可謂盛矣。不幸運厄陽九，醜夷亂華〔一〕，靖康之禍有不忍言者，國讎世耻自古無之。《記》曰：「君父之讎，不共戴天。」《春秋》譏不討賊，以謂國無臣子。齊襄復九世之讎，仲尼賢之；楚以六千里之國事讎，荀卿罪之。賢聖立言垂訓，責後世之爲君臣、爲

子孫者，可謂至矣。恭惟太上皇帝躬堯、舜至聖之德，有禹、文知子之明，斷自宸衷，以社稷付之陛下，聖意端有在焉。陛下天資英武，慨然以興復爲念。竊聞每對群臣論天下事，則曰「當如創業時」，又曰「當以馬上治之」，又曰「某事當俟恢復後爲之」。臣比因宣召，語及祖宗陵寢，聖容惻然，曰：「四十年矣。」臣仰知陛下之心，真夏少康、商高宗、周宣王、漢光武之心也。奈何在位之臣不知忠孝大節，不能仰副聖心之萬一，復欲蹈昔日奸臣之覆轍，屈己以和仇讎之犬羊。指祖宗中原之境土爲虜人之土，謂不當取；指祖宗中原之人民爲虜之人民，謂不當納。又取秦、隴已復之故地無故而棄之，以資寇讎，以絕生靈歸附之望。聞有說進取者則群嘲而聚笑之，大臣唱之於上，小臣和之於下，并爲一談，牢不可破。自非陛下剛明果斷，不惑群議，則社稷大計其誰與謀？有君無臣，真可以長太息也。臣願陛下推誠盡孝，終始如一，言動之間不忘社稷，食息之頃必念祖宗。側身修行，上以承天意；興衰撥亂，下以慰民心。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以革前日圖任之失；有善必賞，有惡必罰，以振今日紀綱之弊。仍下詔音，戒飭有位，無小無大，咸懷忠良，去和附之私心，贊國家之大計。陛下既率之以孝，群臣咸應之以忠，如是則可以動天地，通神明，慰祖宗在天之靈，無負太上皇付托之意矣。中原何患乎不復，中興何待乎以日月冀耶？

《宋史》卷三八七《王十朋傳》，《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二。

〔二〕夷：原無，據雍正本、光緒本補。四庫本此句作「國步維艱」。

論史浩劄子

臣聞人臣之罪莫大於懷奸誤國，植黨盜權，忌言蔽賢，欺君訕上。有一於此，罪不容誅，衆惡備焉，其何可赦？臣謹按尚書右僕射史浩人品凡下，天姿險奸。昔爲士人，以權酷犯罪，身幾不免。及試吏州縣，奸賊狼藉，惡聲播聞。浩能以諂佞取容，致身朝列，夤緣遭際，事陛下于潛藩（二），龍飛在天，躡居政府。浩不知盡臣子之大節，報非常之恩，機巧百端，得罪公議。臣請條其罪惡之著者有八焉：往歲太上皇帝聞欽宗之訃，痛切宸衷，下詔親征，思雪國耻，知陛下春秋鼎盛，智勇天錫，斷然以社稷付之，深望陛下之大有爲也。浩爲心腹之臣，不能以忠自效，乃於義不共戴天之日，首進寢兵之言，專主和議，以沮大計。蓋欲踵秦檜之態，爲固寵之身謀。此懷奸之大罪一也。太上皇憤逆亮之渝盟，悟和戎之失策，以疆場之事付爪牙之臣。大將吳璘等奮身血戰，復秦隴故土，屯兵固守，俟時投機，縱未能長驅以定中原，亦可以牽制虜人南牧之患。浩既主和，懼吳璘進取，陰使其黨鼓扇浮議，妄謂虜與西夏協力攻璘，遙從中制，令不退者斬，遂取十三州之地而盡棄之。將士喪氣，中原離心，誤彼生靈，盡遭魚肉。不獨棄地，是乃棄民，不獨棄民，是乃棄信，皆由浩欲售一己之私而不顧國家之大計。此誤國之大罪二也。浩履歷既淺，德望素輕，驟居要塗，天下竊笑。於是取國家名器爲一己私恩，躁進之徒，翕然合爲一黨，門闌可以炙手，士論爲之沸騰。至有嫡子嫡孫之號，親姪過房

之稱，有號密傳心印者，有號正法眼藏名者。名居宗派，布在朝列者紛如也。昔王叔文竊柄，有八司馬之黨；李逢吉用事，有八關十六子之徒。浩得時遇主如此，乃欲效叔文、逢吉之爲人。此植黨之大罪三也。浩自參朝政，即盜大權，視宰相若無人，待同僚爲不物，人皆畏其凶焰，莫敢誰何，官爵科第輕以與人，進退百官悉自己出。自爲右揆，益肆其奸^二。方欲排擊所憎，驅除異己。會其腹心內潰，黨與相攻，陛下察其奸邪，知其朋比，收攬權柄，出自宸衷。不然，朝廷之禍可既耶？此盜權之大罪四也。陛下嗣位之初，首下求言之詔，忠臣義士上封言事者非一。浩抑讜直之言，不使上達，有佞己者則以免解啖之。春闈省試，知舉三人上體聖心，策問時事^三，浩疑其斥己，遂令黨人林安宅追捕雕匠，勒令毀板。三知舉嘗面奏其事，有旨令刊行。安宅儉人也，知有浩而不知有陛下，不遵聖旨而惟浩是從，卒不許刊。陛下取士之始，而浩首禁程文，何以彰清朝不諱耶？此忌言之大罪五也。太上皇用天下人望，起舊相張浚知建康，陛下因付以江淮重任，擢爲樞府，委任之專，不啻若憲宗之待裴度。浩與浚冰炭不同，且懼其成功，凡有奏請，必多端沮之。初遣史正志往建康，欲沮浚進取之計，及其既還，遂酬以郎官。又因詔百官言事，遂令正志等密加詆毀，指爲許靖、房琯，有識爲之不平。此蔽賢之大罪六也。浩凡與同列奏事，未嘗不留身，退則妄稱聖旨以誑之。浩嘗有辭免參政劄子，未嘗稱祖宗及太上皇之德，退則增加數語以報行。浩之欺君大率類此。昔王欽若爲相，每奏事必袖數奏，但出其一，餘則詐稱已得聖旨，馬知節嘗面折其奸。浩挾欽若之奸以罔衆，朝廷無知節之直者以折之。此欺君之大罪七也。陛下即位之初，以太學生經太上皇教養之久，並與免解，浩乃爲己

恩，務在籠絡。已而聞諸生議已，遂深疾之，復加沮抑。嘗於稠人中言太學有風波，臣對以子產不毀鄉校，浩曰：「某固無他，但上怒之爾〔四〕。」浩近赴景靈宮行香，道由貢院，會太學補試，士子填壅。鄧王回車避之，聞者欽嘆。浩乃作威以逞，爲士子所嘲。既而語人曰：「上怒補試喧嘩，欲令不考。某以誤其遠來救之。」浩善則稱己，過則稱君，皆此類也。此訕上之大罪八也。浩無宰相才而居具瞻之位，遇堯、舜主而懷共、鯀之凶，陛下方當任賢使能，圖回大業，如使浩輩久在廟堂，其可以望中興之治耶？臣願陛下正其罪惡，竄之遠方，以快天下之心，以爲群臣之戒。《梅溪先生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四，《右編》卷一七，嘉靖《温州府志》卷八，《南宋文錄錄》卷五。

〔一〕潛：原作「潘」，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二〕肆：原作「歸」，據右引改。

〔三〕問：原作「門」，據右引改。

〔四〕之：四庫本作「甚」。

再論史浩劄子

臣聞人主之職莫大乎任賢去邪，任賢去邪莫先乎信賞必罰。任賢而不知賞，與不任同〔一〕；去邪而不能罰，與不去同。古之帝王能任賢去邪者莫如舜，舉八元、八愷而相之，取四凶而流之，可謂能

賞罰矣。未聞以十二牧之任而處四凶于外也。臣昨日面對，論列尚書左僕射史浩之罪〔二〕，乞加竄殛。陛下謂今日已罷之。臣知陛下能去邪勿疑，可謂無愧於舜矣。及宣麻于庭，乃以觀文殿大學士知紹府，輿論咸以爲疑，謂陛下雖能去邪，而未能如舜之正名定罪也。人臣得時遇主，未有如浩，不忠於主，亦未有如浩。浩不忠之罪不可以一二數。臣姑論其大而著者有八，已見前章：效秦檜而主和議，可謂懷奸；棄德順而資寇讎，可謂誤國；名在宗派者不止八司馬，可謂植黨；竊天下之柄不止如王叔文，可謂盜權；陛下導人使諫，而浩鉗人之口，可謂忌言；陛下委任忠臣，而浩百端譖毀，可謂蔽賢；留身奏事，妄稱聖旨，可謂欺君；善則自稱，過則歸主，可謂訕上。八罪有一，且不容誅，浩備有之，其何可赦？縱不投之四裔以禦魑魅，其可以巨藩大府而賞奸耶〔三〕？臣恐天下未必咸服如虞舜時也。況紹興密邇王都，最爲大府。浩昔嘗爲屬吏，奸賊著聞，亦何面目見其吏民耶？臣願陛下出臣前章，正其罪惡，褫爵名〔四〕，罷差遣，竄之三危之地，與天下共棄之，庶使大功不專於舜也。《梅溪

先生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四，《右編》卷一七，嘉靖《溫州府志》卷八。

〔一〕同：原無，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補。

〔二〕左僕射：前章作「右僕射」，未詳孰是。

〔三〕府：原作「我」，據四庫本改。雍正本、光緒本作「城」。

〔四〕爵：原作「取」，據雍正本、光緒本改。

論進取利害劄子

臣恭惟陛下以英武之資，奮剛明之斷，不惑群議，任用忠謀，遣二將臣出征淮甸，首平靈璧，敗虜將蕭琦而降之。又平虹縣，降蒲察徒穆、大周仁，歸附者以萬計，又敗虜人于宿而得其州。可謂日百里以闢國，月三捷以奏功矣。投機而進，勢如破竹，恢復有期，神人交慶，正勇者效力，智者獻謀時也。況臣誤蒙親擢，爲耳目之官，可無愚者一得之慮，以裨廟謨雄斷之萬一乎？臣竊謂王者仁義之兵〔二〕，爲弔伐而舉，況中原本吾土地，人民本吾赤子，正宜諭之以恩信，先之以招納，不得已而戰伐隨之。臣慮諸將或不知此，臨陣之際，未必無過有殺傷，捷獲之後，又未必無秋毫之犯，恐傷陛下好生之德，失中原來蘇之望。欲乞陛下密詔張浚，深戒敕之。昔李晟平長安，李愬入蔡，國朝曹彬平金陵，皆得王師弔伐之意，宜諭諸將以此爲法，庶幾富貴可以及子孫，功名可以垂竹帛也。又三虜將既降，宜速加封爵以勸來者。昔沛公入關，留圍宛城，陳恢說以莫若約降〔三〕，封其守，因使止守，諸城未下者必聞聲爭開門而待之。沛公從其言，南陽守龔降，封爲商侯，封陳恢千戶，引兵西，無不下者。今中原列城爲虜守者，聞皆有離心，非不欲降，但未知吾所以待之者如何耳。彼聞蕭琦、蒲察之徒降而受賞，亦何憚而不來？不然，則其心愈疑，而其守愈堅矣。今日之事正宜若沛公用陳恢策，則可以不戰而屈人兵也。臣又聞汪澈被召，已至中塗，未知誰攝其任。臣謂宜令張浚并節制荆襄，庶

得令出于一，輕重不偏，將士協心，遠近同體，緩急可以相聞，勝負可以相援。況荆襄將士素懷浚恩德，皇甫倜之徒尤服浚威名。若使浚兼制之，則人必樂於用命矣。又璘退師保蜀，陛下亦宜以進取事詔之〔三〕，且明諭以前日退保〔四〕，由建議者之失，不惜爲悔過語，以慰將士及三路人心。令璘觀時度勢，以圖進取，如秦隴可復得，宜即進兵，以相犄角，以牽制虜人南牧之患。如是，則虜數處受敵，救覆亡之不暇，縱未得其頭顱，必將遠竄沙漠矣。此數者皆今日之所甚急，臣願陛下與一二大臣速議。如臣言可採，乞賜施行，今正是天以機會授陛下，時不可失也。《梅溪先生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二。

〔一〕王：原作「工」，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二〕若：原作「右」，據右引書改。

〔三〕「宜」原空缺，據右引書補。「之」原作「芝」，據右引書改。

〔四〕前：原闕，據右引書補。

論史正志劄子

臣聞奸人多謀，能觀時而爲進退。當權臣植黨，則必附合以求進，以竊美官；及朝廷清明，則又用奸計而苟免，以逃天憲。熙寧初，王安石爲執政，用小人呂惠卿之謀，變祖宗法度，逐朝廷正人，

天下莫不切齒。及元豐末，司馬光爲相，惠卿自知罪大，爲正論所不容，遂丐祠于外，冀脫典刑。時蘇轍爲諫官，遂首論其惡，安置建州，天下快之。由是見祖宗時爲臺諫者排擊奸邪，未嘗因其求去而容其幸免也。臣謹按吏部郎官史正志，操心傾險，賦性奸邪。自爲士人時，常出入貴人之門，專事交結。及初登科，遂欲求爲秦熺之壻，託平日素所交結者賂熺乳媪，使之譽己，秦氏聞而薄之，遂不見納。既而干求時相而得監倉。善觀時以求進，聞樞密葉義問欲議進取，遂竊吳若《江淮表裏論》而增損之，自號《恢復要覽》，以投義問，遂繇管庫而得密院編修，爲士論所嗤。及史浩執政，欲主和議，正志復變前說以投浩。浩喜其佞己，遂遣之建康以爲說客，欲以口舌沮進取大計。嘗談兵於張浚之前，爲浚所不禮，正志乃妄撰語錄，設爲己與浚答問辨難之語，歸以佞浩。浩大喜之，除爲戶部郎官。浩與正志姓同而族異，繼拜浩而父事之^(一)，在浩之門最爲用事，故士論有親姪之嘲。正志既不見禮於浚，遂極口詆之，嘗應詔上書，比浚爲許靖、房瑁。聞陛下召浚，懼其不利於浩，唱爲浮議以沮其來，時人比之張又新。今陛下知浩之奸^(二)，斷然罷之，知浚之忠，破群議而任之。正志自知朋比讒慝，得罪於清議，遂力求去，朝廷乃以福建運判與之。正志能用奸以自免，大類惠卿求去於元豐之末。臣濫職風憲，苟不論而擊之，寧不自愧於蘇轍乎？欲乞陛下特發英斷，明正志讒慝朋比之罪，以正典刑。縱未能行兩觀之誅，亦當薄示三危之竄，庶使元祐清明之政復見於今日。天下幸甚。《梅溪先生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四，《奇賞齋古文彙編》卷一六二，乾隆《溫州府志》卷二八下。

〔一〕繼：原闕，據雍正本、光緒本補。

〔二〕知：原作「之」，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再論史正志劄子

臣昨嘗論列吏部郎官史正志朋比讒慝，自知罪大，欲逃典刑，力求外補，朝廷以運判與之，是用外臺重任以賞奸也。欲乞睿斷，正其罪而竄殛之，至今未見施行，臣深所未諭。臣聞唐王叔文以沾沾小人竊天下柄，號召當時有名之士欲僥倖而躁進者〔一〕，並以郎官清要之職處之，相與結爲死黨，至譽叔文爲伊、周、管、葛。憲宗監國之始，首逐叔文而殺之，其徒皆終身竄殛，號八司馬。元和之治比迹貞觀，淮西功業冠出李唐，蓋繇憲宗必於用罰以去邪也〔二〕。臣竊謂前宰相史浩之惡不減王叔文，其黨與之盛不止八司馬，雖非天下奇才，至於撓節以附匪人，懷奸以害公議，則一而已。如正志者在浩黨中尤爲親密，出入門闌，蹤跡詭祕，人皆呼之曰繼拜公，又榜之曰親姪，遂自樞屬驟遷戶部郎，又遷天官郎。使浩不去，則正志必躡處侍從矣。正志去冬歸自建康，不獨搖撼張浚，尤媒孽李顯忠之短，必欲朝廷罷浚而誅李顯忠，以沮恢復大計。非陛下保全而委任之，則忠臣良將身首且不可保，豈復有今日淮甸之捷耶？今國家方欲恢復中原，所賴以激勸者賞罰而已。前日二將奏功賞不踰時，輿論咸以爲當，讒慝之人亦宜薄正其罪。今不獨逃司寇之刑，而又以外臺耳目之寄處之，何以慰天下之公

議乎？郎曹、運判至么麼也，而臣喋喋言之者，非以其玷列宿、汙外臺而已，而朝廷之刑賞、公議之是非寔繫焉〔三〕。伏乞陛下出臣兩章，斷然逐之，以示去邪勿疑，亦足以懲一而勸百也。《梅溪先生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四。

〔一〕當：原闕，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補。

〔二〕以：原作「於」，據右引書改。

〔三〕繫：原作「擊」，據右引書改。

論廣海二寇劄子

臣聞王者將欲治外，必先安其內，不有小忍，則不能成大謀。臣竊見陛下剛斷不惑，神武維揚，命將出師，平定淮甸，曾未踰月，捷音屢聞，蓋將復祖宗之境土，復會諸侯於東都，可謂得宣王外攘之道，有光武大敵之勇矣。然臣愚計以謂治外必先安內，欲小忍以成大謀者，今欲外攘夷狄，而境內有廣寇海賊，嘯呼爲患，猶未勦除。外未寧而內有憂，不無上貽聖慮者。臣竊聞朝廷議遣鄂渚之師，進誅廣寇，想蕩滌固有期矣。然臣相時度宜，恐未可遽進。嶺外當盛夏，乃瘴癘大作之秋，北人衝之，未有不病者，尤非行師之利。臣以謂不如頓兵於桂林以爲聲勢，而下詔赦其罪惡，許其投降。或不受命，斯可以必殺無赦矣。海寇出沒無常，尤爲瀕海州縣之患，聞樞府嘗遣人招安之，亦有受招之

意。臣謂二寇皆可開其自新之路，庶得境內稍平，可專意外攘。臣所謂治外必先安內、少忍以成大謀者，此也。臣又聞二寇之作，皆緣監司郡守不得其所致。既未能弭之於未萌之前，又不能誅之於已覺之後，養成其亂，以致猖獗，隱匿不聞，遂致滋蔓，爲監司郡守者其可不懲之乎？欲乞陛下宣諭宰相，稍正典刑，仍別擇賢才，以爲外臺共理之寄，以分陛下宵旰之憂。不勝幸甚。《梅溪先生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九。

論韓仲通俞良弼劄子

臣聞古之爲民師帥者，能以德化人則人耻於爲盜，能以威服人則人不敢爲盜，能以智略屈人則可以除一時之盜。三者俱無焉，則何以爲民師帥，共理天下乎？臣竊見廣賊海寇久未撲滅，上勞聖慮者，蓋繇帥守不得其人，既不能使之懷德畏威，又無智略以勦除之也。朝廷不詰其致亂之由，懲其不職之罪，又從而遷爲大藩，因而久任，亦可謂失刑矣。臣切見知明州韓仲通，不能防禦海寇，致昌國、定海諸縣皆被其毒，而海道爲之不通。初有捕致海寇者，仲通從而縱之，遂致其徒益熾。昌國令嘗獻謀於郡，仲通忽而不聽，四明人莫不切齒。朝廷既不罷黜之，又除知紹興府，仲通不能治一郡，其可以典大藩、帥一路乎？知靜江府俞良弼，不能弭雷化之盜，遂致蔓延，而二廣爲之騷然。運使鄧酢用虔、吉茶商以禽凌鈇，良弼忌酢，併與茶商等皆不奏功，致茶商憤然，嘯呼而起，醜黨數千人，

陷沒州縣，殺戮官軍，守臣有死者，其勢方熾。朝廷不能正良弼之罪〔二〕，乃因而久任之，安能使鼠竊狗偷輩即時殄滅乎？仲通刻薄小人，昔爲秦檜鷹犬，其惡備見於白簡，臣不復論之。議者猶謂其有粗才，可以任使。及治四明，最無善狀，專用公帑，交結奧援，海盜猖獗，略無計畫，其才亦可見矣。良弼雖無仲通之惡，然聞其老繆不事事。況二廣去朝廷爲最遠，斯民所恃以爲命者，惟師帥之臣爾。良弼爲大帥而盜賊充斥如此，何以安遠人乎？臣欲乞睿斷罷仲通紹興之除，奪良弼靜江之帥，別擇有用之才以代之，將見海、廣二寇不誅而自滅矣。《梅溪先生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五。

〔二〕良弼：雍正本、四庫本俱作「竊位」。

論內庭節省劄子

臣聞生財莫若節財，省用斯能足用。今陛下方圖恢復，而板曹以財用不足爲言。常賦既不能供所須，民財又不可遽而取，惟有痛加節省，可以薄助軍興，然節省一事尤在聖躬親率。昔漢文帝身衣弋絺，以致富庶。唐憲宗躬服浣濯，以致中興。藝祖皇帝幕用青布，而僭僞以平。仁宗皇帝被用黃絕，而風俗歸厚。此乃前代帝王之盛德，我宋祖宗之家法，尤不可不遵也。陛下比從諫臣之請，裁減外廷

官吏，度一月所省亦不下十萬緡，以歲計之，不無少補。又切見內侍都知李綽具到宮掖用度之數，有云此項全支者，有云減半支者，有云住支者。內庭節約如此，亦可以風化天下矣。然臣愚區區猶望陛下躬率之者，蓋欲陛下於乘輿服御玉食之間有可更加節損者，親出御批，敕賜外府以助軍須〔二〕，以爲中外節省之訓。如內侍所具之數，除德壽宮不可減損外，亦有全支而或可減半者，亦有已減半而更可以分數減者。陛下既躬率之，爲下者亦何敢不從耶？俟邊事稍寧，自當復舊。今日權宜行之，正聖訓所謂今日當如創業時也。臣不勝拳拳之至。《梅溪先生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二。

〔二〕敕：原作「斥」，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論宿州退師劄子〔二〕

臣聞宿州之師全軍退守，觀時識變，深得進退之機。然而異議小人與聖意素不合者，往往幸災樂禍，倡爲浮議，以動搖大計，以離間陛下素所委任之臣。使其說果行，殆非宗社之福。昔唐憲宗伐蔡，戰數不利，群臣爭請罷兵，錢徽、蕭俛之徒言尤確苦。會高霞寓戰却，宰相揣帝厭兵欲赦賊，以探上旨，帝曰：「一勝一負，兵家常勢。若師常利，則古何憚用兵耶？今但論帥臣勇怯、兵強弱、措置如何，渠可一敗便沮成計乎？」於是左右不能容其間，斷然用一裴度，卒能成平蔡之功。臣願陛下

以剛大爲心，毋以小衄自沮；察小人之意，勿爲浮議所搖。敦遣中使，慰勞將士，且令解甲休息，養銳俟時。大臣如裴度者益加委任，以固其心，勿使異議如錢徽、蕭俛之徒，得以肆其讒間，況陛下今日之師爲祖宗陵寢而舉，爲徽宗、欽宗復讎而舉，爲二百年境土而舉，與古之帝王好大喜功、開邊生事者萬萬不同。陛下隱之於心，俯仰無怍，小人異議亦何足恤哉！投機而進，知難而退，側身修行，任賢使能，政事益加修，軍旅益加治，財用益加蓄，以待天時人事之至可也。顧在陛下斷之如何耳。

《梅溪先生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四。

〔一〕師：原作「帥」，據文意改。

論休假劄子

臣竊以今日邊事未靖，正君臣相與有爲、日不暇給時也。竊見朝廷尚循平時故事，假故稍多，有妨機務。臣欲乞陛下未明坐朝，日晏而退。至放假故之日，宜常御便殿，不拘早晚，引見宰執、侍從、臺諫群臣，賜以從容，訪問時務，事有可採，即時施行。仍勅朝廷，不可似常時作假。宰執日入朝堂，百僚各任其職，庶幾事務不廢，共致中興。不勝幸甚。

《梅溪先生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〇。

論林安宅劄子

臣聞口道先生語，行如市人，名曰盜儒。此聖人之所必誅、王法之所不赦也。臣謹按前知臨安府林安宅者，其盜儒之雄乎。初令越之新昌，納官妓爲妾，則以濫聞。及倅漳州，盜郡將之權，貪墨自恣，則以贓聞。及作廣漕，起羅織之獄，誣陷善良，則以酷虐聞。諂事鄉人朱倬，倬令何溥薦之，而得浙漕。倬雖小人，然於安宅有卵翼之恩。及臺官張震欲論倬，安宅乃手疏倬之隱惡數十事以示震。倬之罪人皆可得而言也，而安宅納之，其與呂布事董卓而殺董卓何以異乎？安宅出入史浩、龍大淵之門。其在都司也，進則見浩，退則見大淵。天府之除不由正道，物議咸鄙薄之，有從何處來之語。浩與大淵結爲死黨，及二人反目，浩託安宅和之。安宅既欲效勤於浩，又欲獻佞於大淵，遂造其室，爲奴顏婢膝之態，士夫傳以爲笑。陛下比於經筵嘗語臣曰：「近臺諫論龍大淵事，朕不私之，已罷其職矣。」臣言：「陛下屈己從諫，以天下爲公，不私潛邸之臣，社稷之福也。」陛下稱不私者至于再三。今安宅乃自託於大淵之門，以盜威福。陛下且不私大淵，其肯私其門下士乎？安宅自知罪惡爲清議所不容，乃詐病以求致仕。朝廷既以宮觀與之矣，又用計以復留。臣近嘗面奏其奸，陛下即諭宰相令丐祠而去矣。今又必欲朝辭，冀僥倖復留之計，動用奸謀，以要君父，不顧廉耻，不知進退，真小人之雄者也。或謂安宅之才可以治劇，然自知臨安以來，初不見其所長。事無大小皆委於吏，獄訟繁興而

不能決，盜竊公行而不能治，議者謂不逮前政遠甚，是豈可居彈壓之任乎！陛下斷然罷之，可謂能去惡矣。爲安宅者固宜皇懼，朝聞命而夕即塗也，乃復徘徊不去，不知何所恃而敢爾耶〔二〕！臣欲乞斷自宸衷，正安宅之罪而竄逐之，以爲不知廉耻者之戒。

〔貼黃〕臣與安宅素無睚眦，比因安宅奉史浩意旨，毀省試策題及程文之版，臣以公議責之，即非私怨。安宅聞陛下用臣爲御史，即欲求去，蓋用奸計以鉗臣口。臣前日面奏其奸，即蒙陛下罷而去之，臣已不論列。今聞安宅復求朝辭，物議沸騰，咸謂安宅倚恃奧援，不顧公議，故臣不得不論之。願出臣章，示至公於天下。《梅溪先生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四。

〔二〕敢：原作「取」，據《歷代名臣奏議》改。

再論林安宅劄子

臣誤蒙親擢，濫司風憲，比嘗面奏前知臨安府林安宅奸邪交結等事。陛下即諭宰相，令安宅罷職丐祠而去。臣仰窺聖意，既俯聽臣言，得從諫如流之美，又欲保全安宅，使不繇彈劾而罷。爲安宅者固宜聞命即行，又復乞朝辭，冀奸計得施，欲求再用。臣昨條列其罪，謂即賜施行，今乃聞有旨令安宅內殿引見。臣不勝惶懼之至。切聞仁宗之時任用臺諫，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廟廊則宰相待

罪。臣今論一小人而不能使其知畏，尚何面目居風憲之地耶？安宅前日聞陛下用臣爲臺官，即詐爲風疾以求致仕。既已得祠，命下復止，罔上要君，尤足以見其奸詐。今宜即去而復乞朝辭，未有班次而遽得內引，是前日之奸計復行也。臣切見近日執政、臺諫以疾求去者皆放朝辭，安宅何人，而得此隆眷異禮耶？欲乞陛下深察安宅奸邪交結之罪，亟賜竄逐，以慰公議。《梅溪先生奏議》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四。

全宋文卷四六一九

王十朋 六

論用兵事宜劄子

臣切以今日之事有不可輕改者曰用人，有不可不決策者曰進蹕，有不可不深慮者曰荆襄，有不可不急治者曰兵賦。自古人君相與圖進取之計，必有一定不易之規模，知一勝一負爲兵家常勢，故少勝不爲之喜，小敗不爲之沮。秦穆用孟明，三敗而後霸西戎。漢高爭天下，屢敗而後禽項羽。諸葛亮才兼文武，而有馬謖街亭之敗，至於上表自劾，蜀主不廢之，卒能與吳魏抗衡，而功蓋三分之國。國朝范仲淹、韓琦皆一代名臣，俱有材略，其經略西夏也，而亦有任福三川之敗，仁祖不廢之，卒能臣元昊而安中國。此皆規模素定於胸次^二，故能收異日之大功。臣聞前日淮甸之師一月三捷，宿州不利，蓋亦兵家勝負常勢也。異議者遂從而搖撼將帥之臣，且謂大將不還，以貽聖慮。今李顯忠、邵宏淵及諸統制軍馬已回濠、泗矣，亦足見小人幸災樂禍，扇爲浮言，務在中傷，不可不察也。恭聞陛下遣中

使給御札慰安張浚，撫勞將士，仍放顯忠等罪，憫其血戰之勞而赦其一眚之愆，真得前古帝王御將之道矣。然外議詢詢，謂陛下宣召楊存中，欲用爲主帥，臣切料聖意必不然，然當人情紛擾之際〔二〕，不能無市虎之惑。既而聞之，初欲除荆襄宣撫，又改御營使，及聞邊報稍寧，其招遂寢。疑者雖稍息而不能無慮焉。存中爲將罔功，天下皆知之。黷貨無厭，交結中外，爵位已極而求進不已，彼其心但幸國家之有禍，遂欲投隙而進，亦何求而不得耶？御營使不已，必將有大於此者，命令一出，必失軍民之心，使江淮、荆襄、隴蜀將士聞之，必致解體，且謂朝廷因王師小衄而遽欲變易大帥，非所以安人情、威戎虜也。臣所謂不能無患者在此。建炎、紹興間，太上皇巡幸，止用宰相樞密爲御營使，李綱、朱勝非等嘗爲之。陛下將爲視師之舉，宜遵用故事，以兩府大臣兼之足矣。朝廷雖乏才，其可以此輕處存中輩耶？此事尤在聖心素定，不可變易於倉卒之間。此臣所謂不可輕改者曰用人也。臣聞天下之勢不在國之強弱，而在氣之如何？氣振則轉弱而爲強，氣沮則變強而爲弱。股至強而懼則慄，氣餒之也；髮至弱而怒則衝，氣激之也。景德間，契丹舉國南寇，王欽若請幸金陵，陳堯叟請幸蜀，以避其銳，真宗以問寇準，準曰：「誰爲陛下畫此策者，罪可斬也。今胡虜近迫，四方危心，當勵衆禦敵以衛社稷，惟當進尺，不可退寸，柰何欲委棄宗廟，遠之楚蜀？鑾輿回轉一步，則萬衆雲散，四方瓦解，楚蜀尚可至耶？」真宗善其計，乃幸澶淵，將士鼓勇，射殺撻覽，虜衆遂退。此作氣以破敵，轉弱而爲強之尤大者也。前年太上皇下親征之詔，爲建康之幸，作士氣以走胡騎，蓋得策矣。惜乎議者不建遠大之計〔三〕，而遽回臨安也〔四〕。陛下前日下詔視師，中外鼓舞，秋涼進發，或者猶以爲遲，

今王師退保濠、泗，督府遠在盱眙，陛下宜速進蹕以幸建康，居六朝帝王之宅，據東南形勢之勝，可以援吳蜀，可以控四方，可以遠海道之虞，可以壯淮甸之勢，四方聞之，孰不增氣？至若百司之衆在今宜省，賞犒之費比舊宜節〔五〕，庶幾萬騎易動，如聖訓所謂當如創業時。此臣所謂不可不決策者曰進蹕也。臣聞荆襄居天下形勢之中，乃古今必爭之地，萬一虜人乘虛而入，使川陝隔絕，則東南之勢孤矣。近聞朝廷既罷汪澈，命張浚兼都督之使，令出於一，固已得策。又用王彥知襄陽，議者以爲得人。又聞以彥節制趙撙，則或以爲不可。撙久在荆襄，得士卒心，彥自外來，遽令受其節制，恐武臣氣不相下，或生釁端。兼張浚在淮，去荆襄遠甚，或有機會，恐關報失期。臣謂宜於前兩府侍從中擇一重臣威名稍著者，以爲宣撫。既以浚督之，又以重臣制之，使彥與撙輩各當一面，則荆襄可以無虞矣。今朝廷知備淮甸而遠荆襄，此臣所謂不可不深慮者此也。今國家大則爲進取之圖，次則爲守禦之計。然議論及兵則其言必怯者，以其所乏者兵與財也，則兵不可以不招，財不可以不理。切聞西北歸附之民有可以爲兵者衆，督府及諸將不敢多募之者，懼國家有養之之費也。然今日之勢有不得不招〔六〕，宜命張浚諭江淮荆襄諸將招其可用者而籍之，汰其無用者而民之，縱未至多，亦可補填折傷之額。又東南之民亦有可用者，如江西、福建及台之仙居、婺之東陽諸處，其人皆健而善鬥，往往曹聚於茶商鹽賈間，可令守帥之臣重其直以招之，必有應募者。廣、海諸寇有就招安者，可從而籍之。州縣有犯茶鹽禁者，貸其罪而兵之。亦可以少補軍籍也。至如財者，臣以爲生之不如節之。今國家比天下全盛太平無事時非不節約，比祖宗創業艱難時則可省非一也。乾德、開寶間宮人不滿二百，猶以

爲多，左右內臣止有五十餘員，止令掌宮掖，未嘗干預政事。宮殿內惟掛青布綠簾、緋絹帳、紫紬褥。今宮人之數、內臣之員豈能盡如藝祖時乎？臣前日曾奏欲聖躬親率之者，蓋欲以藝祖爲法也。近日臺諫所議裁減，雖日計不足，而歲計有餘，亦不爲無補。然奏已上而未行者，豈以衆怨所在，而朝廷不敢當耶？今疆場未靜，上下同憂，權宜裁減以紓國用，臺諫既以身任怨，大臣何避之有？至如理財之術，莫如遴選板曹。臣前日與諫臣共留趙子瀟者，誠恐今日理財之臣未必賢於子瀟也。似聞海寇稍息，不若別擇代者而還子瀟，不唯可以理財，如旦夕車駕進發，輦轂之下〔七〕，謀議之寄，議者謂非子瀟不可也。此臣所謂不可不急治者此也。臣所陳四事，願陛下付大臣議之，如有可採，乞賜施行。《梅溪先生奏議》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二，《南宋文範》卷一七。

〔一〕胸：原作「匈」，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二〕當：原作「常」，據右引書改。

〔三〕「惜」下原衍「議」字，據右引書刪。

〔四〕臨安：原作「安臨」，據右引書乙。

〔五〕賞：原無，據四庫本補。「賞犒」，雍正本作「犒軍」。

〔六〕招：原無，據雍正本、光緒本補。

〔七〕「輦轂」上原衍「輦發」二字，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刪。

乞審核李顯忠等功罪劄子

臣聞宿州之師不利而反，議者皆歸咎李顯忠。顯忠身爲上將，不能於勝敵之後撫存將士，以保垂成之功，遂致潰散而歸，固不能無罪也。然前日匆匆之議，謂顯忠心懷南北，鼓惑中外，上貽聖憂。今顯忠既還〔一〕，上章請罪，亦足以見讒說之無驗矣。說者又謂顯忠貪戀金帛，欲爲己有，不分將士，遂致離心，理或有之，恐亦未實。兼顯忠亦劾奏統制官周宏等數人無故領兵自回，遂致失利，欲正宏等罪。臣亦未敢以爲然。昔慶曆間趙元昊叛，大將劉平遇賊于延州，力戰而死，都監黃德和遁走，誣平降賊，朝廷信其言，遽欲戮平之家。賴仁宗聖明，遣御史出理其事，既得其實，遂褒平死事之節，而斬誣告之人。今正虛實未辨之時，臣以爲不可不審。朝廷不如姑兩存之，以安反側，却令都督張浚審核虛實聞奏。如功可贖過，則許其自新，責其後效。如罪多功少，實誤大事，則不可不正典刑。但審而後行，庶使聖朝不致濫罰，不勝幸甚。《梅溪先生奏議》卷四。

〔一〕忠：原作「中」，據《宋史·李顯忠傳》及前後文改。

論龍大淵撫諭兩淮劄子

臣切聞有旨，令龍大淵往兩淮撫諭者。仰見聖心憂念將士，故遣左右心腹之臣爲勞來旋歸之使。或出於大淵不憚勞苦，慨然請行，亦可嘉也。然命令初下，議者囂然，咸謂自古遣使，或巡行天下，或撫諭軍民，皆於士大夫中遴選人才，如漢之八使用張綱等、唐之十一使用庾何等是也。太上皇建炎、紹興間亦嘗遣使撫諭矣，或用臺察，或用郎官，出於遴選，時號得人。今大淵雖爲潛藩舊臣，議者謂非出於朝廷遴選之公，銜命撫師，有輕國體。又慮大淵之出，聞者謂是陛下所親信之人，州縣必希意而將迎，諸軍或望風而交結，萬一復致人言如前日臺諫給舍之論列，豈不重貽聖憂，亦非所以保全大淵也。臣以謂王師之還，陛下已降詔慰撫之矣，今只委張浚勞來安集之，不必更遣撫諭之使。切恐將士以宿州不利而還，未測朝廷之意，忽聞使命之出，心必懷疑，不如寢而勿行，以安反側。不然，乞命宰相於朝列中擇其忠實通曉者敦遣之，以重皇華之使〔一〕，以塞中外之議。不勝幸甚。《梅溪先生奏議》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五。

〔一〕皇：原作「光」，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及《詩經》原文改。

自劾劄子

臣天資愚戇，不達時宜，獨抱孤忠，每懷憂憤。自從總角，身在草茅，聞醜虜亂華，中原陷沒，未嘗不痛心疾首，與虜有不共戴天之讎。及聞秦檜用事，辱國議和，臣常思食其肉以快天地神人之憤。臣素不識張浚，聞浚天姿忠義，誓不與賊俱生。天下聞浚之名，必以手加額，蓋忠義人心所同，臣實敬慕之。前年備員館職，嘗因輪對，首言虜必敗盟，乞用浚等，太上皇不以爲罪。臣既去國，虜果南牧。太上皇親征，起浚知建康府。陛下嗣位，因以江淮都督之任委之，天下皆以爲當，惟史浩之徒不悅。臣去年十一月被召至闕，首以恢復大計仰贊聖斷，又乞陛下不惑群議，委浚以圖成功。陛下不以臣言爲非，每蒙聽納。浚前日入覲，議進取之計，雖非臣所與聞，至於勸陛下破群議而用浚，臣不爲無力。浚遣二將取靈壁、虹縣，及取宿州，降三大將，一月三捷，議者皆服陛下英斷任浚爲難。及聞王師不利，而幸災樂禍者橫議蠡起。臣與一二諫臣常奏一勝一負兵家常勢之說，勸陛下以剛大爲心，毋以驚憂自沮。臣又謂陛下用兵爲祖宗陵寢暴露而舉，爲徽宗、欽宗復讎而舉，爲二百年境土而舉，爲中原弔民伐罪而舉，與古帝王好大喜功、開邊生事者不同。投機而進，知難而退，益當內修，俟時而動。陛下剛明果斷，規模素定，固不以一衄爲群議所搖。然異論紛紛，不肯置浚。浚嘗上表自劾，朝廷尚未施行。臣聞諸葛亮街亭之敗，亦有自劾之表。國朝范仲淹、韓琦西夏喪師，亦嘗降官，

但仁祖始終任之，卒收後效。臣謂陛下亦宜從浚之請，薄示懲戒，使浚得以號令將士，以爲後圖。如臣狂愚，不合妄贊恢復，又不合乞委任張浚。今王師不利，浚與其屬待罪，臣其可尚居風憲之職，使朝廷失刑？欲乞陛下正臣妄言之罪，罷御史職事，仍賜竄殛，以塞群議。《梅溪先生奏議》卷四。又見《宋史》卷三八七《王十朋傳》，《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宋元通鑑》卷八一，雍正《浙江通志》卷一六二。

夔州論馬綱狀

准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知夔州張震申，所有四川宣撫司措置川蜀馬綱，改移水路事件，委有未便去處，申乞詳酌施行。奉聖旨：除打造舟船外，其餘事件並令吳璘管辦，其舟船令王某疾速應副。臣契勘馬綱利害，前知夔州張震及諸司論列已詳。其中利害之大者莫過於財與力，二者皆出於民。臣自入境以來，切見夔、峽之間土狹民貧，面皆菜色，衣不蔽體，非江浙、荆湖諸路之比，爲監司守令者儻能皆勞心撫字，無一毫之擾，猶恐不能活之，況今馬綱之害極重，財力必當大困。臣濫居牧民之任，不敢不以實聞。今來茶馬司及宣撫司所買馬，每歲計一萬八百餘匹，約計二百一十六綱。本州若循環起發，合用船三十餘隻。每隻打造約費八百餘千，馬舡易壞，勢須一年一易，計一歲之費爲錢二萬六千緡。自夔至歸，水路二百四十里。每綱梢工水手約九十人，較一歲之終爲工一萬八千人。每人口食雇錢約五百文，上下水約一十五日，通一歲計之，當費錢十二萬貫，草料批券亦不下二

萬餘緡。較一歲之間，費於馬綱者蓋十五六萬貫矣。本州三縣，所管梢工水手不滿四五百人，若循環不替，所少猶半，必當役農民而爲之。而夔之民力既困如此，若又從而役之，必有流離轉徙之患。本州每年財賦之入不滿二十萬，合起上供、折估、經總制及官兵請給皆在其內。今馬綱之費侔於所入之賦，雖曰令吳璘管辦，豈能償所費十之一二？財非天降地出，又必取之於民，而夔之民貧如此，財何自而出耶？以一州推之，則一路、諸路之困又可知矣。況水路正行瞿唐、灩澦之險，又有惡灘二十餘節，水勢湍急，瀆漩頗多。馬性善驚，聞灘聲汹涌，必致跳躍，不可控馭，撼動舟船，必有覆溺之患。臣昨在饒州，親見馬綱經過，涉咫尺之渡，中流遇風，十死八九，況千里之至險耶！若舍舟用陸，則自夔至峽皆重崗複嶺，上倚絕壁，下臨斷崖，行人攀緣，鼓慄汗下〔二〕，遇雨泥滑尤不可行，非特有害於人，兼亦非馬之利。若欲削平險阻，便馬之行，非惟重困民力，又恐有害控扼之險，非所以保護全蜀也。臣所論利害，皆是目見。苟坐視一路生靈之困不以奏聞，則上孤陛下任使之意，將負不忠之罪矣。伏乞聖慈特降睿旨，令馬綱復行舊路，以安遠人。不勝大幸。《梅溪先生奏議》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二，《歷朝茶馬奏議》卷一，正德《夔州府志》卷一二，嘉慶《四川通志》卷八八。

〔二〕鼓：似當作「股」。

再論馬綱狀

臣伏蒙聖恩，頒賜御札，謂軍機之務，馬政爲先。臣仰見陛下居安慮危，不忘武事，修車馬而備器械，蓋欲如周宣復古之時。又謂牽駕之役並用廂禁軍，貼以吳璘正兵，皆不科擾於民。臣又仰見陛下仁心愛民，如武王之不忘遠也。又謂回船泝流，頗費程限，須多作番次，免致稽滯。又令臣身率以先，共圖成效。又足以見陛下雖居九重之深，洞見四方萬里之遠，閭閻疾苦無不備知，不以臣爲愚不肖，不足以備使令，戒敕丁寧，俾輸犬馬之效。況臣蒙誤恩，擢居帥閫，固當身先卒伍，不憚勤勞。然臣螻蟻之誠，不敢隱默。馬綱改行水路爲巴蜀之病，臣前已具奏，及監司帥臣皆已力言之，不敢再瀆天聽。若夫牽駕之役易民以兵，道路皆知陛下之仁心。以臣愚見，參以輿議，則亦有未便者。蜀江號天下之至險，與其他水路大不相侔，瞿唐、滪瀨及諸惡灘密如竹節。巴峽之民生長於水者以舟楫爲家，捎瀆撇旋，欹桅側桅於波濤汹涌之間，習知水道之曲折，操舟若神，猶不免時有覆溺之患。彼卒伍輩自少長黥涅，坐食軍門，與水性素不相諳。一旦強以牽挽，必至觸石破碎，人馬俱斃無疑矣。又三峽束江，斷崖絕壁，挽舟者無所置足，攀緣而過，如猿猱然，兵卒豈能爲之？況宣司正兵皆西人，尤不善操舟，雖貼無益。馬綱之來，急若星火，州縣既無可以牽駕之卒，官吏以獲罪爲懼，其篙工水手必不免役民以充之。雖聖旨不欲科擾於民，其勢不得不至於科擾。又夔、峽爲四川門戶，長江上游

正賴此曹守禦控扼，以壯天險之勢。然土狹人稀，廂禁軍類多缺額，諸州每以招填不足爲憂。重以出戍於夷陵，防秋於諸處者非一，所存無幾。若又役以牽駕，疲於往來，以無幾之卒伍，應無窮之馬綱，非惟耗費錢糧，妨廢教閱，正恐州郡空虛，因致意外之患，非細事也。況茶馬司歲發馬一百六十綱，而宣司不與焉。除自五月至八月，江流泛溢，瞿唐不可上下，舟航當戒，謂之住夏，一歲之間可發歲額之馬者凡八月。每月計三十綱，每綱用三船，每船用十五人，十綱爲一番，則用四百五十人，上下二番則倍之，爲三番更替，則又倍之。臣所論者一州，乃馬綱已經過而目親覩者爾。馬綱過夔府一路者凡六州，通而計之，則每番計二千七百人，上下番計五千四百人，三番更替計八千一百人。若更欲多作番次，非惟兵不足用，而舟艦亦無。臣所治者夔州也，夔爲帥府，係屯兵之地，而數猶不足。其他如涪、忠、萬等州，廂禁軍多者不過四五百人，少者二三百人，歸州所管止百餘人。其間又有剩員、半分，癯老疾病者居其半，若盡驅而爲梢工水手，爲一番且猶不足，況欲多作番次耶！臣愚以爲不若且行舊路，舍危就安。或以山險馬瘠爲慮，宜於鄂渚、漢陽諸處置監以休息之，壯者發至行在，病者留以牧養。水草既便，馬必蕃育，亦可以爲江淮荆襄警急之備，固亦無害其爲馬政之修也。臣非不欲率先奉行，以答知遇，實以爲馬綱行水利少害多，他日或致生事，上貽陛下西顧之憂，則臣誤國欺君之罪不容誅矣。況此事干數路，所繫非輕，伏望聖慈出臣此奏，令兩府大臣議之，參酌施行。不勝大幸。《梅溪先生奏議》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二，《歷朝茶馬奏議》卷一，正德《夔州府志》卷一二，嘉慶《四川通志》卷八八，《南宋文範》卷一七。

〔二〕繫：原作「擊」，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除知湖州上殿劄子 一

臣聞聖人以無難而畏，賢君以無災而懼。國多難而天有災，此天心仁愛人君，以災異而警懼之，欲其恐懼修省，舉天下而措之安也。昔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周宣王外有四夷之交侵，內有太甚之旱魃。天災國難，有若不易支持者，然堯以帝、湯以王、宣王以中興者，豈非天以災難啓之，一帝二王〔二〕，能修德以應之耶？恭惟陛下即位以來，六年于茲矣，躬攬權綱，厲精政事，雖漢宣帝、光武無以加。然天災流行，無歲無有，旱于夏，澇于秋，饑饉荐臻，疾疫繼作。去八月海溢于溫，死者以數萬計，今歲川蜀荆南赤地千里。邇者天作淫雨，害于粢盛，江浙之間被害尤甚。陛下遇災而懼，遣官分禱，疏決滯獄，減放房緡，詔答大臣，歸過於己，可謂能恐懼修省矣。臣來自遠，不知左右前後論思獻納之臣，亦嘗有以修德之說獻忠于陛下否乎。《書》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傳》曰〔三〕：「皇天親有德，享有道。」堯、湯、宣王之所以應天者，蓋在乎是。臣竊謂陛下宜法堯之盡道，湯之自責，宣王之側身修行，早夜孜孜，惕然自念曰：天道不遠，災異胡爲而來哉？豈吾心有所未正，意有所未誠，欲明明德於天下者有所未至乎？忠直者未用，諂諛者未去，有以害吾之治乎？聚斂之臣未斥，奸賊之利未除，有以蠹吾之民乎？議法或失之深，用刑或失之過，有以傷吾之仁乎？旨

酒之嗜，聲色之邇，毬馬馳騁之娛，有以累吾修身之德乎？責己以誠，應天以實，而無事乎虛文。孔子曰：「丘之禱久矣。」蓋言出入起居之間罔不欽，顛沛造次之際必於是，不在乎區區禱祈祭祀也。如是，不惟可以弭災難於一時，古先帝王之治效功業當復見於今日。孰謂災異非天所以開陛下耶？學識淺陋，惟陛下採擇。《梅溪先生奏議》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六。

〔二〕一帝二王：原作「二三帝王」，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三〕傳：原作「詩」，據右引書改。

除知湖州上殿劄子 二

臣嘗聞先儒孟軻稱周武王曰：「不泄邇，不忘遠。」是言非止爲一武王設，蓋爲後世帝王治天下之訓。國家全有吳、蜀之地，蜀去行在萬里，遠而易忘。臣昨蒙恩出帥夔府〔二〕，二年之間，有所聞見，姑言其大者三事：一曰監司，二曰虛額，三曰馬綱。今朝廷但知蜀之重權在宣撫、制置二大帥臣爾，而不知四路監司事權之不輕也。彼去朝廷既遠，威福得以自恣，傲視僚屬，有同皂隸，動搖州縣，人不聊生。監司之中漕臣尤重，一路銓選咸出其手，非若他路止掌金穀之事〔三〕，苟非其人，則州縣受害，無所赴訴。地遠之害如此，其可忽耶？臣願陛下戒敕宰相，宜於四川監司尤加精擇，務得

循良愷悌之吏爲之，以安遠方，不必專取其能辦事也。臣在夔門，每見蜀之士夫往來，咸言西州諸郡困於虛額，蓋是積年拖欠，催科不停^三，雖屢經赦恩，有司不與放免。又昔之監司好聚斂者，取諸州積年酒稅、諸色無名科斂之數，以一年最多者立爲定額，其後酒稅、諸色之數不登，而有名無實之額常存。爲總司者以有名無實之數督漕司，而不得其實，漕司亦以有名無實之數督州郡，州郡迫總、漕之威而無錢以輸，遂預借民間常賦以充之。後之郡守到官，欲催常賦，聞已預借矣，於預借之外又借焉，有借及二三年者，如邛、彭諸州，困乏尤甚。朝廷知其弊，亦嘗有旨減放，總、漕之臣不能奉行德意，而催科如故，州縣不堪，凋瘵日甚。今之爲宣、制二帥及總領者皆一時重臣名士，必能以撫字爲心。臣願陛下親賜御札，俾條陳虛額之弊，而速降詔罷之，庶使遠方之民復有生意。臣至夔州，而馬適行水，大爲夔、峽諸路之害。其端起於吳璘，小人從而迎合之，以行水爲便，欺罔朝廷以求官職。臣嘗兩奉御札，非不欲率先奉行，蓋知陛下愛民甚於愛馬，而夔、峽之民貧尤甚，故不避罪誅，力陳其害。今茶司之馬自五十綱後雖不經由，然朝廷未有明文罷之，有一二提舉之臣猶以奉行為名，沿江州縣治廐造船之役猶未已。臣願速降聖旨，令復行舊路，罷提舉馬綱之名，諸州所差牽挽之兵各還其所，槽廐舟船不必修治，乃見聖治之不忘遠也。臣又謂朝廷於蜀非特以遠而不可忘，今日之所以立國者，正賴蜀以爲重。昔三國之時，吳、蜀爲二家，故不能進取中原尺寸地。今天以吳、蜀全付陛下，正是經營天下、恢復境土之資。今傳聞虜人積糧宿兵於境上，有窺蜀意。蜀，天險也，非虜可得而窺，正恐民心或離，釁由內起爲可憂爾。撫綏固結，在今日爲尤急，臣故敢獻其狂言。《梅溪先生奏

議》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五一。

〔一〕帥：原作「師」，據雍正本、光緒本改。

〔二〕止：原作「上」，據右引書改。

〔三〕停：原作「行」，據雍正本、光緒本改。四庫本作「日」。

除知湖州上殿劄子 三

臣嘗謂君子小人常相爲消長，人君未嘗不欲進君子而退小人也，然小人常見用、君子每見疏者，蓋君子小人之難知，雖堯舜猶以爲病。君子目小人爲小人，小人亦指君子爲小人。當孔、顏、桀、跖相闕于前，左右佩劍，彼此相笑之際，人君以一人之聰明，誠有不易辨者。況君子直而疏，小人巧而佞。直則動多忤意，疏則不能無過，故人主反疑君子爲小人。巧則能以智術自將，佞則能迎合上意〔一〕，故人主反以小人爲君子。自古所以治少而亂多，蓋由君子小人之不辨也。恭惟陛下稟聰明絕人之資，行帝王正大之道，歷古興亡治亂之迹，皆洞然在聖學中，君子小人之情狀固已備知之矣。然天下所謂君子者，或未能盡用，或暫用而卒棄之；所謂小人者，或未能盡去，或暫去而復合得。非知人之哲，亦猶堯舜之難乎？夫君子小人雖不易知，而亦有可知之理。君子孤立如松柏，小人附麗如蘿蔓；君子進必繇直道，小人進必繇邪徑。往者潛藩二使令之臣竊弄陛下之威福，士大夫無恥而好進者

莫不奔走其門，陛下赫然震怒，奮自英斷，斥而遠之，天下莫不鼓舞聖德。然附麗而進者猶未正典刑。唐憲宗既誅王叔文，并斥八司馬之徒，終身不用，元和威令復振，號稱中興，蓋由此舉。今之附麗者初無八司馬之才，而惡則過之。附叔文者官止爲郎〔二〕，未有若今之竊高位達官者。小人朋比之迹固不逃聖鑑，宜擇其一二之尤者薄正其罪。又取其能自卓立不附炎於炙手可熱之時，與嘗言其罪惡者，稍進用之。如是，則君子小人知所勸懲矣。《語》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君子之進必以道誼自奮，小人之進未有不以利求合者。前日朝廷以財賦不足爲憂，小人遂獻羨餘以求進，朝廷不惜名器，以美官要職處之。諸路監司郡守翕然胥效，爲剝下益上計，州縣騷然，民不聊生。近者臣僚論列，陛下嘗罷一監司，固足以爲後來之戒。然其尤者方進用未已，全其大而治其細，又何足以懲耶？臣所謂君子小人有可辨者，陛下第觀其自何門而來，以何術而進，因可以灼知其爲人矣。宰執大臣，天下之選，固不可使小人雜處其間。侍從之臣以論思獻納爲職，即異日之宰執大臣也，又其可使小人居之耶？治道在知邪正，然邪正難於盡知，陛下宜於宰執侍從臺諫之臣精加識擇，自卿監而下，與外之監司帥守，責之宰相可也。臣言狂妄，惟陛下察之。《梅溪先生奏議》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五七。

〔二〕能：此下原衍一「能」字，據四庫本刪。

〔三〕郎：原闕，據雍正本、光緒本補。「止爲郎」，四庫本作「至微」。

全宋文卷四六二〇

王十朋 七

除太子詹事上殿劄子 一

臣恭聞陛下斷自宸衷，首建國本，天下相賀，以爲社稷無疆之福。臣初至闕下，聞太子有尹京之議，臣竊以爲未然。臣聞三王之教世子也，不過教之以禮樂，樂以治內，禮以治外，俾知父子君臣之義而已。成王之爲太子也，召公爲保，周公爲傅，太公爲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導之教訓，未聞其尹京也。國朝雖有真宗故事，至仁宗爲太子則不然。當時左右前後罔匪正人，養成仁厚之性，四十二年之治，雖堯舜亡以加，初不由尹京然也。況今天府事繁，其所委任之臣未必有如畢士安者，使太子裁決事事皆善，亦不足以爲太子之聰明，增太子之盛德。萬一少有過差，十手所指，小人易得浮議，傳聞四方，所損非細，非所以愛太子也。大抵太子之職在於問安視膳而已，至於撫軍監國，皆非得已事也。陛下但與之遴擇師友僚屬，俾日與端人正士游，養成德性，相與講論古今治亂之

理，他日民情吏事，不患不知。臣願陛下與一二大臣議之，寢尹京之議，以安國本。社稷之福，天下之幸也。《梅溪先生奏議》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七三。

除太子詹事上殿劄子 二

臣嘗謂官冗之患莫如今日〔一〕。漢唐之時，部刺史之職於今爲甚簡，而事無有不舉者。今之監司有漕、有憲，常平茶鹽則有提舉，坑冶鑄錢則有提點。其職甚備而治不加於昔，何也？監司之職愈多，而州縣之擾愈甚，於治無益也。邇者提點刑獄增置武臣，臣竊以爲贅矣。且是官之設〔二〕，臣不知其所爲者何事也。以詳刑之任耶，則一道之使固有其職，未見其廢事。曰訓練士卒，則總管、鈐轄、路分都監者，即武臣之監司也。置之而無用，廢之而不爲闕，是官之設豈不爲冗哉？一監司之建，增州縣之大擾也。臣竊攷之，祖宗雖嘗有武臣同提點刑獄矣，至嘉祐則罷之。其詔之大略，以謂武臣或出將閫，或由軍功，文墨期會，未必深究，監司項背，適以爲煩。夫既置之矣而繼罷之，知其無益也。昔罷之，今復置之，在朝廷則冗於官，在州縣則擾於民，則其置之也甚無謂矣。臣愚欲望聖慈斷然察其無用，罷去勿置，庶幾官不虛設，事得其當，而人各安其職矣。臣不勝至願。《梅溪先生奏

議》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七。

〔一〕謂：雍正本、四庫本俱作「聞」。

〔二〕設：原作「說」，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除太子詹事上殿劄子 三

臣嘗謂人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謂其不可測也，況狼子野心之人，烏能保其久而無患也哉！唐太宗教射於殿廷，群臣諫之曰：「律不可以兵刃至御在所，今以卑碎之人張弓挾矢於殿陛之側，萬一狂夫竊發，出於不意，非所以重社稷。」誠哉，憂國愛君之言！親衛將卒且猶不可，而謂歸附之人信其終無害也難矣。近者歸明、歸正之將，陛下旌其忠義，壯其勇略，擢而用之，日與之親，使效其力，所謂推赤心置人腹中者，固足以見大有爲之志矣。然天下之人凡有愛君之心者莫不疑焉。謂自古以來莫難於用斯人，而用之者罕見其久而不爲吾患。其棄彼歸我，心已二矣。今乃使之朝夕以侍左右，設或不飽其欲，其謀之深、計之久，而心之不能保，則將若之何？至於斯時，雖悔無及。臣請擇其灼然忠誠可以任用、陛下素所知者，屬之以事權，厚之以爵祿，勉之以功名，亦足以示無疑之意，而激其圖報之心矣，何必日親之而後爲待遇之至哉！臣願陛下攷之於往古，慮之於將來，特加宸念，毋憚一時之難從，而置久遠於無害。不勝社稷生靈之願。《梅溪先生奏議》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六。

應詔舉官狀

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令侍從、臺諫、兩省官薦舉堪充刑獄錢穀及有智略吏能各二人，並依保舉法，仍限半月者。

右承議郎林仁厚，學問該通，議論近正，屢更任使，俱有可觀。付以決獄理財，必能詳刑節用。左奉議郎、新監登聞鼓院丁康臣，嘗知處州青田、泉州惠安二縣，獄訟詳明，民無冤訴，催科不擾，辦居衆先。付以繁難，必可倚仗。

以上保舉可充刑獄錢穀之任。

左宣教郎、新知福州長溪縣劉鎮，屢更州縣任使，所至皆有治績，明敏之政，吏不能欺。

左宣教郎、新知福州侯官縣林思誠，爲饒州教官，嘗攝郡幕，贊畫居多，耿介有守，不附權貴。

左從事郎、添差温州教授王信，素有文學，尤通世務。嘗攝郡丞，時適荒旱，留心賑濟，不憚勤勞，一郡之民，遂免流離之患。

以上保舉知略吏能，可備委任。《梅溪先生奏議》卷四。

舉張栻自代狀

准令節文：諸侍從官授訖三月內舉官一員自代。

右伏睹右承務郎、試尚書左司員外郎、兼侍講張栻，學術精深，氣稟剛正。久居經幄，宜贊青宮，舉以代臣，寔允公議。《梅溪先生奏議》卷四。又見《張宣公年譜》卷一。

代越帥王尚書待罪狀

臣聞爲臣莫重於守官，治獄莫先於奉法。苟用法之際或有所失，則曠官之罪將何以逃？臣伏蒙聖恩，出守會稽。未到任間，有盜發某官王佐母冢，亂其骨殖。非特王氏一門痛徹心骨，臣忝係守臣，心實憤之。在律，發冢見尸者死，茲盜之死宜矣。有司議法，以按問減二等，又以其妄引平人加徒役流。當時固疑其情重罪輕，有司第知守法，而臣失不敷奏。既已斷罪，佐弟公衮以冤憤不雪，誓不共天，手斬讎人，自投于府。臣與官吏咸義其舉，已具始末奏聞，且謂公衮奮不顧死以報母讎，斬首申冤，詣府請罪。雖在法有所不許，其孝節實爲可嘉。蓋欲朝廷敦獎其孝，而特貸其罪也。今來給舍奏議，以臣本府官吏故縱失刑，尚荷寬恩，止以失出議罪。臣與官吏相與守法者也，今乃法失於有司，

而志行於臣子，臣等之罪誠不可容，伏乞聖慈重行朝典。謹具奏聞，伏候敕旨。《梅溪先生奏議》卷五。

又代上郊祀天晴劄子

臣茲者恭惟皇帝陛下遵祖宗三載故事，復行郊祀之禮，並見天地，配以祖考，甚盛舉也。然前期三日風雨晦冥，中外憂之。及陛下御大慶殿齋宿，群臣在庭，雲陰忽開，天色澄霽。用事之夕，月星潔明，禮畢駕旋〔一〕，愛日揚輝，六軍萬姓罔不歡喜。「郊焉而假，廟焉而享」，昔聞其語，今見其事。臣官居侍從，職在近藩，咫尺堯天，目若親睹，其爲慶抃，實倍於常情萬萬也。然天下皆知陛下孝德精誠能感應之速如此，臣獨謂陛下孝弟通神明，至誠格萬物，固不止一日也。然往歲郊祀，載陽載陰，未有天地廓氛、日月呈祥如今日之事者，茲蓋由陛下比年以來總攬權綱，福威自己，正塗開闢，朝廷清明，故德之動天不俟終日，天人相與之際，其昭昭然如此。臣伏望陛下兢兢業業，益加勵精，新而又新，終始如一，則天地交泰，三辰著明，長如郊祀之日，誠宗廟之福、天下之幸也。臣不勝至願。《梅溪先生奏議》卷五。

〔一〕駕：原作「賀」，據文意改。

代上劄子 一

臣比者伏蒙聖恩，出守于越，陛辭之日親奉玉音，以東州災傷，令臣檢放賑恤者。臣仰體陛下惻怛之誠，不敢少怠。入境之初，延見吏民，訪問疾苦。視事之日，首遣僚屬分詣諸邑，與縣令躬行阡陌，同共檢視，咸得其實，遂以所傷輕重等級減放。其間有保甲初以熟申，及拏歛之際實無所有者，與檢視有不盡之處，有致詞訴者，臣續已覆實，復與減放。既而又得聖旨蠲免租稅，以內帑代償。百姓歡呼鼓舞，莫不以手加額，咸謂陛下仁恩德澤，亘古所無，雖天地父母有所不能及。臣又上體聖意，將本府所有逋負積年公租私債貧不能償者，榜諭人戶，照應指揮，令至來年蠶麥成熟，然後理還。用是細民稍安，流離復業，庶幾少副陛下畏災恤民之意。無任惶懼，取進止。《梅溪先生奏議》卷五。

代上劄子 二

臣誤蒙聖恩，出典藩府，適承去秋災傷之後，上貽陛下東顧之憂。臣自到官，夙夜惶懼，每以催科爲後，撫字爲先。比緣米價湧騰，越人艱食，除得旨賑濟及乞糶常平、義倉外，臣又令八縣官吏躬

行勸諭，凡有穀米之家，不問官戶編民，但以等第高下、積蓄多寡，並令發廩減價，與官米並糶。遂獲廣濟，免致失所。又自新春以來彌月不雨，播種失時，民心嗷嗷，朝不遑夕。臣退思厥咎，實由臣荒政所致。因思古人致雨之術，每求之於人事間，深慮刑獄有冤，致傷和氣，遂於今月初六日，親至囹圄，疏決滯囚，仍分遣官僚徧決縣獄。又集僧道輩就府治焚修，凡山川廟貌，靡不祈禱。臣亦晝夜齋蔬，不敢少懈。神明鑑臨，果若有感，忽於初八日得雨，連夕霽霽，農事復興，民情大悅。夫曰雨曰暘，皆陛下聖德所致，其膏澤所及固不止一方，而臣喜雨之心獨倍常情者，蓋緣臣所領州連年水旱，民不聊生，儻更數日不雨，則事有大可憂者。今一雨三日，有年可期，臣與闔境吏民不勝歡欣鼓舞，感戴聖恩之至。《梅溪先生奏議》卷五。

論修建永祐陵昭慈宮劄子

臣去秋陛辭之日，親奉玉音，諭臣以永祐陵昭慈宮崇奉事件。臣仰見聖心篤孝，著於羹墻，雖堯舜之德，何以加此？臣至越之初，首朝陵廟，瞻望松柏，不勝悲涕。凡薦祭之物、崇奉之具、修造之費，臣仰體聖懷，罔不盡力。臣輒有區區愚忠，敢不冒死以聞？切見殯宮修造，每年一小修，三年一大修，率以爲常。此固陛下奉先罔極之心，臣子所宜奉行而不懈也。然臣切謂陵寢所在，神靈是依，神道貴幽，理宜安靜。若頻歲修造，不無震驚。故古不修墓，聖人非薄於其親，意謂寧親莫如寧神，

是乃孝之大者。今殯宮棟宇已固，器用已備，松柏已茂，陛下崇奉之心亦可謂至矣。臣欲乞自今以後不必以三年大修、每年小修爲拘，但令本府常預備瓦木工匠之類，以俟不時之須。凡遇棟宇或損則更之，器用或舊則新之，松柏或枯則補之。如是，則工役不繁而丹雘常新，歲月寢久而陵廟愈安，以昭先帝儉德之恭，以稱陛下寧神之孝。不勝幸甚。《梅溪先生奏議》卷五。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五。

代上劄子 一

臣聞唐杜牧論兵，謂上策莫如自治。夫內修政事，蓋自治之策也，任賢使能，又自治之要者。昔漢以汲黯寢淮南之謀，晉以謝安破苻堅之衆，唐以陸贄濟奉天之難。我國家寶元、慶曆，西夏叛命，仁宗皇帝以經略安撫之任付之范仲淹、韓琦，軍中有「一韓一范，西賊破膽」之謠，兵不大用而元昊已服。今我與虜强弱不敵，惟當以人才勝之。苟得伏節死義如汲黯輩，則謀當自寢；風流雅望如謝安輩，則敵當自退；忠謀讜論如陸贄之徒，則難當自解；兼資文武、宏材偉略如韓、范二臣，則虜當自服。所謂一士止百萬之師、一賢制千里之難者也。臣又聞范仲淹初以言事得罪仁宗，尤爲宰相呂夷簡所惡，斥逐于外。及西方用事，仁宗思用仲淹，夷簡亦力薦之，仲淹果能成功，夷簡不失爲賢相。今邊境未寧，正是側席求賢之日。臣願陛下以仁宗之心爲心，大臣以呂夷簡之事爲法，相與任用天下之賢才，以爲排難解紛之計。仍詔侍從、臺諫、監司、郡守各舉人才，勿遺疏賤，朝奏暮召，如恐不

及。如是，則異人輩出，可以供陛下之任矣。夫猛虎在山，藜藿不采，國有人焉，難當自消。自治之術，莫大於此。《梅溪先生奏議》卷五。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五。

代上劄子 二

臣恭惟陛下屈己便民，和戎福國，真帝王盛德之事。然虜情多詐，殊不可測，愈和愈驕，情態已露。夫未至而言，常以爲虛，及其已至，則又不及。臣切謂備敵之術，莫若通下情，開言路。昔建炎維揚之難，起於以下壅蔽，虜壓境而不知，倉卒渡江，禍幾不救。今外議汹汹，謂虜人有窺伺之心，深恐中外壅蔽，不以實聞，維揚覆轍不可不戒。欲乞陛下廣視聽，通群情，俾沿邊帥守、中外臣子凡有所聞，並以實奏，勿以張皇爲罪、切直爲諱。如是，則虜之動靜可以備知，事之未至可以預備。社稷之福，天下之幸也。《梅溪先生奏議》卷五。

代上劄子 三

臣聞財用不足，最爲今日之患，議者歸咎生財無術，思得管、蕭、劉晏之徒用之。臣以謂財有限而用無窮，生財不如節財，省用斯能足用。昔漢文帝時有玉帛和親之費，然而貫朽粟陳、海內富庶

者，由文帝以敦朴先之，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故也。我仁宗皇帝慶曆間，西方用兵，北虜增幣，天下亦多事矣〔一〕，而歛不及民，用度不乏者，亦由仁宗以儉德化下，故於多事之間，內不失治，民到于今稱之。朝廷自和議以來，權臣務爲苟安之計，凡百用度，悉如太平全盛之日，中外化之，競爲侈靡，府庫匱乏，實此之由。往歲陛下焚金翠，近又以損名齋，親爲之記，帥下以躬，蓋無愧於文帝、仁宗矣。然財用猶不足，臣妄意切謂奢侈之風或未痛革，無益之作、無名之費或未盡除。至若內降之恩未能盡絕，名器之假未能無濫，宮禁近習使令之數不無過多，軍容、教坊、伶倫、俳優之徒不能無非時之橫賜。凡此之類，可省者省之，可罷者罷之，最節財之要術、當今之急務。臣又聞唐德宗納裴延齡之奸謀，有天子私藏之財，號瓊林、大盈二庫，陸贄諫之甚力，謂宜散其小儲而成其大儲，損其小寶而成其大寶。臣願陛下以文帝、仁宗之儉德爲法〔二〕，以德宗之私心爲戒，凡天下財賦之入，悉歸之戶部，仍擇知取予之臣以司出納之柄。如是，則將見粟腐大倉，錢流地上，上下皆足，公私並濟矣。《梅溪先生奏議》卷五。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二。

〔一〕「多」下原有「情」字，據四庫本刪。

〔二〕儉：原作「險」，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代上劄子 四

臣聞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又聞四夷不恭，拔卒爲將。今夷狄外侮，正是注意將帥、拔擢行伍之時，臣切觀朝廷宿將固亦有人，顧所用何如耳。賢而有重望者，可用爲大帥，以總天下之兵權，如唐用李、郭之徒，賴之以爲安危輕重，不可止令爲一藩帥以泯沒其才。其次驍勇善戰者，可使當一面，如漢黥、彭之類，亦可責其捍禦之功，不可置之閒處。至於駕馭之術，尤不可驕之，爵賞所加，必俟有功而後可。若任用之初先爲之極，它日立功，其將何爵以加？昔藝祖皇帝許曹彬節度使，而不遽與，其後彬再立大功，方加節鉞，卒保富貴，爲國勲臣。臣近蒙宰執傳聖旨，除某人爲浙東總管，令臣待之加厚者。如某人亦當今之名將，可備急難之用，所謂宜當一面者也，陛下固已得之矣。其它如某人比者，尚或有之，咸宜拔擢，以爲閫外之寄。至於駕馭之術，更乞如臣所陳，如漢高之馭黥、彭，量才而任使，藝祖之待曹彬，富貴以俟異日。庶可以望其立大功，亦所以保全之也。《梅溪先生奏議》卷五。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〇。

代上劄子 五

臣聞居家者必謹藩籬，置皂隸以爲寇盜之防；建國者必保山海之險，選岳牧之臣，以禦外敵憑陵之患。今朝廷以江淮爲蔽障，以守帥爲長城，江淮守臣比它處爲尤重，宜於文武臣中擇其才勇智略可爲爪牙者付之。陛下親加敦遣，勉以忠義，資之以糧，假之以兵，俾其守死勿去，則我有所恃而不恐，敵有所憚而不敢窺。苟非其人，則必爲敵所輕，誤事非少。除授之際，尤不可不謹。又川蜀之地去朝廷最遠，尤爲虜所窺伺，緩急之際，勢必不能相應。在兵法有攻東南、備西北者，虜情難測，深恐虛聲在此，而屬意在彼。臣以爲宜增重四川帥臣之權，俾其便宜從事，遇臨機應敵之際，不必請而後行。仍選大將屯重兵于外，以爲急難之援。如是，則陛下可以寬西顧之憂矣。《梅溪先生奏議》卷五。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六。

繳劄

臣違遠清光，殆將一歲，待罪近甸，竊祿無補。至若乃心惓惓王室，顧雖食息不敢少忘。茲者恭聞敦遣大臣出疆，道路風傳，有如上貽聖慮者。陛下焦勞宵旰，備見詔音，宣誦之餘，軍民感泣。況

臣忝居獻納論思之職，其可以中外爲拘，暗默不言乎？輒以管見，條陳五事：一曰求人才，二曰通下情，三曰省浮費，四曰擇將帥，五曰選江淮之守、增蜀帥之權。狂妄猥陋，冒瀆天聰，政猶燭火，不足裨日月之光，然愚忠所激，有不能自己者。伏望陛下采愚者一得之慮，赦微臣萬死之罪，略賜施行。不勝幸甚。《梅溪先生奏議》卷五。

代王尚書辟陸宰狀

臣叨膺聖寄，待罪近甸，其所領州號爲浙東帥府，屬邑有八，山陰負郭而最大。近知縣許某到官方及旬浹而遽死，其後任某亦已物故。緣山陰係是緊切不可缺官去處，臣竊見前會稽知縣、左奉議郎陸之望爲治寬平，持己廉潔，長於撫字，蔚有政聲。會稽士民僧道等前後屢經本府及監司舉留，狀牘具存〔一〕。某人今方罷官，適會山陰缺宰，臣遂令暫攝職事，邑人咸喜。臣今欲依條令辟舉陸之望充山陰知縣，以慰一邑士庶之心。臣如妄舉，甘伏朝典，伏乞聖慈特賜俞允。《梅溪先生奏議》卷五。

〔一〕具：原作「其」，據四庫本改。

代上劄子 一

臣恭聞大行皇太后靈駕發引有日，陛下遵奉遺誥，凡營奉之費悉出慈寧，不以一毫病民，以彰皇太后仁儉之德。四方聞之，罔不欽歎。臣待罪近甸，祇奉寢園，雖欲竭犬馬之奉、效蟻螻之誠而不可得〔一〕。至若邦境所管河道橋梁、宿食頓次及一行事務，臣已分遣官屬一一幹治，臣亦身督其役，無敢怠惰者。約至十一月初旬，悉皆辦集，將來梓宮渡江，決不誤事。庶幾少效臣子報稱之職，上寬陛下哀戚憂念之情。臣無任。《梅溪先生奏議》卷五。

〔一〕蟻螻：四庫本作「螻蟻」。

代上劄子 二

臣竊聞往歲徽宗皇帝梓宮御舟進發之日，凡津梁堰閘並不拆毀。今來伏准橋道頓遞使報，大行皇太后梓宮御舟八尺五寸，比舊加大，其所過之處城門橋堰勢不免毀。臣伏聞行朝臣庶稱頌聖德，謂日者奏請梓宮發引，利行甲方，然毀民居稍多，陛下惻然曰：「茲豈未利耶？」乃改行乙方。仰見聖心

仁孝，愛民如此，臣庶感激，至於流涕。臣今欲乞依往歲徽宗皇帝梓宮御舟丈尺之數，津梁堰閘免致拆毀，庶獲仰承陛下仁孝之德，遵奉大行皇太后慈儉之訓。不勝幸甚。如蒙俞允，伏乞睿旨速賜施行。取進止。《梅溪先生奏議》卷五。

全宋文卷四六二一

王十朋 八

饒州到任謝表

遭時遇主〔一〕，協五百世之昌期；共理分符，叨二千石之重寄。試之民事，簡在帝心。中謝。伏念臣奮身諸生，隸業太學。上皇親策，擢居多士之先；陛下誤知，眷出群臣之右。方御天之十日，畀近地之一麾，旋蒙召還，屢辱賜對。魏徵之蘊幾展盡，賈誼之言略施行。曾未閱於三時，已徧更於數職。遽從憲府，擢貳天官。人言遭際之非常，臣懼寵榮之過分。力辭成命，果獲俞音。榮聯書殿之名，假守便藩之郡。身獲全於進退，恩不替於初終。況此楚東之故邦，實爲江左之奧壤，顏真卿英風如在，范仲淹遺愛猶存。臣實何人〔二〕，可預茲選！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法舜受禪，體堯宅天，廣收衆正而首及滯淹，樂聽讜言而不罪狂直。遴選朝廷之士，疇咨岳牧之臣，雖地分內外之殊，而心蔑輕重之異。知臣本出乎白屋，謂臣可牧夫細民。札命十行，憂分千里，臣敢不仰奉德意，叨宣教條？雖才

非太公，不能五月報政；然忠猶杜甫，未嘗一飯忘君。《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一。又見康熙《西江志》卷一四三，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四。

〔一〕遭：原闕，據四庫本補。雍正本、光緒本作「得」。

〔二〕臣：原作「仁」，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夔州到任謝表

地易夔門，難敢辭於蜀道；心傾堯日，遠尤甚於長安。祇拜訓詞，惟深感涕。中謝。臣頃由御史，出守番陽，任甫及於期年，報蔑聞於五月。慕言言之烈於顏魯國，學優優之治於范仲淹。擾切戒於庸人，第務近民之易；罪或得於巨室，方知爲政之難。比因有疾而丐祠，不謂誤恩而分閫。況魚復素稱巖邑，在坤維實爲要衝。苟非文武之長才，曷副蕃宣之重寄，豈臣庸繆，可稱使令？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德方日新，仁若天覆。憫烏道烏蠻之險，有刀耕火種之勞，非善治不可以懷柔，謂微臣或勤於撫字。錄其寸效，畀以雄藩。臣敢不究疾苦於閭閻，布教條於州郡？觀武侯八陣，居安未免於憂邊；誦杜甫百篇，有志不忘於愛主。《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一。又見乾隆《溫州府志》卷二八下。

除敷文閣待制謝表

官自外遷，既濫中權之寄；恩由上出，復叨次對之除。抗章弗俞，拜命增惕。中謝。竊念臣才惟樗櫟，業本齷鹽，偶逢神聖之作興，妄意風雲之際會。立螭簪筆，方近清光；冠豸乘驄，遽違丹闕。俯悵忠懷之莫盡，仰知天眷之未衰。繇列郡而擢居帥垣，自集英而超躋華閣。易任誤蒙於增秩，撫躬深愧於罔功。清議靡容，牢辭不獲。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至仁接下，大度包荒。謂臣如汲長孺之愚，言多妄發；知臣有蘇世長之短，心不敢邪。榮畀重藩，許連從橐。臣敢不益堅素守，誓竭孤忠？共理分符，何以副西清之選；拾遺補過，可能無北闕之書。《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一。

湖州到任謝表

遠障承流，乏循良之善政；近藩改命，仰覆載之隆私。祇服訓詞，彌增咸涕。伏念臣五年去國，兩地分符。饒俗浩穰，有難調之巨室；夔疆瘠鹵，介絕險之烏蠻。但思治己以先人，豈忍奪民而生事，故田里安其不擾，而獄訟由之稍稀。敢曰懷歸，實緣多病，輒控祠庭之請，屢干旒宸之嚴。既寬斧鉞之重誅，復畀股肱之佳郡，瞻清光於便殿，展素蘊之忠言。謂能卹民，蒙天語之見獎；徙以自

近，佩聖恩其敢忘？豈期衰遲，有此遭際？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至仁兼被，大智難名。憐臣守志弗欺，共理猶知於惠養；憫臣奉躬匪懈，事君或盡於勤勞。故此異除，華於朽質。臣敢不持循憲度，效法京師？詠靈沼於真卿，深體好生之德；恢儒宮於安定，益陶善教之風。《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一。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五九。

泉州到任謝表

五年三郡，蔑酬天覆之恩；一扎十行，又拜春溫之詔。方奉祠而竊祿，遽共理以分符。隆睠不忘，孤忠益勵。中謝。竊念臣少不學古，晚方入官，論事則意廣而才疏，爲郡則心勞而政拙。惟民是卹，雖誤蒙金口之褒；其毀乃來，終莫奪簧言之巧。松菊方尋於三徑，江湖復把於一麾。非神聖素察其衷，豈臣下可得而薦？辭避不獲，顛躋是憂。況閩爲負山帶海遐僻之鄉，而泉乃富商大賈往來之會，詎容庸繆，可備使令？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堯仁宅天，舜智察物。知臣無剝下益上之罪，恕臣有抑強扶弱之偏，悟即墨之浮言，畀清源之善地。臣敢不清白奉己，循良牧民？富而可求，第守不貪之實；老之將至，尚懷有犯之忠。《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一。

除敷文閣直學士謝表

任南國守臣之寄，治效蔑聞；綴西清學士之班，聖恩誤及。牢辭弗獲，下拜有慚。中謝。竊念臣學術空疏，性資愚憊。蚤躬耕養，妄懷干祿之心；晚竊科名，誓竭事君之節。許身自比於稷契，得時況過於唐虞。上皇親擢之於布韋，陛下又置之於臺省，徒屢膺於任使，竟莫報於涓埃。去國八年，分符四郡，覺年齡之云暮，致疾病之交攻，藥百試而莫痊，祠三乞而不允。心勞政拙，僅同下考之陽城；金賜秩增，有愧能名之黃霸。揣分宜黜，蒙恩若驚。茲蓋伏遇皇帝陛下仁覆邇遐，賞從忠厚，與人不求其備，嘉善而矜不能。謂臣雖不達於時宜，知臣或稍諳於民事，寵昇侯藩之重，超陞庭閣之榮。臣敢不仰務分憂，俯當盡瘁？拾遺補過，雖良臣之願莫酬；宣化承流，庶循吏之風可繼。《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一。

除太子詹事賜衣帶謝表

歸依故里，首叨宮尹之除；趨對便朝，猥被身章之錫。省循何幸，俯僂難勝。伏念臣有不移之忠，無適用之器。襲布韋而自薦，繡鞶帨以奚爲？分三服之珍，方曳裾而自愧；拜九環之重，覺委佩

之有光。夫何衰病之軀，仰冒便蕃之寵。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教子以義方之訓，好賢如《緇衣》之詩，借以光華，欲其贊翼。惟少成若往，但知斂衽之恭；而非禮勿言，敢後書紳之戒？誓殫綿力，少答殊私〔二〕。《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一。

〔二〕私：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作「施」。

慰皇后上仙表

坤元資萬物之生，贊成乾道；慈母棄敷天之養，痛摧子心。仙馭益遐，宸衷尤切。恭以大行安恭皇后《樛木》逮下，《葛覃》儉躬，嬪外邸以稱賢，位中宮而配聖。數豈有定，年胡不長？恭惟皇帝陛下道盡人倫，治贊陰教，諒聖情之攸繫，眷懿範以難忘。功配九人，迹可稽於彤管；神游八極，燕永阻於瑤池。然而上奉兩宮，下臨九有，願上寬於悲悼，庶無爽於和寧。《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一。

賀皇太子牋

廷揚大號，位正前星，肆赦以重承祧，臨軒而備典禮。慶延宗社，歡洽華夷。恭惟皇太子殿下挺

岐嶷之姿，蘊寬大之德，佩禮樂詩書之丕訓，明君臣父子之大綱，孝友行乎宮中，仁智聞乎天下。睿主義方而能教，法不抗於伯禽；嗣君嫡長而又賢，護奚煩於四皓？某官守巴徼，神馳帝鄉，仰日月山海之攸重，喜乚鬯粢盛之有守。愚衷敢獻，願日近於正人；聖學益修，當愈明於上性。《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一。

慰皇太子表

人心所繫，方聞出震之音；天道難知，遽隕前星之耀。訃聞率土，痛切輿情。恭以皇太子殿下挺岐嶷之姿，秉溫恭之德。喜愠不形於色，其心有容；仁誼以飭其躬，有儀可象。護不煩於四皓，斷自出於一人。福善難憑，降年何促？恭惟皇帝陛下愛鍾子聖，仁篤父慈。澤雖沛於金鷄，藥不靈於扁鵲，諒旰食宵衣之際，興問安視膳之思。然修短皆繫乎天，雖聖賢莫逃於數。昭明有學，宜爲梁室之儲；子晉已仙，願釋周王之念。《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一。

辭起居舍人狀

竊以起居之職，言動是司，君無舉而不書，事有聞而必奏。於清光爲最近，在直筆而尤難，非得

名儒，曷稱妙選？臣學術淺陋，性資狂愚。上皇策之於布衣，誤被親擢；陛下識之於潛邸，首膺召除。方居列宿之聯，輒貳司成之教。紬書史館，進說經筵，皆學者之至榮，豈臣愚之敢望？蔑有寸效，遽叨峻遷，必致可畏之言，以速不才之咎。仰祈睿眷，追寢異恩，俾愚分之獲安，庶輿論之惟允。所有恩命未敢祇受，謹錄奏聞，伏候敕旨。《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一。

辭免兼侍講

臣伏准敕旨，除臣兼侍講者。臣聞命驚震，罔知所措。竊以歲輒屢遷者，古人之所深戒；身兼數職者，通才猶不克堪。臣近被召還，濫官執秩，與史館編摩之選，叨露門講說之聯。每拜命而若驚，嘗力辭而不獲。辰未再浹，而遽貳左學；朔纔五易，而躡陞右螭。懼弗稱於一官，可更兼於兩職？況講讀方執經而入侍，而記注常執筆而在旁，各有攸司，若何可攝？將物議之不免，謂聖恩之或私。敢望睿慈，追寢成命。遴選碩學，講聖人所親作之經；庶俾愚臣，專天子不自觀之史。《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一。

辭免權吏部侍郎狀

臣今月十二日伏准省劄，奉聖旨，除臣權吏部侍郎，日下供職者。臣緣今早上殿，自劾不合力贊陛下恢復及委任張浚事，乞罷臣侍御史之職，仍賜竄謫。今來得旨，除臣上件職，是求罪而得遷，何以塞群議？臣不敢供職，所賜省劄已繳納尚書省〔一〕。臣今居家待罪，欲乞睿斷，降出臣自劾之章，使中外曉然咸知臣罪，速正典刑，以爲臣子之戒。《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一。

〔一〕賜：原作「是」，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謝除御史中丞表

備員左省，初無論駁之勞；承乏中司，更誤選掄之要。據非其任，愧溢于顏。中謝。臣聞朝廷清明，百僚咸脩職業；海宇乂謐，萬事皆守科條。然豐亨當尚大之時，顧既濟思豫防之策。下情弗壅，言路宏開，責之雄俊之官，列在紀綱之地。訓詞申敕，辨忠良姦佞之朋；治道相關，考理義憲章之正。必求智敏，宜有箴規。如臣者齷齪腐儒，侵尋晚節，驟塵禁從，每出淵衷。衰病內乘，願投閑而

未獲；寵光曲被，俾執法以何堪？退自省循，彌增震悸。茲蓋伏遇皇帝陛下乾剛獨運，離照溥臨，御臣得驅策之方，操術無膠柱之弊。凡蒙驅使，悉荷簡知。臣敢不剖心析肝，絕猜防于謗鑠；明目張膽，庶無負于猷爲。一言幸收，百謫寧避。《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四中。又見《八代四六全書》卷五。

謝除待制表

臣某言：某年某月某日，進奏院遞到誥一道，伏蒙聖恩特授朝奉大夫、充龍圖閣待制、依舊知池州，臣已于當日祇受謝恩訖。識慮蠢愚，固甘遠斥；恩慈博厚，猶假小麾。第深循省之思，豈有甄收之望？明綸下逮，感涕交流。中謝。伏念臣幼初知書，晚方入仕，雖嗣爲裘之業，頗慚畫餅之名。挾槩磨鉛，時枕籍于圖史；含香珥筆，每步趨于省臺。誤被簡知，荐加馳策。僅同駑馬之十駕，坐致力殫；未效饑鷹之一呼，居然氣索。扶衰上道，弔影自憐，謁來江湖之濱，亦當民社之寄。目昏貿貿，詎堪從事于簿書；臂病拘拘，行願乞身于田里。遽頒宸翰，俾復從官。在聖度之兼容，何孤忠之可覲？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堯仁舜孝，禹儉湯寬，紹述法度而咸適厥中，任用人才而各安其職。憫茲孱陋，示勿棄遺。延閣通班，幸列西清之嚴近；左符有守，敢嗟南國之滯留。終誓糜捐，仰酬覆冒。

《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四中。

池州到任謝上表

失職中司，黜官小郡，尚分符竹，初見吏民。咎大罰輕，感深涕隕。中謝。伏念臣起身寒苦，涉學淺疏，自甘窮老于布韋，孰謂冒榮于軒冕？越從冗散，親被簡知，壁水道山，提携羣彥。綸垣鎖闥，接武近班，皆席上待問之珍，非柱後惠文之用。忽蒙宸筆，俾總臺綱。義不苟辭，輒奮虬螭之力；志慙無勇，亟聞鷹隼之呼。矧惟聖主之難遭，亦恃孤忠之可察。封章上達，遂忘白簡之猜嫌；負罪左遷，猶得朱轡之賁飾。涵容厚矣，報稱缺然。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湛恩龐洪，垂聽寬裕，執用賞用刑之要，權使功使過之宜。是致孱庸，未從遠斥。臣敢不宣布德意，撫養編氓？影落江湖，踽踽自憐于去國；夢追鵷鷺，區區常念于愛君。必誓糜捐，仰酬覆幬。臣無任。《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上。

又見《八代四六全書》卷五，《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八〇九。

謝賜衣金帶表

綸言下逮，懼器使之非宜；恩數有加，顧身章之弗稱。退量僥冒，彌積兢慚。中謝。伏念臣性姿蠢愚，世閱寒瘁。獨遇盛明之日，亦晞奮勵之規。誤竊儒科，曾是青氍舊物；推遷仕牒，徒驚華髮垂

顛。依造化之大鈞，乏毫釐之小補。越從瑣闥，擢實憲臺。圖退避之無由，服榮寵之若此。雖將自竭，曷報所蒙？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軫念臣工，修明典禮。示等衰於百執，致藩飾於群倫。既厚匪頒，俾有曳婁之煥；曲形慰藉，終逃負乘之譏。仰戴生成，敢忘糜捐？《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上。

全宋文卷四六二一

王十朋 九

與陸會稽修曹娥旌忠廟

比以忠孝二廟曹娥、旌忠。爲懇，已蒙重諾。忠孝，臣子大節，人所難能，二人遺蹟皆屬會稽，可謂千古盛事。修廟崇祀，以勸風俗，正賢師帥之職。俗吏第以科催爲急，簿書獄訟爲先，自非吾儒，孰肯留意於此？聞曹娥廟已命工矣，旌忠之修費亦無幾，不可復留以遺後人，切望分念。某嘗題曹娥廟，及近撰《會稽三賢詩》，併寫上呈。《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與江山陰修愍孝廟

比以修愍孝廟爲懇，特荷不外，旌忠之修已委陸會稽矣。忠孝，臣子大節，死者，人之所難，蔡

孝子以布衣能爲人所難能之事，有足嘉者，而廟貌不稱，深可嘆息。修廟崇祀，以勸風俗，正賢師帥之職，切望留念。某近撰《會稽三賢詩》，愍孝廟居其一焉，併錄上呈。《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與趙安撫乞降祝版祀上虞舜廟

據上虞縣尉陳迪功劄子稱，本縣有帝舜廟一所。父老相傳，自置縣以來即有此廟。兼縣有舜井、象田、百官等處古跡至多，而一方水旱疾苦有請於廟，無不響應，合在祀典〔二〕。欲望台慈詳酌，許令本縣每歲春秋備辦牢醴，從使府給降祝版，遣官致祭，少爲大功明德之報。本縣近已具狀申府，欲乞施行。《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二〕典：原作「興」，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與邵提刑

某茲者伏遇提刑郎中親乘使輅，按察列郡。某輒有己見，畫一具聞，仰助澄清，乞賜台覽：一、伏睹主上躬斷以來，寬恤之詔下無虛日，然而實惠未孚于民者，蓋由守令不能奉行之弊。昔人

謂徒掛牆壁，今則初未嘗掛，凡遇詔下，事有便於民而不便於吏者，或宣畢而遂匿，或略掛而遽收。故上雖有良法美意，下不得而知者多矣，況欲被其惠邪？今欲乞輶車所至，盡錄比年寬恤詔條，榜示通衢，使有目者咸得而睹。其郡縣官吏有不張掛與徒掛而不奉行，首加案劾，庶使朝廷實德下及元元。

一、伏睹主上慎刑恤獄之意，雖堯、舜、成、康無以加，然而措刑之效未逮於古者，蓋由郡縣無循吏而囹圄多冤民。切見州縣間常置禁曆二：一曰正禁，二曰寄禁。每遇監司入境，止將所鞠重囚書正禁曆，其他囚悉附寄禁，仍將所禁之人拘置僻所，使不得聲冤，又多令吏卒防其親戚，使不得告訴。俟監司既去，囚禁如初。今欲乞所至州縣榜示道路，如有藏匿罪囚，許人以告。及搜索二曆，備閱所禁之事，取一二件親賜按問，庶絕冤枉之弊。

一、伏睹國家張官置吏，本以爲民，要當以撫字爲先，催科次之。今之所謂守令者，專務催科，殊無撫字之意。蓋催科自有常法，豈在以速辦爲能？官以未及期爲辦事，民當未及期而被擾，輸納之稅未入於官府，勾呼之費已歸於蠹吏，則知以催科取辦者初無益於國而有害於民。然此亦非特守令之罪，蓋緣曩日監司多以催科責郡縣，而不以撫字爲先。今欲乞所至郡縣，訪問士民，如守令善撫字者，雖拙於催科必舉，不能撫字者雖健於催科而必劾。如是則郡縣皆循良之吏，天下無凍餒之民矣。

一、某每見州縣間凡遇監司經由，多有士民率衆投牒舉留守令者，茲非出於民之本意也。蓋由時官

自知其無善治，恐見劾於監司，遂密遣胥吏喻鄉邑之豪族與士人之職于學校者，唱率舉留，士民亦欲以此交結時官，求芘門戶，遂粉飾虛詞，指無爲有。監司初不知覺，乃以不賢爲賢，從而舉之，爲害非細。今欲乞於入境之初，觀風問俗，考其治迹，賢否可知。如有士民妄有舉留者，稍加懲治，以革欺罔之弊。

一、伏睹主上躬示敦朴，爲天下先，近日尤嚴銷金之禁。似聞遠方弊尤未革，蓋有以裝佛爲名，而州縣不能禁止，又有以銷鋤爲名，而亦莫辨真僞。今欲乞申明金翠服色之禁，并裝佛銷鋤之弊革之，以贊一人之躬行，以厚天下之風俗。

一、切見瀕海郡縣鹽爲民害最者。昔州縣科鹽，自有定額，其後有掊克聚斂之臣提煮海之職者，倍增數目，以爲民患。縣令兼鹽場之任者又從而增之，以僥倖功賞。胥吏因緣爲奸，與鋪戶相見爲弊，於所增額外多數以科民間。累經臺部監司投牒陳理，而郡縣多端壅隔，其弊莫去〔一〕。今欲乞委賢明郡守、清強官屬，根治胥吏，痛革多科之弊。

一、每見監司按察，州縣官吏遠出迎送，所帶人從非一，多爲保甲寺觀之害。今欲乞禁約官吏遠出迎送之弊。

一、每見監司按察，隨行人吏所至騷然，誅求之害甚於狼虎。今欲乞嚴行約束，以絕騷擾之弊。

右，州縣之弊非一，某姑陳其大略。蓋久處閭閻，目見其事，所陳八弊亦皆利害之大者。儻有可采，願賜施行。《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一〕莫：原作「草」，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與安撫論張侍郎論魯六傷犬

契勘張侍郎論魯六等傷犬事，蒙判魯六勘杖八十。某切見魯六傷犬，事涉不明，廂界供証出於符合。張侍郎官居侍從，心明法律，必不肯以一犬之故誣害平民。今來若將魯六斷罪，事屬無辜，深恐議者謂府屬觀望，輕人重大。不獨某坐誤斷之罪，其於張侍郎名德亦有所損。所有魯六勘案尚未敢書，伏候台旨。《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與安撫監司論災傷

茲者伏見天災流行〔一〕，大風淫雨，繼以怒濤暴漲，爲害茲甚〔二〕。今據上虞縣供申，有淹死者一百六十八人，飄蕩屋宇者四百五十三家，逃移者一百二十七戶。禾苗腐爛，顆粒不收，人民困餓，號泣待盡。兼聞其他諸縣皆有災傷，除上虞縣供申外，其餘並不見申到。深恐邑官坐視，不以恤民爲意，欲乞行下諸縣，令各具災傷申聞，仍與措置賑卹。及乞以上虞等狀申聞朝廷，以廣聖主畏天災、卹民隱之意。某備員幕職，不敢不聞，言涉狂妄，皇恐死罪。《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一〕天：原作「火」，據雍正本、光緒本改。

〔二〕上句「暴漲」，下句「爲」，原作「漲爲害」，據右引書改乙。

與都提舉論災傷賑濟

某伏睹今歲風水災傷，浙江之東越爲最甚。上貽宸念，特加賑卹。某今有己見，輒條具如後，乞賜詳酌施行。

一、本府有紹興二十七年以前積欠稅租等，數目非一。今歲既不登，民方艱食，一年常賦猶無以輸，積歲逋負，何從而出？欲乞敷奏朝廷，將積欠稅租權行倚閣，俟來歲有秋，仍舊輸納。庶俾一郡生靈，均被大惠。

一、切見本府訟牒私債居多，往往其間不實者半。蓋緣受理之門既啓，虛妄之訴遂興。至有增數目以求判，賂胥吏以買直，所負無幾，所廢不貲。今歲方凶荒，救死不贍，若加以私債訟牒之擾，則民之流亡餓踣者必多。欲乞敷奏朝廷，應新舊私債，不問多寡，並權放一年，官司不得受理。俟來秋豐稔，依數盡償，庶使貧民不致重困。

一、災傷去處，蒙聖旨將義倉米賑濟，仁恩廣大，萬姓鼓舞。某猶慮諸邑人戶有逃移於未獲旨之前，不知今日有賑濟之恩者，或賣爲奴婢，或流爲乞丐，或匿爲鼠竊，殊可矜憫。欲乞台慈委諸

令佐，廣行告諭，招誘復業。如家計物業悉已破壞，仍重加拯救，無致失所，以廣一聖主勤恤之意。

一、風潮所壞海塘，如前日上虞縣陳請之類，依法合以食利人戶修築。今濱海之民既被災傷，富者困，貧者飢，況工役廣大，必難取辦於食利之所，不免役他鄉之民，然又不能無怨。欲乞台慈委自令佐，或以官米〔二〕，或勸誘富民，隨多寡出穀或米，日給升斗以顧之。仍諭食利之戶，時加犒勞。方艱食之秋，民幸於得食，而不憚於出力。雖非食利之民，亦必欣然就役而不辭。如是，則修築之功，不日可就。《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又見乾隆《溫州府志》卷二八下。

〔二〕米：原作「來」，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定奪餘姚縣和買

轉運司判下餘姚縣百姓魏皋等狀，理本縣和買不均之弊。某等索到八縣所具和買利害，一一看詳。其餘姚縣所有不均，屢興詞訴者，蓋緣本縣以第一等至第四等科和買〔二〕，而第五等不科，物力及三十八貫五百文者爲第四等，三十八貫四百九十九文者爲第五等。由是狡猾人戶與鄉胥相見詭名隱寄，減下等第，自經界至今方及十年，物力走弄已及一半。目今所管物力比經界之後物力，其上四等

戶減退八萬餘貫，流入第五等戶，其上戶所科和買比舊每匹增八尺以上。上戶加少而和買日增，下戶加多而和買不及，非緣昔日人戶多富，今日人戶頓貧，其弊實起於規免科敷，多端隱稅，法令雖嚴，不能禁遏。詞訴之興，蓋生於此。切睹紹興十三年指揮：「比年上戶規逃物力，往往折爲下戶，高者既降，下者遂升。今後自第一等至第五等均敷，以絕增減之弊。」又睹十五年戶部劄子：「欲且從第一等至第四等科敷，以優恤下戶。」又云：「州縣逐處事體不同，有以物力及百貫以上爲第五等者，有以十貫以下爲第五等者。如止令第四等以上科敷，物力少處實受其利，物力多處又却併在四等以上，却成偏重。欲下轉運司，令州縣相度，隨宜措置科折。」某等切見本府八縣，其會稽、山陰、諸暨、餘姚四縣和買，遵十五年指揮，止科及四等，而下戶不科。其嵊縣、新昌、蕭山、上虞四縣和買，遵十三年指揮，並科及下戶，亦各無詞訴。內新昌、嵊縣以物力十五貫以下，上虞以二十貫以上，蕭山以三十貫以上。今餘姚縣百姓所理會和買不均，及詭名減戶之弊，除欲以田畝科不可施行外，欲乞准十五年指揮，隨宜措置。可於新昌、嵊縣、蕭山、上虞四縣中，斟酌高下，用二十貫以上和買，庶得其中。既有外縣已行之例，又合相度隨宜之法。物力三十八貫五百以下，實多詭戶，其弊可革；二十貫以下者，實係貧民，不害優恤。更合取自指揮施行。《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又見雍正《浙

江通志》卷二六〇。

〔二〕至：原作「止」，據雍正本、光緒本改。

定奪阿何訟陳友直

契勘阿何訟陳友直不孝事。陳友直狀稱，阿何係其父盛之妾，其事已具案牘中。阿何與陳盛以不正合，係妾分明，然在禮法中，有嫡母、庶母、所生母、乳母、妾母。阿何雖非陳盛之妻，然在陳氏之家已兩有所出。其陳盛當溺愛之時，亦嘗以妻禮遇之。某按《春秋》之法，其父有以妾爲妻者。先儒論之曰：以妾爲妻之罪，其父當尸之，然父以爲妻，其子不得不以爲母。又按《禮記·內則》：父母有婢子，父母没，沒身敬之不衰，父母所愛，雖父母没不衰。今何氏雖爲陳盛之妾，其陳友直當以妾母之禮待之，有敬而不衰之義。又按《春秋》，婦人有三從，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以嫡母之尊，猶有制於長子之義，今阿何係陳友直妾母，其家事不得自專，出入當有所制。今欲乞台旨押阿何歸陳氏之家守孝，俟其服滿，如欲改嫁，則從其便。其所生子當育於陳氏，俟其長成，依公分析。陳友直當以妾母之禮敬待阿何，不得故有凌辱。其家事當由陳友直管掌，阿何不得自專。庶於經於律，皆無違礙。《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定奪梁謙理分

按梁綵有子八人，內將一子與後弟縑爲後，是爲梁謙。綵死之後，七子均分，已及十有七年。今據梁謙狀稱，其所養父縑既死，其所生父綵尚存之時，所養母尹氏曾遣歸宗，合作八分析產。其兄孝、廉等供稱，謙不曾於父在日歸宗，兼已受所養之家物產，不當分所生兄弟之財。今梁綵與尹氏皆已身死，謙歸宗與不曾歸，無所憑據。按《禮經》：「爲人後者爲之子。」又按律：「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者聽。」又按《紹興令》：「諸爲人後而還本生者聽。」注謂：「自欲還，或所養父母遣還者，令許。」自欲還，蓋謂本生無子，或所養之家已有子也；許所養父母遣還者，義亦如之。今梁縑既無別子，況綵所出甚衆，謙義合繼絕，不當歸宗。尹氏既無所生，亦不得遣謙還綵，以絕夫後。謙既不當歸宗，則亦不合受所生父母之產。向來提刑司簽廳所定，於律已當。然律設大法，禮順人情。謙繼叔父之後，固不當歸家。至若分產，則當處之以情可也。緣梁縑死時，謙年尚幼，尹氏典賣其夫物產，從而改嫁。破縑之家，非謙之罪。今謙所生兄弟皆富，所養之家已貧，謙既失所無歸，兄弟義當憐恤。又按令：「諸分財產而衆議願多與同分之人者聽。」此蓋聖人緣情制法，以開遜義之門。今謙與孝、廉等本係同父之親，而有貧富不等之患。雖謙出繼叔之後，不預同分，孝、廉等合念父恩，義當願與。今欲乞送縣告示孝、廉等七人，將原分到產業每人若

干，比並謙見管所養之家產業若干，七人中各出產業，揍謙見管產業如七人元分之數，均退與謙。其七人浮財，恐係分後增置，即不許分退。孝、廉係是長兄，身仍鬻爵，合倡率諸弟，遵願與之令，濟同氣之親。謙仍舊繼所生之後，不得歸宗以絕繚祀。庶令梁氏一門。稍知孝弟之義，少息爭競之風。

《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與趙安撫辭定奪

切見近日下狀之人，多於狀後乞送某處定奪者。以兩爭未決，務在依公，非下狀人可得指定。切慮其人與某處人吏預有計弊，妄意指乞。今後如出自台旨送下定奪者，某當勉強理會，不敢以不敏辭。如下狀人妄有指定，即乞判送他所，庶絕情弊。《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與王安撫

蒙台諭，令撰二劄子，不敢以鄙陋辭，勉強承命，乞賜斧削乃幸。殯宮頻年興修，震驚陵寢，幽明不安，公私受弊。蓋緣奉行外以崇奉陵寢廟爲名，內有僥倖恩賞之意，遂將已成之宇撤而更造，不損之器毀而更置，不枯之木拔而再植，其害非一端也。去歲大修，本府官吏頗有起貪功望賞之心，

妄生事端者。某日擊其事而不敢言，每思若一日獲邇清光，當首論之，雖死不避也。尚書受主上之深知，奉陛辭之玉音，爲越人之師帥者，無惜爲上言之。干冒台嚴，皇恐死罪。《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與橋道頓遞使董侍郎萃

某竊聞往歲徽宗皇帝梓宮御舟所至，凡津梁堰閘並不毀壞。今來伏聞大行皇太后梓宮御舟比舊加大，城門橋堰之類勢不免毀。某親見奉使侍郎言，日者奉請以梓宮行甲方爲利，然毀民居多。皇帝惻然曰：「茲豈求利耶？」特命行乙方。主上仁孝之德、愛民之心如此，臣庶感激，至於流涕。某妄意欲乞侍郎申奏朝廷，今來祇備梓宮御舟，其丈尺之數乞依往歲徽宗皇帝御舟之例，庶免毀壞，以承主上皇帝仁孝之德，以遵大行皇太后慈儉之訓。不勝幸甚。某郡幕下僚，妄議大事，罪不容誅，俯伏以待。《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與直講史侍郎

某輒有少稟：皇子初建，天下拭目以觀盛德。郎中直講以正人端士居師友之職，宜以經術正其心，以古今治亂興亡之迹爲之勸戒，養成器業，以副一人付託之意。如作詩一事，乃書生氣習，於道

德亡補，姑可置之。舊日篇章尤不宜播之於外，恐爲人所議。凡百要須慎重，庶無悔吝。某蒙建王顧遇不淺〔二〕，且辱郎中厚知，輒獻區區，幸恕狂妄冒瀆之罪。《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二〕某：原作「其」，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與宰相乞外任

某仰沐陶鎔，備員中秘，雖妻孥相隨竊食，而二弟皆在鄉間，累重家貧，難以提挈，於某私計實爲不便。欲乞在外差遣，以敦手足之愛，伏望鈞慈特賜敷奏。《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再與湯右相

某前日面投劄子，以私計不便，欲乞陶鑄在外差遣，未蒙敷奏。切念某所乞實非得已。今主聖臣賢，朝廷清明，多士彈冠，咸謂時不可失。況館職最爲清選，某以不才，竊食其間，豈所願去？實緣私計有所不便。兼賤軀自八月間得肺疾，至今痰嗽不除，亦欲就外，以便醫藥。伏乞鈞慈早賜敷奏，得一外任或岳祠差遣，不敢有擇，庶俾一門俱受保全之賜。干冒鈞嚴，某下情亡任激切戰懼之至。

《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辭建王

某比蒙誤恩，備員小學教授，曳裾半載〔二〕，仰沐王慈，顧遇有加，感激無地。第愧不才，殊無毫髮之補。今朝廷擇賢而代，輿論咸稱得人。三觀察天資俱粹美，佩服義方，學問日進，茲復得賢模範，顧未易量，劇爲贊喜。某比屢求去未獲，今復濫遷，聞命驚懼。方力辭免，無繇躬詣王屏稟違，下情無任依戀之至。《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二〕裾：原作「居」，據四庫本改。

辭三觀察

某獲與游從，已違半載，自愧不才，略無所補。遽成違遠，劇用瞻依。教授劉國博老成醇厚，蓋佳士也。師友得人，尤爲助喜。某濫遷小著，方此力辭，面別無從，敢冀仰體王慈，力學自愛，勉修忠孝，上報君親。某不勝區區之禱。《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與陳左相辭免除著作佐郎

某伏准省劄，除某爲著作佐郎。仰沐鈞陶，感激亡地。某比緣私計不便，屢入劄子，乞外差遣，未蒙敷奏。今求去得遷，聞命驚懼，不能自己。欲乞鈞慈曲賜矜恤，特與奏聞，以寢新命。庶使愚分稍安，獲逃罪戾，不勝萬幸。《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又見《陳文正公家乘》卷三。

與陳左相辭免除命乞外任

某昨曾冒瀆鈞嚴，辭免除命，實緣求去未獲，驟得美遷，心不遑安，非敢矯激。雖小官不當辭職，在前輩亦有故事。伏望鈞慈特賜敷奏，仍乞檢照某十月內乞外任劄子，併賜施行。《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又見《陳文正公家乘》卷三。

再與陳左相

某昨再瀆鈞嚴，辭免除命，伏蒙鈞旨，以某官不當辭，不與敷奏。某有懷未盡，須至再陳。竊謂

小官雖不當辭，在前輩亦有故事。至和、嘉祐間王荆公召除館職，及命修起居注，皆力辭不受。當時非獨在下者能辭，在上者亦容其辭。荆公雖立朝事業不滿人意，至辭受之際，君子不以爲非。世謂王荆公辭小不辭大，司馬溫公辭大不辭小。荆公辭小固無可議，不辭大則爲可罪。溫公不辭小者，但謂小不必辭，不謂小不當辭。紹興初，張侍郎子韶爲著作，亦以求去得遷，辭至五六，遂得外任。惟秦太師當國，不容士大夫辭職及求去，習以成風，遂至今日，有辭免者則以爲立異，有求去者則以爲沽名。但云官不當辭，不問事之可辭，殊不知古人進退辭受，惟問義理如何，前輩故事，不問官職高下。某今來所辭，實緣求去未獲，驟得美遷，心不遑安，非敢矯激。伏惟僕射相公以道義事君，以忠恕待下，念某以私計不便而求去，以求去得遷而力辭，曲賜矜憐，特與敷奏。仍乞檢照某十月內節次乞外任劄子，併賜施行。《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又見《陳文正公家乘》卷三，康熙《廣信府志》卷三〇。

與宰相論災異

某謹按《春秋》隱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周之三月，即今之正月也。《穀梁》曰：「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行，故謹而日之。」劉向曰：「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雷電既已見，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也。」雷電，陽也。雨雪，陰也。雷出非其時者，是陽不能閉，陰氣縱逸而將爲害也。今月十五日戊子，大雨雪，而雷聲繼作，識者憂之。春秋之時八日有變，

而聖人書之以爲異，今一日之間，雷雪併作，其爲災異，比春秋爲尤甚。雷作而雪止，是陽能勝陰也，雷作而雪益甚，是陽不勝陰之明驗也。恭惟主上仰畏天變，俯恤民隱，放房錢以寬細民，遣郎官以決滯獄，固宜德之動天，不俟終日。然而積雪不消，止而復作，逮今且十日矣，豈應天當以實，而小惠不足以彌災耶？某竊謂《春秋》所書，必有事應，先儒「陽不能閉，陰氣縱逸而將爲害」之語，不可不察。夫陰爲夷狄、爲小人、爲宦官女子、爲群邪壅蔽，上塞下聾之患。天心仁愛吾君，出災異以警戒之者，其在乎此。僕射相公居燮調之任，當任賢退不肖之責，願以《春秋》災異之說爲上力言之，進君子，退小人，內修闕政，外備強虜，開闢言路，以通下情，閉陰縱陽，以彌天變。勿以天道爲遠，聖人之言爲悠悠而不之畏也。某比因輪對狂妄，日虞罪戾，固宜鉗口結舌，不言時事，而猶敢及此者，蓋區區憂國之心不能自己。以無路而告吾君，不可以不告吾相。雖由此獲罪，固所不辭。干冒鈞嚴，下情無任皇懼之至。《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又見《中興兩朝編年綱目》卷一三。

與汪侍御 一

某竊聞虜人千乘萬騎，南牧中原，遷都汴京，窺伺淮甸，中外汹汹，咸以靖康覆轍爲憂。況侍御長風憲，任言責，其憂國之心當如之何？某采之輿論，咸謂禦敵之策，莫如用人，而人才可爲今日用者，莫如張和公、劉太尉。劉已易鎮京口，亦可以當一面矣。和公雖放令自便，而猶未起廢。伏聞侍

御前日嘗於榻前論薦人才，而屬意和公，士夫傳聞，莫不相慶。第不知果能上回天聽否，亦嘗指其姓名而力言之否？如天聽猶未回，侍御或未指其姓名，當率諸公再對，極力薦之。如古人之進賢，不進不已。主上好謀能聽，侍御言聽諫行，第恐不言，不患不受。萬一不從，則去就當自此決，不可微啓其端而遽然中輟也。某竊謂今日急難之際，人主正當棄瑕用才，人臣亦當棄平日之所惡，而薦可用之才。今之人才固有可用者矣，然往往不能無過，朝廷以其常經則後臺諫論列而不敢用〔一〕。某區區之意，欲侍御首以棄瑕用才之說上告吾君，且云雖經臺諫論列而才可用者，仰大臣侍從薦之，不以過而廢才。侍御既以身率之，諸公必從而和之，明天子必從而聽之。如是則人才輩出，可以制千里之難，虜雖強且逼，有不足憂者矣。今日可言者無如侍御，當言者無如侍御。某誤受侍御之知，是以敢進葛藟之說，以爲開陳獻納之助。伏望采而用之，以幸天下。《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一〕則後：雍正本、光緒本無。

與汪侍郎 二

某昨晚與馮員仲同詣台屏，不獲瞻望，第深景仰，即日伏惟台候萬福。某迫切之懇，仰沐台念，前已蒙廟堂相許，朝夕俟命。昨得薛季益報又稍遲，似聞左揆之意，謂王嘉叟方去，不欲又將某文字

上。嘉叟以上書而出，某以私計丐祠，事體不同。兼自去冬屢請，至今未遂。丞相愛惜士類，意固甚善，然君子愛人以德，與其留之以竊祿，不如使其善去以保全之。況某晚進不才，在稠人中最爲碌碌，進退去留，不足以爲多寡。今諸公求去皆遂其欲，何苦於某乃獨作難！某於要路諸公無一可告者，惟侍郎丈矜憐有素，故不免喋喋以告。切望早賜一言，以贊其決，庶令寒賤免致顛隤。戴德之誠，寧有窮已？《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與二相乞祠

某自去冬以私計不便，及苦痰嗽之疾，欲乞嶽祠，以便醫藥。節次入劄子及屢嘗面稟，雖已蒙鈞諾，至今猶未獲命。當聖賢相逢，群才並進之日，某備員佐著，事簡職清，豈不願留以苟寸祿？實緣久苦賤疾，有妨職事，私心迫切，不能自己。欲乞鈞慈速賜敷奏，陶鑄岳祠差遣一任。感戴無窮，某下情無任激切懇禱之至。《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與張佐司

比聞盜竊樞柄，甚於陽虎取寶玉大弓。公首摧其奸，與先正忠獻公斬范瓊、曲端等何異？天下無

賢愚遠邇，莫不稱快，知大賢之有後，況我輩耶！不有君子，其能國乎，真可爲社稷賀也。某卧病半年，日與死迫，忽被誤恩，已力辭免。更望力賜一言，俾遂所請，甚幸甚幸。《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與虞丞相

某抱病卧家，久廢朝謁，懵然不知時事。昨晚忽聞左司張栻差知袁州，不覺驚駭。朝廷除授固自有意，非某所得知，第以栻之學問操履，舉皆過人，在今朝列，少見其比。使之密侍經幄，必能以直道啓迪聖君，使之治劇剴煩，亦能處紛擾而不亂。況其直聲已著，中外稱賢，一旦外除，有識無不短氣。朝廷舉內修外攘之政，正當愛惜人才，相公以道事君，尤宜留賢自助。敢乞於榻前力賜主張，令栻且留舊職，庶幾釋中外之疑，伸善類之氣。某素蒙相公知遇，常願少效涓埃。屬以疾病侵陵，亡從躬伸賤悃，區區之心不能自己。輒此稟布萬一，伏乞鈞察。《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五。

全宋文卷四六二三

王十朋 一〇

上太守李端明

某嘗讀前史，竊知李氏爲天下甲門，世生大賢，角立傑出，皆天人也。自昔周柱下史先天地而生，指木爲姓，博古知今，而道德爲吾聖人之師。東都太尉稟元精之氣，正色在列，殺身成仁，而節義爲人臣之冠。唐翰林應長庚之夢，世號謫仙人，立馬萬言，而文章爲天下之法，孰謂其非天人耶？其間又有以聲名自高，而天下有被其收接者，如登龍門；隱居求志，而天下望其出仕者，如睹景星。至若出秉旄鉞，如臨淮之元勳；入總台衡，如衛公之風采者，皆卓然爲一代之名臣，中興之賢佐，其風流餘韻，足以起萬世之聳慕。某故曰李氏天下之甲門，而數公者真天人也。迨我國朝二百年間，宗工鉅儒，背項相望，而李氏之門最號得人。有若文靖公在咸平、景德間，公忠直亮，深慮遠識，嘗戒王文正公與北虜和親之議，斷然有先見之明，天下至今稱爲賢相。有若文定公在天禧、乾興間，慷慨

立朝，義形於色，嘗伸救寇萊公之禍，以手板擊姦邪，天下至今日爲正人。有若紫薇舍人在熙寧間，居代言之任，力持風裁，雖貶黜而氣不撓，與蘇、宋齊名，天下至今有三舍人之號。有若大丞相在政和間危言讜論，聳動四方，及重華受禪之際，垂紳正笏，不動聲氣而大議決，天下至今賴爲社稷臣，而蒼生猶冀其復起。有若尚書公當靖康之難，得主辱臣死之義，力抗腥膻，碎首裂額而憤罵不絕，英烈言言，與赫日秋霜爭嚴，艱難以來一人而已。天下至今稱爲烈丈夫，而知與不知莫不爲之流涕。仰惟明公以英偉之才，剛方之氣，挺生華裔，爲當世羽儀，被遇三朝，終始一節。乃者上方興衰撥亂，任賢使能，日不暇給，起明公於均逸中，付以喉舌之任。公卿大夫相與賀於朝，韋帶布衣相與賀於下，咸謂明公體道德如柱下史，尚節義如漢太尉，工文章如唐翰林。立天子前，披陳利害，論列可否，在廷竦慄，明公之諫諍，固不在諫議勃之後也。屢典名藩，皆著聲績，姦賊望風解綬而去，明公之威聲固不在河南尹之下也。至如臨淮、衛公之勳烈，文靖、文定之事業，皆明公之所優爲者。詩人誦召虎曰：「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然則，明公豈非所謂天人者耶？然朝廷方視明公之出處以爲安危之繫，天下方視明公之進退以爲治亂之分，夷狄問明公之安否而爲之叛服，姦邪伺明公之行藏而爲之喜懼。輿議皆謂明公匪朝伊夕，正台鼎之司，慰蒼生之望，中興之功，指日可期。今乃力辭柄任，出牧侯藩，雖一方得卧治之賢，而天下鬱具瞻之望。竊料明公固難久屈於此也。某蓬華一賤生爾，自總角聞先生長者稱頌明公盛德偉望，殆非一日，第恨生居遐陬，自處卑賤，邈無進見之階。今幸明公父母吾桑梓之邦，適符夙昔景慕企仰之誠。比者千騎入境，道由僻邑，而某遂得與田夫野老奔走爭

先，瞻望於車塵馬足間，已足少償素願矣。然未獲進拜黃堂〔二〕，親承謦咳之餘，少窺大人君子之高致。不日明公入秉洪鈞，則某於此時當抱無窮之恨矣。是以不介於人，不謀於龜，朝齋而裁書，莫沐而修刺，曳裾麾戟，冀一瞻芝宇，退當誇大，自謂今日得見天人也。《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又見《宋李忠定奏議》卷首。

〔二〕未獲：原作「獲未」，據雍正本、光緒本乙。

代曾尉上陳安撫

太山北斗，十年懷景仰之勤；白日青天，一旦快清明之睹。實自夤緣之幸，靡由媒介之先，行遂鳬趨，預深雀躍。恭惟某官學師孔孟，才亞卿雲，風流號當世無雙，聲望居縉紳第一。日光玉潔〔一〕，文章騰萬丈之輝；鳳翥龍蟠，翰墨掃千軍之敵。早收巍第，榮歷顯途，赤心備竭於三朝，白首克全於一節。荐更中外，並著恩威。將命外臺，茂荆潭之治績；分符重鎮，藹吳越之休聲。何所至之有聞，蓋無施而不可。威望有爲於今日，自期無愧於古人。方馳赫赫之聲，俄起營營之謗。唐室賴宣公之議，克濟艱難；漢庭忌賈誼之才，遽罹譴責。輿議咸稱其屈，士流尤爲不平。稍息人言，卒回天聽。脫風濤於異域，尋松菊於故園，職姑領於真祠，官未還於舊物。優游里巷，頤養年齡。門多長者之

車，座有賢人之榻。量包海嶽，撓不濁而澄不清；節貫冰霜，窮益堅而老益壯。然當宁方興衰而撥亂，豈舊臣可置散以投閑？矧鼎席之尚虛，想宸襟之素注，必起渭濱之大老，式慰海隅之蒼生。宰相以鎮撫四夷，況我有種；丈夫當掃除天下，非公其誰。無憚趣裝，行膺賜召。如某者箕裘冷族，蓬華寒生，思不墜於家聲，謾力勤於學業。始由經術而獲選，終用詞章而決科，名再上於賢書，計始偕於吏部。備員海邑，雅懷慕藺之誠；易尉仙邦，遂有依劉之幸。自慚樗散，實賴帡幪。欲脩吾道以致君，盍就大人而正己？去先聖之既遠，非通儒其孰歸？點也何如，方起「舞雩」之詠；參乎不敏，預懷避席之慚。仰祈先達之見知，庶俾後生之有賴。望塵伊邇，頌德尤勤。執贄賓庭，行當盡門弟子之禮；投緘記室，先展事賢大夫之誠。《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二〕日光：原作「光玉」，據雍正本、光緒本改。「日光玉潔」，四庫本作「珠光劍氣」。

代曾尉答交代

備員小邑，考未一書；承命大賢，任俄兩易。仰歎高風之難繼，俯驚瑣質之何堪，敢憚驅馳，第從鞭策。恭惟某官家傳忠義，天賦材猷。門地素高，早聯姻於卿相；仕塗初筮，聊隱迹於江山。宣北部之餘威，繼南昌之雅韻，精神不動，曹務自清。朱幡皂蓋，乃賢主人；黃門紫樞，有真知己。雖曲

從於引避，寧又致於淹徊，固宜縮爵於天朝，何至易官於海嶠！舍鶴溪之舊治，尋鴈蕩之勝游。白面紅顏，姑作神仙之隱；金章紫綬，竚期臺閣之榮。士論素期，輿情共祝。如某者箕裘冷族，筆硯寒生，二十年勞苦而末第始塵，數百里崎嶇而小官初效。去何速也，期不待於及瓜；行或使之，坐寧容於煖席。猶喜不才之質，獲承既治之餘。自西徂東，而何敢憚勞；以此易彼，則固已多幸。方圖趨拜，遽辱緘封，究觀禮意之勤，益佩恩私之厚。仰攀懿躅，顧續貂之愧雖多；遐想高標，而睹鳳之心已快。《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代謝同文館解

束書千里，不嘗太學之齏鹽；戰藝三場，偶綴同文之龍虎。齒髮類賈生之少，姓名居杜牧之先，揣分何堪，撫心知愧。竊以學者幸朝廷之偃武，吾皇欲天下之同書。思祖宗名館之因，廣華夏得人之路。收拾賢關之遺士，網羅聖代之棄才。爲選最艱，薦名無幾。方歎蓬瀛之難到，豈知樗櫟之兼收！如某者海角鰕生，蕁門賤士，業乏箕裘之素，家無詩禮之傳。七歲知書，賴有擇鄰之慈母；三冬務學，屢求解惑之賢師〔二〕。技專習於雕蟲，志必期於中鵠。偶遇詔音之下，復更科舉之條。雖章句宿儒，亦習凌雲之賦；縱風騷大手，必通拾芥之經。驚鼠技之已窮，取麟書而謾習。欲慕武、崔之馳辯，不容游、夏之措辭，益加記誦之功，稍悟謹嚴之旨。董仲舒潛心大業，粗明一王；玉川子獨抱遺

經，欲束三傳。辭親梓里，鼓篋帝都，深期厠迹於何蕃，庶獲授經於韓愈。操矛入室，對多士而氣驕；血指汗顏，望成均而膽落。戰之罪也，心實耻之。雖出門無嚙臂之盟，然題柱有還鄉之誓，抱玉效卞和之泣，焚舟起明視之慚。一鼓作而再鼓衰，人疑必敗；小敵怯而大敵勇，天使其成。不煩三獻之勞，輒幸一名之預，恩踰望外，喜溢顏間。伏遇某官炎漢相門，括蒼多族，馳所至有聲之譽，蘊無施不可之才。出爲五馬之貴侯，來繼三賢之高躅，夢草起謝公之興，吹笙尋子晉之游。民歌愷悌之風，士被作成之賜。遂致青衿之小子，稍知黃卷之古人，仰荷陶鎔，偶膺薦擢。某敢不勉修事業〔二〕，早赴功名，收一第於少年，慰雙親於未老，報天子恢儒之德，酬使君在泮之恩。嗅梅蘂於江頭，早知春信；折桂枝於月窟，行帶天香。《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二〕解惑：原作「解解」，據雍正本、光緒本改。四庫本作「假館」。

〔三〕敢：原作「官」，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代謝鄉解

棘闈戰藝，英髦多闕里之徒；貢籍標名，寒賤綴卜商之列。濫中披沙之選，深懷負刺之慚。竊以朝廷當投戈講藝之秋，聖主起側席求賢之念，專尚詩書之技，不求鞍馬之功，羽干服蠻貊之邦，俎豆

壓腥膻之氣。賢關新闢，洋洋乎東漢之風；鄉飲盛行，易易也成周之化。既廣育才之路，載更取士之科。風騷如屈、宋者，不廢明經；儒雅若寬、洪者，亦兼用賦。得凜凜大奇之士，有多多益辯之才，無一不長，所施皆可，斯足副有司之舉，庶能爲盛世之光。如某者白屋寒生，青衿小子，夙被父兄之訓，獲從師友之游，期頭角之稍疎，望箕裘之必大。欣遇聖旦，在賈生未冠之年；欲充國賓，無杜甫如神之筆。識陋井中之小，文窺管內之班。謾同孔鯉之趨庭，屢作曾參之避席。坐閱三歲，未通一經。《周誥》、《商盤》，方苦聲牙之難讀〔一〕；李詩謝賦，尤慚篆刻之未工。偶逢科詔之頒，妄起賢書之應，深慮畫圖之類狗，何期誤墨之成蠅。況東嘉號多士之躔，而樂成居濱海之邑。由舍法之一罷，更科場之七開，寂無中選之錢，咸作退飛之鷁。士氣若死灰之冷，江鄉類窮谷之寒。人指儒冠，恣成戲劇，路逢鬼物，剛被揶揄。誰知拜賜之孤軍，俄有定從之下客。三千人大敵之勇，曾何敢當；二十年敗北之羞，粗能一雪。望不及此，得之若驚。茲蓋伏遇某官黼黻斯文，權衡吾道。一舉而得垂天之翼，兼收而取敗鼓之皮，遂俾繆庸，亦膺選擢。某敢不勉修操履，益叩淵源，探皇極之猷爲，造中庸之門戶。舒牋點翰，尚期一第之可收；聳壑昂霄，庶及雙親之未老。上酬聖造，下答已知。《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一〕聲：原作「聲」，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陞補上舍謝宰相

業肆賢關，濫預千人之列；名叨舍選，愧居群俟之先。嗟小人得福以非常，痛私門鍾釁之何亟！有稽伸謝，徒切銜恩。竊以興庠序於不遑暇給之秋，見聖賢相與致太平之業。惟有道主，能散馬牛而包干戈；非大仁人，孰明俎豆而闢軍旅。洪惟上聖，篤任真儒。不求矢石之功，專務衣裳之化。矢其文德，雖灝灝爾噩噩爾之書無以加；烝我時髦，豈濟濟乎洋洋乎之世所能及！自槐壇之載建^(一)，紛銀袍而還來，仰追唐、虞之盛時，祖述熙、豐之故事。謂科舉取士於一時也，非所以造士；而舍法作人於平日也，斯足以得人。必將試之以積累之勤，故可期之以遠大之地。非得行藝兩全之美，曷副君相旁求之誠？選既至艱，得宜無濫。如某者受才猥瑣，賦命窮奇。齒才及壯，而遽失所天；仕豈欲干，而蓋緣有母。輒施鼠技，妄習麟經，徒專記問之工，莫識謹嚴之旨。不束高閣，兼取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之長；未得美泉，姑爲啖先生、趙夫子、陸文通之鑿。辭親故里，鼓篋上庠，幸廁迹於袞衣，獲執經於絳帳。半世僅一名之得，壯心早衰；匹夫獲千金之資，大禍俄及。未副倚門之望，遽罹枕塊之憂。三釜之志既孤，五鼎之心何有。念孝子爲親而求祿，自傷無祿以及親；思忠臣致主以忘身，或可以身而事主。退惟疇昔之僥冒，實由在上之作成。茲蓋伏遇某官命世大才，迪民先覺，躬阿衡惟一之德，爲成湯自得之師。靖康之節人所難，紹興之政古未有。既以其身致中興之烈，又將與國

貽有永之謀。廣闢成均，兼收士類。傳吾道於孟軻之後，率天下爲仲尼之徒。二尺短檠，猶念儒生之日；萬間廣廈，俱歡多士之顏。遂致繆庸，亦蒙教育。某敢不益脩操履，力探淵源？入大匠之準繩，資哲人之鼓鑄。儻離場屋，粗有進身之階；仰戴陶鈞，莫知報德之所。《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二〕壇：原作「之」，據四庫本改。雍正本、光緒本作「市」。

謝王大博佐

某官挺天賦之才，富家傳之學。短檠三載，俯輩諸生；丹墀萬言，巍冠多士。榮處師儒之任，蔚爲庠序之光，應列宿於星纏，閱異書於芸省，既作鵬鵬之化，尤憐燕雀之卑。顧叨冒之曷因，由吹噓之有素。某敢不勉精術業，益勵猷爲？磨鉛鈍以爲銛，策蹇駑而睎驥。雖場屋未脫，久甘太學之蠶鹽；儻心印可傳，願受宗盟之衣鉢。《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昌齡弟送定葉氏

家聲不振，有同陳族之貧；婚禮再修，輒慕齊邦之大。自非特達，肯遂懇求！荷臭味之相忘，喜

葭莩之有託。某以季弟某年曾有室，事俄至於斷絃；伏承令妹德最宜家，志方艱於擇嚮。用憑媒妁，妄議姻婭，荷寵命之不渝，諒夙緣之非淺。適契三星之候，敢怠良時；薄修五兩之儀，式將微意。

《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昌齡請期

早沐恩私，既遂求婚之懇；再殫愚悃，預聞授室之期。月惟建丑之良，日擇生明之次。恭遣季弟，躬造高閤。願諧二姓之婚，幸賜千金之諾。《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聞詩定孫氏

求婚於世姻之門，夙緣非淺；歸女於通家之子，舊好愈敦。幸無齊鄭之嫌，竊比潘楊之睦。約既前定，言終不渝。伏承令女乃吾家之甥，想不嫌舅氏之薄；某男某辱東牀之選，固稔知姑女之賢。況庚甲之相同，亦門闌之甚偶。兒時聚戲，不殊同隊之魚；吉卜協從，是謂和鳴之鳳。有幣不腆，別牋以聞。《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回錢氏送定

早同筆硯，雅敦《伐木》之風；晚結葭莩，再講通家之好。雖愧崔廬之大族，庶幾王謝之世姻。伏承令嗣名著賢關，何止通一經之學；某女幼傳姆訓，僅能誦《七誠》之篇。姑待年於父母之家，願執帚於君子之室。《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代送定

萬 張

通家有子，偶同太學之齏鹽；臭味爲媒，濫折仙源之桃李。念夤緣之不淺，荷翦拂之非凡，既蒙阮目之青，寧媿齊邦之大。伏承令姪女儒門孕秀，女教傳芳，想《七誠》之素脩，諒五長之並有。作配宜求於禁嚮，于飛寧顧於華門。而某男某身尚白丁，業惟黃卷。賢異南容之不廢，質同子皙之非夫，妄求詠絮之才，偶中牽絲之選。幸逢張負之賞識，寧患久貧；庶幾畢萬之家風，從茲必大。《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又見《婚禮新編》卷九。

楊 李

門闌素冷，生華有類於枯楊；臭味本同，託庇幸逢於仙李。良愧鄭齊之非偶，豈同夷虜之論財，輒恃夤緣，敢通媒介。伏承令女內閑姆訓，外著婉容〔二〕，宜歸高節之伯鸞，肯配非夫之子皙。而某弟某年雖踰冠，學僅知名，未能去三惑之非，何以稱五長之美。仰固荷於不鄙，退甚慚於匪宜。既遂願懷之私，敢伸言定之禮！謹憑媒氏，專叩高閤。《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二〕著：原作「婉」，據四庫本改。

劉 賈

託庇仁人之里，爲幸已多；通婚大姓之門，受恩非淺。喜踰望外，愧溢顏間。伏承令女年少甚都，蓋女中之賈誼；而某男某天姿不慧，非昔日之劉郎。況三復之未能，豈五長之敢稱！偶預東牀之選，誤蒙青眼之知。吉日載涓，允協鳳凰之兆；繁文盡去，薄修羔鴈之儀。《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季 孫

族降臺輿，有愧魯孫之後；家傳簪笏，雅欽楚相之風。曾墻仞之莫窺，豈婚姻之敢議！偶因執

斧，遂獲牽絲。某以弟某壯室偶睽，勢難終於鰥處；伏以令妹宜家素著，禮尤謹於孀居。絲蘿幸遂於仰攀，琴瑟式諧於再御。門乏陳平之車轍，誤辱重知；家無溫嶠之鏡臺，曷將厚意。既奉千金之諾，薄修五兩之儀。《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賈 宋

俯念寒門，欲婚姻之早畢；仰攀富族，豈財利之是論！受恩非凡，懷愧不少。某男某天姿不慧，無洛陽年少之美才；令女華胄甚遙，有廷芬諸子之餘習。茲因瓜葛之舊，願結葭莩之私。諾既奉於千金，幣敢陳於五兩。《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錢 曹

女則以子娶之，雅嘗有約；大雖非吾偶也，夫亦何嫌。況弟兄之約，殆三紀于茲，而婚姻之謀，非一夕之故。端爲知己，曷嘗論財。伏承令女誦《七誠》之章，素有大家之風味；而某男某叨十才之裔，愧無先世之名聲。選濫預於牽絲，禮輒伸於納幣。如魚同隊，念兩家生子之初；爲鳳和鳴，協五世其昌之盛。《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李季

桑梓相望，仰于門之素大，葭莩再結，荷阮目之常青。雖云臭味之同，亦自夤緣之幸。伏承令女婉容玉潔，懿德蘭馨。非求三復之南容，莫稱五長之衛女。某男某年丁幾冠，才愧非夫。方同孔鯉之趨庭，遽效梁鴻之求偶。質無甚秀，濫爲范寧之生；表不素奇，愧作甘公之壻。非自通家之舊，豈諧擇巒之歡。諾既奉於千金，媒敢通於一介。鳳飛鸞合，媿姜之雅好難忘；鴈往魚來，劉范之世婚不絕。《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又見《婚禮新編》卷六。

代回送定

周毛

陳平之美非久貧，早觀奇相；義方之娶爲知己，益見高風。仰欽蚌腹之生珠，俯愧葭姿之倚玉。蒙恩有自，揣分何堪！伏承令嗣主簿巍奪錦標，時競貪於擇巒；而某女子貧修布素，人或耻於「采葑」。一言不變於前盟，輿論咸嘉其高誼，辱鴈贄之良久，報鯉書而太遲。曲賴厚知，不誅苛禮。私間素冷〔一〕，偶逢鳴鳳之吉占；老眼濫青，遂得乘龍之佳壻。《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二〕間：四庫本作「門」，疑是。

陳 鄭

鮑知慕忍，敢懷請妻之私；媼不如姜，遂免辭婚之議。茲通家之已久，宜同氣之相求。伏蒙令嗣出自豪門，素號千金之子；而某女子生于敝族，豈知《七誠》之書。誤蒙合姓之求，恐負宜家之責。辱鴈贄之來久，愧鯉書之報遲。不娶大邦，公子有善自爲媒之美〔二〕；願爲佳耦，吾宗無何以能育之憂。《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二〕有：原作「胥」，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黃 張

俯慚冷族，雖非叔度之清流；仰援高門，誤辱偃王之華胄。諒夤緣之有自，荷聘問之多儀。伏承令器早達義方，習詩禮其有自；而某女子未閑姆訓，奉箕帚以何堪！過蒙葑菲之求，重辱蘋蘩之託。況鳳占之協吉，其何敢辭；既雁幣之拜嘉，永以爲好。《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陳 謝

門第素微〔二〕，濫出有媯之後裔；婚姻非耦，誤攀康樂之名家。揣分何堪，拊心知幸。伏承令姪義方素習，固嘗聞《禮》以聞《詩》；而某女子姆訓未閑，第可爲締而爲綌。荷菲葑之不棄，獲箕帚之恩親〔三〕，既辱華緘，仍蒙重幣。其爲感佩，罔罄敷陳。《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六。

〔二〕第：原作「地」，據四庫本改。

〔三〕箕帚：原作「其帛」，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恩」，四庫本作「是」，疑是。

全宋文卷四六二四

王十朋 二

及第謝宰相

地借玉階，恭上萬言之對；名登虎榜，濫居千佛之先。揣分踰涯，撫躬知愧。竊以奏言試功者堯舜遺意，臨軒取士者祖宗令規。一新熙寧之科，備見神廟之志。謂三題不足發子大夫平日之蘊蓄，而群策可以陳我國家時政之闕遺，著爲永彝，以幸多士。夫何首當時之選者，無切直之論；遂使擬進士之對者，有阿諛之譏。既波蕩以相承，致源流之寢失。近代尤甚，澆風益滋。大臣多忌而動有嫌疑，學者懷憤而莫伸梗槩。物極必變，道開始公。申嚴密之禁而務在令行，防壅蔽之害而悉關聖覽。求忠讜則丁寧有詔，第高下則寵褒有辭。既當清明不諱之朝，宜得瑰偉非凡之士。如某草茅賤子，庠序鰥生，由行藝以進升，廁英髦而旅試。俯慚俗學，策無可取之二三；仰懼天威，事去欲陳之五六。念交淺言深，猶或不可；非主聖臣賢，其能有容？龍匪怒其嬰鱗，龜偶居於前列。上自親擢，受知不減於

孫弘；言略施行，悟意有踰於賈誼。靜惟僥冒，抑有夤緣，茲蓋伏遇僕射相公以道事君，無私應物。蚤羽儀於法從，茂著忠嘉；今掌握於化鈞，亟圖康濟。披露封章之請〔一〕，益開宸聽之聰。獎勵進言，得裴宏中之大體；深銜譏政，戒李吉甫之褊心。蓋將植太平之基，豈獨爲諸生之賜？某敢不益堅儒業，恪守官箴，勉來事之可爲，慕古人而有作。不負天子，惟殫精白之心；願爲良臣，冀奉周旋之誨。過此以往，未知所裁。《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又見《宋歷科狀元錄》卷五，《永樂大典》卷一四一三一。

〔一〕披：原作「坡」，據四庫本改。

與張參政綱

某官厚德鎮浮，宏材拔萃，爲一時之耆彥，聳百辟之表儀。明以保身，揖高風於赤松子；任而共政，繼前列於曲江公。欲振起斯文於委靡之餘，遂將順其美於聽納之際。《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陳樞密誠之

某官稟純粹清明之姿，富博洽宏深之學。茂明大對，擢桂林之一枝；踐歷要途，搏鵬程之萬里。

夙膺宸眷，進握兵權。材兼文武而夷夏聳觀，榮冠古今而縉紳景慕。惟昔漸陽公之德化，竊嘗聞夫子之文章。方慚不肖其範模，何意克傳其衣鉢？《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楊侍郎椿

某官學極群書，文優四傑。纒纒議論，有眉山先生之流風；籍籍聲稱，繼關西夫子之遺懿。允矣儒林之冠，儀乎從橐之班。承師槐市，而既被作成；奏對楓宸，而復膺推獎。《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李侍郎琳

某官模楷士流，羽儀朝著。分符便郡，循良遠過於龔、黃；持橐從班，儒雅同稱於班、馬。比膺詔綽，親職文衡。革委靡而振士風，進忠讜以當上意。《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又見弘治《無錫縣志》卷三四。

與賀侍郎允中

某官爲世儒宗，握時文柄。實杜牧於高第，本崔郾之公心；號李白爲謫仙，見季真之雅識。爲盛代而開公道，贊吾君而求直言，遂致繆庸，首膺選擢。《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劉侍郎才邵

某官學校舊人，文章大手。仁爲己任，典刑備著於老成；道與時行，德業兼全其久大。峻班行於筆橐，演詰命於絲綸，主張斯文，提撕後進。《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王侍郎俟

某官朝著老成，士林碩望，蚤被知於宸扆，久更踐於禁途。出鎮侯藩，藹黃霸循良之譽；入司國計，得劉晏取予之宜。欲振起斯文於委靡之餘，故將順其美於聽納之際。《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陳侍郎康伯

某官器粹珪璋，學深淵海，蚤著士林之望，亟膺宸眷之知。高玉山恬養之風，久淹琳食；復紫橐清華之舊，超冠天官。欲振起斯文於委靡之餘，故將順其美於聽納之際。《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張侍郎

某官學海淵深，量陂宏大，蚤著士林之望，久膺宸眷之知。居務論思，豈獨得臯陶之理；發明仁恕，蓋能紹廷尉之平。欲振起斯文於委靡之餘，故將順其美於聽納之際。《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王舍人綸

某官心醉六經，名先四傑。詞章典雅，有漢朝制誥之風；衡鑑精明，繼宣公考校之盛。振起吾道，主張斯文，遂令舉首之榮，濫屬宗盟之末。《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趙舍人達

某官挺秀坤維，結知天眷。策名龍首，茂騰四海之英聲；執筆螭頭，益厚一人之寵遇。振起吾道，主張斯文，遂令射策之諛聞，輒繼傳衣之盛事。《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周舍人麟之

某官巍擢異科，荐更要職。黼黻河漢，祠章不減卿雲；羽儀天朝，人物有如晉宋。振起吾道，主張斯文，遂令蕞爾之才，輒玷褒然之舉。《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孫少卿道夫

某官挺秀岷峨，騰英庠序，挾黼黻之文於方冊，藹袴襦之詠於蕃宣。瑣闥來歸，快郎星之先睹；曲臺進擢，仰卿月之清輝。比掌文衡，親承御札，哲鑑獨高於衆目，狂言特薦於匹夫。幸出自天，恩歸無地。《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周侍御方崇

某官剛毅不回，精忠自守。雍容禁近，筵鵷鷺而接夔龍，排擊姦邪〔一〕，若鷹鷂之逐鳥雀。比膺詔綍，親職文衡，猥收狂率之言，上副聖明之旨。《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一〕擊：原作「繫」，據四庫本改。

與王殿院珪

某官受氣剛方，立朝挺正。位升橫榻，益揚蹇諤之風；望著中臺，克盡糾繩之職。力主張於公道，務振起於斯文。遂致妄庸，叨膺選擢。《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凌司諫哲

某官勁特不回，端方自守。直言中病，有王、魏善諫之風；奏藁屢焚，無管、晏暴君之失。力主

張於吾道，務振起於斯文，遂致繆庸，誤膺選擇。《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王郎中剛中

某官問學淵深，氣節洪毅。楓宸射策，名切亞於龍頭；蘭省懷香，望獨高於鴈序。惟文柄之有屬，體上心之欲求。揭以平衡，志不回於馮宿；借之褒袞〔一〕，言有取於劉蕡。遂令舉首之榮，濫被宗盟之末。《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一〕袞：原作「充」，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與孟郡王

某官器粹璵璠，慶傳珪組，襲亞聖大才之儒雅，光隆祐奕世之德勳。政邁龔、黃，作股肱於藩郡；望高陰、馬，資肺腑於懿親。方詔復蓬萊之遊，俄榮拜瀛洲之長。有光吾道，將振斯文，遂令嵬瑣之流〔一〕，首被甄收之列。《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一〕嵬：原作「蒐」，據四庫本改。

與紹興趙殿撰令詔

假道治封，曾快瞻於趙日；効官幕府，遂託芘於蘇天。鳬趨有期，雀躍良甚。恭惟某官宗盟擢秀，桂籍揚芬，蘊無施不可之才，著所至有聲之績，儒雅昭同於歆、向，德名無愧於間、平。將命外臺，威動南閩之山嶽；分符巨鎮，謠興東越之袴襦。矧茲會計之邦，實號蓬萊之地，俯臨禹迹，仰切堯階，爲二浙之雄藩，總七州之生齒。既近而大有如此，非親且賢其孰宜？坐收作牧之功，克壯維城之勢。治優方面，姑爲分陝之召公；心在朝廷，行作相周之衛武。某東嘉白屋，太學鰥生，慚無董相之文，偶擢平津之第。向來披霧，識金枝玉葉之標；此日望塵，與綠水紅蓮之客〔二〕。材自慚於樗櫟，賜端賴於帡幪，尚期國士之知，庶免簡書之責。窮禹穴稽山之勝，竊效馬遷；賦鑑湖秦望之奇，願陪元稹。《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二〕客：原作「各」，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與邵提刑大受

慎水望塵，幸識紫芝之眉宇；稽山庀職，願登元禮之門墻。行遂鳬趨，預深雀躍。恭惟某官道備德美，材通器閎，職更中外而所至有聲，節著險夷而無入不得。方天子重外臺之寄，以星郎總列郡之權。幹山海之藏，劉晏明於取予；聽獄訟之會，不疑多所平反。已觀報政之成，矧復去天之近。文帝受釐，宣室久有所思；望之雅意，本朝寧勞于外。如某者簫臺末裔，槐市鯁生，慚無董相之文，偶擢平津之第。紅蓮綠水，方期遠宦於秦淮；手板青衫，茲幸近遊於禹會。昔快披雲之願，今諧執御之私。從政未優，何止受東諸侯之約束；資身無策，更當借部使者之吹噓。《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答蕭山宋知縣敷

厠迹縉紳，稔服箕裘之譽；效官藩府，偶同州縣之勞。雲披未諧，山仰彌甚。某官中朝大族，當代偉人。世著才名，喜景文之有後；業傳清白，得廣平之遺風。暫淹萬里之鵬程，聊試一邦之牛刃。下車未久，製錦已優，願勤撫字之心，益著循良之治。坐見鳴琴之化，無愧魯恭；行膺哀德之封，有同卓茂。《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答嵯縣丞

窮居慎水，未遂識韓；易任稽山，行將訪戴。某官人材瑰異，吏事優長，暫淹千里之騰驤，來贊一同之教化。況剡谿蘊秀之地，貳令爲難；以博陵種學之賢，負丞何有？不待報政，行膺美除。《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答上虞陳縣尉損

肄業賢關，共十載齋鹽之苦；效官藩府，分一時州縣之勞。結同舍之金蘭，對尺書之面目。披雲有自，傾蓋可期。某官種學淵源，負才卓犖，馳英聲於槐市，擢榮第於桂林。白面紅顏，聊作神仙之隱吏；金章紫綬，行爲臺閣之貴人〔二〕。輿論所期，私心尤祝。《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二〕之：原闕，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補。

答來司戶師韓

厠迹縉紳，雅欽高譽，效官幕府，遂獲同僚。未遑尺牘之修，遽辱朋緘之及。某官家聲素著，吏學最優。州縣勞人，姑爲阮瞻三語之掾；文武有種，行繼李唐四子之風。靡待政成，佇膺詔擢。《梅

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都提舉絜

伏審光被宸恩，榮持使節，輟握蘭之高選，臨製錦之舊遊。除日初頒，提封交慶。恭惟某官裔傳臨晉，秀挺丹陽，早收科第之榮，屢更州縣之職。學無入而不得，治所至而有聲。帝謂儔若予工，姑暫勞於作匠；官雖上應列宿，寧久困於爲郎。方清朝重外臺之權，以大賢膺列郡之寄。后稷居播奏之職，能懋遷於有無；劉晏幹山海之藏，宜益知於取予。第恐宸心之念賈，佇聞詔墨之召參。暫屈使輶，即持從橐。《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安撫王閣學師心

伏審光膺宸命，榮殿大藩，輟喉舌之近司，畀股肱之重寄。除音初布，輿論交歡。恭惟某官望重三朝，才高列辟，學通今古而無入不得，任更中外而所至有聲。進長天官，帝命素優於出納；屈臨方面，王畿允賴於藩宣。矧茲會計之邦，實號蓬萊之府。俯臨禹會，仰切堯階，爲二浙之雄都，總七州之生齒。既近而大有如此，非勲且賢其孰宜？坐收作牧之功，益著惟良之績。越國之人方瘠，上之委任固非輕；漢庭之位尚虛，公之來歸其非晚。某備員幕府，託芘帡幪。民事未知，寤寐敢忘於天語？仕途初筮，吹噓端籍於宗工。《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賀趙侍郎令詔

伏審光奉宸命，榮遷地官，親賢見用於朝，中外罔不相慶。某官玉牒歆向，朱幡趙張，豈惟標準於宗支，固甚練達於吏事。使軺屢駕，興南閩十好之謠；符竹薦分，繼劉寵一錢之譽。果蒙親擢，巍領貳卿。方國廩之未豐，在版曹爲尤急，省用斯能足用，生財莫若節財。願於論思獻納之時，力陳本末源流之計，贊漢文之儉德，革唐室之私藏。無若延齡，援經誼以惑主；宜同李絳，不進獻以結恩。

要令粟腐於太倉，罔使錢泄於異境。主聖如此，公言必從，坐收取予之功，行處弼諧之任。某叨與幕府，獲依大賢。雖贊畫有愧古人，然至室必以公事。性素傷於愚直，事每荷於寬容。顧虞翻之榻猶存，曲蒙屢下；想元禮之門益峻，未遂重登。輒罄微誠，遙馳尺牘。《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〇四。

謝王舍人剛中

伏准照牒舉某自代者。贊畫東州，仰籍宗盟之芘，判章西掖，誤蒙國士之知。寵過袞褒，銘深肺腑。竊以官居侍從，則職在薦士；識挺特達，則心能盡公。顧雖自代之虛文，必引所知之同類。歐陽持橐，以器識而推呂；東坡視草，以文行而舉黃。率由臭味之同，遂有齒牙之借，不事請託，自膺薦揚。如某者學最空疏，文尤荒陋，偶中楓宸之第，叨爲蓮幕之賓。民事未知，惟恐有負於天子；王言是代，豈期見舉於公朝？望外蒙恩，顏間增愧。茲蓋伏遇某官學貫經史，文成訓謨，有江左河汾之風流，如嘉祐治平之人物。得用捨行藏之正氣，不下於權臣；當論思獻納之秋舉，輒先於寒士。遂令庸繆，妄辱品題。某敢不益勵操修，無忘許與？求之以文而應之以實，端拜贈言，勉其不逮而增其不能，用酬知己。《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答王宮教必中

備員幕職，雅懷慕藺之誠；闡教宮庠，行遂識韓之願。遠勤緘翰，仰佩撝謙。某官望重江南，群空冀北。芹宮得雋，實多士之宗儒；棣萼齊名，皆一時之人傑。式觀介弟之器識，仰見難兄之範模，將儀表於天朝，姑作成於宗子。庶俾神明之裔，陶成信厚之風。《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答周主簿賀正

行夏之時，允協三陽之應；履端於始，光膺百福之來。德荷過謙，禮蒙倒置。某官望隆越絕，秀蘊剡谿。鵬躍天池，偉矣周郎之年少；鸞棲枳棘，蔚然仇覽之才華。某叨預同年，獲伊巨庇。賦椒花之頌〔二〕，獻雖後於元正；占茅茹之爻，亨必同於他日。《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又見《啓雋類函》卷一〇六，《說略》卷四。

〔二〕頌：原作「訟」，據四庫本改。

答慈溪姚知縣應辰

昔登蕃榻，雅蒙眄睐之私；茲宦蠡城，首辱緘封之賜。俯增銘感，仰佩謙冲。某官操行潔修，性資深厚，克振箕裘之業，薦更州縣之勞。斯立不負，丞吏寧容於摘紙；子游善爲，宰治何勞於割雞。課最已聞，召擢伊邇。某濫塵科第，叨與幕僚，顧僥倖之爲多，實獎提之有自。報鯉書之太晚，負負何言；瞻鳧舄之匪遙，拳拳不替。《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徐提刑度

伏審光膺宸命，榮總憲綱，政已報於江東，臺復移於浙左。快睹除目，慶溢部封。恭惟某官天賦材猷，家傳事業，蚤登群玉之府，上應列星之纏，輝棣萼於一門，結棠陰於兩郡。方外臺之寄爲甚重，非識治之材其孰宜？劉晏理財，何止爲管、蕭之亞〔一〕；有功治獄，當遠過于〔二〕、張之賢。暫屈使輶，佇持從橐。某漢庭竊第，越幕備員。民事未知，有負聖天子之明訓；仕途初筮，尚期部使者之寬容。《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又見嘉慶《西安縣志》卷四七。

〔一〕蕭：原作「簫」，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二〕于：四庫本作「趙」。

答曾稽錢知縣

某官家傳忠孝，世襲簪纓，治所至而有聲，才無施而不可。矧會稽之大邑，實吳越之故封。先王之遺愛尚存，百里之良民易化。況舊令尹之治，方結於去思；聞今大夫之賢，益快於先睹。靡俟報政，佇膺迅除。某竊第懷慚，備員亡補。幕中贊畫，叨爲王儉之下僚；堂上鳴琴，行觀單父之美化。

《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謝王安撫

伏准照牒，舉某應四條旨揮者。楓宸射策，濫居多士之先；蓮幕效官，誤玷四條之選。感深肺腑，愧溢面顏。切以國家廣數路以取人，神聖集衆賢而共理，既以進退黜陟之權畀之宰相吏部，又以按察舉刺之職委之郡守監司。逮元祐之垂簾，起大儒而當國。舉直措枉，紀綱既正於朝廷；激濁揚清，除目載頒於郡縣。去苛佞貪懦之四害，取仁明廉直之數長，議雖建於當時，事始行於今日。首膺

茲選，若難其人。如某者素無技能，偶竊科第。贊畫雖久，瞢然民事之未知；忤意何多，嗟爾人言之可畏。恩未酬於親擢，期甫及於終更。退而自顧，則寸無所長；進欲有爲，則尺未嘗枉。譽誰肯借，況無韓子之三書；薦不待求，忽拜山公之一字。靜惟僥冒，抑有夤緣。茲蓋伏遇某官一代宗儒，三朝耆德。入處天官之長，出居方伯之尊，循良復邁於龔、黃，寬厚脗同於婁、郝。雅意本朝而忠可見，嘉猷我后而人不知。建文正之祠，用清白以規下；行溫公之議，薦賢才而報君。遂致繆庸，亦膺甄錄。某敢不益持士檢，恪守官箴？懷惓惓畎畝之忠，勵蹇蹇王臣之節，就有道而正己，爲可用以待時。朝拔一人而莫拔一人，叨與取尤之列；待以國士而報以國士，敢忘知己之恩！《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答諸暨王縣尉萬章

地處甌閩，叨與宗盟之末；職分州縣，獲同王事之勞。首辱明緘，仰欽厚德。某官才高四傑，望重三珠，騰槐市之英聲，擢桂枝之高選。東州筮仕，暫宣綵棒之威；當宁急賢，行應紫泥之詔。某備員亡補，竊食懷慚。泛綠水而依蓮，倦游儉幕；具扁舟而把釣，欣遇梅仙。《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答邵縣尉謝解

戰藝漕臺，登名天府，巍中有司之選，仰欽所業之精。縉紳聳觀，縫掖歆慕。某官群空冀北，風繼召南。試混諸生，不作衛公之耻；材優萬中，果騰張鷟之聲。富貴殆將逼人，科第何足恩予，佇從仙吏，徑到蓬山。某叨與同僚，獲觀盛事。都騎顧我，端繇臭味之同；長牋拜嘉，輒講報投之好。

《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答陸解元洙謝解

得雋文場，登名天府，巍亞褒然之舉，仰欽卓爾之才。鄉評甚休〔一〕，言論無異。解元雲間馳譽，筆下有神，明疏通知遠之經，工篆刻彫蟲之技。處囊脫穎，何止定平原之從；射策決科，行將擢公孫之第。某備數幕客，獲觀薦書，竊喜東州之有人，預期南省之得士。《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一〕評：原作「詳」，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答高解元謝解

游翰墨之場，俊同子美；登賢能之籍，名繼牧之。有司甚明，士論無異。解元家聲韓魯，經學義文。手劍登壇，作平原定從之客；筆鋒鏖戰，繼澶淵却敵之風。鼓勇春闈，唾手巍第。《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答諸葛解元謝解

游翰墨場，雅負少陵之志；登賢能籍，兼聯小阮之名〔二〕。鄉評甚休，士論無異。解元譽擅文虎，風傳卧龍，明溫柔敦厚之經，工篆刻彫蟲之技。處囊脫穎，何止定平原之從；射策決科，行將擢公孫之第。《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二〕小：原作「少」，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答周主簿賀冬

日遵南陸，君子之道大亨；律應黃鐘，天地之心可見。肇迎長景，榮拜短牋〔二〕。某官學不止於決科，材已優於爲政。鸞鳳棲枳棘，暫淹州縣之勞；鵬鷖在秋天，行赴功名之會。顧一陽之初復，茂百福以來綏。某托芘同年，竊祿仙里。登觀臺而望，方執筆以書雲；懷剡溪之人，欲拏舟而興雪。

《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又見《宋四六選》卷一五。

〔二〕拜：原作「邦」，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答孫通判

觀喬木而思世臣，雅欽偉望；泛紅蓮而游幕府，叨與下僚。第去官之匪遙，恨事賢之太晚。朋緘下拜，謙德有光。某官挺生相門，妙有家學。興公之才名冠世，親得其傳；叔敖之陰德在人，固宜有後。先正亡而象賢在，權臣死而公道行。宜相繼於鳳池，寧久淹於驥足？佇自別乘，榮躋要途。某竊第懷慚，效官無補。贊南陽弘農之畫，有愧范、岑；賦監湖秦望之奇，願陪元、寶。《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全宋文卷四六二五

王十朋 三

除館職謝宰相

右，某蒙恩授前件職者。泛幕府芙蕖之水，吏責幸逃；登道家蓬萊之山，恩光誤及。俯慚諛學，濫與英躔。竊以地號西崑，象符東壁。兩京事實，石渠、天祿、東觀皆其名；一代人才，劉向、揚雄、班固爲之傑。逮我有國，尤清此途，名兼三館之崇，事異群司之比。書藏延閣，富不減於開元；人到瀛洲，榮愈加於貞觀。有下筆如神之士，無上車不落之流。器業於是乎成，公卿多自茲出。雖曰文行素著，科目最高，必俟大臣之薦論，斯用故事而召試。力可求而得者則禁其私請，書不程而命者蓋出於異恩。韓魏王奮自甲科，猶薦而後召；蘇內相擢繇制舉，亦試而後除。孰謂不才，乃叨殊選？伏念某性資愚鈍，術業空疏，避三舍於廣場，屢焚筆硯；終一星於太學，始脫齏鹽。瞻天顏咫尺之威，借玉階方寸之地，初乏茂明之對，偶膺親擢之榮，誦言豈逮於劉蕡，試吏僅同於蕭傅。固嘗效太

史之探穴，然未若中郎之得書。期方幸於及瓜，言旋桑梓；坐靡容於暖席，遽奉絲綸。脫迹諸侯之賓，觀光群玉之府，識曷堪於是正，諂寧免於何如？曾三威七穆之未知，豈八索九丘之能讀？堅其所守而已，佩聖訓而不忘；非爾其誰居之，拜王言而增愧。茲蓋伏遇國史僕射相公事業稷卨，文章訓謨。寅亮天地，弼予一人，端能得宰相之體；旁招俊乂，列于庶位，將以立太平之基。好賢每過於緇衣，下士罔遺於白屋。況內以國本未足之爲念，外以敵情不測之是憂，陽非衆則曷能勝陰，文不修則何以濟武？神聖以安危注意，社稷之輕重繫公。無兢維人，大亨以養，一舉得垂天之翼，兼收取敗鼓之皮。謂昔嘗溷於文衡，故今復歸於化治。某敢不芸披蠹簡，燭照神藜？讀黃香未見之書，覬聞大道；行宣公不負之學，願事聖君。過此以還，未知所措。《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又見《宋四六選》卷一六。

與陳右相

志存社稷，身任股肱。宰相以鎮撫四夷，莫予敢侮；丈夫當掃除天下，舍公其誰？謂事君莫如以人，故在上必引其類。《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王樞密

有仁者之勇，以直道而行，幾微不見於面顏，精神折衝於樽俎。忠義有激，太山甘一擲之輕；議論所加，敝帚增千金之重。《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葉樞密

養以剛大，動惟直方。正色霜臺，嘗落李祐之膽；決勝籌幄，必寢淮南之謀。謂事君莫如以人，故在上必引其類。《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答梁狀元

漢延多士，策董相以天人；閩產異才，榜歐陽於龍虎。雋聲籍甚，輿論翕然。伏惟狀元譽重泉南，群空冀北，鄉薦屢居於前列，士流咸伏其下風。繇蘭省以巍登，造楓庭而旅試。論列歷代則深明治體，條陳三弊則咸切時宜。有司第其文，實在三人之列；天子異其對，擢先萬國之英。富貴行將逼

人，科第固已恩子，願行所學，以報吾君。某叨與周廬〔一〕，獲觀大對，偉晁孫之盛事，屬灝固之名家。第欣首聽於傳臚，詎敢妄論於衣鉢？都騎顧我，端繇臭味之同；長牋拜嘉，輒講報投之好。《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一〕叨：原作「切」，據雍正本、光緒本改。四庫本作「竊」。

答許狀元克昌

欽雅望於月評，簪纓世襲；冠雄文於策士，衣鉢家傳。輿論翕然，雋聲籍甚。伏惟狀元種學良苦，摘詞最工。試屢混於諸生，不作衛公之恥；文四舉於禮部，始成韓子之名。建茲旅奏於廣廷，果能展盡其底蘊。問當今之務，則固悉陳其大體；論歷代之治，則以爲無所容心。故事有拘，雖屈居於王後；大名已著，其誰能與許爭？行所學以事君，踐斯言而正己。佇從仙吏，徑到蓬山。某備員殿廬，欽閱廷對。竊喜鴻臚之唱，首傳太嶽之孫。慶熙朝之得人，辱都騎之顧我。銘感謙德，嘉臭味之相同〔二〕，珍藏盛文，乏瓊瑤之足報。《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二〕味：原作「木」，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答丁狀元時發

廣廷待問，竊喜朝陽之鳳鳴；平地登仙，咸羨遼東之鶴化。輿論甚美，斯文有光。伏惟狀元挺秀海陵，蜚聲天闕，文掃科舉之習，言懷剛畝之忠。以元氣之盛衰，喻國體之治亂。論一國一代一時之政，有寢明寢昌寢微之風。如使生漢文之時，諸老其孰先賈誼；假令居李唐之世，有司必不第劉蕡。因吾子之敢言，見清朝之不諱。願摠素蘊，以事聖君。某叨與周廬，欽閱大對，喜皇朝之得士，知天下之有人。聽臚唱之傳，增縉紳之氣。都騎顧我，譬草木臭味之同；長牋拜嘉，乏瓊玖報投之好。

《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又見《宋四六選》卷二三。

答南劍州王守次山

備員冊府，誤叨佐譔之榮；託庇宗盟，重拜朋緘之貺。俯慚僥冒，仰佩謙冲。某太學鰥生，東嘉冷族。折蟾宮之桂，濫廁薦紳；泛幕府之蓮，獲事君子。幸逃罪戾，荐被寵光。燭照神藜，與英躔之末選；書紬金匱，專史筆以何堪。拜命若驚，蒙恩有自。某官家傳政學，天賦材猷。半刺東州，聊展騏驥之足；一麾南郡，行歸鴛鴦之行。不棄故僚，曲加厚禮。對尺書之面目，如見德容；望千里之門

墻，莫伸謝臆。《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答温州詹通判堯可

歡騰梓里，共稱半刺之賢；祿竊蓬山，遽拜朋緘之貺。俯懷愧懼，仰佩謙冲。某官秀挺玉山，望隆渤海，訓早聞於詩禮，業不墜於箕裘。先正言居宣政之間，凜聞風采；賢別乘貳濠溫之郡，蔚有聲名。初登戲彩之堂，首贊褰帷之治。龐士元騎驥之足，庸能久淹；謝康樂山水之州，固已改觀。況聖君懷故國之喬木，而太史有封事之甘棠，必起象賢，以慰輿論。某東嘉冷族，西觀小官，喜父母之邦，得神明之吏。對尺書之面目，如見德容〔一〕；望千里之門墻，莫伸賀臆。《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一〕容：原作「空」，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答樂清徐令森

牛刀再鼓，鳬舄遙臨，喜子晉之江山，得偃王之苗裔。首拜朋緘之貺，仰知謙德之光。某官天賦吏材，家傳政術。倦游仕路，飽諳閩浙之風；荐綰銅章，盡得溫台之地。況此樂成之小邑，有同臨海

之近州，吏苟非賢，人亦好訟，允賴循良之治，痛懲貪鄙之餘。睹已爭先，來何太暮？某蒙恩補外，需次還鄉，幸父母之邦，得神明之吏。見書中之面目，已得其人；聽堂上之絃歌，願觀其政。《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答曾知郡汪

竊第奉常，雅資博約，備員冊府，端籍吹噓。敬觀褒借之詞，仰佩謙光之德。某官心傳一貫，名繼三曾。學探天人，庸止文章之富；才宜臺閣，詎容州縣之淹？昔游宦於樂成，最留心於鄉校。經橫絳帳，躬率諸生，遂能於數載之間，翕然變百里之俗。弦歌滿邑，化端自於言游；龍虎成名，功實歸於常袞。遂令愚繆，亦與作成。某敢不益勵操修，用酬知遇？對尺書之面目，如際高標；詠雙桂之篇章，寧忘盛德？《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與梁司諫

伏審光膺親擢，榮陟諫垣。方朝廷多事之秋，承風俗積弊之後，內有群陰之壅蔽，外有強敵之憑陵。當言者不言而惡人之言，已嘗斥立仗之馬；今日乃何日而不鑑昔日，其可忘覆轍之車？茲幸正

人，進當言路，固宜犯顏而首論大事，毋用削藁而務爲小忠。天子以爲是，諫官以爲非，言嘗聞於前輩；君子有所恃，小人有所畏，人皆望於明公。庶幾無愧古者之七人，斯能上繼先朝之四諫。某受知有素，贊喜尤深，輒獻狂瞽之言，以爲蹇諤之助。《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二，《啓雋類函》卷七九。

答賀封贈

色慘松楸，思親不見，恩露泉壤，拜命增悲。愧謝臆之未攄，辱賀牋之先及，其爲感激，罔罄敷宣。《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答樂清洪縣丞藏

詠南國之甘棠，久思召伯；對藍田之鉅竹，喜見崔丞。朋緘寵貽，謙德加厚。某官心傳家學，天賦吏材，挺挺有祖風，翩翩佳公子。先尚書承流宣化，遺愛猶存；賢貳令種學積文，負丞何有？贊一同之教化，繼八座之箕裘。靡待政成，即膺詔擢〔一〕。某鄉評下士，祠祿冗官，喜父母之邦，得神明之吏。視印未久，已驚鳬鷺之行；掃門有期，一快鳳星之睹。《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二〕即：原作「郎」，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與張侍郎闡

伏審光膺宸命，榮貳冬官，侍帝幄以橫經，極儒臣之高選。恭惟某官抱器遠大，稟資直方。昔游冊府而讀異書，首忤權臣而歸故里。二十年不調，節尤著於固窮；五百歲相逢，力蓋繇於稽古。燕公乃東宮之舊，留侯爲帝者之師。願於論思獻納之時，力贊剛明果斷之主。登衆賢而開治表，慰四海之想中興，此多士所望於公，非小子敢私其貺。倚須大拜，式慰輿情。《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

答新昌李縣丞結

聞諸公交譽，願登元禮之門；見千里尺書，已識泰和之面。第朋緘之禮太厚，致下拜之容有慙，仰佩謙謙，俯懷栗栗。某官元精華胄，河洛名家。摘光艷於唐翰林，文固有種；探淵源於周天下，學豈無傳？蚤工五色之詞，宜繼八埒之譽。戰則必克，恥混試於諸生；丞雖負予〔二〕，聊貳令於一邑。雅負經綸之業，豈淹州縣之勞？佇自松廳，徑躋蘭省。某方竊祠廩，誤膺郡章，退惟僥冒之餘，諒自吹噓之素。登會稽而觀禹穴，雖歲月之不同；夢春草而思謝池，顧精神之已接。《梅溪先生後集》卷二

〔二〕予：原作「于」，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答喻提舉樗

備員槐市，濫接英游，載筆螭坳，誤膺親擢。與史館編摩之選，叨經緯講讀之聯。才素乏於寸長，身曷堪於數職？靜惟僥冒，端自吹噓。某官一代宗師，四方儀表。飾吏必以儒者之術，宜其有聲；育材而得天下之英，可謂至樂。傳衣鉢者不知幾輩，登門闌者皆第一人。觀其拔士而得尤，知其樂人之爲善。遂致狂妄，亦蒙獎提。見千里面目之書，寵已華於袞繡；記一人言動之實，庇方託於帡幪。《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樊提刑光遠

誨諸生於館下，濫與英游；職內史於螭頭，誤膺親擢。既與編摩之選，仍叨講讀之聯，才素乏於寸長，身曷堪於數職？恩踰望外，愧溢顏間。某官諸儒範模，群吏師表，擅聲名於蘭省，聳風采於柏

臺。帝嘉共理之良，治務惟刑之恤。飾吏以儒者之術，存心得君子之仁。北斗太山，學者咸仰；殘膏賸馥，後人悉沾。師友之選極一時，詩禮之傳有二子。誦高文於方冊，未窺夫子之墻；論末契於年家，端在丈人之行。故茲僥冒，實自吹噓。《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温州莫守伯虛

某官天賦材猷，家傳政學，輟列星之高選，蒞二浙之名邦。況先大夫有遺愛于此州，而賢刺史復共理于今日。變千里歎愁之俗，繼萬民安樂之謠。凡居蔽芾之陰，率被帡幪之賜。故茲僥冒，端自吹噓。《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木狀元待問〔二〕

竊以君子六千人，定霸咸期於一戰；扶搖九萬里，冲天遂冠於群飛。真國士之無雙，誠後生之可畏。大名藉甚，輿論翕然。狀元氣稟東嘉，心潛西洛，探潔靜精微之旨，工雄深雅健之文。蚤蜚泮水之聲，巍拾計臺之薦，奪魁蘭省，賜第楓宸。銜錦標而歸，事端同於盧肇；成赤壁之捷，年正類於周郎。振賦海之名家，符漲沙之勝地。極書生之榮而還故里，盡人子之樂而奉雙親。水綠蓮紅，姑暫游

於侯幕；冰清玉潤，行同集于鳳池。蔚爲邦國之光，奚止鄉閭之慶。某齋鹽舊業，桑梓陳人，濫陪鸞鵠之群，親睹鯤鵬之化。世當漢武而異人輩出，非遇時焉致此乎；才非靈運而作佛在先，然其年不可及矣。科第既以恩子，富貴行將逼人。願不負於君親，當相期於遠大。《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又見《宋歷科狀元錄》卷六。

〔二〕問：原作「閣」，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答黃狀元洽

賢關校藝，雅欽江夏之無雙；蘭省掄材，巍處眉山於第二。雋聲藉甚，輿論翕然。狀元名間綺園，才優盧、駱，翱翔乎教化本原之地，沉潛乎疏通知遠之經。說「若稽古」，何必三萬言；讀《武成》篇，惟取二三策。見蕩蕩巍巍之爲堯舜，知灝灝噩噩之曰商周。倘借玉階，必陳三陣之要；俯拾地芥，豈惟一經之明。尚淹卓爾之才，僅亞褒然之舉。況閩有異人而素先虎榜，黃爲著姓而屢出龍頭，綽有家風，蔚爲盛事。某齋鹽舊業，場屋陳人，濫陪鸞鵠之群，親睹鯤鵬之化。喜太學得人之盛，快真才擢第之高。願不負於明君，當相期於遠業。《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丘狀元密

賢關戰藝，筆屢掃於千軍；蘭省掄材，名遂參於三傑。雋聲藉甚，士論翕然。狀元蘊秀江陰，蜚英浙右，蚤游天子之學，獨抱聖人之經，固嘗浚井而得泉，奚止屬辭而比事？明一王之旨，兼取左氏、公羊高、穀梁赤之長；觀三策之文，庶幾晁錯、董仲舒、公孫弘之對。巍折蟾宮之桂，首探杏園之花。衫鬢方青，富貴已逼。《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莫守賀冬

伏以氣肇黃宮，天地之心始見；日行北陸，君子之道將亨。某官治有先大夫之風，民樂賢師帥之政。茂對一揚之復，歡騰千里之謠。某待次衡門，阻趨賓宇，遽拜緘封之賜，倍增咸愧之懷。《梅溪先

答溫守袁正言孚

襤被殿廬，蓋適我願兮之始；懷章里閭，正事其賢者之秋。曾族賀之未遑，遽朋緘之先辱。俯懷愧懼，仰佩謙冲。某官蘭省魁儒，芹宮哲匠，卓矣聖賢之學，粹然道德之容，議論同乎古人，文章蓋其餘事。方權臣用事之日，官冷廣文；逮聖主當陽之初，席前賈誼。擢自臺察，處于諫垣。言人之所甚難，行吾之所素蘊，首破和議，力摧奸謀。有著龜先見之明，凜松柏後凋之操，君子以謂古遺直，天下稱爲真諫官。十上固爭，挺袁安忠正之節；一麾出守，得謝公山水之州。上方念之，公其歸矣。某蒙恩去國，需次還鄉。喜父母之邦，得神明之政。汲長孺雅嘗慕盎，臭味本同；王仲宣茲幸依劉，帡幪可托。《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二六五，乾隆《溫州府志》卷二八下。

答饒州蔡通判

一麾出守，迹濫廁於九賢；同官爲僚，治實資於半刺。禮過於厚，緘來以朋。共惟某官世襲衣冠，家傳詩禮。學古然後入政，修身乃能治人，宜所至之有聲，諒無入而不得。展龐統騏驎之足，貳番君山水之邦。靡待終更〔二〕，即膺迅擢。某誤被宸命，濫持郡符。雅聞別乘之賢，喜見天書之面。

通家自今日，行登元禮之門；異才非王孫，誤倒蔡邕之屣。《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二〕待：原作「行」，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答彭教授龜年

一麾出守，分符濫繼於九賢；同官爲僚，問政尤資於半水。禮過於厚，緘來以朋。某官秀稟丹丘，名高太學，擢千佛之科第，有二難之弟兄。學探聖賢而志益勤，文高流輩而進未艾。顧此番君之故國，實維筮仕之舊游。昔宣彩棒之威，今長杏壇之教。諸公稱其博洽〔二〕，多士資其範模。已遂終更，佇膺召擢。某濫被宸命，誤懷郡章。自慚么麼之資，輒拜寵褒之賜。及瓜已久，莫諧聯事之歡；行李尚留，庶有見賢之幸。《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二〕洽：原作「治」，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答池州韓守元龍

符分鄰壤，未登元禮之門；書拜朋緘，如見荊州之面。禮過於厚，分何以堪？某官生自相門，妙

有家學，業襲簪紳之舊，才傳經緯之餘。小試銅章，茂著循良之績；榮持使節，深知取予之宜。咸嗟驥足之久淹，姑畀雄藩而共理。皂蓋東游而邦人共喜，黃堂坐嘯而郡政自平。罔俾文公專美袁潮之政，寧容子厚獨稱曄泰之賢？靡待終更，佇膺召擢。某才居下下，志在休休，有慚江左之家風，誤辱楚東之名郡。撫封不遠，願修接境之歡；甲子雖雌，敢論同庚之契。《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新靖州杜守明倫

守番君之國，顧庸繆以何堪；遊鄭公之鄉，依仁賢而甚幸。禮過於厚，緘來以朋。共惟某官名重楚東，氣鍾杜固。習家傳之詩禮，富天賦之材猷。自郡章之既懷，惟吏事之是究。居邦必聞政，稔觀九賢之風；學道則愛人，優爲千里之治。預懷杜母之德，想見靖人之心。次已久需，來何太莫。某科名濫竊，符竹誤分，自慚么麼之資，仰荷吹噓之賜。見尺書面目，固已知賢，登通德門闌，行將承教。《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白待制

某官逮事三朝，榮聯次對。典刑猶在，有靖康賢相之風；文采可觀，本長慶詩豪之裔。奉真祠於

番水，繼高躅於香山，頤養遐齡，鼎來多福。況聖君思故國之喬木，而先正有克家之象賢。行以蒲輪，召還荷橐。《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沈運使樞

符竹濫分，方託帡幪之庇；鱗鴻遠屈，遽預面目之書。盛德謙光，朋緘過厚。共惟某官學傳既濟，文繼東陽，柏臺飛半豸之聲，蘭省應列星之象。七閩持憲，了無囹圄之冤；兩地效官，潛贊廟堂之畫。方聖主重外臺之寄，以大賢居將漕之權。洞曉利源，錢已流於地上；深憂時事，虜其見於目中。宣室興思，蒼生望起。某天資不敏，吏事尤疏，臺評類韓愈之譏謔，治考同陽城之下下。罪甚多矣，部刺史想必能見容；行或使之，賢大夫恐不得終事。《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陳總幹損

稽山遊宦，屢修同舍之歡；番水得書，如見故人之面。禮過於厚，緘來以朋。某官氣稟劍津，名蜚槐市，然膏油而讀紙上語，取科第如摘領底髭。弟兄可謂德星，世家不忝忠肅。昔宣威於吏隱，今贊畫於總司，績效有聞，富貴將逼。某誤膺宸命，濫把郡麾，託末契於年家，借餘光於幕府。顧冀北

群空之馬，致千里以奚難；同江東日暮之雲，對一樽而未遂。《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賀樞密〔一〕

伏審光膺帝制，榮陟元樞，播告之初，邇遐胥慶。共惟樞密參政白首一節，赤心四朝。爵齒德俱爲可尊，直剛毅得其所養〔二〕。昔焉勇退，無愧鑑湖之高；今也來歸，不異蟠谿之起。顧用舍行藏之際，實安危治亂之機。大臣以道事君，《春秋》責備賢者，不出則已，必有可觀。願如魏鄭公，展盡底蘊；咸望謝安石，大慰蒼生。茲輿議所期於公，非十朋敢私其祝。《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一〕密：原作「蜜」，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二〕毅：原作「人」，據四庫本改。雍正本、光緒本作「大」。

答趙通判

一麾出守，至仁仰戴於堯天；同官爲僚，可愛欣逢於趙日。禮過於厚，緘來以朋。某官巍折桂枝，榮聯玉葉，振振周家之公子，惓惓漢室之忠臣。爲善最樂而得於家傳，稽古入官而非以政學。姑

屈神明之胄，暫淹州縣之勞。番君得江湖心，嘗令茲邑；龐統展騏驎足，來監此州。行起宗英，入扶王室。某誤恩得郡，亡術治民。閱三月而政未成，思九賢而夢不見。喜可知也，幸王事之獲聯，爭先睹之，與邦人而共快。《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樂清權縣求司法

平寬守法，雅聞三語之賢；愷悌攝官，優布一同之政。禮過於厚，緘來以朋。某官天賦吏材，家傳政學。于公世有隱德，釋之獄無冤民，考已及於書三，人咸思於借一。蓂爾樂成之小邑，久哉令尹之乏人。貪有至於賊民，懦或聞於畏吏。口南金而守明府，有類真源；律大法而禮人情，茲逢卓茂。允賴循良之治。來綏凋瘵之民。睹必爭先，聞猶失喜。某遠游江左，承乏楚東。幸父母之邦，得神明之吏。故鄉雖遠，未聞言偃之絃歌；歸興已濃，及見河陽之桃李。《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又見光緒《樂清縣志》卷七。

答荆南李太尉

適夔子之邦，方將問政；識荊州之面，何待封侯。某官裔出隴西，群空冀北。稟漢將無雙之氣，

懷周臣不二之心，邁方略於孫吳，爲國家之英衛。受知於上，屢持大將之權；開府于荆，益重長城之寄。虜不敢動，時方賴公。某之任遠邦，假塗重鎮。觀尺書之面目，喜其可知；聞萬福之威名，見已大晚。《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全宋文卷四六二六

王十朋 一三

答歸州周守

聲迹相聞，同處浙江之左；封疆非遠，並遊巴蜀之東。緘來以朋，禮過於厚。某官詩書奕世，簪紱傳家，挺秀氣於三衢，馳英聲於列郡。展騏驎足，嘗佐苗人之邦；分銅虎符，遙臨楚子之邑。化已形於千里，治未及於期年。更不俟終，召其非晚。某備員番水，易任夔門，將假道以觀風，且登堂而問政。面目之書已見，喜得其人；唇齒之邦是依，言歸于好。《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周運使

行或使之，難方歌於蜀道；喜可知也，夢已見於周公。詞觀三峽之流，書覩千里之面，禮過於

厚，緘來以朋。某官姬籙傳芳，坤維挺秀，文非少而且重厚，藝雖多而不吝驕。才學俱高，子雲、相如之徒也；名德兼著，君平、仲元其人歟。藹蜀郡之鄉評，最普慈之治績。方聖主圖中興之業，以大賢居將漕之權，弭使節於一川，揚仁風於列郡。以身化下，小攬轡之范滂；用義理財，鄙流錢之劉晏。矧輿議之素屬，豈計臺之久淹？更不待終，召其非晚。某備員番水，易任夔門，將入境以觀風，且登堂而問政。叱王尊之馭，險不憚於登天；依韋臯之賢，易端同於履地。《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查運使

三峽倒流，難敢辭於蜀道；一麾出守，芑端賴於蘇天。荷友義之素敦，愧朋緘之誤及，禮過於厚，情何以堪？某官先朝名家，今代人傑。然膏油而讀紙上語，取科第如摘頷底髭。學兼通於古今，才兩備於文武。明日張膽，陳治亂於天子之前；論將談兵，贊籌畫於元戎之幕。輟握蘭之高選，膺將漕之重權，弭使節於一川，揚仁風於列郡。飛芻輓粟，姑心計之暫勞；簪筆荷囊，諒超遷其非久。某備員番水，易任夔門。首蒙千里之書，喜見故人之面。叱王尊之馭，移孝子爲忠臣；依韋臯之賢，視青天如平地。《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吳參政

一麾出守，蕃宣濫處於上游；同官爲僚，謀議允資於先達。禮過於厚，緘來以朋。某官場屋舊人，江湖名士。身薦歷於中外，學兼通於古今。登科五十年，親見先朝之盛；搏風九萬里，上至列星之躔。凡後來持荷簪筆之流〔一〕，皆前日含香握蘭之選。孰謂諸侯之賓客，乃屈四朝之老成。更豈待終，召其非晚。某自番君之國，易夔子之邦，久違數仍之門墻，忽見天書之面目。以幕府而待杜老，豈同嚴劍南；避正堂而舍蓋公，願效曹相國〔二〕。《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一〕持：原作「待」，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二〕文末原衍「易夔子之邦」句，據右引書刪。

答施州甄守援

三峽倒流，方嘆川塗之險；一麾出守，遽蒙賤翰之修。德厚而謙，恭過於禮。某官中山華胄，西蜀良家，才兼文武之全，性稟忠義之實。矯命制難，陳湯有得於行權；投筆立功，班超宜侯於定遠。

既龍韜豹略之屢試，姑皂蓋朱幡之暫乘。控巴地之上游，守清江之名郡，化已形於千里，威且震於四夷。更靡待終，召其非晚。《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周運使

老向巴人，方起杜陵之嘆；憂銷王粲，幸依劉表之賢。使已近於光華，禮將勤於吐握。某官道師孔孟，才配卿雲。金門玉堂，謂踐揚之已久；木牛流馬，奚飛輓之尚淹？詔將下於蜀天，公其歸於魏闕。某敬拜宸命，行趨計臺。愧謝牘之未修，辱賀緘之先及。同西州之士，願承教於鄉先生；與列郡之民，咸託芘於部刺史。《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查運使〔二〕

渭北江東，起日暮春天之嘆；烏蠻鳥道，同孤城絕塞之遊。行或使之，喜可知也。某官雁塔前輩，麟臺故人。既臭味之素同，亦行藏之不異。愛君憂國，抗章如出於一心；持節分符，遊宦相從於萬里。某敬拜宸命，將趨計臺。愧謝牘之未修，辱賀緘之先及〔二〕。傾蓋如故，久論程孔之交；呼酒勸君，行講韓張之好。《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一〕查：原作「茶」，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二〕先：原作「未」，據右引書改。

答潼川運使何舍人

番水期年，治亡善狀；夔門萬里，地竊巨藩。揣庸繆以何堪，恃高明而自慰。某官學本自得，才尤不群，道造子思之誠，氣養孟軻之浩。傑立角出於永嘉多士之地，難進易退於權臣用事之秋。翕然稱鄉先生，卓爾爲天下士。分符持憲，不辭蜀道之難；憂國愛民，寧羨錦城之樂！某叨預梓里〔一〕，稔聞月評，仰齒德爵之俱尊，喜風馬牛之相及。叱西州之馭，移孝子而爲忠臣；依韋臯之賢，視青天其如平地。《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又見民國《三台縣志》卷二二。

〔一〕四庫本「某」字前多「惟」字。

答前四川茶馬續修撰翥

國遊夔子，稔聞舜友之風；地過荊州，未識韓侯之面。方仰瞻於數仞〔一〕，遽下拜於雙緘。某官

虞庠舊人，晉國奇士，仕途歷三十年之久，鵬程搏九萬里之高。牧民如牧羊，爲治素同於卜式；問人不問馬，存心無愧於宣尼。坎則止而流則乘，仕不喜而已不愠。求田問舍，孰云不高；結綬彈冠，亦何足慕？優游里巷，頤養年齡。然朝廷方思老成〔二〕，況天下咸仰齒德。宣室未前賈誼，蒲輪必起枚生。某涉世最疏，蒙恩誤寄。方觀風而入境，思問政以升堂。庭過伯魚，竊效陳亢之喜；書傳雙鯉，益嘆玉川之賢。《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二〕方：原作「目」，據四庫本改。雍正本、光緒本作「自」。

〔三〕廷：原作「庭」，據右引書改。

答沈待制調

屢上詞章，誤得股肱之郡；未修竿牘，遽觀面目之書。緘來以朋，禮過於厚。某官望隆苕雪，世耀貂蟬。八詠逸才，真隱侯之華胄；一門盛事，實故相之難兄。嘗分浙右之符，尤著閩南之績。奉真祠之已久，奚從橐之尚淹？行起老成，以慰中外。某閩分絕塞，地易近藩，將入境以觀風，且登堂而問政。歸自夔子國，幸風波之已逃；遊于鄭公鄉，庶罪戾之可免。《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劉大諫

屢上祠章，誤得股肱之郡；未修竿牘，遂觀面目之書。緘來以朋，禮失之過。某官學貫今古，心潛聖賢。樂道幾於屢空，養氣本無以直。然青黎燭，讀異書於蓬萊；詠「白蘋」詩，起清風於苕霅。當龍飛乾道之始，正鳳鳴朝陽之秋，官居諫垣，色正朝路。稱堯舜者無非孟子，誰與王言；指恭顯者豈無京房，孰若公勇。直道而去，令名益高。爭無愧於七人，貴奚煩於五馬？然臧倉存而魯侯不遇，既承瓘去則李絳必來。益輸畎畝之忠，往贊巖廊之治。某叨與同舍，素蒙異知，迹雖隔於江湖，心不忘於館閣。《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凌尚書

兩朝重望，一代儒宗。擢第若摘領髭，巍中甲科之選；理身如梳旦髮，了無纖垢之汙。時可用而則行〔一〕，道無入而不得。入則懋立朝之節，出則騰治郡之聲。退之以薦賢爲心，天官惟允；行儉有知人之鑑，吏選尤精。方聽履而上星辰，遽銜盃而樂賢聖。久淹家食，想注宸衷。佇繇八座之尊，拱拜三公之貴。某頃以晚進〔二〕，叨居下僚，逖矣門墻之違，巍然山斗之仰。《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一〕而：四庫本作「之」。

〔二〕某：原作「其」，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與沈尚書

易郡而東，誤得股肱之重；去天非遠，喜瞻喉舌之尊。行逐登龍，敢先致鯉。某官書讀萬卷，名登兩科，負賈生通達國體之才，有韓子涵泳聖涯之學。言無發而不中，最高北闕之書；治所至而有聲，尤振西州之譽。上意每注於安危之際，公色不變於榮悴之交。人才甚難，今日有幾，況當寧方興衰而撥亂，豈重臣可置散以投閑？諒興宣室之思，即起東山之卧。某爲學最淺，受知實深。賢關首與於陶鎔，詞掖誤蒙於薦引。去門墻其已久，仰山斗而不忘。行由或使，而身竄於夔；喜亦可知，而鄉遊於鄭。事大夫之賢者，竊效古人之居邦；就有道而正焉，庶幾君子之好學。《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姚子才

薦蒙肯顧，寵示長牋，豈惟嘆駢四儷六之精，抑亦見聞一知十之學。方觀韓子送何堅歸道州之文，端賴澹臺助言偃爲武城之治。尚容再見，以馭謝私。《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章教授

日邊得郡，寄千里之股肱；魚腹有書，見五年之面目。禮過於厚，分非可堪。某官挺秀相門，蜚聲帝學，文法漢而尤古，詩擬騷而更工。衣冠盛唐室之蕭，詩禮傳孔庭之鯉。滿門科第，繼元祐省闈之風；異日功名，嗣慶曆名臣之頌。學無入而不得，辰何來之太遲〔一〕？窮年屹屹，膏油業已精於韓吏部；諸公衮衮，臺省官豈冷於鄭廣文？名譽已崇，富貴將逼。某燈共庠序，年同遠巡。懷高山流水之音，起日暮春天之嘆。遠官夔子國，幸已脫於風波；來遊鄭公鄉，庶可逃於罪戾。《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一〕辰：四庫本作「廉」，雍正本、光緒本作「仕」。

答泉州交代周參政

千里分符，叨繼重臣之後；雙緘拜賜，輒爲盛德之先。睹鳳有期，續貂爲愧。恭惟某官學術荀孟，人才高夔。昔遇上皇，聳風采於臺諫；晚事聖主，贊謀謨於廟堂。久均逸於巨藩，暫養高於琳

宇。如昔者大老之二，兼天下達尊之三。盍歸乎來，爰立作相。某不學亡術，見賢思齊。將入境以觀風，願登堂而問政。竊比曹相，一遵蕭何之規；真見周公，不比宣尼之夢。《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與福州王參政

五載三州，方幸投閑而置散；一麾千里，又叨宣化而承流。顧大邦雖非小子所堪，然便道有見先生之喜。恭惟某官性天高卓〔一〕，材地閎深，道扶孔孟而襲其傳，文追楊馬而爲之配。變儒風於兩學，最治績於四川。榮長諫垣，所陳無非大事；巍參政柄，有告必以嘉猷。方蹇蹇以立朝，遂營營而去國。四海咸冀其復起，七閩豈得而獨私？盍歸乎來〔二〕，如古者之二大老，無出其右，兼天下之三達尊。願趣曹裝，即膺漢詔。某門闌下士。學校諸生。蚤親模範之工，遂玷簪紳之寵。茲濫膺於劇郡，幸密隸於崇班〔三〕。欲問爲邦，竊自比於顏子；願言承教，終不叛於韓公。《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一〕高：原作「小」，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二〕乎：原作「何」，據右引書改。

〔三〕班：原作「戲」，據四庫本改。

答趙知宗

五年三郡，方幸投閑；一劄十行〔一〕，又叨共理。遠辱朋緘之及，仰欽謙德之光。伏惟某官派出銀潢，名高玉牒。術業炎劉之歆向，勳謀仙李之江河。兼爵齒德之尊，有風雅頌之好。帝眷尤甚，宗盟有光。況惓惓忠臣，不忘畎畝之念；俾振振君子，咸陶《麟趾》之風。佇觀昌魯之季孫，行作相周之衛武。某昔在越絕，獲知宗英，屢陪觴詠之遊，久闊笑談之樂。不謂晚塗遊宦，重遇平生故人。將使泉南，復繼蘭亭之盛；不令坡老，獨稱安定之賢。《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一〕一：原作「十」，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答蔣教授

不學亡術，繆懷刺史之章；同官爲僚，行詣廣文之舍。禮過於厚，緘來以朋。某官姬籙傳芳，莆田挺秀，深究群經之旨，早聯千佛之名。登科蓋已十八年，讀書何止五千卷。眷此清源之郡，雅爲遊宦之鄉。昔鳴子賤之琴，今主馬融之帳。化同魯國，諸生咸采於藻芹；文振歐陽，高第行登於龍虎。

官豈容冷，詔將被溫。某立朝甚愚，爲政尤拙，已五年而三郡，又千里而一麾。將入境以觀風，且升堂而問道。見尺書之面，已得其人；游半水之宮，願咨以政。《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興化陸教授

五年四郡，誤懷假守之章；千里尺書，快睹同年之面。禮過於厚，緘來以朋。某官秀挺三山，風高二陸。才蓋由於天賦，學況得於家傳。搏風宜上於天池，采藻尚淹於侯泮。眷茲莆水，實爲冠帶之鄉；宜得宣公，以昌仁誼之學。官豈容冷，詔行被溫。某符竹濫分，寶鄰是賴。方驅車而假道，願問政以登堂。誦十年尊酒之詩，辰乎何速；見千佛明經之士，喜也可知。《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任運使

五年三郡，方幸投閑；一扎十行，又叨共理。首辱朋緘之貺，仰欽謙德之光。某官秀挺三山，名高千佛。飾吏必以儒術，修身本乎誠明。色正霜臺，風采稔聞於半豸；位分卿月，禮樂咸資於一夔。入則居清要之官，出則爲光華之使。著治績於數路，藹歡聲於七閩。姑爲轉餉之蕭，耻作流錢之晏。苟非仁義，固未嘗陳於王前；其在朝廷，又孰敢於諸任齒。使輶暫屈，召節鼎來。某涉世最疏，辱知

素厚。千里誤分於符竹，二天仰賴於帡幪。教化美而風俗夷，小諸侯敢不自勉；撫字勞而催科拙，賢使者必能見容。《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石察判起宗

巍中亞魁，榮歸故里，大策聳傳於多士，長牋寵及於陳人。事甚盛而獲觀，喜欲言而不足。某官家傳萬石，譽擅七閩。志雅在於奪標，射果聞於中日，詳觀切直之對，深得茂明之宜。雖策勳有蕭一曾次之或殊，然公議以王後盧前爲未愜。清泉紫帽，遽改觀於溫陵；綠水紅蓮，聊宦游於越絕。佇自賓幕，即登道山。某幸茲分符，叨與勸駕。果遂郊迎之語，薄攄簪盍之誠。式遄其歸，榮親之樂孰加此；不負所學，許國之忠其自今。《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郭縣尉

榮擢巍第，言旋故鄉，薦蒙都騎之臨，重拜雄文之貺。老獲觀於盛事，喜實倍於常情。某官經傳獲麟，文冠薦鶚。蘭省復居於前列，英聲益重於南州。暫淹龍虎之美名，姑作神仙之隱吏。力蓋由於稽古，人咸貴於爲儒。託諸空言，科第既已恩子；行其所學，忠孝可以立身。微聖賢其誰與歸，於禮

樂必從先進。願自今日，以觀遠猷。《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答興化何知軍

地異楚齊，海不分於南北；國猶魯衛，政竊比於弟兄。況爲天子守土之臣，宜講諸侯睦鄰之好。禮過於厚，緘來以朋。某官挺生相門，妙有家學，早蜚聲於槐市，果巍第於楓宸〔一〕。惓惓懷憂國之誠，耿耿抱疾邪之憤。官清而要，榮躋列宿之躔；氣直以剛，力請上方之劍。乃反落御史之膽，恨不斷佞臣之頭。始知學校之有人，孰謂書生之不武。上嘉蹇諤，卒行其言；天賞精忠，遂魁其子。風采聳於天下，名節立於筆端。盍歸玉筍之班，姑養琳宮之浩。符分千里，方歌來莫之廉；詔下九重，行作去思之武。某聯名雁塔，共事賢關。既臭味之素同，又封疆之不遠。相爲唇齒之國，義莫重焉；敬觀面目之書，喜可知也。《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一〕楓：原作「風」，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賀張尚書

伏審力辭從橐，榮奉真祠，縉紳高勇決之風，當宁惜老成之去。不負所學於夫子，無愧陸宣公；能全大節還故鄉，真同趙清獻。某受知最厚，贊喜尤深。方當危疑之秋，倍爲明哲之賀。日探車騎，即登門牆。《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賀陳右相

廷渙大號，相登真儒，歡呼萬方，聳動列辟。某官氣大以直，學明而誠。入則正色於朝廷，出則乃心於王室，行藏合聖人之用舍，進退爲天下之重輕。不肯枉尺而直尋，惟務獻可而替否。章屢上而求去甚力，睠愈隆而挽留益堅。可謂大臣，已久慰蒼生之望；爰立作相，宜盡行平日之言。績坐底於咸熙，喜真成於不寐。《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又見《陳文正公家乘》卷三，同治《弋陽縣志》卷一二。

賀汪尚書應辰

光膺帝制，榮總天官，讀侍金華，班高玉筍。共惟慶慰。某官書讀萬卷〔一〕，心醉六經，養孟軻之直剛，得仲尼之忠恕。入則居獻納論思之地，出則總方伯連帥之權。德名重於華夷，治行最於閩蜀。學以傳道，真宜爲萬乘之師；才可佐王，奚止居六官之長？孰能熙帝之載，當今舍公其誰？茲輿議之所期〔二〕，非某敢私其祝。《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一〕某：原作「其」，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二〕輿：原作「與」，據文意改。

賀陳左相康伯

誕敷明命，榮陟首台，用賢非以序遷，簡帝實由人望。某官學傳聖絕，心造道微。德寬大而能有容，氣直剛而不可奪。入則以嘉猷而告君，出則以斯道而覺民。房玄齡心不啓權，斯能持於衆美；蕭相國法若畫一，固宜冠於群臣。況宰相以鎮撫四夷，而丈夫當掃除天下。今日之事，舍公其誰？侵疆

未歸，人咸望於夫子；不仁者遠，功實在於皐陶。罔俾古人，獨專其美。《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又見《陳文正公家乘》卷三，同治《弋陽縣志》卷一一。

賀虞右相尹文〔二〕

廷渙大號，朝登碩儒。選衆得賢，若舜湯命相之日；縉紳相賀，如文富宣麻之時。歡呼萬方，聳動列辟。某官勇自仁出，忠由孝移。鯁諤傳世南之風，敬義稟坤爻之德。入則以嘉猷而告后，出則以斯道而覺民。拯社稷於艱危，靜胡塵於談笑。周瑜赤壁之外，不見雋功；謝安淝水以還，未聞相業。公獨得於兼備，事非止於一書。樞府出而全蜀安，衮衣歸而敵國懼。果膺爰立，式慰爾瞻。然大臣以道事君，而《春秋》責備賢者。願以天下而自任，勿謂吾君之不能。魯國侵疆未歸，責端在於夫子；樂正爲人好善，喜竊同於孟軻。罔俾古人，獨專其美。《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三。

〔二〕尹文：諸本同。據《宋史》本傳當作「允文」。

與交代胡侍郎

執筆螭坳，昔類蒹葭之倚；分符閩嶠，今同糠粃之颺。不圖衰暮之孤蹤，復有交承之雅契。某官心傳絕學，天賦剛腸。當姦邪誤國之秋，奮忠誼敢言之勇。朱雲請上方劍，欲斷佞臣之頭；賈生陳痛哭書，願繫單于之頸。去國蓋一萬里，投荒踰二十年。會上聖之嗣興，起孤忠於久廢。心惟憂國，屢推造膝之誠；義不戴天，力沮和戎之議。卒落落而難合，竟栖栖而不容。周宣方撥亂以興衰，韓子乃投閑而置散，銜孟里巷，晦迹桑榆。盍歸乎來，萬事之問在伯始；無出其右，十里之難制一賢。赤心素結於睿知，白首姑煩於卧治。初需漳浦之次，遽易溫陵之麾。佇竢留中，詎容補外？某輩行相絕，官僚偶同。聽詩書執禮之言，資直諒多聞之益。左右共書於言動，後先相繼以承宣。誦十年尊酒之詩，修尺素雙魚之敬。來何太莫，宜趣曹相國之裝；政務惟新，奚煩楚令尹之告？《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二三。

全宋文卷四六二七

王十朋 一四

答呂主簿廷 一

某頓首再拜：氣肅晚秋，候臨良月。伏惟主簿學士百神交相，萬福駢臻。其仰竊芘休，重蒙記錄。謹因回介，少布謝悰。不宣。《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答呂主簿廷 二

某向寓雪溪，獲瞻芝宇。千里相逢而遂成傾蓋，一樽屢共而辱與論人〔二〕。念几席之久違，荷故舊之不棄。遠頒翰墨，仰佩謙勤。披味以還，感愧兼集。《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二〕人：四庫本作「文」。

答呂主簿廷 三

某官斯文老匠，後進名師。不倦學古之心，尤高鑄人之手。聲望煒燁，平生知識最多；人物魁梧，他日富貴何患？行見公朝之薦鶚，寧憂小邑之栖鸞？願調護於鼎茵，佇翱翔於臺閣。《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又見《八代四六全書》卷一四。

答呂主簿廷 四

某比因竊第之還，遂適披雲之願。特蒙枉顧，益見撝謙。別離經時，行將命嵇、呂之駕；會合有日，要須聯孟、韓之詩，惟是願言，併遲面究。《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答呂主簿廷 五

某濫被宸恩，荐更幕府。未修謝牘，遽拜賀緘。蒙長者之見先，愧小人之不敏。遂有親依之幸，尤深忻忭之誠。探禹穴而登稽山，願觀古蹟；泛剡溪而訪安道，不廢家風。《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王安撫師心

會稽地廣民夥，號東南大都會，第以連歲災荒，今年尤甚。孟秋之初，大風淫雨，繼以江濤暴漲，飄廬舍，害禾稼，瀕海之民死徙者稍多，茲固仁人君子所宜動心。仰惟入境之初，首加訪問，下車之始，撫字爲先，上以寬聖君東顧之憂，下以慰越人引領之望。不勝幸甚。某備員幕職，目睹其事，輒敢以聞。《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趙侍郎令詒 一

拜違台範，晦朔遽更，仰德之誠，不忘鑑寐。竊惟視印之初，人事紛冗，尺牘修敬，不敢輒先。雖去思之意不減於越人，而後賀之罪已同於譚子，尚冀貸其不敏。《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趙侍郎令詒 二

某官疏通練達，寬厚老成，歷四十年之仕途，號二千石之治最。憲閩帥越，異績愈彰。方當宁以

用度爲憂，畀明公以貨泉之柄。中外相賀，以爲得人。昔蕭何轉漕關中，以給民食；劉晏流錢地上，用佐中興。久無其人，惟公是望。輿論攸屬，某非敢私。比者天降之災，害及稼穡，越人瘠矣，得旨賑濟，遂獲更生。竊知公爲上言之，活人手段已見於得君之初也。公已去而不忘越，越人德公亦將終身而不忘，甘棠勿伐之詠，在越而不在燕矣。《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趙侍郎令詒 三

某以書生贊幕，懵無所知，仰荷包荒，不賜譴斥。子犯有罪，猶自知之，婁公見容，可謂盛德。尚冀始終垂庇，獲免於戾，感戴何窮？《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王舍人剛中 一

史館舍人道德才猷，文章議論，真一代人傑也。爰從大對，忤意權臣，養浩十年，卒不爲附麗計。公道既開，平步館閣，茲者正位西掖，有識相慶。昔晁、董蜚聲於對策而不遇明主，常、楊得體於制誥而俱非正人，夫豈如公兼備衆美？至若子產以潤色有功而立鄭，宣公以代言振職而興唐，相業可嘉，起於辭令。天下縉紳所同望於門下，非某區區私祝也。《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王舍人剛中 二

伏審代言西掖，被命爲真，自代之章，輒及寒賤。靜惟斯舉，本非虛文。前輩達賢引類，多在於此。爰從近歲，茲道不公，不出於觀望，則生於請託，故上不以實而求，下亦以文而應。自非高明特達之士，以公道爲己任，孰肯於觀望請託之外而舉人？仰惟大賢，獨追前輩，自顧何人，可當公舉？獎借過情，感愧亡地，啓事一封，聊申謝臆。雖舉於公朝，不當講私謝之禮；然待以國士，其可以衆人報耶？《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答陳少卿揆 一

某前歲竊第行朝，遂獲出入門下者數月。伏蒙顧遇，情均父兄，私心感激，無以借喻。況獲珠玉盈篋以歸，輝映里閭，寵於得第。親故相見，首以公之遇我者告之，無不欽嘆厚德。尚恨未有圖報之所，而大旆已西，瞻望門牆，不勝依戀。《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答陳少卿掞 二

李路鈴至越，首拜誨緘之賜，累幅勤厚，如面台顏。伏承養浩丘園，日有文字詩酒之樂，仰見大君子所蘊過人，朝著山林，無入而不自得。又蒙欲以所作見示，尤荷台眷之篤，將始終教誨成就之也。果蒙不鄙，甚幸甚幸。《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答李承務 〔二〕

蒙示先參政壙記，三復流涕，仍需挽章，感認不鄙。恭惟參政宏才碩學，精忠大節，凜然當代，少見其比。雖晚路爲權臣所抑，不獲伸其素志，然天下公論，史官直筆，斷不可誣。某輩鄙陋之詞，豈足以發揚其萬一？平生之所以聳慕者，有不可辭，三章謾往，惶愧亡地。《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二〕承：原作「丞」，據文意改。

與張臺法闡

臺法鄉丈茂對新揚，檢敕臺憲，神相忠嘉，台候萬福。某日者伏審光膺寵命。喜至於躍，念欲即修賀書，切謂大賢進用不止於此，日竢殊擢，故少遲之，非敢自外於門下也。仰惟聖君求治甚切，不爲無事。吾鄉一二先達致身臺諫，當得言之秋，必能明目張膽，以慰公論。某所以遲遲而賀者，亦姑有待焉。敢乞上體眷隆，展盡底蘊，以結主知。指日大用，以福蒼生，以副簪紳之望。維桑與梓，亦被餘榮。《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答溫守周侍郎綰

伏蒙賜以書翰，圓緘累幅，禮意有加，旨酒生羊，爲貺甚寵。近代先達薦紳，以名位自居，貴不下賤久矣。兼達尊之三，且身爲邦伯，而禮先於寒賤後學，德盛而謙，世所未有。顧某何者，可以蒙此邪？下拜之餘，感懼并集。《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答台守凌侍郎哲

伏蒙台慈以某假塗赴闕，特有寵賜。某竊聞將有遠行，行必以驢，雖百鎰在所不辭。然可以無取，取則傷廉，雖一錢有不宜受，獨於仁者之賜，輒起小人之貪。拜貺以還，感愧無地。今祇領到州十千省，發路之賜，謹用回納。《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王運使之望 一

某官道德政事、文章經術，當於古人前輩中求之，非止可爲今日儒宗吏師也。朝廷方以全蜀爲重，故畀以外臺之寄。恩威五十四郡，屹然爲國長城，以寬主上西顧之憂，豈以蕭何能轉輸、劉晏知取予之事而浼縉紳先生耶？《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王運使之望 二

越蜀相去萬里，不修興居問又復二年，惟拳拳斗仰之誠，不替朝夕。去歲邸報中獲觀臺諫列薦之

章，士夫識與不識，罔不欽嘆，門下士喜如之何？清資峻秩，不足爲先生榮，異日特書大書屢書者爲可貴爾。比至行朝，虞郎中出示《蜀中小錄》，竊知職試文衡，獲睹約束，知其所得，必真才實學，相如、揚雄、三蘇輩一網盡矣。省榜已揭，太學得百餘人，可謂盛事。皆出先生疇昔作成教導之賜也。近年文體屢變，學官屢易，士子多異論，惟推服吾先生至今無異辭。入蜀以來，聲聞益著，朝論翕然，何大諫諸公稱道尤力，召還必在數月間。某或未以罪去，復有摳衣之幸矣。《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王運使之望 三

某晚學不才，試吏越幕。自謂必以瘵曠獲罪，誤蒙郡帥王書見知，嘗薦僚屬四人于朝，以某爲首。然某亦佩服先生之教，在越兩載，不敢以一字達廟堂諸公。臘月七日終更，當日挈賤累還鄉，欲屏迹山林，以安愚拙。不謂叨被誤恩，有校讎冊府之命。退惟僥冒，實出先生平日齒牙餘賜，第切愧感。穀日離家，二月初至行朝，供職已半月，賤累猶未來也。汪聖錫爲少蓬，尤厭士論。館中皆一時英雋，某廁迹其間，葭倚群玉，媿不自勝。先生顧遇素厚，必有以警策不逮，俾終爲善類之歸。幸甚。《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王運使之望 四

某比因廷對，尤荷今四川制置王丈見知，代言西掖，舉以自代。自惟疎繆，聲迹沈下，仰蒙特達，感激不已。以國士見遇者，惟吾先生及舍人丈二人。今皆在萬里，故某歸依慕用之誠，尤在於蜀也。閻、梁二同年試吏兩川帥幕，閻質直，梁俊邁，皆蜀中佳士，獲趨事大賢，必蒙厚遇。劉韶美宮教在會稽遊從甚款，自謂受知於先生，語必慨然。葉樞至越見之，大以爲奇，延譽諸公，今亦移行朝供職矣。先生行將大用，薦賢報國，尤所當先。閻察推老矣，當不待終更而薦之可也。輿論所欲，非某敢私。《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答曾知郡汪 一

某官人物不群，才德俱邵，學術通倫類而無入不得，儒雅飾吏事而所至有聲。南州之政已聞，北闕之詔將下。豈茲小壘，可淹大賢？輿論所期，非某敢私祝也。《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答曾知郡汪 二

往歲某官吏隱樂清，主盟鄉校。某獲執經，與諸生之列，最蒙不以碌碌餘子遇，窺奧境而知所歸，皆我公博約之賜也。違去二十年，兩遭家難，屢困場屋，聲迹沈下，逾遠門墻，尺書修敬，莫克自致於千里之遠。愧愧負負，何以自文？然景山仰斗之誠，初未嘗一日替。仰惟高明宏博，必恕其不敏，而亮其無他。臨紙悚懼，不自己已。《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又見光緒《樂清縣志》卷七。

與任安撫古 一

某官全名大節，凜然超絕昔人前輩之上。乃者持風憲，肅朝綱，忠言讜論，屢批逆鱗，奸邪寢謀，盜名器者爲之膽落。議者謂雖漢汲黯、唐魏鄭公、國朝王元之、唐子方諸公，殆無以過。直道不容，一麾出守，有識之士，咸爲清朝惜之。然聖主圖治方銳，急於見賢，端人正士決不可久外。宣室之念正深，詔書行落大江之西，公其爲蒼生起。《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任安撫古 二

某叨被誤恩，校讎冊府，靜惟僥冒，實出先達大賢吹噓獎拔之賜，寧不知感？第恨來晚，不獲瞻拜台光〔二〕，親承博約，以慰平昔慕用之誠。然每見同舍郎稱頌盛德，幾不容口，柏臺蓬山，至今有光，吾道甚幸，名教甚幸。《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二〕台：原作，「合」，據雍正本、光緒本改。

答趙撫幹伯椿

荐拜劄翰之辱，如對標致於几席間，喜可知也。暑雨未歇，伏審蓮幕風高，贊畫有相，台候萬福。某竊祿懷媿，每塵記錄。螭蟬風味，不惟勝無腸公子，自可以輩瑤柱江君。會稽固不易得，錢塘又絕無之，臨食必起故鄉之思，興與鱸蓴同，但不能如張翰之勇決耳。遠蒙分貺，以養吾老饕，媿感俱不少也。道山石渠，輒納墨本，置之悠然閣，可與南山同入眼。劉子政乃天祿閣中人，豈容懷惓惓之忠，久屈于外耶？《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又見《古今尺牘清裁》卷五五。

與任提舉文薦 一

某官以直道立朝，去非其罪，物論惜之。茲承光奉宸恩，榮持使節，作外臺之耳目，聳風采於大江之西，識者謂聖眷方隆，茲實大用之權輿也。伏想輶軒屈道，而召節已降〔一〕，天氣正炎，淫雨未歇，敢祝善保台重。《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一〕降：原作「隆」，據雍正本改。

與任提舉文薦 二

某仰視台照，輒有塵稟。某有表叔賈如規者，宣靖間在太學有聲，後困場屋，遂俯就恩科。其人極有士行，爲鄉里所推。前任建昌尉，以清白聞，今任興國軍司理，秋冬間赴上。賈安分自守，不求知於人，然某官方以人物爲心，不敢不以其名聞也。又親戚劉鎮者，戊辰榜中乙科。其人有學問，工詩文，通曉吏事，見任洪州司法，登第一星餘，尚困選調。今皆獲趨事大賢，深爲之喜，儻蒙提挈成就，甚幸，甚幸。苟非其人，某亦不敢妄舉。《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王總領之望 一

浙中去蜀如在天上，不修興居狀又復一年，惟是萬里斗仰之誠，不替朝夕。幾叔至臨安，出所賜書，欽閱以還，感佩謙抑。去歲聞召命，某喜尤不自勝，謂即有瞻拜之幸。既而改除，輿論殊鬱，蓋朝廷以蜀爲重，姑留大賢，然議者謂汲長孺當在朝，不當使之在外也。近日廟堂設施皆合人心，如張右相、胡邦衡自使〔二〕，凌、汪二公爲天官，豫章、宣城之除，無不稱善。縉紳日俟先生之歸，便當爲治裝計。《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二〕衡：原作「行」，據四庫本改。按《宋史》胡銓字邦衡，作「衡」是。

與王總領之望 二

某竊食蓬山，日虞罪戾，茲蒙誤恩，備員佐譔，退惟僥冒，實先生疇昔獎借之賜，第增感激。然某去冬輪對，妄論時事，初自謂必得罪，聖主寬容，不惟不怒，且略施行其言。既而館中諸公相繼論列，上一一開納，但側目者衆，迹不自安。某與馮圓仲一二同舍皆請外〔二〕，廟堂不肯敷奏，葉樞以

其事聞，上喻宰執，俱不容去。某以求去得遷，力辭不獲，今亦不住爲乞外丐祠。計萬一果遂所願，甚幸甚幸。先生知遇有素，更乞時賜警策，俾終不爲小人之歸，以辱門下，其爲幸也又大矣。《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二〕二：原作「二」，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與王總領之望 三

幾叔被辟，益見先生友愛之篤，聞問間無不欽歎。萬里之行良勞，第恐坐席未暖，必隨台旆而還也。鄭正叔教授昔在上庠，獲預執經之列，久與幾叔游，今相隨入蜀，切望周旋。閻、梁二同年近得書，皆荷知遇，閻又蒙以四條首薦，尤感激也。近館職甚缺員，次第皆召試矣。主上聖德日加，陳丞相有容德，頗收拾人才，臺綱稍振。陳應求副端排擊奸邪，保全善類，尤爲士論所歸，乃汪端公薦引之也。用劉信叔，逐劉寶，皆近日可喜事，其他事體，幾叔能言之。《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答王舍人佐 一

別大君子凡三年，相去二千里之遠，修敬不先，下拜誨緘之寵者再矣。舍人不以先達自居，而謙德如此。某晚進乃敢疏怠，尚何以自文耶？某比備數館職，與二三同舍日以時事爲憂。初欲同上封事，未果，會當輪對，遂各以己見獻。某最山野，狂妄尤甚，上寬大能受盡言，不惟不怒，且略施行之，但左右前後瞋目切齒者，終不相置。某自去冬求去，劄子凡數十上，凡八閱月，始遂所請。然區區之意止是丐祠，廟堂乃委曲如此，出自望外。闕期近在九月間，當復申前請，以遂所志，不復詣仁者之里。日俟舍人丈零陵報政。遄歸廊廟，公道復行，清流增氣，某已掛之冠，當復彈矣。《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答王舍人佐 二

蒙示兩紙，論列時事，仰見舍人丈天資忠義，過人遠甚，不以身外而忘愛君憂國心也，三復以還，欽嘆不已。某以五月十八日離行朝，至途中，聞次日有虜使失禮事，中外咸懷主辱臣死之耻（二），况官穹祿濃者，當如何？某方屏迹田野，雖黜陟不知，理亂不聞，不復開口及時事，然畎畝惓惓之

誠，猶前日耳。況舍人丈受明主之知，膺千里之寄，宜其不能自己也。來書所說荆襄雷化事，此豈細故耶？梁丈賢者，方居言路，不可不以告之。《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二〕臣：原作「以」，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與洪檢詳邁

比獲識檢詳難兄弟于朝，讀雄偉之文，聞正大之論，知天下士在一門也。又辱爲檢詳同舍之末，荷知良不淺。臨行既勤，餞送，仍寵以詩章，歸橐有光，感激無已。違去數月，斗仰不忘。需次弊鄉，偶成見闕，雖貧居急祿，而卧病未能遽行，復申祠請，實非獲已。儻蒙台念，見廟堂諸公，曲賜一言，俾遂所求，不勝至幸。《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杜殿院起莘

伏審光膺宸命，榮陟臺端，天子親擢正人，中外莫不相慶。竊聞殿院丈排擊姦邪，保全善類，饒君子不饒小人，果踐平日之語。某受知最厚，贊喜叵量，更冀盡摠素蘊，益振臺綱，以滿中外之望。

《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又見嘉慶《江津縣志·藝文志》補。

與吳察院芾

伏審光膺宸命，榮陟霜臺，朝登正人，中外胥慶。拜違台範垂三十年，雖修敬有稽，而仰德不替。比聞召環，真成不寐之喜。然君子未來而小人已去，道出婺女，日伺騎音，竟不瞻際，悵望何已？某蒙恩補外，需次還鄉，方幸息肩，官司來督赴任。雖貧居急祿，而多病未能遽行，遙望門墻，倍增依慕。《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又見光緒《仙居縣志·仙居集》卷一。

與汪侍郎

某入館之初，侍郎丈以先達儒宗爲蓬萊主人，遂獲朝夕趨隅，以聽博約。重辱顧遇，不後同輩。臨行又蒙餞別之寵，晚進不才，何以得此？拜違數月，斗仰益塵。需次弊鄉，偶成見闕，貧居急於得祿，更欲奔走就職。緣冒暑得疾未能去，體素苦痰嗽，遇秋復作，不免復申前請，以劄子託圓仲矣。敢望侍郎丈見廟堂一言，俾遂區區之願，庶得在家醫治，少延殘喘，不勝感幸。《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凌侍郎景夏

某備數冊府，獲識侍郎丈於朝，望儼然之容，聞正大之論，知朝廷之有人，三十年盛名不虛得也。謙恭下士，真有前輩風。某愚不入時，獨蒙顧遇，臨行又辱寵餞，禮意有加，晚學不才，何以得此？於大君子，私心感激不自己已。違去數月，斗仰彌厪，需次還鄉，偶成見闕，雖貧居急於得祿，而卧病未能遽行，復申祠請，實非獲已。已懇汪丈，爲告廟堂，更告侍郎丈，曲賜一言，俾遂所求。幸甚。《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劉察院度

伏審光膺宸命，榮陟霜臺，大用有階，善類相慶。某晚學不才〔二〕，濫游冊府，獲親炙者幾二年，薰溫粹之容，稔忠厚之論，知君子所養過人。愧僕輩匹夫之賤，每蒙推誠顧遇，警策不敏。臨行惜別，著見顏色，既勤飲餞，又寵以詩章，誦「小小林園意自憐」之句，覺松菊之有光也。違去數月，夢寐不忘。自聞新除，喜不自己，近朝廷去積年巨惡，大快輿論，天下知臺諫之有人矣。《梅溪先生後

〔二〕某：原作「其」，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與陳侍郎俊卿

光膺宸命，榮陟從班，朝登正人，中外相慶。天子欲其居獻納之地，天下知其爲大用之階，有識君子惜其去風憲之早也。某晚進不才，素蒙知遇，天資狂妄，尤荷保全。去遠風墻，不勝依慕。《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汪中丞

伏以中丞負王佐才，爲長御史，以暴公子之威名而持斧，以裴中立之德望而視師。風采所加，華夏咸聳，悍將爲之落膽，狂虜不敢貫弓。一正天下如其仁，不有君子其能國？大夫出利國家，安社稷，茲其時哉；宰相上佐天子，理陰陽，孰先公者？某受知不淺，贊喜爲多。方苦癢痾之侵，復伸祠佚之請。望門墻其愈遠〔二〕，瞻履舄而莫遑。想旌旆之已旋，諒紀綱之益振，倚須大拜，續走賀緘。

《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又見《啓雋類函》卷六六。

〔二〕門：原作「墻」，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與趙安撫清卿

某晚學不才，備數冊府，最蒙安撫待制丈顧遇不淺。臨行又辱寵贈，禮意有加。然待制方以清白，表率縉紳，某不敢自處於傷廉之地〔一〕，雖不拜賜，而感激未嘗自己。拜違數月，仰德益勤，需次弊鄉，偶成見闕。雖貧居急於得祿，然爲多病所困，輒復丐祠，愈遠門牆，不勝依慕。《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一〕敢：原作「收」，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與梁司諫

某愚不入時，獨蒙司諫丈特達知遇，狂妄之迹賴以保全，臨行又拜清白之貺。拜違數月，斗仰不忘。竊聞司諫危言讜論，排擊奸邪，天下咸稱爲真諫官，莫不想望風采。樂道人之善，人之常情也，況某受知不淺，喜當如何？《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答陳侍郎正同

某自卯角學讀書，聞先生長者之論，知欽慕忠肅公之爲人。去春忽忽西邁，一物不暇將，獨携溫公、忠肅二畫像而行。《尊堯集》雖熟閱之，每以不見全集爲恨。茲辱頒賜，副以石刻。既整冠下拜，遂撥置群書，朝夕欽誦，真可與日星爭輝，非照乘珠比也。《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答溫守徐侍郎

茲聞力請千朝，已遂祠佚。方與邦人同結去思，未遑趨拜，遽奉貶誨，仰佩謙冲。某嘗嘆近世人才少有全者，或吏才長於治郡而名節無聞，或名節著於立朝而政事多短。獨侍郎丈昔持從橐，天下稱爲正人；出守海邦，人咸謂自有郡以來未有賢明太守如侍郎者。非某之私言也。承台旆取道樂成，當探伺戒塗，俯伏道左，與攀轅之列。《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與溫守莫郎中伯虛

某官天賦材猷，家傳吏事，籍甚之譽，藹著簪紳。聖天子方以外治爲憂，故輟自握蘭，出分符竹，踐揚中外，無適不宜。顧東嘉小郡，豈足以屈大賢，第以先大監遺愛著在千里，人心甘棠，且猶愛之，況其子耶！民望使君之來久矣，想不勞而治也。然朝廷需才方急，指日召環，行見卧轍攀轅，又如三十載之前舊使君之去也。《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答湖守陳郎中之茂

拜違一年又半矣，千里仰斗之情，常在夢寐中也。往五月去國，行色匆遽，不及以書告違。還家許久，去郡城稍遠，無雪川便，又不獲修敬。媿媿負負，何以自文？不謂長者不以其愚不肖，遠勞記憶，賜以手書，盈幅諄諄，情辭備見，如前日在道山侍几舄、承博約時也（一）。喜如之何？弊鄉去湖雖遠，而知郡丈政聲籍籍，著人耳目。比得莫子齊書，言吾丈去歲修城，今又大忠烈廟，皆有碑刻，文章政事於是兩全。某謂此乃通才餘事，其好善嫉惡之性、胸中耿耿之奇，議論慷慨，名節凜然，當於古人中求之可也。某雖晚進不才，辱顧遇良不淺。比見《送馮圓仲序》，復及小人，異日遂可託大

賢之文牽聯不朽矣。圓仲之去可惜，然於出處無愧，吾徒之幸。元章半月之款，想足以破顧一好漢，如此不容於時，何耶？杜起莘盡言而去，士論甚休，亦一時館閣游從盛事也。某屏迹山間，足迹不到州縣，闔門二百指，飯雖不足，亦頗能忍窮，有小小園林足以自適，惟畎畝之心惓惓猶前日耳。未能乘桴從游，踐送別之語，臨紙不勝依依。《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二〕日：原作「目」，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與永嘉南溪國朝宗

某作別踰年，不廢思仰。自竊第歸鄉，念欲一見，異邑之阻，顧無由遂。秋杪微寒，伏惟文候萬福。近朝廷行兼經，最優《春秋》，吾友記問素熟，於場屋尤利，來春有補，切宜勉力。某易任會稽，旦夕成行，他日行李過越，切望見訪，少浼。術士劉孚先談命頗奇中，覓字求見，幸一過之，更望吹噓，俾有所獲，亦不費之惠也〔二〕。會合未期，望爲遠業加愛〔三〕。《梅溪先生後集》卷二四。

〔二〕費：原作「廢」，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三〕愛：原作「受」，據右引書改。

與弟夢齡昌齡書

今日唱名，蒙恩賜進士及第，惜二親不見，痛不可言，嫂及聞詩、聞禮可以此示之。《鶴林玉露》

卷六。又見《宋歷科狀元錄》卷五。

寵示室銘帖

十朋伏蒙寵示室銘、題跋并和詩，三復欽歎。詩詞意俱工，但過情之譽，非所敢當耳。銘跋高深微妙，然有所未諭者，「不欺」二字，豈晚學無力量之人所敢擬議？以是名室，自知得罪，竊效古人坐右銘，聊以自警云耳。張丞相以合天人爲不欺，深得《中庸》謹獨、《論語》一貫之旨，其說非不廣大，其爲訓戒也亦深且至矣。而高見以爲未廣。如是，則吾夫子所謂「惟天爲大，吾誰欺，欺天乎」之語，亦未廣耶？近世學者多流入於異端，反以吾聖人之道爲小，又以天爲小，而求其所謂大，於靈無荒唐清淨寂滅不驗無實之間。是之所謂大者，非欺而何？不謂賢者過之，而亦爲是說也，大是饒舌。及「神游毗邪離城，稽首丈室」等語，雖出於戲翰弄墨，然先聖賢所不道、六經所不載，恐非先生長者爲後學之訓，未敢承教。金華子之學亦雜於佛老，至其《讀和韓詩》有「想見大顛師，不應

談潛麼」之句，識者偉之。聖道不明久矣，諸儒不能無罪。因高論雄文之及，輒敢布其狂言，十朋惶恐。右，謹具呈。左奉議郎、充集英殿修撰、權發遣饒州軍州事王十朋劄子。《宋人法書》第三冊。又見《書畫彙考》卷一四，《六藝之一錄》卷三九五，《古書畫過眼要錄》第四七三頁。

謁處之南明雪堂行禪師問道書

先佛說法，觀根發言，依言立義，可以科，可以釋。凡膠膠生者，皆知誦而習之。禪門乃撥去文字，謂至道不以理求，真理不可以釋解，要人見性成佛。既撥去文字，復刊藏乘流通，何耶？《釋氏資鑑》卷九，續藏經第二編乙第五套第一冊。

媒 答 一

二姓交歡，實由月老；一言道合，浪忝冰人。捷非喋喋之嗇夫，訥若期期之御史。既獲因親之請，幸莫大焉；儻歌「匪斧」之章；豈所長也？忽奉瓊瑤之雅意，重頒筐篚之盛儀。受之汗顏，欲效兼金之遜；却之非禮，姑將十襲之藏。《婚禮新編》卷二。

媒 答 二

掌判合好，素無媒氏之才；爲陽語陰，妄意令狐之夢。事實由於分定，私竊愧于言輕。幸嘉耦之相宜，致微辭而易達。卜云其吉，謀則允臧。顧惟鷹犬之勞，濫叨驅策；豈謂瓊瑤之報，重辱寵頒。載德不忘，拜嘉敢後？《婚禮新編》卷二。

定 婚 一

宋之子，齊之姜，天立厥配；洽之陽，渭之涘，文定厥祥。男女必欲及時，夫婦莫先正始。某男菁莪微物，槭樸小才。既非髦士之攸宜，濫處成人之有德。娶妻必告父母，曰予未有室家。寤寐求之，方念《伐柯》之匪斧；卜筮偕止，誰知「有女如雲」〔二〕。小娘柔嘉維則，洵美且都。舒窈窕兮，咸謂彼姝者子；懷婚姻也，宜爲君子好逑。豈期釣下于絲□，遽獲采聞于葑菲。天作之合，適我願兮；親結其縢，維其時矣。未諧琴瑟在御，已協鳳凰于飛。終然允臧，云胡不喜！宜其家宜其室，之子于歸；投以李投以桃，永以爲好。《婚禮新編》卷三。

〔二〕「方念」聯據文意疑脫，或衍一字。

定 婚 二

楚處南，齊處北，桑梓不同；國大富，向大貧，門閭亦異。偶緣臭味之合，輒與姻婭之求。揣分非宜，捫心知愧。某男天資椎魯，學性倥侗，素非匱玉之藏，濫服贏金之訓。犬馬之齒已及冠，鳳凰之占猶未諧。爰命伐柯之言，用求中饋之助。小娘阮姜德著，謝氏才高。孟光擇婿于伯鸞，固其宜也；鄭忽輒攀于齊女，不亦過乎？雖自夤緣，實深感慨。蠅火敢親于夜月，蹄涔切近于秋濤。非假盟緘，曷申卑悃。《婚禮新編》卷三。

答 定 一

勢殊小大，敢論齊鄭之婚姻；事有夤緣，復講朱陳之嫁娶。蒙恩有自，撫己徒慚。令女質邁無雙，才高道蘊。豈期南杜，誤選東牀？儻非有意于睦親，安得再諧于合姓？既辱明珠之賞，勿有間之；願堅白水之盟，永爲好也。《婚禮新編》卷六之七。

答 定 二

愚小子思欲嗣親，輒求佳偶；先大夫遺言在耳，肯變前盟？敢因五兩之將，再奉千金之諾。不搖浮議，益見高風。令女淑質非凡，遠邁當年之膺妹；某男幼年不惠，慚非昔日之王郎。妄求衛種之賢，果得姜姬之貴。雖問名之許久，念納幣之猶稽，每懷簡慢之慚，想辱高明之亮。交情不替，願勿生王滿之嫌；合姓有期，茲益重潘楊之睦。《婚禮新編》卷六之七。

代答劉觀文

託事契于高門，久銜恩施；謀婚姻于息女，遽辱誠言。親素善于一家，歡宜申于二姓。令似天資特秀，早聞詩禮之傳；某女則未閑〔二〕，甫就姆師之訓。恭聞嘉命，俾締華姻。雖非偶以爲慚，豈他辭之敢有？夫夫婦婦，克諧偕老之宜；子子孫孫，永繼通家之好。《婚禮新編》卷八。

〔二〕「某女」句據文意疑脫一字。

答弟妹

夙忝葭莩，仰羨河魴之巨；敢圓棣萼，□當屏雀之開。固知睦有自來，深愧大非吾偶。念某弟某粗能餬口，素乏白眉，伏承小娘才高林下之風，質瑩閨中之秀。冰人之夢，諾已重于千金；墨子陳儀，禮有慚於雙璧。《婚禮新編》卷九。

幼婚答〔二〕

樂天示勸，深虞生育之遲；延壽訪婚，欲見曾玄之早。蓋一生之計惟在于少，而萬世之嗣莫重于婚。若兩小了無猜嫌，宜二姓合于羈角。況令孫清澈，已聞駒齒之生；而侄女無知，方在鳩車之歲。荷不遺于葑菲，喜獲附于葭莩。雖云鵬鷖之不齊，自是馬牛之相應。財資不論，何未忘夷虜之懷；他日有行，正有賴舅姑之教。《婚禮新編》卷九。

〔二〕題下原署云：「代六歲男娶五歲女。」

再娶

失群自樂，既同孤舞之鸞；擇類而棲，更類南飛之鵲。矧茲再醮，尤賴得人。伯鸞所以三十年而未婚，鍾離亦以七□嫁而不售。小娘不遑恤緯，聞偃蹇之頗多；某侄噓嗒仰天，幸相逢之未晚。贈之以芍藥，聊伸結髮之□；投我以木瓜，永結同心之好。《婚禮新編》卷一〇。

全宋文卷四六二八

王十朋 一五

送吳教授秉信歸省序

四明吳先生名世鉅儒，才高行尊，以斯道自任，未嘗屈節以阿世，青衫不調，殆一星終矣。頃以朝廷之命，主師席於東嘉，教人以正心誠意之學，每以身先之，不期年而士子皆有所矜式。太守端明李公下車之初，知先生之賢，延爲蓮幕上客，先生以儒術飾吏事，談笑間而邦人陰受其賜。公卿大夫聞先生之名，鶚書交薦，衆皆謂先生不日去而羽儀天朝也。然先生純孝人也，獨念慈親在堂，鬢髮垂素，慨然興歎，揖諸生而歸。於是邦之士庶，至於縉紳之徒、緇黃之流，詣府挽之千餘人，而先生終不肯留。識與不識聞先生之行也，莫不歎息，以謂賢於古人遠矣。昔季子佩印於洛陽，買臣衣錦於會稽，長卿駟馬而入蜀，二疏聯轡而出關，天下至今傳之以爲榮。然是歸也，富貴之歸也，非先生今日之歸也。淵明尋三徑之松菊，季膺思千里之蓴鱸，賀老疏狂於鑑湖，李愿徜徉於盤谷，天下稱之以爲

高。然是歸也，隱者之歸也，非先生今日之歸也。先生之心以爲印綬之榮不若吾綵衣之戲，禽魚之樂不若吾羊棗之養。今日之歸大有功於風教矣，豈直以富貴而跨鄉閭、高尚而傲世俗哉！雖然，古人蓋有以志事親者，不必朝夕在乎左右也。節行修於身，政事理於官，功德及於民，聲名聞於後，則其身雖在千里之遠，而其心不啻若左右之樂也。吾知先生朝而歸，暮而復來乎。不然，必爲蒼生而起，天下皆受其賜也。某海角賤生，方獲摳衣坐隅，執弟子禮，而先生行矣，瞻戀爲如何耶。於是序其事，又從而歌之曰：歸去來兮，先生胡爲而歸？陟彼高崗，白雲孤飛，先生胡爲乎不歸？先生歸兮何時來，小子狂簡不知所裁。先生胡爲乎不來？泮宮峨峨，泮水洋洋，先生來兮，芹芳藻香。先生去兮，鸞飛鳳翔。《梅溪先生文集》卷一七。

送表叔賈元範赴省試序

某嘗謂古之取士先德行，後之取士尚文藝，雖人事若不同科，而天理未容或異。以德行取士，人事固與天理合；以文藝取士，人事固與天理違。然天理默行於人事間，世有莫得而知者。唐王勃、楊炯之徒以文章號以四傑，而德行無取焉。裴行儉一見之，已不許其遠到，且謂士之致遠，先器識，後文藝，四子訖如其言。行儉非神也，而能料人如許，其必以天理卜之乎！由是知科舉取士，雖專在文藝間，然由文藝進者必德行副之，斯可致遠大之地。吾鄉先生賈公，其文藝德行兼長者與！早歲蜚

聲太學，名上賢書久矣。天欲大其器而晚成之，淹徊且二十載，隱居鹿巖，行誼卓絕，月旦鄉評及行道之語，咸謂先生陰德在人，天必相之。年今且五十，以免舉赴春闈，政天相先生時也。豈不見其眉間黃氣乎，天理已著見於此。自今而後，學者知德行可取富貴，不專尚齷齪文藝矣。某既著爲天理說，且拭目以待，欲驗斯言之不妄云。《梅溪先生文集》卷一七。

〔二〕一：原作「以」，據四庫本改。雍正本、光緒本作「初」。

送吳翼萬庠赴省試序

韓退之作《師說》，言「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弟子」。予初怪其言，謂師者人之模範，寧有不弟子如耶？紹興甲子，予闢館梅溪，朋友以予年居其先，妄以師席見推，執卷而從者四十人。常月較其文，用三等以品第之，其間穎然以才名稱者十餘輩，齒頰鏘鏘，類能道驚人語。予疏繆，反資其發藥者居多，然後知退之言爲不妄。是歲朝廷修三載故事，下詔取士，予欣然對鄉人語：「吾徒其必有人乎！」既而，有燕巢于堂，形如品字，識者知其爲祥。是秋萬子庠中鄉選，徐子大亨中國學選，吳子翼中同文館選。一時物論咸推梅溪爲盛事，且二三子尤予平昔游揚侈大，號爲上游者，予用是竊知人之名。冬十一月，同舍展餞禮，時徐子居賢關，獨吳子、萬子預焉。酒三行，予祝之曰：昔公孫

弘以賢良召，轅固生謂之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無曲學以阿世。」今二子將戰藝春闈，射策天庭，當不負平日所學。公孫不用轅生言，以阿合取容，雖能褻然爲舉首，用布衣取封侯，君子不貴焉。子慎無忽吾言。西行見徐子，問訊無恙外，道予語告之，果能如張籍不叛退之否？明年之夏，綠槐夾道，拂面薰風，有青衫少年聯騎而歸，天香滿袖，喜氣津津出眉宇間，遇我於梅溪者，其三子乎！

《梅溪先生文集》卷一七。

爲林彥明千秋穀序

濟南林君訪山間，謂不孝子王某曰：「子知今歲之大有年乎？富者廩積，貧者瓶儲，雖吾懸罄室中，聚數十指而啼饑耳。子盍以盈幅之紙爲吾之田疇，數寸之管爲吾之犁鋤，寫一二心聲，爲吾之銍艾。吾將穫于故舊之鄉，斂于仁義之里，糴載而歸，庶不虛爲樂歲人也。」某聞之惻然，因召楮先生、管城子而與之謀，皆感慨動懷，遂書此可憐語，以告指廩君子。《梅溪先生文集》卷一七。

送喻叔奇尉廣德序

韓退之之留孟東野也，其詩有曰：「昔年因讀李白、杜甫詩，長恨二人不相從。吾與東野生並

世，如何復躡二子踪。」某初疑退之言爲夸，及觀城南諸聯句，豪健險怪，其筆力略相當，使李杜復生，未必不引避路鞭也，然後知「復躡」之語爲非過。又讀其末章有曰：「吾願身爲雲，東野變爲龍。四方上下逐東野，雖有別離無由逢。」於是又知二公心相如、氣味相得，至欲相與爲雲龍而不忍有離別，真可謂古之善交者。某丙子冬，與繡川喻叔奇同舍上庠，一見如故。明年同登太常第，又明年贊幕會稽。叔奇來游，大帥王公嘉其爲人，屈以攝職，予遂獲朝夕焉。論文賦詩，相得愈厚，盍簪纔百日，唱和無慮百數篇。叔奇之詩清新雅健，有晉宋風味，得韓公之豪，無東野之寒，予不逮遠甚。然予二人者有唱必酬，殆亡虛日，「樽酒細論文」之外，語不及他，亦庶幾復躡古作者蹤矣。會叔奇赴官桐川，行甚遽，予惘然惜別。行觴既開，驪駒在門，於是誦「醉留」之篇，歌「雲龍」之句以贈之。至若清白以處己，忠勤以蒞事，不枉道苟合以干進，茲固叔奇素學而優爲者，亦某之所素期而深望者。姑小試於筮仕之初，奉以周旋於終身出處行藏之際，其爲復躡古人之蹤，又不止乎絺章繪句間也。叔奇勉之。紹興戊寅吉日，東嘉王某序。《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送葉秀才序

吾鄉誼理之學甲於東南，先生長者聞道於前，以其師友之淵源見於言語文字間，無非本乎子思之中庸、孟子之自得，以詔後學。士子群居學校，戰藝場屋，筆橫渠而口伊洛者紛如也。取科第，登仕

籍，富貴其身，光大其門者，往往多自此塗出，可謂盛矣。然君子之學爲道，小人之學爲利，談誼理而媒青紫，果爲道乎，爲利乎？吾聞洙泗之徒有堂堂乎張者，欲學干祿，夫子不以其祿之不可干而闢之也，而告之曰：「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古人之學也，謹言行而祿自至，修天爵而人爵自從，所謂誼理者在是。予假守楚東，鄉人葉生處和者亦客游是邦，每暇日過予於郡齋，音琅然而可聽，議論粲然而成文，仰其所蘊，皆吾鄉師友淵源之學也。處和早喪二親，能刻苦自立，友愛諸弟，急難之念不頃刻忘懷，其於所學豈口耳云者？今將之武林就秋賦〔二〕，求贈言以行。吾謂生之學問議論文采取一第不足道，贈人以言而勉之科第，是亦利而已矣，何異市井相與言耶？若夫謹言行而祿在其中，脩天爵而人爵從，孔孟所謂義理者在是。愚子之第雖不足道，亦不能外是而得之也，敢不以告。乾道乙酉五月二十二日，永嘉王某序。《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一〇〇。

〔二〕賦：雍正本、四庫本俱作「試」。

南浦老人詩集序

紹興壬子秋，南浦翁喪于橫陽。訃至，某哭之悲。已而發囊中，得其遺稿，有詩數十首，皆手所親書，視之歎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吾不復見此翁矣，此稿其典刑乎！」某恨生太晚，不及

識翁壯年時。見鄉人言：「翁昔年豪氣可掬，常坐屈輩行，直出其上，有不可其意，輒以氣排之，尤簡世俗輩，視之若無人。性嗜酒，不治生事。晚年偃蹇不遇，家貧無資，饘粥是累，東役西馳，有酸寒可憐態，前日之氣使然也。子不見去時得一醉，揚眉瞬目，高談雄辯，尚有壯年之風。」某年少狂妄，幸得以詩禮與翁接，獲陪緒餘之論，乘間以鄉人語問之，翁微頷而笑。予又問：「昔年製作，尚能記否？」翁曰：「盡亡矣，吾壯年不獨豪於氣，亦豪於詩。今日氣窮，詩亦然也。」予悲其言。翁雖老，作詩不輟，一日常不下數首，皆信口成，不加鍛鍊而有自然氣象，然隨作隨亡，不復顧惜。予既一二年與之游，懼其老而死，不可復得，屢求之。一日，以稿示予，皆近作所藏之。歲餘而翁死，遂出之，合平日所記與兒曹所傳，錄成一集。然尚有恨者，所得止暮年之一二，多窮愁抑鬱之氣〔二〕，壯年豪邁語無一字留。吁可惜哉！翁姓劉，諱光，字謙仲，本南浦人，久寓居樂清。鄉人以其老也，呼之曰老劉。予命其集曰《南浦老人集》。《梅溪先生文集》卷一七。又見康熙《西江志》卷一七七，雍正《江南通志》卷一六二。

〔二〕抑：原作「壹」，據四庫本改。

潛澗嚴閣梨文集序

某始總角，見祖母賈常道其兄嚴閣梨之爲人，必繼之以歔歔涕泣，某幼而未識之也。及稍成童，出游鄉校，見先輩老成，多能道其事，且稱其文翰俱妙，不獨冠絕於其徒，往往吾儒中亦鮮能及者。某時既聞其言而得其爲人，且私慕之，恨乎生之晚，不及一見焉。迨今又十年餘，始獲見其詩文。嗚呼！師真非常人，惜乎遽迹於桑門，無賢士大夫與之游，推揚而夸大之，遂使其名泯滅而無聞。某見古之隱者逃名而名益彰，晦身而身益顯，是無他，有賢士大夫推揚而夸大之也。佛之徒本無求於世，真所謂逃名而晦身者，然古之高僧皆能垂名於不朽，蓋其所與游盡當世知名之士，如晉、宋、李唐道林、道安、惠遠、惠休、文暢、皎然之徒，其所與游則王逸少、謝安石、習鑿齒、謝靈運、鮑明遠、柳子厚、韋應物諸公，皆一時選，議論所加，天下以爲輕重，遂能使幽潛隱遁之迹藹然發揮於當世，而垂耀於無窮。以師之聰明高學〔二〕，卓然過人，使得王、謝之徒與之游，假其吹噓獎拔之力，則聲名振世，未必不如古之高人也。師嘗作《溫州開元天王殿記》，文詞雄偉，膾炙人口。有俞清老者，一時名士，見而嘆服，以書來告曰：「不意今人中復見古人也。」然其人譽望非安石、逸少諸公比，亦不能成師之名。師少出遊江湖，歷徧山川，飛錫帝都，振衣嵩、洛，覽古人之遺迹，徘徊於其間，然其志節甚高，未嘗甚屈以求王公大人之知己。其言有曰：「古之桑門上首與士大夫游，非求之也，

道自合焉爾。」既而還東嘉，隱潛澗，誅茅結廬於山林間，賦詩鼓琴以自娛。顧世莫已知者，其詩有「欲言重嘆無余和」之句，某一讀而三悲之。師之沒今二十三年矣，平生製述甚多，旋已遺亡。某頃游明慶，訪師之舊廬而求其遺文，師之弟子曰：「宗要者，某之叔父也，得其古律詩雜文通數十篇，爲一卷。」出以相示，某既自五歲而知師之名，十歲而愛慕其爲人，又歎其不遇知己而沒世無聞。今喜見其文，如見其人，遂丐以歸。又自顧晚學小子無聲名勢力可以動人，能重師之文於世，姑叙而藏之，以俟知者。師名處嚴，字伯威，其詩醇重典實，不尚浮靡，他文皆如之。紹興甲寅仲冬望日序。

《梅溪先生文集》卷一七。

〔二〕聰：原作「聽」，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劉方叔待評集序

昔人有遠行者，將由越而之燕，膏車秣馬，志在一日而千里也。馳十日，猶未離乎越，回首南望，自以爲遠矣。俛仰在塗，猶在萬里之外，於是益馳前。又十日，去越而適吳，過吳而至楚，回首南望，益以爲遠，而前途猶未能十之一也。又過楚而至宋，又至乎魏，又至乎河洛之間，其途始半矣。又益馳，遂遠而至乎秦，又遠至乎趙，南望益遠。又益北馳〔二〕，遂一日果至乎燕。然後解車休

馬，徜徉四顧，自謂天下之至遠者，吾已盡行之矣。今雖欲不止而行，亦無所之也。及問燕之人，且謂過燕而北〔二〕，又有遠於自越而之燕者。行者始歎息，知天下之遠，有窮平生之力終不能至者也。昔漢有張騫者，最善行，嘗持使節通西域，泛靈槎，窮河源，此其遠又不止乎自越之燕而已。由是又知天下之遠，固有人迹所不及者，然能力行而不已，則亦無所不至也。予嘗以行者而喻學者，竊謂學之源流甚遠，固非一日可至，苟能自進不已，積一日之力，以至乎千萬日，超乎遠大之域矣。今之學者憚其遠而難至也，是以中道而畫，亦猶行者未越境而回車，望吳楚之郊猶未之見，又惡睹古人窮其至遠者乎！吾友劉方叔年甚少，氣甚銳，好學問而工辭章，所謂日進而不已者。吾前年邂逅於蕭峰之下，一見如故，遂出詩篇以相示。吾固知方叔可喜人也。自是每見之，必示予以所作，其詞益加於前，予益嘆服。今春訪予，又示予以《待評集》，其間詩賦小詞無慮百篇，體兼古律，愈新愈奇。至前日又見其集，益增新製於其間，比今春所見又加數等。予三年間見方叔之進如此，日進不已，將何所不至也。方叔之集既名曰《待評》，又命予序之，意欲待予文而評其當否也。予欲評方叔昔日之詩耶，今日過之遠矣；欲評今日之詩耶，方叔之進將不如此而已。予未可評也。方叔之詩譬夫行者，將不止燕趙之間，異日昇崑崙之巔，乘高風而飄襟裾者，予固以此而望乎方叔。方叔亦當以此而自志乎！姑勉之。《梅溪先生文集》卷一七。又見光緒《樂清縣志》卷一一。

〔二〕北：原作「比」，據文意改。

〔三〕北：原作「此」，據文意改。

淵源堂十二詩序

剡溪周君闢家塾于居第之前，有堂，有軒，其數偶；有館，有室，有池，其數奇；有齋焉，其象數五行。通而計之，其數象十有二月。命客王某名之。某采《汝南家訓》，名其堂之中者曰「淵源」，且記之矣。其十有一，咸采名於杜詩。淵源堂之右廡，有堂焉，賓主論文之所也，名曰「細論」，取「重與細論文」句。由細論堂而北有軒焉，頗幽邃，植巖桂一本以宜之，名曰「宜桂」，取「宜人獨桂林」句。由淵源堂而西，有軒焉，其景物絕瀟灑而人稱之，名曰「蘊秀」，取「剡溪蘊秀異」句。由淵源堂而東，有館焉，主人處予於其間，予之來也，修同舍之好，名曰「同襟」，取「時赴鄭老同襟期」句。宜桂軒之內，有齋焉，書籍粗備，足以自娛，名曰「富學」，取「學業醇儒富」句。蘊秀軒之內，有齋焉，吾同舍日摘藻於其間，名曰「輝聲」，取「自怪一日聲輝赫」句。同襟館之側有齋焉，虛而曠，可以群居，名曰「集彥」，取「且隨群彥集」句。淵源堂之左廡有齋焉，主人擇士以誨蘭玉之少者，名曰「擢秀」，取「偶然擢秀非難取」句。入門而左有齋焉，常虛之，會有遠方之士至，主人館焉，其來如歸，名曰「恢義」，取「首唱恢大義」句。蘊秀軒之隅有丈室，可坐二人，名曰「蘭馨」，取「裴李春蘭馨」句。細論堂之前有方池，名曰「足鯉」，實無鯉也，蓋寓意焉。予謂人生聚散

無常，豈能長論文於此堂耶，異日尺素之傳，有望於雙鯉，故取「池中足鯉魚」句，且戒其勿爲高詹事也。既名之矣，又賦十二詩，詩二十字，以淵源堂爲首，目曰《淵源堂十二詩》，而識之以序。《梅溪先生文集》卷一七。

游天衣詩序

紹興戊寅冬十有一月己卯日，南至後二日，游天衣者八人，皆前進士宦游于越者。黎明戒裝，集于賀監之故居。天氣既佳，愛日初長，籃輿出蠡城之南，道乎稽山之陰，徜徉乎秦望、鑑湖千巖萬壑之間。有松陰十里，林麓靜深，山轉徑迂，烟藹出沒。初行若迷，俄有鍾磬聲出乎翠微之端，蓋天衣寺也。十峰堆秀，雙澗涵碧，朝陽、法華二峰尤蒼然蘄絕乎其中。寺有唐人李泰和、徐季海、元微之、白樂天、李公垂諸作者詩文，其碑刻尚無恙。有化身普賢飛來銅像、蕭梁衣鉢、雙鳥故事，緇徒頗能道之。方杖屨尋幽，有府吏將使君之命，餉以百榼。既拜賜，有舉杯而言者曰：「今日之集，蓋不偶然也。昔王謝蘭亭之遊，群賢少長畢集，可謂雅會矣，然賦詩不就者十有六人，豈若吾儕臭味之同、游從之勝乎？白衣之來，非王洪之酒，乃楚元之醴也。歡其可以不記？」於是舉白飛觴，唱酬交作，雜以諧笑，咸有餘適。僧有勸游雲門者，夕陽薄山，遂不果往。乃舍車聯騎，探梅而還。晚集于泮宮，飲文字也。初登山，某首賦一章，同行即席而和，既而吟詠者多，不記篇目，遂列書于招提。

諸公命某序之。《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又見《名山勝概記》卷一七，《古今游名山記》卷一〇下，雍正《浙江通志》卷二六三。

蔡端明文集序

文以氣爲主，非天下之剛者莫能之。古今能文之士非不多，而能傑然自名於世者亡幾，非文不足也，無剛氣以主之也。孟子以浩然充塞天地之氣，而發爲七篇仁義之書，韓子以忠犯逆鱗、勇叱三軍之氣，而發爲日光玉絜、表裏六經之文。故孟子闢楊墨之功不在禹下，而韓子觝排異端、攘斥佛老之功又不在孟子下，皆氣使之然也。若二子者，非天下之至剛者歟？國朝四葉，文章尤盛，歐陽文忠公、徂徠先生石守道、河南尹公師魯、莆陽蔡公君謨，皆所謂傑然者。文忠之文，追配韓子，其剛氣所激，尤見於《責高司諫書》。徂徠之氣則見於《慶曆聖德頌》，師魯則見於《願與范文正同貶》之書，君謨則見於《四賢一不肖詩》。嗚呼！使四君子者生於吾夫子時，則必無未見剛之歎，而乃同出於吾仁祖治平醇厚之世，何其盛歟！夫以臺諫之風采，朝士莫不畏其筆端，自侍從而下，奔走伺候其門者，紛然也。文正鄱陽之貶，余、尹、歐既與之同罪矣，蔡公乃於四賢相繼黜謫之後，形於歌詩而斥爲不肖，羞其見搢紳之面，而辱甚市朝之撻，則公之剛又可知也。某初見其詩於張唐英所撰《仁宗政要》，甚歆慕之。其後見公文集，乃沒而不載，竊以爲恨。乾道四年冬，得郡溫陵，道出莆田，望

公故居，裴回顧嘆而不忍去。入境，訪公遺迹，則首見所謂萬安橋者，與大書深刻之記爭雄，且深惜其有濟川之才而不至於大用。登愛松堂、九日山，則又見公之詩與其真蹟猶在，凜然有生意，如見其正顏色坐黃堂時也。蓋公至和、嘉祐間嘗兩守是邦，至今泉人稱太守之賢者必以公爲首。求其遺文，則郡與學皆無之，可謂缺典矣。於是移書興化守鍾離君松、傅君自得，訪於故家而得其善本。教授蔣君雝與公同邑而深慕其爲人，手校正之，鋟板於郡庠，得古律詩三百七十、奏議六十四、雜文五百八十四，而以《四賢一不肖詩》置諸卷首，與奏議之切直舊所不載者悉編之，比他集爲最全，且屬予序之。予曰：端明公文章，文忠公嘗稱其「清道粹美」，後雖有善文詞好議論者，莫能改是評也，予復何云？然竊謂文以氣爲主，而公之詩文實出於氣之剛。入則爲謇諤之臣，出則爲神明之政，無非是氣之所寓。學之者宜先涵養吾胸中之浩然，則發而爲文章事業，庶幾無愧於公云。五年十月，永嘉王某叙。《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又見《蔡忠惠集》卷首，《蔡福州外紀》卷五，乾隆《福建通志》卷七〇。

增刊校正百家注東坡先生詩序〔二〕

昔秦延君注「堯典」二字至十餘萬言，而君子譏其繁。丁子襄注《周易》一書，纔二三萬言，而君子恨其略。訓註之學，古今所難，自非集衆人之長，殆未易得其全體。況東坡先生之英才絕識，卓冠一世，平生斟酌經傳，貫穿子史，下至小說雜記，佛經道書，古詩方言，莫不畢究。故雖天地之造

化、古今之興替、風俗之消長與夫山川草木禽獸鱗介昆蟲之屬，亦皆洞其機而貫其妙，積而爲胸中之文，不啻如長江大河，汪洋閎肆，變化萬狀，則凡波瀾於一吟一詠之間者，詎可以一二人之學而窺其涯涘哉！予舊得公詩八註、十註，而事之載者十未能五，故常有窺豹之嘆。近於暇日搜諸家之釋，哀而一之，剗繁剔冗，所存者幾百人，庶幾於公之詩有光。雖然，自八而十，自十而百，固非略矣，而亦未敢以繁言。蓋以一人而肩烏獲之任，則折筋絕體之不暇，一旦而均之百人，雖未能舂容乎通衢，張王乎大都，而北燕南越亦不難到。此則百註之意也。若夫必待讀遍天下書，然後答盡韓公策，則又望諸後人焉。《集註分類東坡先生詩》卷首，四部叢刊初編本。又見《皕宋樓藏書志》卷七六。

〔二〕此篇四庫館臣疑其爲僞托，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五四。

跋陳忠肅公手帖

忠肅公心畫勁健，類其爲人。公孫德齡，予同年也，文翰有家法，他日必能嗣其風烈。紹興辛巳孟冬。《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跋季仲默詩

仲默，予姑之子也，與予同年生，少予二十日。自總角同筆硯，相得最甚。弱冠，從林先生師禹於金谿。時大梁孫臆子尚游吾鄉，年少有俊才，能歌詩。予二人辱與之交，遂各出所作詩，編爲集。閱歲既久，謂以失之。至隆興甲申夏四月壬戌，予兒聞詩暴蠹書，得舊稿，遺墨如故，而子尚在鬼錄已二十餘年，仲默化去亦一星終矣。予流涕讀之，仲默詩雖不多，然皆憂國傷時慷慨奇男子語。使天假之年，有祿位于朝，攄其素蘊，決不爲脂韋軟熟輩也。舊游從者八人，有八叟之號，仲默號勁叟。其後劉銓全之、鎮長方、毛宏叔度與予皆相繼塵忝祿位〔二〕。仲默才氣不在人下，獨不霑一命而死，悲夫！予因錄其詩詞，凡二十六首，及予和仲默與孫子尚、姜渭叟二詩于後，示其子徽，俾家藏之，以貽後人。《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二〕祿位：原闕，據四庫本補。「塵忝」，雍正本、光緒本作「薦舉」。

跋溫公帖 一

溫公盛德大業，非東坡大手筆不能形容。措國於太山之安，令於流水之原。後人欲識元祐之治，其大要如此。乾道乙酉後重陽六日。《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跋溫公帖 二

孟子曰：「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觀宣仁所問，溫公所對，可謂各盡要道，真堯舜君臣也。乾道改元後重陽一日。《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跋二劉帖

二劉先生直諒多聞，如西京子政、歆輩不足多也。敬觀心畫，如見偉人。丁亥十二月書。《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跋王僉判植詩

秦氏以國事讎，非和也，三綱五常之道滅矣，何足以語《春秋》？當時士大夫能力爭者無幾，惟胡君邦衡慨上請劍之書，至今讀之，令人增氣，且令後世不謂我宋無人，可謂有功於名教矣。王君十詩，引《春秋》尊王以譏切時事，遑矣。然於邦衡詆爲小吏寡謀，豈詩人之語，固自有深意耶？乾道三年七月十四日書。《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跋余襄公帖

某自幼知慕四賢之爲人。頃守番陽，祠范文正公而記之。過夷陵，謁歐陽文忠公祠而賦詩，有「慶曆四賢今見兩」之句。茲至鄂渚，又獲觀余襄公之勁畫，如見其風采動朝端時，亦足以慰平生之所慕矣。《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跋馮員仲帖

員仲，天下士也，負有用之才，懷許國之忠，而不獲究其萬一，命矣夫！雖困於讒而死於不幸，然知己數公皆一代之傑，亦可以無憾矣。其徒陳君季習出示詩文手帖，流涕讀之。乾道三年六月。
《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跋霍懷州傳

予每嘆金虜之禍中原，比唐安史之亂爲甚。唐守土之臣死事者頗多，靖康間獨寂寥無聞，何耶？今始見何子應作《霍懷州傳》，捨生取義，名節凜然，可與睢陽二公同稱烈丈夫矣。丁卯四月。《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跋王夷仲送行詩軸

夷仲校書，予同年兄也。政事文章皆過人一等。三年間兩見之于雙溪，慷慨論世事，相勉必以名

節。予守夔子，夷仲游道山，同年梁介子紹過夔得其書。梁論館閣人才，以夷仲爲稱首。既而以勇退聞。夷仲之退，豈果爲病邪？嗚呼！萬里面目，書墨猶未乾，而夷仲死矣。其子過雪川，出《館中送行詩》，讀之流涕。端人不易得，非區區交友之私也。乾道三年十月十日書。《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跋杜祁公帖

杜正獻公號清白宰相。見其心畫，令人起敬，如見其正色立朝時也。乾道戊子孟夏書。《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跋蔣元肅夢仙賦

樸卿子作《夢仙賦》，詞新意古，超出翰墨蹊徑外，蓋司馬長卿賦《大人》、李太白《大鵬》之類，可謂飄飄有凌雲氣，宜與神游於八極之表也。然予鄙陋之文，何足以當之？其亂曰：「讀故書，期以十年，乃敢請所未見。」非樸卿自謂也，蓋勉予所未至，抑亦詞人勸百諷一之旨耶。乾道己丑八月二十二日。《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跋張侍郎帖

張公子韶，一代儒宗，學者所共尊仰。某恨不識之。吾鄉陳君開祖以學問文采受知於公爲最厚。其子出示手帖二十紙，凜然正直之氣見於詞翰間。愛其人，敬其書，携以適閩，久而後歸之。乾道己丑十月二日。《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跋嚴伯威墨蹟

僧嚴公字伯威，温州樂清人，予祖母賈氏兄也。性敏悟，道行孤潔，學兼禪教，爲緇林所推重。州郡迫以住持，終身不就。博通儒學，尤工詩文。識者謂不減惠勤、道潛之流，第無知己如歐、蘇、二鉅公耳。游戲翰墨，亦極其妙，每片紙出，人爭寶之，有集曰《潛澗》。卒于政和壬辰，至乾道己丑，五十有八年矣。有橫陽章彬秀才得其所書唐宋詩八幅，至泉南以獻予，郡博士蔣君雍見而奇之，請刊于泮宮以廣其傳。陳教授登，予同年進士，最善書，亦謂近世所無也。冬十一月戊午書。《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二〕人：原作「入」，據雍正本、四庫本、光緒本改。

跋孫尚書張紫微帖

孫公尚書四朝文傑，張公紫微當代才子。孫尤長於簡尺，張翰墨妙天下。某晚輩，恨不識尚書公。比守雪川，得公二書，時年幾九十，而詞源筆力不衰如此。張帥長沙，某移書求貢院字，筆畫雄健，用於湖、泉二州，觀者壯之。其所答書詞翰俱絕。明年，二公皆在鬼錄，某既不獲瞻尚書之履〔二〕，又嗟紫微郎之不永世，見其蹟，思其人，軸而藏之。欲刻未果，石似之察判見而喜之，假之以歸，刊於其家，以廣其傳，可謂樂善好事矣。乾道六年三月庚午，書于泉南郡齋。《梅溪先生後集》卷二七。

〔二〕某：原作「其」，據四庫本改。

松窗百說跋

余昔識李君於鄉里，知其爲博學有識君子也。別數年，復遇之於臨安，出所撰《松窗百說》以見

示。事多而詞簡，議論一出於正，如辨文王不傾商政、諸葛孔明盡臣道、有若似孔子不以貌、雋不疑詭辭以抗衆、魏武帝宣言以欺人、韓退之不服硫黃、釋寶誌妖妄、仙家不壽考、士自負爲不幸，皆大有益于風教，前輩議論所不及也。宋子京作《唐史》，至贊杜牧曰：「牧論天下兵，爲上策莫如先自治。」賢矣哉！牧以一言之當見賢于宋。今李君百說皆善，又賢于牧一等矣，惜乎世未有知之者！紹興丁丑五月十九日。東嘉王十朋書。《松窗百說》卷末，宛委別藏本。又見《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九二。